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  
第二次工作報告

自民國十六年十月  
至二十年六月



A541 212 0011 8551B



# 序

第一次工作報告，斷自十七年六月省府在泰安成立之日，而截至十八年雙十節，所以追溯十七閱月草創時期之經過，冀爲擴充發展之濫觴也。迄今又歷二十閱月，以自然演進律論，本期工作，應由草創而入建設正軌，曩所計劃，不難次第推行。而時會所趨，竟得其反。十九年四月，山東突陷入戰亂漩渦，省府東遷青島，全省各地教育，重入破壞之域，兩年來努力經營之鐵基，一朝中斷！迨濟南克復，韓公向方繼主魯政，於安流亡整紀綱之餘，毅然以復興教育爲亟。思源乃得撫拾前緒，規復整理，懸四事爲鵠：一、繼續籌增省縣教育經費；二、創設省縣立鄉村師範；三、擴充縣立初級中學，并增設高中班於各地省立學校；四、實施義務教育。行之近期年，規模略具，戰前教育狀況亦稍稍復。而仍以限於經費故，物質設備，未能盡如舊觀。精神上之損失，更無從以補苴之，是不得謂非山東教育界一大厄運矣！爰因舊例，畧舉因陋就簡整舊圖新

之跡，編付手民，聊存一年餘之過程而已。關心魯省教育諸君子，與前編參稽互校，滄桑悲喜，殆有同感歟？

何思源 二〇、六、三〇、



目 錄

序

插圖

總理遺像及遺囑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韓復榘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何思源

甲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大事記

山東全省省立學校第一二兩次行政會議紀要

山東全省教育局長第二次會議紀要

教育局長考試紀要

甄別公務員紀要

一……………六八

六九……………七十二

七三……………七四

七五……………七八

七九……………八〇

頒發各教育機關鈴記紀要

八一……………八二

代辦省外各校新生考試紀要

八三……………八四

辦理國外留學事務紀要

八五……………八六

辦理省外留學事務紀要

八七……………八九

辦理捐資興學褒獎事項紀要

九一……………九四

辦理國外留學自費生請發留學証書事項紀要

九五……………九六

辦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事項紀要

九七……………九八

辦理私立中小學校立案事項紀要

九九……………一〇二

編審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省教育費預算紀要

一〇三……………一一二

核發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臨時費紀要

一一三……………一一八

清理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積欠經費紀要

一二九……………一二二

省府移青期間撥款維持省立各校紀要

一三三……………一二四

稽核教育經費紀要

一二五……………一二八

整飭學風紀要

一二九……………一三四

整理省立各校紀要

一三五……………一四〇

辦理鄉村師範教育紀要

一四一……………一四六

修正省立學校教職員聘書及應聘書式樣暨聘請教職員規約紀要

核發前省立專門以上各校學生畢業證明書紀要

籌備實施義務教育紀要

舉行第一次檢定小學教員紀要

視察教育報告紀要

整理地方教育經費紀要

推廣各縣鄉村師範教育紀要

縣立初級中學添辦師範班并整頓縣立師範講習所紀要

擬定山東市縣區立小學教員獎金規程紀要

辦理社會教育紀要

## 乙編

### 一、關於教育廳之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各科處辦事細則

山東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四七……一四八

一四九……一五六

一五七……一六〇

一六一……一六四

一六五……一六八

一六九……一七六

一七七……一七八

一七九……一八〇

一八一……一八二

一八三……二一六

一……二

一……二

一三……一五

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五
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一六
山東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六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組織大綱	一八
山東省單行教育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〇
山東省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一
山東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二四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編譯處組織大綱	二五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黨義研究會規則	二五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受理教育行政訴訟規則	二七
一一、關於縣教育局之部	
山東省縣政府教育局暫行規程	二八
山東各縣教育局督學規則	三二
山東各縣教育局教育委員規則	三三
山東各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章程	三六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教育經費委員會章程	三七

山東各縣教育局會計規程

三九……………四〇

### 三、通則之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各教育機關交代章程

四一……………四八

省立各校校長及各縣教育局長請假暫行辦法

四九……………

山東省縣市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會計規程

四九……………五五

山東省先賢祠財產保管暫行辦法

五五……………五六

山東省褒獎捐資興學規程

五六……………五八

山東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收支規則

五八……………五九

山東省各級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

五九……………六〇

山東省各縣貧苦學生升學貸費辦法

六〇……………六三

山東省立學校女教職員產期優待暫行辦法

六三……………

### 四、關於高等教育之部

山東省管理歐美留學事務暫行規程

六三……………六六

山東省考送國外留學生規程

六六……………六八

山東省遞補國外留學補助費生暫行辦法

六八……………七〇



山東省留學國外畢業生實習規程

山東省整理省外留學事務暫行辦法

山東省補助留學省外學生規程

五、關於普通教育之部

山東省立師範學校處理學生膳費暫行辦法

山東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山東高級小學及中等學校限制招收同等學力新生暫行辦法

山東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

山東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規程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山東省各縣市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

山東省各縣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山東縣市區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

山東縣市區立小學教員聘任及待遇規程

山東縣立職業補習學校暫行規程

七〇……………

七一……………七二

七十二……………七三

七三……………七四

七四……………七六

七六……………

七六……………七九

八〇……………八四

八四……………八八

八八……………八九

九〇……………九一

九二……………九三

九三……………九五

九五……………九七

九七……………九八

山東縣市區立小學教員獎勵金規程

九九……一〇〇

山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一〇〇……一〇二

山東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一〇二……一〇四

### 六、關於社會教育之部

山東省立圖書館組織大綱

一〇五……一〇六

山東省立民衆體育場組織大綱

一〇六……一〇七

山東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一〇七……一〇九

山東市縣立圖書館暫行規程

一〇九……一一一

山東市縣立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

一一一……一一三

山東市縣立民衆體育場暫行規程

一一三……一一四

山東市縣立民衆讀書閱報所暫行規程

一一五……

山東中等學校通俗講演團暫行規程

一一五……一一六

山東中等學校新劇團暫行規程

一一六……一一七

山東市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一一七……一一八

山東省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一一八……一一九

# 丙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組織系統圖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局長及縣督學民國十八九兩年度學歷比較統計圖

山東省民國十九年度東西洋留學生統計圖

山東省外專門以上各校補助學生統計圖

山東省專門以上各校畢業生統計圖

山東省學齡兒童及人口百分比比較統計圖

山東省民國十八九兩年度教育費與各行政費比較圖

山東省民國十八九三年度高等教育經常費比較圖

山東省民國十八九三年度普通教育經常費比較圖

山東省民國十八九三年度社會教育經常費比較圖

山東省民國十八九三年度其他教育經常費比較圖

山東省民國十八<sup>五</sup>三年度省立師範學校經常費比較圖

山東省民國十八<sup>五</sup>三年度省立中學經常費比較圖

山東省民國十八<sup>五</sup>三年度省立職業學校經常費比較圖

山東省民國十八<sup>五</sup>三年度省立小學經常費比較圖

山東省立學校教職員籍貫及其授課鐘點統計表一

山東省立學校教職員籍貫及其授課鐘點統計表二

山東省立各師範學校應有學生與現有學生及每生所佔經費比較表

山東省立各中學應有學生與現有學生及每生所佔經費比較表

山東省立各職業學校應有學生與現有學生及每生所佔經費比較表

山東省立小學應有學生與現有學生及每生所佔經費比較表

山東省立各學校學生年齡統計表

山東全省各級學校數及學生數統計表

山東全省教會學校統計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山東省立各教育機關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一覽表

山東省各市縣現任教育局長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現任督學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民衆教育館現任館長一覽表

山東省縣立初級中學現任校長姓名學歷一覽表

山東省縣立師範講習所現任所長姓名學歷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市教會學校一覽表

總 理 遺 像

革命尚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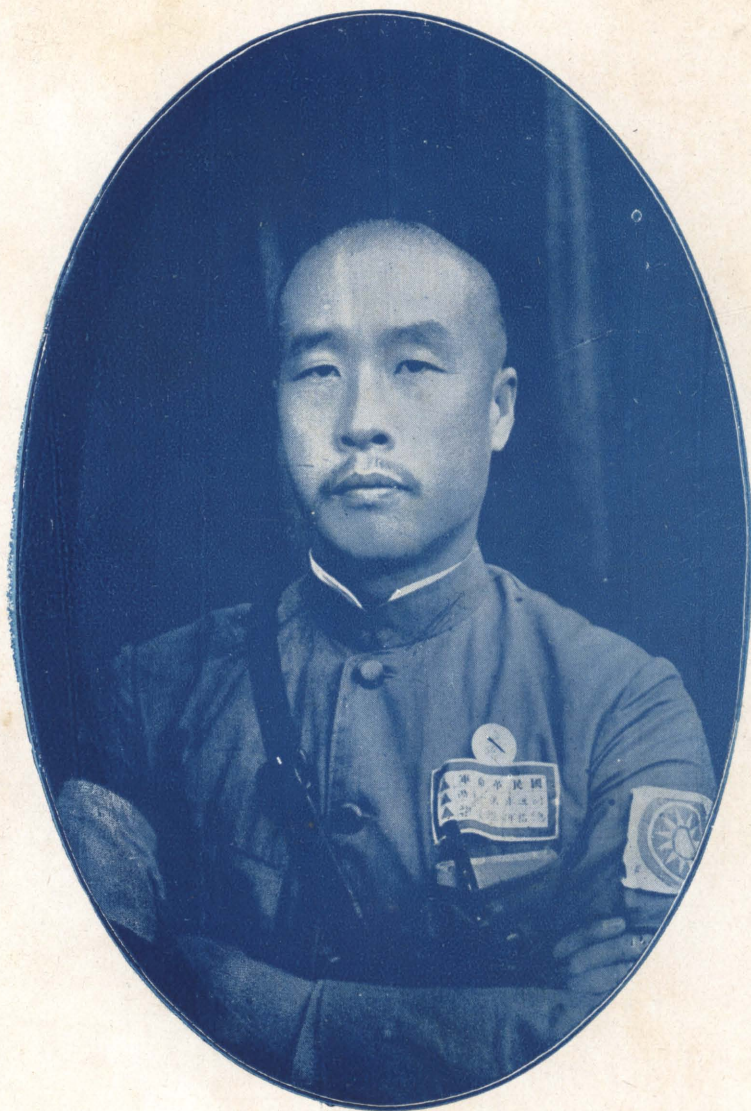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韓復榘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何思源





甲  
編  
紀  
要

#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大事記

自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至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十八年  
十月十一日

通令各縣教育局及濟南市社會局，爲奉 教育部令飭處理地方學術團體辦法。  
飭卽遵照。

十二日

奉 教育部及省政府指令以據本廳呈報省立第八中學由蓬萊遷移烟台並將烟台  
東海中學併入一案；准予備案

肥城縣教育局長于啓民辭職照准；遺缺委周定一接充。委王麟閣試任黃縣縣督  
學。

會同民政廳分電各縣政府，遴選國術人員一人至四人，不論男女僧俗，限本月  
二十七日前到省，考送浙江全國國術遊藝大會。

十四日

奉 省政府指令以據本廳呈請將新成立各教育機關節餘經費，撥作開辦費一案  
；准予照辦。經本廳通飭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等七處，速造開辦費預算來廳  
，以憑彙轉。

委趙振修試任寧陽縣縣督學；李興林爲陽穀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十五日

卽選縣教育局長江敦瑾辭職照准，遺缺調委齊東縣教育局長李法田接充；遞遺  
齊東縣教育局長一缺，委張茂萱接充；桓台縣縣督學張象孔免職，遺缺委蔣慶

發接充。

十六日 諸城縣教育局長鄭培穉職辭照准，遺缺委張德焜接充；

委鄭培穉爲日照縣立初級中學校長；王照琴試任牟平縣縣督學；于經義試任蒙陰縣縣督學。

訓令私立山東師範講習所將該所舊生名冊呈廳，並限本學期結束。

奉 教育部指令；以據本廳呈請將省立第一甲種農業學校，改爲省立第四職業學校，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改爲省立第五職業學校，及改各縣立職業學校爲縣立職業補習學校一案；照准。經本廳訓令第一第二兩甲種農業學校遵照，並通令各縣遵照廳定辦法，改組縣立職業學校。

通令省立各小學各縣教育局，徵集小學訓育資料及小學教育界對於小學訓育標準之意見，以憑彙報教育部，備供編訂小學訓育標準之參考。

十七日 委省立民衆體育場場長張貽先，兼充中國國民黨山東童子軍服務員訓練班副主任。

函匯留日學生十七年秋季學費。

十八日 委郝寶善試任館陶縣縣督學。

指令岱北小學，查該校向係私立學校性質，嗣後不得自稱省立。

十九日 聘于沐塵陳雪南張金鑑趙太侷蔡自聲王近信王鄴王維鈞彭百川王書林皮松雲等十一人，爲考試教育局長及縣督學審查委員。

二十日 在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舉行教育局長及縣督學考試，計報名者二百零六人，至翌日考試完畢，共錄取教育局長合格者十四人，縣督學合格者二人。

二十二日 臨沂縣教育局長李祺增免職，遺缺委王希文接充。

呈 省政府轉咨 軍政部請飭新城兵工廠撥給廢槍二千枝，以便轉發各校實施軍事教練。

奉 教育部令派王海鵬爲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軍事教官，郝建屏爲省立第三師範學校軍事教官，孫家驥爲省立第四師範學校軍事教官；經本廳通令各該校遵照，並呈報 教育部請轉咨 訓練總監部備查。

訓令各縣教育局各私立學校，頒發私立學校立案規程及表式。

二十三日 委王普爲本廳督學。

二十四日 招遠縣教育局長耿德修免職，遺缺委溫芳樾代理。

二十五日 邱縣縣督學王介山辭職照准，遺缺委李鳴琴接充；陵縣縣督學劉丕俊免職，遺缺委曹樹梅接充；滋陽縣督學姚西峯辭職照准，遺缺委王家棟接充。

奉 教育部令解釋私立學校規程第五條通令各縣教育局及私立各學校遵照。

二十六日 歷城縣教育局長尹任吾辭職照准，遺缺委宮維翰接充；莘縣教育局長王世纓辭職照准，遺缺委段繼業接充。

二十八日 派督學相菊潭張郁光王普陳虞卿等視察全省各縣教育狀況。

委李濟亭爲高唐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二十九日 分滙省外留學魯籍生十七年下半年津貼。

奉 教育部令派崔肇修爲省立第二師範學校軍事教官，經本廳令飭該校遵照，並呈報 教育部請轉咨 訓練總監部備查。

會同民政廳佈告十一月一二兩日，在本市南關演武廳考選國術人才大會，召集精嫻國術人才，臨時參加比賽。

三十日 高唐縣縣督學唐同臬辭職照准，遺缺裁撤。

掖縣教育會改組，經該縣教育局呈報來廳，審查其立案手續，諸多不合，指令不准。

三十一日 呈復 教育部本省現無專科以上學校，無憑填報十八年度各該校教職員一覽表，及新生轉學生學歷表。

恩縣縣督學李楫辭職照准，遺缺委朱坤剛接充。

十一月一日 會同民政廳開考選國術人才大會，與賽者計德縣等選手七十餘人，至翌日考竣。

，決賽結果，考選沙永山等七名爲合格。由寶來庚率領赴杭州參加全國國術遊藝大會。

二 日 函省外各大學各專科學校，請查填十八年度已畢業或休業之魯籍學生調查表。

四 日 委張學魯爲本廳事務員。

五 日 費縣教育局長高德庭免職，遺缺調委臨邑縣教育局長柴夢筆接充，遞遺臨邑縣教育局長缺，委晉吉清接充；樂陵教育局長周桂林辭職照准，遺缺委齊源華接充；平原縣教育局長張俊卿辭職照准，遺缺委崔汝舟接充；鄒縣教育局長鞠承敬辭職照准，遺缺調委縣督學張承珊接充；遞遺縣督學缺，委賈廣仁接充；委陳作楷爲博興縣縣督學。

六 日 通令省立各學校各市縣教育局，爲奉 教育部令發衛生教育實施方案，督飭遵照辦理。

奉 省政府令飭省立圖書館長會同聊城縣長及地方法團調查楊氏海源閣藏書，以便設法保存。

委李淑蔭爲肥城縣縣督學。

七 日 訓令濟南私立齊魯大學，爲據呈送立案表冊，請鑒核轉呈立案一案，經本廳派員視察並詳核表冊，多與 教育部令不合，抄發視察意見，並發還原送表冊，

飭遵照更正，另行呈送，以憑核轉。

奉 教育部令調查檢查電影情形，令飭濟南市社會局呈復，以憑核轉。

益都縣教育局長劉芳畦撤職，遺缺委尹作聖接充，陵縣縣督學張寶英免職，遺缺着裁撤。

八日 省立第三中學因師生衝突致起學潮，派督學張郁光相菊潭前往澈查，據將調查

情形呈復來廳，訓令校長田瑞璐將少數侮蔑教員學生，嚴行懲辦，以效儆尤。

十日 在本市南圩門外省立民衆體育場舉行山東省城中小學校秋季聯合運動會，計參加運動者，爲省立高級中學等二十六校。

十四日 省立第三中學風潮仍未平息，電泰安縣長維持該校秩序，並轉飭前被革除學生離校。

嶧縣縣督學田培芹辭職，委周頤堂接充。

十五日 訓令省立高級中學及省縣私立各初級中學，轉發 教育部領發之高中普通科課程督行標準及初中課程督行標準校勘表，飭即實驗具報。

呈 省政府爲准河北教育廳電請援例補助北大第二師範學院畢業生仲淑綺留美川資，轉請核示，嗣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補助國幣六百元。

通令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各縣教育局爲奉 教育部令徵集送比百年紀念賽會

之教育品物飭卽遵照。

十六日 擬就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呈奉 教育部指令准予暫行備案。

委王近信相菊譚張郁光孫寶賢彭百川王贊綸陳劍恒張步月爲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王近信爲主任委員，張步月爲常任委員。

十八日 委李玉級爲福山縣縣督學。

十九日 呈復 教育部以本省在十七年度係特殊情形，請免填送該年度教育統計。

中國國民黨山東童子軍服務員訓練班畢業，通令各縣教育局聘任是項畢業人員。

呈 教育部呈送本廳令飭各縣及省立學校建立濟南五三慘案紀念碑照片。

奉 教育部令，轉飭曲阜縣縣長調取衍聖公原印，限五日內呈送來廳，以資轉解。

指令省立民衆教育學校，據呈該校爲深造課業以期實用起見，請將學生修業期限延長兩個月，查核所稱係屬實情，准如所擬辦理。

委陳秉鈞爲山東教育行政週報編輯處辦事員。

二十二日 代電呈 教育部遵令查報本省現有各級學校校數及學生級數。

通令各縣市政府各教育局社會局，遵照將稅契教育附捐改征洋二角。



二十三日 通令各縣教育局，凡教育局長縣督學一律不得兼差或擅離職守。

鄆城縣教育局長丁謹庸撤職，遺缺飭蔣繼雍暫代；臨淄縣教育局長劉秉智撤職，遺缺委崔丹亭接充；委王文峯爲掖縣縣督學，溫念劭爲招遠縣縣督學。

二十六日 嘉祥鄆城等縣教育附加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分別酌予維持以前原案，分飭遵照。

萊蕪縣教育局長元呈華辭職照准，遺缺委王之誥接充；滕縣縣督學孫其喆辭職照准，遺缺委劉位岡接充。

二十七日 會同民政廳訓令各縣改革褒揚節孝遺制。

高苑縣教育局長劉玉輝撤職，遺缺委崔玉印接充；長清縣縣督趙服五撤職，遺缺飭該縣教育局另保；委王鳳宸爲壽張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陳詠聲辭職照准，遺缺委該校訓育主任王養齋代理。

二十九日 省立第三中學風潮已息，呈 教育部將處理省立第三中學風潮詳情，呈報備案。

鄆城縣教育局長劉承賓辭職照准，遺缺委常保身接充；委趙榮朝試任廣饒縣縣督學，李成之爲德平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十二月二日 奉 教育部令，轉飭濟南市社會局令飭各書坊送呈體育書籍。

呈 省政府華北運動會定於明年五月在濟舉行。

四 日 省立第三中學校長田瑞璠辭職照准，遺缺派省督學張郁光代理；廣饒縣立初級中學校長王廼宣免職，遺缺飭縣薦委。

委田瑞璠爲本廳指導員；委邢尊沂試任長清縣縣督學。

呈復 教育部爲奉令轉飭曲阜縣長調取衍聖公原印情形。

六 日 函駐美公使爲匯寄已故留美公費生黃勵顯喪費及春季學費美金九百二十元並呈報 省政府查核

調荷澤縣教育局長李節如試任鄆城縣教育局長，所遺荷澤縣教育局長缺，委葛象一試任。

令飭膠濟一帶各縣教育局爲奉 教育部令補建濟南五三慘案紀念碑；並令濟南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補建五三慘案紀念碑。

七 日 本廳總辦公廳落成，各科處遷移新屋辦公。

九 日 委侯功備爲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常任委員。

十 日 訓令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爲奉 省政府令知，國民政府制定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明令公佈，轉飭知

照。

准 省黨務整理委會函囑奉 中央黨部解釋：凡教育機關及學校職教員應一律征收所得捐等因。通令各省立學校及教育機關遵照，自本年十一月份起，照章征收，逕解省黨務整委會核收轉解。

壽張縣教育局長周統臣免職，遺缺委于孔訓接充。

十一日 通令各縣教育局各省立學校，轉發 教育部頒發科學諮詢處辦法，飭即遵照。

訓令省立各學校，為奉 教育部令征集，關於家庭教育材料，飭即遵照。

十二日 山東教育行政週報及教育月刊合併，歸本廳編輯處辦理，派本廳秘書劉次蕭兼本廳編輯處主任。

堂邑縣教育局長王蓮溪辭職照准，遺缺委牟鴻舉接充。

十三日 奉 教育部轉發教育行政機關管理學術團體辦法，及經部認可之學術團體名單各一份，通飭各縣教育局及濟南市教育局知照。

通令各縣教育局各省立學校，為准省黨務整委會函，嗣後各級學校張貼標語及固定標語等，須先由各縣黨部審核，飭即遵照。

十四日 奉內政教育兩部會令，發仿印國民歷暫行辦法，通令各縣教育局佈告一體遵照。

奉 省政府令發各縣立中等學校鈴記到廳，訓令各縣縣長遵照派員來廳領取，轉發啓用。

鉅野縣督學會紀愛辭職照准，遺缺調曹縣縣督學周效忠接充；遞遺曹縣縣督學一缺，委吳廣化接充；莘縣縣督學高騰龍辭職照准，遺缺委李培欽接充；委宋文治爲霑化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准 省黨務整委會函囑，轉飭各省立學校及各縣教育局籌設民衆學校。

十六日 呈 教育部，爲奉令呈送十七年度本省省立學校狀況表。

電催省外各大學各專科學校：請速填寄魯籍學生調查表，以便核定名額催撥津貼。

十七日 清平縣教育局長欒昌會辭職照准，遺缺委傅玉清接充。稽核委員會幹事趙君勉因舞弊撤職，送濟南市公安局究辦。

十八日 奉 省政府令，以省府委員會議議決，每年增臨清武訓小學補助費二百元，堂邑武訓小學補助費七百元，分飭各該校遵照。

通令各縣教育局濟南市社會局，爲奉 教育內政兩部會令，查禁婦女束胸，飭即遵照。

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函知，定於明年四月一日在杭舉行全國運動大會，轉飭

各中等學校知照。

十九日 頒發修正中學及小學班級名稱劃一辦法。

二十日 委梅希祖爲山東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幹事。

訓令私立鐵路傳習所，自十八年度起，停止該所補助費。

壽張縣教育局長于孔訓辭職照准，遺缺委劉文熾接充。

奉 省政府令，准予明年五月在濟南舉行華北運動大會，並飭籌備進行。

二十五日 令飭省立實驗劇院籌設訓練班。

通令各省立學校各縣教育局，爲奉 教育部及 省府令，頒發學校學生健康檢

查規則，飭卽遵照辦理。

訓令各縣教育局，查禁教會學校強迫學生上聖經班，及作禮拜。

奉 教育部令，關於學校校長，應查照國府任用黨員之前令，切實辦理，通令遵照。

二十六日 呈復 教育部爲省立第三中學委省督學張郁光代理校長，已飭迅卽設法開學，嗣據該代校長張郁光呈報復課情形來廳，並轉呈察核。

通令省立各學校，轉飭該校學生於十九年元旦分隊出發，向民衆講演，取消領事裁判權之意義。

二十七日 奉 教育部令，頒發訂正檢定黨義教師條例及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組織條例，

通令知照。

委李承榮爲廣饒縣立初級中學校長，韓履芝爲鄆城縣立女子師範講習所長，李楫試任歷城縣縣督學，廣饒縣縣督學趙榮朝辭職照准，遺缺飭縣另保。

令發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及檢定要項施行細則，並發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飭於文到十日內將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組織成立，並將成立日期及職員履歷辦事細則等呈報備查。

通令並佈告本省前檢定小學教員之歷屆無庸檢定教員，應另行登記報名，第六屆無試驗檢定及第五六兩屆試驗檢定及格各教員許可狀，時效未滿，並以曾受本廳核准之黨義教育訓練班畢業者有效，至第七屆核准無試驗檢定尙未發許可狀，及受試驗檢定尙未考試各員，手續均未完了，應作無效，飭卽一律知照。

令發檢定小學教員登記表；通令並佈告本省第一次檢定小學教員於十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舉行登記，至二月二十日登記截止。

二十八日 奉 教育部令發人民團體設立程序案，通令知照。

滙歐美留學生十八年夏季學費二萬餘元。

奉 省政府令會同民政廳擬定起運並保管聊城海源閣楊氏藏書臨時辦法。

呈 教育部，請示職業補習學校入學等表冊，是否須呈部備案，旋奉指令，無須呈部備案。

三十一日 通令各省立學校校長於二日一日來廳開省校行政會議。

二十一年一月四日 准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函送運動項目，令發各中等學校遵照。

准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函，分令省立各學校內基督教徒特別注意黨義訓練。

六日 委周超爲本廳指導員。

奉 教育部令知中央規定恭讀 總理遺囑範圍，通令遵照。

奉 教育部令，轉飭各書坊遵照改正專制時代避諱名字。

七日 委王環爲本廳科員。

奉 省政府令，以省府委員會議議決每年增補館陶武訓小學經費二百元，轉飭知照。

奉 省政府指令，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應攤之十八年編遺庫券，准由本廳十八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撥補。轉飭該各機關知照。

頒發修正各縣貧苦學生，貸費簡章。

令發中等以下學校應用表格十二種飭即遵照辦理。

派督學王普會同民政廳派員赴濟寧查辦該縣教育局長王大恕盜移漢碑案。

委王者愷試任高苑縣縣督學，林象午爲恩縣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八 日 派本廳科員何澄宇及省立高級中學軍事教官劉積澄赴新城兵工廠領取廢槍二千枝。

奉 教育部令知據浙江教育廳長請解釋初級小學修業證書應否驗印一案，已經指令勿庸驗印等因。通令知照。

博興縣縣督學陳作楷免職，遺缺委王元禧接充。

九 日 呈 省政府，請示圖書館可否免費閱覽，旋奉指令准予免費，並經令飭該館遵照。

奉 省政府令，以准 教育部咨對於地方學款由財政教育兩廳會同辦理等因。通飭各縣教育局知照。

十 日 呈 教育部及 省政府呈送本廳擬訂本省各項單行教育法規及修正本省各項單行教育法規計三十五種請鑒核備案。

通令各教育機關自本年一月份起，征解職員薪俸所得捐。

呈 教育部呈送征集所送比國百年紀念賽會，本省教育賽品，嗣准參加賽會代



表，通知得獎金牌。

十三日 訓令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轉發 審計院即發直格預算書表等式及山東會計規程預算計算等式樣，飭即遵照辦理。

泰安縣教育局長尹鼎祚辭職照准，遺缺委趙仲魯接充；委徐鏡仁爲蓬萊縣縣督學。

十四日 調齊河縣縣督學孫永豐爲該縣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十八日 調委周超爲本廳督學。

省立第四中學校長張聖田辭職照准，遺缺委馮培元接充；日照縣教育局長丁史言辭職照准，遺缺委孫鏡清接充；蒲台縣縣督學崔官亭辭職照准，飭該縣教育局另保。

二十一日 呈 教育部及 省政府，以據省立第一職業學校呈請立案，轉請核示飭遵，嗣奉指令，照准。

二十二日 省立第一中學校長趙崎，辭職照准，遺缺調委省立第三師範學校校長孫維嶽接充，遞遺省立第三師範校長一職，委周超接充，省立第十中學校長禡贊庭辭職照准，遺缺調長山縣立中學校長朱適孝接充，遞遺長山初中校長一缺，委左宗幹接充。

奉 教育部令轉飭各縣教育局，擬具各該縣推廣民衆學校計劃，呈候核轉。  
博平教育局長李景參撤職，遺缺委姚立中接充，新泰教育局長董永和辭職照准，遺缺委馬景伯接充。

二十三日 委劉長蓉代理莒縣初級中學校長。王桂山代理臨淄縣初級中學校長。王桐蔭代理樂陵初級中學校長。滕縣教育局長周自欽辭職照准，遺缺委李樹榮接充。膠縣縣督學王桂榮辭職照准。飭縣另保。

二十四日 代理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王養齋辭職照准。遺缺委王葆廉接充。  
二十七日 公佈本廳受理教育行政訴訟規則。

委王養齋爲山東教育月刊編輯處總編輯。

通令各市縣教育局填報各種教育調查表，並徵送各種特產標本，以備籌開教育成績展覽會。

二月一日 山東全省省立學校行政會議，假青大第一院地址，舉行開幕典禮。

省立第二師範校長張敦訥辭職照准，遺缺調委代理省立第三中學校長張郁光接充，遞遺第三中學校長一職，委李泰華接充。

三日 城武縣督學王道美撤職，飭縣另保。委滕世英爲荷澤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四日 通令各市縣教育局，爲奉 教育部令，徵送西湖博物館陳列物品。

修正各校教職員聘書規約，通飭備價請領，以資應用。

奉 教育部令，未遵章呈請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其成立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者，應禁止招生，通飭遵照。

泰安教育局長趙仲魯辭職照准，遺缺委牛希文接充。

五 日 霑化教育局長王炳炎辭職照准，遺缺委趙榮朝接充。單縣教育局長王任請辭職照准，遺缺委漆信魯接充。臨沂縣督學任鳳元撤職，飭縣另保。

六 日 呈 教育部爲奉令呈送山東省十八年度教育經費與行政費比較表。令發全國運動大會選派運動員須知及報名單。

城武縣教育局長夏鍾奇辭職照准，遺缺委劉延攸接充。鄆城縣督學蔣繼雍辭職照准遺缺裁撤。

通令各省立學校各縣教育局，爲奉 教育都令，通飭各小學禁止採用文言教科書，并飭切實遵照部頒小學國語課程暫行標準，注意實行各師範學校積極厲行國語教育，

奉 教育部令發聘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及報告書樣式通飭遵照。

奉 教育部令頒發禁止成立在十九年二月一日以後未遵章呈請立案之私立中等以上學校遽而招生之布告，除在濟南張貼外，通飭濟寧等九縣代爲張貼。

八日 委何德政試任濟陽教育局長。

奉 省府令，通飭省垣各教育機關派定會計人員，於二月十日赴財政廳研究會計規程及細則，並函財政廳送各該員名單請查照。

十日 據省立民衆教育館呈請附設書詞訓練班，指令更正簡章後，再予審核備案。

臨朐縣教育所長劉芸庭辭職照准，遺缺委李幼陶接充費縣教育局長柴夢筆免職遺缺委李象鼎接充。

代電呈訓練總監部，已派員會查省立第三師範軍事教官郝建屏煽動風潮案。兼省立高級中學校長彭百川請辭兼職照准，遺缺委陳梓屏接充。

十一日 委孔令燦相菊潭王鄴彭百川王書林田瑞璠劉坤山爲山東全省義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孔令燦爲主任委員；調委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委員陳劍恒爲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

規定各中學各師範學校，凡本校初級部升入師範部或高中部，須與他校初級學生一律受試，以示機會均等，而免濫竽之弊通飭遵照。

單縣縣督學張興遠免職，遺缺委李文献接充，臨清教育局長潘雲龍辭職照准，遺缺飭縣督學胡濟普代理。

委董鳳宸爲本廳指導員。

十二日 通令省立各學校及各縣教育局填送教育成績展覽會各種調查表並送成績品。

十三日 省立第二實驗小學校長梁竹航辭職照准、遺缺委劉坤山接充。

滙省外各校魯籍生十八年度上半年份補助費一萬五千五百九十元正。

平度教育局長邢白夫免職，飭縣督學周樂信暫代。

十四日 令省立第一職業學校，爲奉省府令准將前三職業校舍由建教兩廳分用，一職另建工廠等因；轉飭迅造遷移建築費預算書，以憑核轉。

委吳寶樹爲高密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十五日 電教育部因小學教員缺乏，擬減低教員受試資格，以新制初中畢業及前期師範肄業三年者，准其報名受試驗檢定，嗣奉令核准。

公佈檢定小學教員報名日期，自本年三月二十開始，至四月二十日截止。

十七日 通飭省立各中等學校來廳領取廢槍，以備實施軍事訓練之用。

十八日 檢定小學教員試驗區域日期列表呈報省政府教育部備案，嗣奉指令照准。

委張繼堯爲本廳童子軍指導員。

二十日 泰安縣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伊鼎祚辭職照准，遺缺飭現泰安教育局長牛希文暫代。

二十一日 委侯聖麟爲安邱縣立初級中學校長。高瀾波爲招遠縣立初級中學校長。王弘堃

試任高密縣督學。齊鳳圖試任齊河縣督學。孫裕慶試任蒲台縣督學。劉長俊試任蒙陰縣督學。

奉 教育部令，頒發學生等團體組織原則八項規則，通飭遵照。

二十四日 德平縣督學王鳳嶺辭職照准，遺缺委胥可舉接充。

二十五日 令發山東省中等學校訓育方案。

二十六日 奉省政府令，准發給省立民衆體育場購地擴充場址費，轉飭該場遵照。

二十七日 委范明樞爲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幹事。

奉 省政府令招考海軍部海軍學校學生，佈告週知。

二十八日 通令各縣教育局，爲據省立民衆教育館呈請轉飭保護並協助該館電影宣傳團。

通令各縣教育局，爲據民間文藝研究會呈請轉飭各縣教局搜集歌謠故事。

三月一日 青城教育局長李榮祥辭職照准，遺缺飭縣督學楊尙廉暫代。福山縣立初級中學

校長于宗潼免職，遺缺飭縣另保。

飭知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十八年度預算項與項之間准許流用，自十九年度起，照新頒會計規程辦理。

奉 教育部核發前山大學生冉昭德留日証書，轉飭來領。

三日 奉 教育部令，轉飭現任或有志充任大學及專科學校黨義教師者，遵照中央檢

定黨義教師委員會所訂規章，尅日前來檢定，等因；佈告週知。

通令各學校爲准山東省造林運動委員會請轉飭各學校於規定造林訓練週內，加授森林課程，以資提倡。

核准省立民衆教育館書詞訓練班簡章，飭即遵照招生。

四 日 委趙春珊爲本廳指導員。

省立第五實驗小學校長李芸階因病出缺，遺缺委王冠宸接充。

函民政廳會令聊城縣長省立圖書館長及聊城教育局長等，遵照起運聊城楊氏藏書辦法，妥慎辦理，並省立二中三師各校長遵照起運聊城楊氏藏書臨時辦法協助辦理；當與民政廳會函建設廳特飭汽車路局，派汽車兩輛，專司起運聊城楊氏藏書。

五 日 令發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六 日 呈復省政府，爲奉令核議本省似以先設紡織及採礦兩種專科學校爲最急，請鑒核咨轉 教育部。

七 日 佈告並通令本省第一次檢定小學教員試驗區域及試驗日期。

八 日 濮縣教育局長桑義勛辭職照准，遺缺委譚體勳接充。

十 日 委王敬軒爲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委員。

奉 教育部令，禁止以 總理遺囑手跡等售與外人，通令遵照。

德縣教育局長張方來辭職照准，遺缺委江衍申接充。

十三日 委喬金榜試任臨沂縣督學。王壽楠試任郟城縣督學。李林藻試任德縣縣督學。郭道中試任廣饒縣督學。

十六日 委丁顯超試任膠縣縣督學，范縣教育局長王世祿辭職照准，遺缺委趙岫三接充。十七日 奉 教育部令，轉飭各中小學教員一律用國語教授，以利國語之推行。

呈省政府，呈送由本廳編造十九年度山東省教育費各項預算書。

十八日 通令各中等學校，定於五月四日至七日在濟舉行全省中等學校春季聯合運動會。

十九日 本廳普通教育科科長彭百川調任 教育部社會司科長，遺缺派督學相菊潭代理。

新委德縣教育局長江衍申因重病不能赴任，將委任令繳銷，遺缺另調新泰縣督學元海閣接充；遞遺新泰縣督學一缺，飭教育局長另保繼任人員以憑核委。委周毓臣為壽張縣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呈 教育部呈報調查并擬議保管聊城楊氏藏書經過詳情。

令濟南市社會局，為奉 教育部令彙報濟南各學術團體登記現狀，以備核轉。



二十二日 省立高級中學校長陳梓屏辭職照准，遺缺委張敦訥接充。

通令全省各中等學校，將前定全省中等學校運動會，改於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舉行，並令發報名須知等件。

令催各市縣教育局將檢定教員登記表，尅日呈報審查。

令發登記合格教員報名應用志願書履歷書操行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等，限期填報。

二十四日 呈 省府請核示山東省立學校行政會議議決省校女教職員分娩請假及代理人薪金由教育預備費項下撥給一案，是否可行。嗣奉指令核准。

電杭州全國運動會，本省選派運動員，請補行報名。

昌邑教育局長于滙東辭職照准，遺缺委縣督學董書香接充，所遺縣督學一缺裁撤。

委竇萬成爲山東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事務員。

二十五日 令省立實驗劇院，爲奉 教育部令飭呈報該院組織規程訓育大綱及印刷品等飭即遵照。

濰縣縣督學張昇林停職，聽候查辦。

奉 教育部令，自本學期起，各校學生會均須遵章改組爲學生自治會，通飭遵

照。

二十六日 通令各市縣教育局爲奉 部令知各私立中等學校及教育會刊發鈴記辦法，飭即遵照。

呈 省府請核示山東省立學校行政會議議決；自十八年度下半年起，加添女生指導員軍事教官童子軍訓練員體育教員薪金一案，可否自十八年度二月分起，由省教育預備費項下支給。嗣奉指令照准。

二十七日 委馬汝梅爲本廳督學。

二十八日 令催各縣教育局依限呈送教育成績品。

奉 教育部令轉發童子軍團團長任免條例。

通令各縣市教育局，調查各該縣市教會所舉辦學校醫院及其他之組織呈報備核。  
指令萊蕪教育局，以前小學教員服務年限，遇有原校停辦鈴記繳銷無法證明者，准由該局查明代証，但須負完全責任。

指令禹城教育局，在檢定小學教員登記限期截止後，如有合格教員因特別情形未經登記者，准予補行登記，依限報名。

委孫維城爲山東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事務員。

滙中央大學魯籍生楊登先趙光燮十八年度上半年份補助費洋陸拾元

四月二日 代滙省府捐助全國運動會洋伍千元。

函民政廳會令省立圖書館長及濰縣縣長，起運該縣發掘古物石刻等件，歸省立圖書館保存。

奉 教育部令，轉飭濟南市社會局，填報社會教育調查表。

三日 領發已故第五實驗小學校長李芸階卹金壹百肆拾元。

委李祺增試任臨清縣教育局長。

四日 代電鄒縣教育局飭知請解釋檢定教員暫行規程第十八條條文意義。並准該縣小學無特設校長者，得由其負責之管理員填寫教員服務證明書，但該局長亦須負責審查，免滋流弊。

九日 委王桂榮試任平度縣教育局長。萊陽縣保送教育局長，考試結果成績均不及格，飭縣另保。

十日 委桂聿驥爲本廳二等科員。

函津浦鐵路管理局等，爲來省參加全省運動會運動員，所有車票，請准減收半價。

調委濰縣縣督學劉位岡試任濰縣縣督學，遞遺濰縣縣督學缺，委王育芸接充。

遵令設有縣立初中各縣教育局，自十九年度起，停招新生，餘款留辦鄉師或移充辦理附設師範班經費。

十四日 委劉芳畦爲海陽縣立師範講習所長。

十五日 禹城縣縣督學王錫三辭職照准，飭縣另保。

訓令歷城縣教育局，解釋武術傳習所畢業資格，應准充小學專科教員担任本科目之教授，免一部份試驗；若充小學正教員，仍須受全部試驗。

十六日 分電省城外各省立學校此次選派運動員旅費，准由雜費項下開支。

考覈各縣教育局長及縣督學成績，分別加委及懲處。

製定省立學校校長及教育局長請假暫行辦法，通令遵照辦理。

十七日 委張學魯爲本廳科員，隋懷珍爲山東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幹事。

奉 教育部令發沈淦留日証書一紙，轉發具領。

鄆城教育局長李節如辭職照准，飭縣另保

十八日 函戒嚴司令部，於運動會開會期間請派隊到場維持秩序。

分電各學校各縣教育局，於五月十五日以前，將應徵教育成績品，呈送到廳。

奉 教育部令，轉飭各縣教育局各學校，於體育課程內酌增國術一科。

核准濟南市私立東魯初級中學立案。

二十日 函請討逆軍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嚴禁軍隊一律不准佔駐學校，並出示佈告發貼各學校門首；嗣准發給佈告，通令各校張貼。

二十二日 委張樂文試任新泰縣督學。

委皮松雲爲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

二十六 山東全省中等學校春季聯合運動會開幕，計參加運動者三十二校，學生四百餘人。

三十日 委楊炳坤爲金鄉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五月一日 委孫維嶽兼山東教育月刊編輯處總編輯。

奉 教育部令發邵協寅王燦藻留日證書各一紙，分發具領。

六日 奉 教育部令凡招收生徒講授課程者，無論其性質如何，均須遵照私立學校規程立案，通令遵照。

委錢邦楷爲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事務員。

七日 委耿德修試任萊陽教育局長。姜萬盛代理榮成縣督學。

八日 奉 省政府令省立第三第四第五三實驗小學，自十九年度起，移歸濟南市接辦，由省教育經費項下補助洋二萬五千元；令飭濟南市政府遵照，並分飭各該小學遵照。

九 日 奉 省政府令，省立第二第四兩職業學校及省立水產講習所，自十九年度起停辦。分令遵照。

咨農鑛廳，轉飭接收省立第二第四兩職業學校，及省立水產講習所三處地址，并酌收學生以作學徒。

令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自十九年度起改爲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分令省立第十一第十兩中學，接收省立第二第四兩職業學校校具及轉學學生。

十 日 領發前省立製錦小學教員蕭聯震卹金七十二元。

奉 省政府轉發山東省徵集文獻圖書暫行規則。

十二 日 委派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試驗區域第四第八第十六第二十八各區主試監試襄試各委員。

代電陽穀等十二縣教育局，因地方不靖緩期舉行檢定小學教員考試。

委王慶雲爲淄川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令飭省立各師範學校，於十九年度停招初級部，改招師範部學生。

十三 日 令省立各校，爲所擬省校女教職員產期優待暫行辦法，呈奉 省政府及 教育部指令核准，抄發原辦法，飭即遵照。

呈 省政府組設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並請由省府函聘各委員。

十四日 令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爲奉 省政府令舊教養局南北兩院歸該校修理遷移，轉飭勘估呈核。

奉 教育部令，修正前大學院之圖書館條例，改爲規程，轉飭各縣知照。  
委趙傳業爲壽光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十五日 准省整委會訓練部，函知定於六月五六兩日舉行全省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黨義演說競賽會，電令各中等學校推定學生來省參加。

委張克安爲禹城縣縣督學。

十六日 呈復 教育部辦理所轄境內各學術團體登記表冊及各縣辦理情形。

奉 省政府令知委員會議通過山東先賢祠財產保管暫行辦法，通飭遵行。

十九日 呈 教育部呈報省立實驗劇院組織規程簡章等件請存轉。

電知沂水等三縣教育局，因地方不靖，緩期舉行檢定小學教員考試。

二十日 奉 教育部令，規定私立小學校董之資格，至少須有三分之一之校董以曾經研究教育或辦理教育者充任，通飭知照。

二十一日 奉 教育部令凡各級學校校長就職時，須舉行宣誓儀式，通飭遵照。

奉 教育部令，規定學校校長及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任免辦法，通飭遵照。

二十二日 委齊震川爲高唐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二十三日 委姜亦泉試任昌邑縣督學。

二十四日 呈 省府請轉呈 國府荐任相菊潭爲本廳普通教育科科長，嗣奉令照准。

奉 教育部令轉飭各級學校各教育機關學習國音符號。

章邱縣教育局長王在駿辭職照准，遺缺委劉心沃接充。招遠縣教育局長張文獻辭職照准，飭縣另保。

二十七日 准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訓練部函知全省中等學校學生黨義演說競賽會展期至

下學期再行舉行，分電各中等學校知照。

博興教育局長張文彬辭職照准，飭縣另保。福山縣督學李玉級撤職，飭該縣教育局另保。

二十九日 通令各市縣教育局，頒發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並分呈省政府及 教育部備案。

三十日 呈省政府爲擬定期攷補東西洋留學公費生及補助費生缺額辦法，請核示。

委青城縣督學楊尙廉代理教育局長，飭另保縣督學。

六月一日 本廳成立二週年紀念。

即墨教育局長李法田調省，遺缺委王在駿試任。

即墨縣立第一小學校長于永珠因案撤差送法院法辦。



四日 通令濟南省立各學校，學生不准擅自離校。

電東阿等三縣教育局，因地方不靖，暫緩舉行檢定教員試驗。

六日 准討逆軍總預備軍團總指揮部函，轉飭濟南市社會局及蒲台等七十一縣教育局，選送陸軍教導隊附學學生。

十日 奉 省政府令，頒布山東省縣政府教育局規程；本廳前令發之山東縣教育局暫行規程宣布廢止，通令遵照。

十一日 委派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試驗區域第二第六第十第十四第二十二第二十六等區主試監試襄試各委員。

奉 教育部指令，嘉許實驗劇院規劃完善，並令飭補報開辦經常等費概算，轉飭遵照。

十二日 奉 教育部令以准中央執委會令訓練部函送各級學校教職員研究黨義成績考核規則，及報告表樣式，通行遵照。

函 銓叙部請解釋省立各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職員是否爲公務員，應否施行甄別；嗣奉函復暫緩甄別。

奉 省政府令，爲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達嚴厲限制官吏不得兼職兼薪辦法，令飭遵照。

委荆繼泰試任長清縣縣督學。

電濰縣等三縣教育局，因地方不靖，緩期舉行檢定教員試驗。

十三日 奉 教育部令，轉飭濟南市社會局及省立民衆教育館，徵送教育幻燈影片及其有關之宣傳品

通令各縣教育局不得擴大組織。

十四日 奉 教育衛生兩部會令，轉飭各市縣教育局，籌辦暑期衛生教育講習會。

高密縣教育局長曹世祿辭職照准，飭縣另保。

十六日 奉 教育部令發童子軍登記條例，通令遵照。

令十九年度停辦之省立第二職業等校，爲奉 省政府令各該校教職員准發給七月份一個月薪金經費節餘歸庫，轉飭知照。

章邱教育局長劉心沃辭職照准，遺缺調臨清縣教育局長李祺增繼任。

十七日 令省立民衆教育學校結束，移交省立民衆教育館接收。

奉 教育部令解釋學生自治會與學校之關係，通令遵照。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 教育部及 省政府令發各機關職員及學校校長教員宣誓條例，飭即遵照。

十八日 通令各教育局各省立學校，爲奉 教育部令禁止購用內帶賭具之自來水鋼筆，飭即遵照嚴禁。

呈 教育部遵令修正十九年度中小學學校曆呈請核示。

呈 教育部呈送遵令徵集中小學學生作品及各學校刊物等。

十九日 呈 教育部籌辦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

二十日 准中央研究院派員調查臨淄古物 轉呈省府發給護照，並請轉函第一軍團總指揮部查照。

二十一日 佈告全省中小學學生勿投考未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十三日 通令省立學校及各縣教育局，頒發青大暑期講演班簡章。

二十四日 晉軍犯境，本廳隨同 省政府遷移青島辦公。

八月十五日 濟南克復。

十九日 本廳由青島返濟。

二十日 本廳正式辦公。

二十三日 本廳加委各職員。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義務教育委員會暫行停辦。

本廳社會教育科科長王書林辭職照准，任皮松雲爲社會教育科科長，在未到差

以前，着秘書王近信暫兼社會教育科科長。普通教育科科長相菊譚辭職照准，

任秘書劉次簫暫兼普通教育科科長。

二十五日 恩縣教育局長張洪福調省，遺缺調清平縣教育局長傅玉清接充；遞遺清平縣教育局長一缺，委張彥升接充。

二十六日 公布山東省中小學十九年度學校曆。

通令各省立學校教育機關各縣教育局，嚴禁宗教宣傳書報畫片等件。

通令省立各校，凡在校學生更名，應遵照內政部公布之規則第二條第二項呈請更名辦法辦理。

二十八日 委宋存信試任博平縣督學。

通令規定私立學校立案期限爲十九年度第一學期寒假期滿以前。（即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一日）

二十九日 令歷城縣教育局，該局縣督學李楫解職，遺缺裁撤。

三十日 省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王書林辭職照准，遺缺委楊承榮接充。

奉 教育部令發朱獻珍留學日本証書，轉飭具領。

九月一日 調委民衆體育場場長張貽先爲本廳二等科員。

通令各縣教育局長，爲奉省政府令，不得一遇有警，即行逃逸。

奉 教育部令發尹樹生留日証書，轉發具領。

二日 派李同慶暫行保管省立第五職業學校。

三日 海陽師範講習所長劉芳畦辭職照准，遺缺委顏世傳接充。

五日 通令省立各中等學校，爲奉 教育部令，關於各項銀錢收據及修業轉學各證書，一律貼用印花。

奉 教育部及省政府令，以行政年度起止日期與會計年度相同，通令遵照。

奉 教育部及省政府令，抄發革命紀念日簡明表等，十九年度學校曆所列紀念日，其紀念辦法及講演材料，應悉以此次頒發者爲準，通令遵照。

九日 委董鳳宸爲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曹蘭珍爲省立第三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通令各教育機關人員，遵照省府命令，一律服用國貨。

令濟南市社會局，取締該市新設立未立案之私立各學校，如有必須設立者，應飭遵章呈報立案。

委王振統試任章邱縣督學。

十日 奉 教育部令轉飭各教育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務須認真研究黨義。

委李龍漳試任壽光縣督學。

通令各縣市教育局，飭遵照部令禁止外人在我國攝影及採取電影。

萊蕪教育局長王之誥辭職照准，調肥城教育局長周定一接充，遞遺肥城教育局

長一缺，調禹城教育局長接充。

師野教育局長郭肇崑辭職照准，飭縣保繼任人員三人以憑考委。

十三日 調沂水縣督學傅貞階爲該縣師範講習所長，遺缺裁撤。

通令飭知工務員任用條例于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五日 令准桓台教育局長邵玉珂暫兼師範講習所長。

黃縣教育局長張敏生辭職照准，飭縣另保。臨沂教育局長王希文免職飭縣另保。

十七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轉發省府令頒每日工作時間表，飭即遵照。

通令各教育機關轉發省府令頒職員服制圖式，飭於九月二十日一律遵用。

咨財政廳請撥款三萬元，分發各省校，俾資開學。

益都教育局長尹作聖辭職照准，飭縣督學暫代。濟甯教育局長王大恕辭職照准，飭縣督學暫代。高密縣督學王弘堃辭職照准，飭教育局另保。

通飭未受檢定之黨義教師訓育主任來省報名受試。

十八日 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改爲省立第五師範學校委齊鴻照爲校長。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改爲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委朱經棠爲校長。

通令各教育局各學校飭遵照部令仿印注音符號 總理遺囑，以廣宣傳。

令省垣各省立中等學校開學，先發一個月經費。

令黃河以北各省校稍緩開學，暫行保管，并造送最低預算呈核。

令魯東魯西魯南各省校籌備開學，并由廳商請財政廳籌發經費。

代理青城教育局長楊尙廉辭職照准，調莘縣教育局長段繼業繼任。

委李裕海爲章邱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廣饒教育局長譚慶儒辭職照准，飭縣另保。淄川教育局長張志亮辭職照准，飭縣另保。

十九日 令調黃河以北各省校校長來廳，暫在督學處工作。

二十日 委劉心沃爲魚台教育局長，飭原代理局長劉心澄回督學原任。

二十二日 委李維周爲鉅野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委李同文試任萊陽縣督學。壽張教育局長劉文熾辭職照准，飭縣另保。

二十三日 委竇萬成爲本廳二等科員。

高密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吳寶樹病重離職飭縣另保。

二十四日 令各縣教育局，飭送甄別公務員審查表證明文件像片等限文到一個月內呈報，

以憑彙轉。

二十五日 令派指導員張繼堯視察莒縣等九縣童子軍進行事宜。

分飭女師及民衆教育館互換地址。

二十七日 委趙淄川暫代平度縣立師範講習所長。

益都縣督學暫代教育局長劉龍章准免本兼各職飭縣另保。

二十九日 委楊澎爲本廳二等科員。

三十日 昌樂縣督學趙咸泰辭職照准，飭教育局另保。

棲霞教育局長林毓祥辭職照准，飭縣另保。

十一月一日 委王家祐試任莘縣教育局長。

二日 擬定山東省各縣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辦法，并呈報省府及教部備案。

飭鉅野教育局長郭肇崑照舊供職。

委潘雲龍代理臨清教育局長。

三日 委周炎光爲本廳指導員。

范縣教育局長趙岫三辭職照准，飭縣另保。委李顯宗代理禹城教育局長。

飭霑化教育局長趙榮朝迅即回局供職。

分令第一女師第五師範兩校，准在應招班次內，改招前期女生一班。

四日 委王溯喬爲本廳二等科員。

通飭省立學校招收轉學生補足人數。



遵部令規定舊制中學及師範畢業生升學辦法，通飭遵照。

准王振緒暫代即墨縣立師範講習所長。

令省督學馬汝梅指導員孫寶賢視察蒲台等三十八縣教育狀況。

七 日 委毛學勉試任高密縣督學。

准鉅野縣督學周效思辭職飭教育局另保。

八 日 東阿教育局長尹庚祚久不回局免職，飭縣另保。

博山縣督學李建昂辭職照准，飭局另保。

九 日 委周錫麒爲本廳編譯處編譯員。

奉教育部令，轉發訓育資料問卷，飭依限填繳。

十一 日 布告招考教育局長。

十三 日 聊城縣教育局長劉鴻琦辭職照准，委縣督學齊玉祥代理。

通令各教育局，調查各縣教育狀況，并頒發調查表十種，限期填報。

十四 日 委趙瑞麟試任博興教育局長。

邱縣教育局長郭廣訓病故，飭縣督學郭金鰲代理。

派指導員周炎光赴鄒平查報教育界風潮。

十五 日 臨邑教育局長晉吉清免職，委趙金鏡繼任。

派郭錫九赴齊河查報鹽店控教育局長王緒興案。

十六日 齊河教育局長王緒興辭職照准，調督學齊鳳圖升任。齊河縣立師範講習所長孫

永豐辭職照准，委張希聖繼任。

博平教育局長姚立中辭職照准，飭督學宋存信暫行負責。

十七日 奉省府令准給予前二女師已故教員完顏奎禎一次卹金二百元，由廳轉請財廳撥發。

恩縣縣督學朱坤剛去職，委崔德廣試任。委田海清試任昌樂縣督學。濮縣督學王夢孔辭職照准，遺缺裁撤。

十八日 委郭道中試任廣饒縣教育局長。委孫德文爲縣立師範講習所長。

通令省立縣立及私立各中等學校徵求國文教學概況。

二十日 委岳正堃爲博山縣督學。

二十一日 通令各省縣私立中等學校，每學期招收新生或插班生，應遵照前令呈報證明文件。

領匯十八年度秋季東西洋留學費，及十七年度冬春夏三季留日學費。

委祖玉亭爲武城縣督學。

二十二日 委董淮楊書田爲本廳督學。

蓬萊教育局長徐伯敏免職，委王蓮溪繼任。委邢朝冠試任鄆城縣教育局長。牟平教育局長于鎮西撤職，委張猷珂繼任。委吳炯試任益都教育局長。

二十三日 通令省立各校校長，不准長期離校。

呈請 教育部擬令山東省立各校本年不放寒假請核示，嗣奉指令照准。  
委高鴻志爲清平督學。

二十四日 委修先祥爲本廳事務員。

二十五日 委李蕃爲本廳指導員。

委孟伯言爲鉅野縣督學。

平度縣長呈請將九中移至該縣，派九中校長及二鄉師校長往平度會同縣長查勘具報。

樂陵縣督學禹倫因案撤職，委王之浩接充。

二十七日 電 教育部報告舉行第三次教育局長考試，請轉請考試院派員主試。  
准第四師範改招初級部新生二班。

呈 教育部報告十九年度內各校增添改設班次及創設各校情形。

委趙相臣爲魚台縣督學，前督學劉心濛調省，另候任用。

函各鄉師徵集辦理鄉師辦法及一切意見。

廿八日 濰縣私立南陽小學經費斷絕無法維持，由廳令飭停辦。

惠民縣督學王安泰，師範講習所長宋登華，因案一併撤差，分飭該縣縣政府及教育局保送合格人員核委。

齊河縣督學齊鳳圖業經委升局長，遺缺委張俊三繼任。

廿九日 咨請財政廳撥發此次十月二十一日滙寄之東西洋留學經費不敷數。

委趙德柔爲第四鄉師學校籌備主任。

三十日 奉 教部令發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通令知照。

通令整飭學風，飭各校長轉知學生遵照。

令省校校長負責辦理風潮，不必顧忌。

十一月一日 蒲台教育局長蓋昌貞停職，以縣督學孫裕慶暫代。委閻書紳爲高密縣立初級中學校長。臨沂縣督學李露田辭職照准，飭教育局另保。

三日 委萬虞廷試任東阿縣教育局長。

派督學董淮楊書田指導員李蕃視察濟南私立正誼中學等校。

四日 委彭汝霖爲本廳督學。委王緒興爲本廳指導員。

五日 派督學董淮指導員王緒興周炎光李蕃分赴各縣視察教育。

德縣督學李林藻免職，飭教育局另保。館陶教育局長郝介眉免職，電縣另保。

委張寶光試任益都縣督學。壽光教育局長霍樹聲辭職照准，遺缺飭督學李龍漳暫代。

派督學彭汝霖赴惠民調查該縣學潮。

七日 通令各縣教育局爲奉省府令遵甄別公務員審查表呈送日期，飭將審查表文件等，于文到十日內呈廳彙轉。

通令各市社會局各縣教育局，爲奉省政府令發冬季制服樣式飭即遵照辦理。委考子修暫代招遠縣教育局長，並飭縣長補保二人限期來廳考試。

日照縣政府保送孫蔭蘭爲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因資格不合批駁。

十一日 匯發十八年度下半年省外留學補助費。

十三日 委賈文治爲本廳二等科員。

通飭省立各校遵照定章不得擅放年假。

委婁光漢暫代安邱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委劉心濤試任汶上縣督學。委蘭陞鰲爲招遠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在平縣督學朱修名辭職照准，飭局另保。

十四日 館陶縣人鄭元善宋繼昌會同張青箱私自塗改公文希圖冒考，教育局長函送法院訊辦。

十五日 令飭省立六師範學校，尅日呈報各該校班級學生數目。

十七日 函第一軍團總指揮部副官處，請代運省垣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十九年度冬季用炭五百二十八噸。

委周毓臣試任范縣教育局長。

十八日 委艾肇元試任濟陽縣督學。王瑞芝試任費縣縣督學。王際虞試任東阿縣督學。

十九日 委柴夢筆爲清平縣立師範講習所長。張鴻澤爲蓬萊縣立師範講習所長。泗水縣督學楊毓岱辭職照准，飭教育局另保。

二十一日 委谷恒遷爲德縣縣督學。

二十二日 委趙德柔爲省立第四鄉村師範校長。王養齋爲本廳一等科員。

令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爲該校所送十九年度校舍修繕費預算差錯，飭將承辦預算書人員撤職。

調任第六中學校長賴執中爲本廳第二科科長。委劉廣濤爲省立第六中學校長。

二十四日 匯發北平中國大學魯籍生十八年度下半年補助費一千七百四十元。

通飭省立各學校，教職員兼課授課鐘點及支薪數目，自本年度下學期起遵照定章辦理，不得超過限度。

二十五日 委張學魯魏省吾爲稽委會事務員。

委楊蔭堂試任臨沂縣督學。尹鼎祚爲東平縣立初中校長。利津教育局長馮惟振

辭職照准，飭縣另保。飭樓霞教育局長林毓祥復職。

令省立四鄉師校長趙德柔前往接收五職房產。

二十六日 呈省府以香山慈幼院函請根據十七年舊案撥款補助等由，請鑒核施行，嗣經省府政務會議議決：未便照准。

二十七日 委蘇作新試任淄川教育局長。

二十八日 呈銓叙部呈送本廳各職員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表等件，請審核辦理。

惠民教育局長任克毅調廳另候任用，委朱德芳繼任。

令准泗水縣開辦師範講習所。

二十九日 滋陽教育局長牛聖勛調省，委譚慶儒繼任。委李昆已爲博平縣立師範講習所長。濟陽教育局長何德政辦事擅專，記大過一次。

十二月二日 通飭各縣教育局并布告各私立學校應迅即遵章立案逾期即勒令停辦。

三日 委劉葆璿試任城武縣督學。

恩縣縣立師範講習所長林象午撤職，飭縣另保。

招遠縣保送教育局長三人，考委杜甘棠試任。

五日 通令各校女生不准塗抹脂粉。

六 日 通令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每月領到經費後，從速發給教職員及工友薪工，不得積壓。

八 日 委李傳書爲本廳事務員。

九 日 派秘書劉次簫暫兼山東省義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派秘書王近信暫兼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委范明樞爲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幹事。委崔佩秋爲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事務員。

廣饒縣教育局長郭道中免職，遺缺調李樹榮試任；遞遺滕縣教育局長一缺，委孫翹廷接充。武城縣教育局長徐永昌撤職，飭縣另保。委郝寶善試任館陶縣教育局長。

十一 日 堂邑縣教育局長牟鴻舉辭職照准，飭督學代理；委李丹亭爲棲霞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呈教育部省政府呈送本廳第一次督學指導員視察報告。

十二 日 呈省政府爲遵令擬具內政會議提案一件，送呈核轉。

電催泰安等十三縣教育局尅日呈送甄別公務員審查表等件，以憑彙轉。

委邱渭春試任博平縣教育局長。

壽張縣保送教育局長成績不佳，飭縣另保。



十三日 奉省府令知考試院派張鴻烈楊振聲張葦村張鴻漸王近信劉次簫六人爲山東省教育局長考試委員會考試委員，並奉發派狀六紙，到廳，函發各委員查照。

臨沂縣督學楊蔭堂辭職照准，委張慶桐接充，臨淄縣立初級中學校長王桂山辭職照准，飭縣另保。

十六日 委張寶齋試任范縣縣督學，委張樹梓試任濰縣教育局長。委何季祥爲本廳事務員。

十七日 令飭省立各師範學校每月領到經費後，將師範班改初級班剩餘之款暫存校內，不得動用。

委秦經年爲日照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委尹作聖爲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幹事。

十八日 呈省政府爲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均于十二月一日恢復成立。

委楊騰芳爲本廳三等科員。

委科員王贊綸馮雲圖王文俊督學馬汝梅指導員孫寶賢兼充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委員。

委科長賴執中王維鈞督學董淮指導員周炎光王緒興兼充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員。

十九日 呈 教育部請發給北平藝術學院學生李俊昌赴比國留學證書。

二十日 委孔令燦爲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常壽祺爲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常任委員。

佈告代招商局船業專門學校招考新生。

令各縣教育局飭查省外各專科以上學校魯籍補助費生籍貫。

飭邱縣教育局於教育委員中遴薦督學。

委張均之試任日照縣督學。

二十四日 規定各校畢業試期，通令遵辦。

委單同爲山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事務員。

呈 銓敘部，呈爲各縣教育局長甄別請展三個月，在二十年三月以前一律彙報。

呈 銓敘部，爲本廳在十月以後到差人員之甄別審查，請屆滿三個月期後，再爲送呈審核。

令各縣縣長發教育局長甄別審查表，飭分欄加具評語，限文到十日內呈送，以憑彙轉。

呈 銓敘部送督學馬汝梅三人甄別審查表等件。

二十五日 呈 教育部省政府爲送撥訂五百元以下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請鑒核備案。

嶧縣教育局長孫紹斌撤職，遺缺調委鉅野教育局長郭肇崑接充；遞遺鉅野教育局長一缺，委李維周接充。

諸城縣長保縣督學傅鴻熙爲教育局長請免考加委，指令批駁，飭仍遵照前令保送三人以憑考委。

二十六日 通電各教育機關，爲奉省府有電知二十年元旦節慶祝辦法並放假五天，自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一月四日止。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部令轉行關於四中全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紀綱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原案乙第十一期之規定，飭即遵照。

通令各教育機關各書坊，爲奉部令關於完成公用度量衡劃一辦法案有屬於教育機關專條，飭即遵照等因；通令遵照。

二十七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省府令各機關學校對於黨員參加革命紀念會時准予因公請假，通令知照。

通令各縣教育局各市社會局，爲奉部令轉行關於四中全會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

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提高行政效率一案原案第六條之規定，  
飭即遵照。

令各縣教育局，爲奉省令以准銓叙部電凡在本年九月以前任用公務員均限本年  
底送表，逾限不予甄別。

函滙美德法日四國十八年度冬季留學費二萬一千四百二十元零五角三分。

三十日 泗水縣教育局長丁永瑞，高唐縣教育局長劉河清，因玩忽公令，各記大過一次

，通令知照。

朝城縣教育局長趙錫九撤職，遺缺委申明德接充。

二十一年 一月一日 本廳全體職員赴市政府前坪參加慶祝二十年元旦大會。

委王炳炎爲霑化縣立師範講習所長。

招集省校校長於二月一日以前來廳，開行政會議。

一月六日 委秘書劉次簫科長皮松雲爲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

呈 銓叙部爲遵令呈送教育組織調查表及辦事細則各縣教育屬組織規程，請備  
查。

通令爲奉部令轉四中全會改訂 總理紀念週第四條第五項，令飭遵照。

奉 教育部令，轉令各縣市教育局凡各政府機關職員，應由該主管長官督促研

究黨義，隨時介紹入黨，使爲預備黨員一案：通令遵照。

委董玉衡爲廣饒縣立初級中學校長。鄒城縣立師範講習所長張志翰辭職照准，飭縣另保。

七 日 呈省府爲擬自一月份恢復省立體育場場務，以資籌備華北運動會開會事宜，嗣

奉 指令照准。

公佈修正山東市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臨沂縣教育局長石道遠辭職照准委霍樹聲接充。委曹世祿試任濟寧縣教育局長。馮惟楨試任利津縣教育局長。

令准東阿縣開辦師範講習所。

令各縣市教育局將未備案之學田學產限期立案。

八 日 令准濮縣開辦縣立鄉村師範學校。

委張金宏試任茌平縣督學。

呈請省府擬將各縣教育行政費遵照本廳前擬標準數酌量增加。

九 日 令濟南市教育局發私立正誼育英愛美三初級中學鈐記。

萊陽縣立初級中學校長修春泰辭職照准，遺缺飭縣另保。

十 日 奉教育部發給李俊昌赴比國留學證書，批飭具領。

電教育部，爲奉電查復本省本年度省行政費總數各縣市行政費總數省教育行政費數省教育費數各縣市教育費總數全省司法費數。

博平縣督學宋存信辭職照准，飭教育局另保。

令准平度縣男女師範講習所免予合併，並委王之賢爲平度縣立師範講習所長。

十二日 恩縣教育局長傅玉清調任蒲台縣教育局長，遺缺委蓋昌貞接充。

恩縣縣長轉呈挽留縣立師範講習所長林象五批駁，飭迅保繼任人員以憑核委。

十三日 呈省政府，爲奉令擬定彙送彙領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領款收據撥款通知書及

稽核各機關預算書決算書辦法請核示。

委趙爾璞暫代歷城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奉教育部令准曲阜縣明德中學立案。

通令並佈告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續行報名分三期。(一)歷城等五十七縣一月十五日起二月十五日止(二)齊河等二十八縣一月十五日起三月十五日止(三)黃縣等四縣一月十五日起四月十五日止

十六日 公布山東省褒獎捐資興學規程。

通令禁止過廢曆年，并限制學生請假。

十七日 爲奉省府令知日本文部省督學龍山義亮等來濟參觀學校，令飭蔡自聲蘇繼周孟瑞堯朱經古等屆時招待。

委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幹事尹作聖兼充該會委員。改委范炳辰爲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

二十日 通令各縣市教育局，爲奉省府令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展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截止，飭即知照；並飭迅速呈報審查表等件，以憑彙轉。  
令省立民衆體育場自一月份起恢復該場場務。

委湯慶元爲泗水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汶上縣教育局長路克觀辭職照准，委任克毅接充。濱縣縣督學張夢玖辭職照准。委李春輝接充委王克己試任館陶縣督學。楊登岱試任禹城縣督學。

委張貽先爲山東省立民衆體育場場長。

二十一日 委王立夫爲本廳編譯處編譯員，林飛熊爲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幹事，黃傑爲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事務員，王寶纒爲本廳事務員。  
通令省立各校暨各教育機關呈送十八年度決算。

二十二日 德縣教育局長方海閣辭職照准，委李漢三接充。霑化教育局長趙榮朝辭職照准，委呂學劼接充。

函覆財政廳，請仍維持原有各縣義務教育經費預算。

二十三日 委徐克明試任廣饒縣督學。林建昌試任棲霞縣督學。

函聘王鄴士維鈞賴執中皮松雲孔令燦董淮馬汝梅周錫麒陳劍恒爲教育局長考試  
襄校委員。楊惠忱爲教育局長考試體格檢驗員。山東高等法院檢查官劉肇福濟  
南地方法院檢察官洪作璋爲教育局長考試監試委員。

二十六日 委何思矩爲本廳事務員。

委張子春試任邱縣縣督學。

二十八日 通令各教育機關，爲奉省政府令飭切實研究黨義，並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案。

委王希顏爲臨淄縣立初級中學校長。李繁祐試任諸城教育局長。王京試任惠民  
縣督學。張立勛爲萊蕪縣立師範講習所長。

通令各縣市教育局飭編擬二十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三十日 指派賴執中楊澎王贊綸劉會瑄孔德同審查教育局長考試投考人員資格，計審查  
合格者一百一十一人，佈告週知。

三十一日 委何澄宇兼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委員。

代電送教育部十八十九兩年度山東社會教育經費調查表。

令福山縣長會同教育局長接收私立兩水中學，仍恢復縣立初中。



通令各縣教育局，依限造報二十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

二月一日 舉行山東全省省立學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開幕典禮。

德縣教育局長李士傑辭職照准，委梁廷璋接充。

四日 委張東岩爲魚台縣立師範講習所長。曲有誠爲萊陽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孫啓孟

爲昌邑縣立師範講習所長。

五日 委張雲生爲堂邑縣立師範講習所長。

令桓台縣長分別取締該縣私立德興小學及私立興善小學。

委趙宗雲爲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常任委員。

七日 省立第九中學校長朱文會調省聽候任用，遺缺委省督學彭汝霖代理。

九日 滙十八年度春季東西洋留學經費。

舉行教育局長考試。

十日 委牟金泉試任臨沂教育局長。高苑縣督學王者愷免職，飭教育局另保。

十一日 教育局長考試完畢，計合格者劉志曾等十二人，當將試卷等呈送考選委員會轉

送考試復核委員會復核，並分呈 教育部及省政府備案。

十四日 甯陽教育局長蘇正綱辭職照准，令縣督學暫代。

製定教育經費歲入調查表三種，令仰各縣教育局查報

省立高級中學校長張敦訥辭職。照准，遺缺委趙春珊代理。

十六日 令齊河等二十八縣將繼續報名受檢定人員書征，依限彙送，以憑審核。

代電歷城等五十八縣教育局，飭將續報受檢定人員書證依限彙送，以憑審核。

十八日 委張化成爲陵縣縣立師範講習所長。崔學信爲平原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令省立第四鄉村師範學校及濟南市萊陽臨沂滋陽等縣教育局長，籌劃設立義務教育試驗區。

二十四日 委王清常試任壽光縣教育局長。劉合顏爲博平縣立師範講習所長。

二十五日 委邵光榮試任堂邑縣教育局長。濮縣教育局長譚體勛調任鄆城縣教育局長；遞

遺濮縣教育局長一缺，令縣督學柳名揚暫代。曲阜教育局長孔廣中免職，遺缺委徐寶惠接充。委桑義勳爲濮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

東平教育局長耿靜菴因成績優良，記大功一次。

二十七日 奉 省政府令轉考試院令，凡機關公務人員俟甄別合格人員如有升調降免，應

通知銓叙部登記，通令知照。

委張興遠試任壽張教育局長，青城教育局長段繼業免職，遺缺委齊振鐸接充。

委劉文熾爲鄒城縣立師範講習所長。

通令各縣市及省立各校公佈第一次檢定小學教員續行試驗日期，並佈告一體週

知。

二十八日 委商迺恒試任武城縣教育局長。陳明箴試任博平縣縣督學。嶧縣縣督學周頤堂辭職照准，飭局另保。

三月二日 委劉芳畦爲恩縣縣立師範講習所長。

委武文爲本廳指導員。

四日 委石皓爲本廳二等科員。

令省立各學校及各教育機關，爲奉教育部令發二十年度預算編製程序及概算應注意事項轉飭遵照辦理。

委韓方正爲長清縣立初級中學校長。王毓升爲文登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六日 滙發十八年度夏季份東西洋留學經費。

七日 調委孫寶賢爲山東省檢定小校教員委員會常任委員。

滙發十九年度上半年份省外留學補助費一部份。

製定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呈報 教育部備案。

十一日 派尹作聖赴籌備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山東省事務所前往工作。

高密縣教育局長王丕顯免職，遺缺委劉志會接充。委張顯武爲高苑縣教育局長。

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本廳全體職員赴市政府前坪開會，並參加造林運動。

十三日 擬就山東省注音符號推行方案草案，呈報教育部備案。

十六日 各教育機關十九年度油燭紙張預算因金價暴漲多不敷用，呈請省政府於年度終了時准以經費節餘彌補。

十七日 廣饒教育局長李樹榮辭職照准，遺缺委韓長瀛接充。

省立第八中學請辦初中預備班，轉請 教育部核示。

委金仲連試任高唐縣督學。

擬就山東省實施義務教育計劃草案，山東省實施義務教育大綱草案，呈報 教育部備案。

十九日 委吳光弼爲東阿縣立師範講習所長。

呈省府請准予德縣每丁銀一兩加征附捐三角以經教育。

函財廳請會令各縣對十八年軍事墊款各項數目切實查報。

二十日 委蔡如峯爲本廳指導員，王冠宸爲省立第五鄉師學校校長。劉尙灝爲檢定教員委員會常任委員

委陳駕驥試任博興縣督學。新泰教育局長馬景伯辭職照准，遺缺委董永和接充。

濮縣縣立鄉師改爲甄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並委桑義勳爲郵城縣立鄉村師範校長。

長山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左宗幹辭職照准。

擬定本省參加華北運動會預選會各項章則，通令遵照。

委段繼業爲莘縣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二十四日 委向濬爲山東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事務員。

二十五日 舉行山東省第二次教育局長會議開幕典禮。

二十六日 委隋星源爲本廳督學。

通令省市縣立或已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定于五月六日至九日舉行山東全省第二次運動會，以便預選參加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選手，飭預爲籌備，屆時參加。

委王立夫兼充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

滙發省外留學十九年度上半年補助費。

三十一日 委王世祿爲榮成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四月一日 擬訂省市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分呈 教育部及省政府備案。

山東省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規程補充辦法，業經 省府會議修正通過，分

別函令各機關學校照辦。

委梁爾駿爲鄆城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二 日 通令各市縣教育局，爲奉 教育部東電解釋市縣教育會鈐記刊發機關，仍應遵 皓代電由各該管監督機關刊發之規定辦理，飭即遵照。

武城縣督學趙玉亭辭職照准，飭教育局另保。

三 日 委葛慎修試任濮縣教育局長。劉長椿爲平陰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審核濟南市及歷城等七縣二十年度義務教育計劃，並指令各該市縣遵照。

四 日 奉 教育部令頒發高中以上學校一覽表式，轉飭依限填報。

臨沂縣督學張慶桐辭職照准，飭教育局另保。

通令各縣市教育局，爲奉省政府及教育部令，凡各機關公務人員甄別合格者不得任意調遣及更換，如須更換時，得以其工作資勤若何酌量辦理。

六 日 委程士珩爲本廳指導員。

聊城縣督學代理教育局長齊玉祥改爲試任，所遺縣督學一缺，委元海閣接充。

委劉安南試任嶧縣縣督學，長山教育局長吳清本辭職照准，遺缺委劉肇慶接充。

七 日 電飭掖縣縣長及省督學彭汝霖，切實保管殘餘藏經并將殘餘冊數及保管辦法電復。

城武教育局長劉延啟辭職照准，遺缺委路克觀接充。恩縣縣立師範講習所長劉芳畦久未到差免職，另委楊遵森接充。

八日 委周乃彬爲本廳編譯處幹事。

鄒縣縣督學賈廣仁撤職，飭教育局另保。招遠督學溫念劭撤職，委崔毓秦接充。

九日 委劉玉椿試任高苑縣督學。齊東教育局長張茂萱辭職照准，飭縣另保。

委派檢定小學教員續行試驗區域各區主試監試襄試委員。

十日 定陶縣督學王德甫辭職照准，飭教育局另保，高密縣督學毛學勉辭職照准，飭教育局另保。

派尹作聖會同民廳派員查勘臨泉寺廟產案。

十三日 函財政廳會核各縣劃撥實施義務教育經費辦法，并呈復省政府核辦。

十四日 呈銓叙部，爲遵令呈送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規程及各市縣教育局現行組織調查表。

濰縣初中校長王經五撤職，遺缺委王緒興代理。委朱福遠爲鉅野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公佈未立案私立高中畢業生升學預試章程。

奉省府令，以據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議各教育機關油燭等因金價暴漲不敷之歎，擬由經常費第二項內勻配動支應准如擬辦理，轉令遵照。

十七日 委吳清本試任單縣縣督學。

二十一日 呈教育部呈報修正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

委呂寶玉爲夏津縣立師範講習所長。

二十七日 匯發十九年度秋季國外留學經費。

二十九日 調委周錫麒爲本廳二等科員。

益都教育局長吳烱辭職照准，遺缺委李子彭接充。

委武文兼充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委員。

博興教育局長趙瑞麟辭職照准，遺缺委晉吉清接充。委王宗龍爲長山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五月一日 委靳士珍爲桓台縣立師範講習所長。

委吳景壽爲山東省檢定小校教員委員會常任委員。

二日 委婁光漢爲安邱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張金鎧試任定陶縣督學。

四日 委劉敘賓爲省立第十三中學籌備主任。

各縣教育經費二十年度預算書審核完竣，列表送交財政廳審核。



六日 全省第二次運動會因雨順延期，分別通飭知照。

呈教育部呈報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請備案。

呈省政府呈報修正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備案。

七日 奉省政府令轉奉考試院令，爲發第一屆高等考試公佈事項，通飭知照。

奉內政教育兩部訓令，查禁私掘古物，通令遵照。

奉省政府令轉行政院令，爲中央緊縮政策裁汰冗員一案，通令遵照。

奉教育部及省政府令爲准考選委員會咨行高等考試種類及日期報名地點，通令知照。

奉省府令爲奉令切實保障黨務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逮捕傷害，通令遵照。

奉省政府以各機關公務員遇有升降調遣應報銓叙部登記，如有因升遷官級改變者，在未施行任用條例以前，應依照甄別審查條例辦理，通令遵照。

奉令通飭嗣後各機關行文對於上級及平行各機關均在機關上冠一本字。

十七日 本省第二次運動會在全省立民衆體育場舉行開幕典禮，共三日閉會，計參加運動

者中等學校四十二校業餘團體七處。

十八日 核轉博山私立顏山初級中學立案。

十九日 委劉玉崑試任陵縣縣督學。單縣教育局長溱信魯辭職照准，遺缺委吳清本接充。

訂定二十年度學校曆呈部請示。

十五日 奉省令代海軍學校招考新生報名者計九十一名，內資格不合者三十二名，與考者五十九名，正取牟恩綸等十五名，備取孔德高等八名，考試不及格者三十六名，已呈報省政府核示送部日期，並請派員護送。嗣奉指令派本廳科員王養齋前往送考。

十六日 飭鄒平等六十三縣教育局長縣長填報十八年軍事墊款調查表。

十八日 委柳明揚試任郵城縣督學，劉國鏞試任武城縣督學。張善則試任臨沂縣督學。遵部令修正小學教員獎勵金規程，并分呈教育部及省政府備案。

十九日 令益都縣縣長及教育局長妥慎保管該縣法慶寺明版莊經。

二十日 通令各縣教育局迅將前發教育款產調查表填報。

長清縣教育局長李寶圭辭職照准；遺缺調曲阜縣教育局長徐寶惠接充遞遺曲阜教育局長一缺，飭縣另保。日照縣立初級中學校長楊繼文辭職照准，飭縣另保。

二十七日 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在省立民衆體育場舉行開會典禮，至三十日閉會。  
六月一日 本廳成立三週年紀念。

慶祝宣布約法。

三 日 委王學孔試任濮縣縣督學。

四 日 公布小學教員獎勵金規程。

令教育局長考試合格人員限六月十五日前將文件送廳以便轉呈。

委尹庚祚爲日照縣立初級中學校長。東阿縣立師範講習所長吳光弼撤職，飭縣另保。

五 日 歷城教育局長宮維翰與恩縣教育局長蓋昌貞對調。

六 日 委王全義試任曲阜縣教育局長。趙榮朝試任寧陽縣教育局長。

令飭省立各校暨各教育機關各縣教育局，迅將十八年度未經造報之各月份計算書從速呈報。

七 日 派吳景壽赴青島商洽押運秦漢甄瓦事宜。

九 日 委李金聲試任高密縣督學。棲霞教育局長林毓祥辭職照准，委李秉文接充。

十 日 委徐永年爲本廳指導員。

魚台縣督學趙相臣辭職照准，蓬萊督學徐鏡人免職牟平督學王照琴辭職照准，均飭縣另保。

擬定山東省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呈送 教育部核示。

十一日 黃縣教育局長馬慶芬辭職照准，遺缺委徐叔明接充。委王炳炎試任霑化縣督學。

十二日 奉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爲各機關及全體人民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通令遵照。

十三日 臨淄教育局長崔丹亭辭職照准，遺缺調濟寧縣教育局長曹世祿接充，遞遺濟甯縣教育局長一缺，委漆信魯接充。委駱際春爲鄒縣縣督學，賀昭棟爲東阿縣立師範講習所長。

十六日 秦漢磚瓦由青島運濟，轉交省立圖書館保存，并派員會同點驗造具清冊存查。委崔玉印試任館陶縣縣督學。

本廳社會教育科科长皮松雲辭職照准，令飭孔令燦爲本廳第三科科长。

十九日 委皮松雲爲山東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二十日 調委楊澎劉曾瑄爲本廳委任秘書。

委牟承杰爲福山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二十二日 委鹿振溪爲本廳二等科員。隋次玉爲編譯處事務員。

二十三日 省立民衆教育館長楊承榮辭職照准，委董淮接充。

二十四日 委周璋試任海陽教育局長。聶懷璐試任費縣教育局長。張辛奎試任榮成教育局

長。

二十五日 奉教育部省政府令轉奉行政院令，爲政府機關服務人員應援照黨務工作人員例捐資建築中央黨部，通飭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呈報鑒核。

二十六日 委喻玉田爲本廳二等科員。徐寶仁爲事務員。

委劉位岡試任鄒縣教育局長，高秉然爲長清縣立初級中學校長。

通令各市縣教育局一體加意保護古物，并令斥濰縣教育局長對高氏私售甄瓦失於防察。

令飭濰縣縣長轉行申斥高氏私售甄瓦。

二十七日 委俞劭農爲義務教育委員會幹事。

成立山東省運動員暑期競賽訓練團，並函聘張尊三張茂林王志安趙景綱康少卿高霽軒艾子高初若滔馮成璧爲指導員。

二十九日 委李毅試任單縣縣督學。

三十日 呈銓叙部請送高苑等九縣教育局長甄別文件。

聘孫備五等三十三人爲未立案私立學校學生升學預試襄試委員。

# 山東全省省立學校第一二兩次行政會議紀要

民國十七年夏，本廳成立，因當時省府偏處泰安，濟南尙爲日軍佔據，省立學校，多未開學，故未能召集各省校負責人員共同籌劃改進事宜。

迨濟案解決，各省立學校先後恢復，本廳爲討論十九年度教育經費支配標準，及實施訓育方針起見，特于十九年二月一日召集省立學校第一次行政會議，會議地址，係借用國立青島大學第一院。

各校校長及訓育主任教務主任到會出席人數爲七十九人，本廳出席者爲廳長，秘書，科長，各科主任科員，督學，指導員，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等；會期自二月一日起，至八日止，共開大會九次；共收到議案一百二十五件，本廳交議案二件，分組審查結果，成立案一百一十件；內關於經費者二十四件，訓育者十四件，中學者二十五件，師範者十件，職業者十六件，小學者十二件，此外臨時提案九件；經大會議決通過之議案共五十八件。茲將會議概況擇要述之：

二月一日上午九時舉行開幕典禮，由本廳廳長主席，報告開會宗旨，要點有三：（一）在山東施行黨義教育爲目前最要之工作，如訓育標準與實施方法，由各校自由規定，殊不相宜，至低限制度，同類學校之訓育標準，應歸一致；（二）會員應斟酌各地情形，交換意見，互

相研究，以求山東教育事業之改進；（三）十九年度預算如何編造，應按照各校情形，切實計議。嗣由省整委會代表張金鑑先生省政府代表陳名豫先生膠濟路教育委員會代表宋還吾先生等分別致詞，會員三師校長周超八中訓育主任朱衣仙相繼演說。

二月一日下午開第一次大會，通過分組審查委員名單，計共五組每組七人，並推舉一師校長蔡自聲高中校長彭百川爲正副主席五中校長徐眉生四師校長徐軼千爲秘書，繼由一女師校長王葆廉一鄉師校長鞠承穎等分別報告各該校狀況。

二月三日上午開第三次大會，議決請將各校十七年度積欠早日發給及各校擴充圖書理化儀器經費等四案，繼由六中校長賴執中八中校長于國源等分別報告各該校狀況。

二月四日上午，開第四次大會議決關於添設高中，增設初中或同等學校及中等學校教材與課外讀物等六案，繼由十中校長朱適孝一女中校長蘇繼周等分別報告各該校狀況。

二月五日下午，開第五次大會，議決關於變更寒假起止日期，自十九年度起將省立各師範學生伙食另列獨立預算，及職業學校應建大規模實習場以備實習等二十三案。

二月六日上午，開第六次大會議決請從速規定小學教職員年功加費，養老金，醫藥費，撫恤金，及子女求學免費各項辦法及各中等學校教授鐘點應以每週三十六小時計薪爲標準等十五案。

二月七日上午，開第七次大會議決關於訓育標準及實施方法應推定委員修正等三案。

二月八日上午，開第八次大會議決關於聘請教職員聘約應按照會計年度規定等二案。同日下午開第九次大會議決嚴厲取締各級學校學校道德會及各級紅卍字會學校等五案。自開第一次行政會議後本廳及省立各校按照議決案分別實施仍不免有杆格不通之處加以中經軍事各校多受損失一切改革善後辦法亟待討論爰於二十年二月一日召集第二次行政會議假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爲會址出席者爲省立各校校長及本廳職員共五十四人；並採用圓棹會議形式以期詳審討論。會期亦歷一週，解決問題共三十有九其第一次會議議決案未及施行者，亦酌量續辦。期於最短期內恢復舊觀。

二月一日上午八時舉行開幕典禮由本廳廳長主席致開會詞要點有二（一）過去之十八十九兩年度內因集中全力於學校及班次數量之增加尙無餘力充實學校之內容嗣後對於學校之質量上應多加注意。（二）教育之根本問題除人才以外，即是經費山東教育經費年來日益增加，須設法保障其獨立以求穩固次由國立青大校長楊振聲先生及來賓等相繼演說最後由主席及校長代表蔡自聲致答辭。至十二時禮成散會。

此次行政會議，自二日至七日，一週之間，綜計開大會八次，收到各校長提案及教育廳交議案共五十餘件。討論結果，通過四分之三。開會時并由教育廳派員報告重要命令及應行注意各事項與會人員咸以誠懇態度互相研究關於保障教育經費提高小學教員待遇鄉師課程標準，省立各校校長攷查地方教育，及師資訓練之理論與實施方案，均經詳密討論審慎規定。



其重要決議案，計關於教育經費者：有組織山東教育經費獨立促進委員會案，改定省立學校二十年預算職教員薪俸標準案；關於鄉村師範者：有擬定鄉師課程標準及修業年限案，鄉村師範就所在縣設義務教育試驗區案；關於中小學者：有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培養小學師資案，增加省校初中班數或添設初中，以補救小學畢業之失學青年案就初中最發達區域並按諸環境與歷史之種種關係，在省立各初中內添設高中班案；關於職業教育者：有增加各職業學校經費及設備案；其他有未立案之私立中小學畢業生升學辦法案，省立第一女師增設體育音樂藝術專修班案，省立中等學校學科主任改為指導員案。



# 山東全省教育局長第二次會議紀要

本廳於二十年三月召集全省教育局長第二次會議，出席會員一百二十四人。收到建議案四百五十餘件。會期自二十五日至三十一日共七日。茲誌其概略如左：

(一)籌備經過——本廳爲討論地方教育應行興革事宜起見，定於三月二十五日招集全省教育局長會議，俾得集思廣益，而謀教育之發展。於二月中即通令各縣：飭各教育局長根據己往經驗，環境需要，及將來計畫，編製議案，用頒布之議案用紙樣式清繕，於三月十五日前呈送到廳，以便分組編列；在會議期間，除濟南市及歷城縣兩局事務毋庸派員代理外，其他各局事務均由縣督學暫行代理。通令發佈後，即指派本廳職員籌備一切，如議案之整理，會場之佈置，及食宿等瑣屑事務。迄會期前三日，均籌備就緒。各教育局長及本廳指派出席會議之職員，亦均報到。除大會主席由本廳廳長充任外，并指定濟南市教育局長張鴻漸東平縣教育局長耿靜菴爲大會副主席，廳員楊澎劉曾培及恩縣教育局長蓋昌貞蓬萊縣教育局長王蓮溪爲大會秘書。大會遂如期開幕。

(二)開幕典禮——山東全省教育局長第二次會議於三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在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戲院舉行開幕典禮，會員一百二十四人全體出席。

山東省政府主席各廳長及各界來賓數十人均蒞場。本廳廳長主席，行禮如儀。由主席報告三

年來對於各縣教育施政計畫及各縣各種教育統計。報告畢，中委劉紀文先生講演，山東省政府韓主席致訓詞，省整委會代表及建設廳張廳長相繼致詞。教育局長代表致答詞。禮成，攝影，散會。

(三)正式會議——自三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舉行第一次會議起至三十一日下午二時末次會議止，七日間共會議八次。每次開會除特別講演及教育廳各科處會主管人員報告重要事項外，即討論各項建議案。計收到建議案四百五十餘件，經組織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後，合併討論通過者共計二百五十餘件。其最重要者如：各縣教育經費應如何擴充與獨立？如何推廣鄉村教育培養師資？；及如何努力識字運動增進國民知識？種種之理論與實施方案，均有詳盡之討論，切實之計畫。將來次第施行，地方教育當有一番改進也。

(四)特別講演——在大會開會期間，曾舉行特別講演數次。其重要者如陶希聖先生講「過去之中國教育與行政」及「現在中國教育上幾個問題」，以社會學者的眼光，批評教育上過去的失敗，切中時弊，可作教育界之曉鐘。建設廳長張鴻烈先生講「歐戰後世界教育之趨勢及中國應有之途徑」，述歐美各國教育概況，指示我國教育應著重點，可作教育界之南針。有益於各教育局長者殊非淺鮮。

## 教育局長考試紀要

民國十七年七月，籌辦山東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錄取男女學員五百六十餘名。自八月五日開始上課，至九月十七日訓練完畢。除分別發給畢業證書外，復舉行考選教育局長試驗，凡訓練班畢業人員志願充任教育局長者，均可報名受試；以成績之優劣，作任用之標準。此固爲本廳舉行教育局長考試之第一次，但考試手續並不完備，及格人員，亦未發予證明文件，不過登記備任用而已。

泊接收濟南數月以後，距第一次考選教育局長期間已逾一載，昔時登記人員，多有因故不能服務或另改他途者，委任教育局長，漸感乏才，因於十八年十月舉行第二次教育局長考試，同時并考選縣督學。事前即組織考試委員會，擬定考試規則及報名規則，布告招考。於十月二十日開始考試，計報名受試者二百人有奇。考試結果：准以教育局長任用者，崔汝舟（現任平原縣教育局長），晉吉清（現任博興縣教育局長），譚慶儒（現任滋陽縣教育局長），王之誥（前任萊蕪縣教育局長，現任樂陵縣督學），齊源華（現任樂陵縣教育局長），崔玉秋（前任高苑縣教育局長，現任館陶縣督學），于孔訓（在本籍財政局服務），牟鴻舉（前任堂邑縣教育局長，現辭職），常保身（現任鄒城縣教育局長），傅玉清（現任蒲台縣教育局長），姬籙藩（前任魚台縣教育局長，現在黨部服務），陸文會（現任膠縣教育局長），劉文熾（前任壽張

縣教育局長，現任鄒城師範講習所長），趙榮朝（現任寧縣教育局長），共十四人；准以縣督學任用者，賈廣仁（前任鄒縣督學），陳作楷（在原籍服務）二人。均分別登記先後任用，亦未發予予及格証者。

十九年冬。擬舉行第三次教育局長考試，經考試院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定名為「山東省教育局長考試」。并經山東省政府呈准考試院，指派何思源為考試委員長，張鴻烈，張鴻漸，張葦村，楊金聲，王近信，及劉次簫六人為考試委員。即按照指定適用之浙江省地方教育行政人員考試暫行章程，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指派賴執中，楊澎，王贊綸，劉曾瑄，孔德同五人為審查委員；延聘陳劍恒，王鄴，王維鈞，賴執中，皮松雲，孔令燦，董淮，馬汝梅，及周錫麒九人為襄校委員；函請山東高等法院，指派檢察官劉肇福及洪作璋二人為監試委員；聘定惠忱醫院院長楊惠忱及醫生信子充二人為體格檢查員；並擬定報名規則，佈告招考。

自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開始報名，至二十年一月十六日報名截止，報名者共一百一十三人。——因資格限制較嚴，故報人數較少。

經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認為合格者，一百一十一人。

二月二日在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檢查體格，有十七人未到，實際受檢查者九十四人。除郭秉彝一名患肺結核及心臟病體格不合外，體格檢查合格者九十三人。惟其中有二人經平原

縣黨部檢舉及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之證明，曾有反動行爲，當即扣考。准應筆試者計九十一人。

自二月九日起，仍假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行筆試，至十一日止，筆試三日。考試委員及襄校委員暨承辦考試事務之職員均移入試場寄宿，封鎖門戶，斷絕交通——即電話亦不得通，迄二月十二日晚十時錄取人員姓名規定并榜示後，各委員職員方始出場。每日上午六時前，按照當日考試科目，每種科目均經考試委員長指定委員擬具加倍試題，由考試委員長圍定，在監試委員監視下騰寫付印。所有一切手續，如試卷彌封拆封，浮簽粘存，閱卷分初閱，復閱，及終閱，……等等，均遵照定章辦理。

筆試時，有三人未到，受試者僅八十八人。考查各科成績總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十七人，准應口試。

二月十六日在本廳舉行口試。有三人口試成績不及格，有一人臨時發生控案，其口試合格可錄取者計有劉志曾等十二人。

此次教育局長考試，係經 考試院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者，口試結果公布後，除填發及格證書并將考試經過情形分別呈報外，仍遵照考試覆核條例備具各種文件送請 考試院

考選委員會轉交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結果，劉志曾等十二人一律及格。當即分別徵集及格人員之相片及種種文件，於六月中彙呈考試院考選委員會請核發教育局長考試及格證書

，一俟証書頒到，當分別轉發考試及格人員具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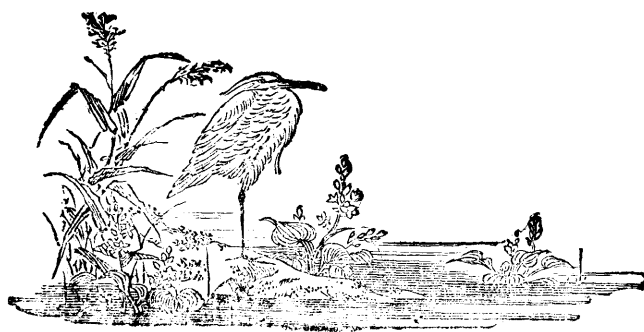
茲將劉志會等十二人之姓名，學歷，及現任職務附列於左：

- |     |                |                 |
|-----|----------------|-----------------|
| 劉志會 |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舊制本科畢業 | 現任高密教育局長        |
| 王清常 |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舊制本科畢業 | 現任壽光教育局長        |
| 齊振鐸 |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舊制本科畢業 | 現任青城教育局長        |
| 劉肇賡 |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舊制本科畢業 | 現任長山教育局長        |
| 李光澤 |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舊制本科畢業 | 現任臨邑教育局長        |
| 孫吉晉 |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舊制本科畢業 | 現任教員職務俟暑假解約方能受委 |
| 韓長瀛 |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舊制本科畢業 | 現任廣饒教育局長        |
| 邵光榮 |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舊制本科畢業 | 現任堂邑教育局長        |
| 徐寶惠 |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舊制本科畢業 | 現任長清教育局長        |
| 李子彭 |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舊制本科畢業 | 現任益都教育局長        |
| 張興遠 |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舊制本科畢業 | 現任壽張教育局長        |
| 張顯武 |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舊制本科畢業 | 現任高苑教育局長        |

## 甄別公務員紀要

本廳前奉 教育部及省政府令，轉發甄別公務員條例及施行細則，飭即遵照辦理，遵將條例及施行細則並甄別公務員審查表家庭狀況調查表等依照仿印，令飭本廳各職員及附設各會處職員遵照填寫，并分發各縣教育局長，飭即遵辦。計本廳及附設各會處職員凡任職滿三個月以上者，均遵章填表，連同証書文件，呈送甄別，業經先後奉令分別核准並發給証書，至各縣教育局長，除新到差及未滿三月或手續不全者三十二縣外，計呈送甄別者章邱等七十六縣，已經核准飭領証書者七十四縣，其餘各縣亦經令飭從速呈送表件以憑彙轉矣。





# 刊發各教育機關鈐記紀要

查本省各教育機關鈐記，向係長方形，尺度大小不同，鈐文亦不一致，十八年先後奉到 教育部令發教育機關鈐記頒發辦法，及各私立學校各教育會鈐記刊發之規定：到廳。遵即依照定章，分別辦理如下：

(一) 省立各學校各教育機關各縣教育局各縣立中等學校等鈐記，由本廳呈請 省政府分別刊發，轉發各該機關啓用，並飭將舊鈐截角繳廳驗銷。

(二) 縣立各小學各社會教育機關等鈐記，飭由各該縣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刊發啓用，舊鈐繳由縣政府驗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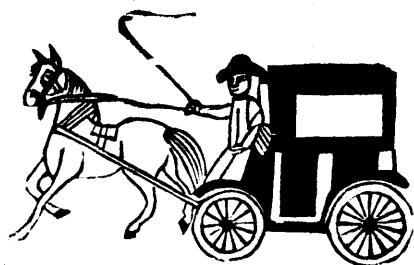
(三) 各市縣私立中等學校鈐記由各該市縣政府呈經本廳刊發啓用，舊鈐繳廳驗銷。

(四) 各市縣私立小學鈐記，飭各該市縣教育局刊發啓用，舊鈐繳由各該教育局驗銷。

(五) 省教育會鈐記，由本廳刊發啓用。(尚未成立)

(六) 各市縣教育會鈐記，飭由各該市縣政府刊發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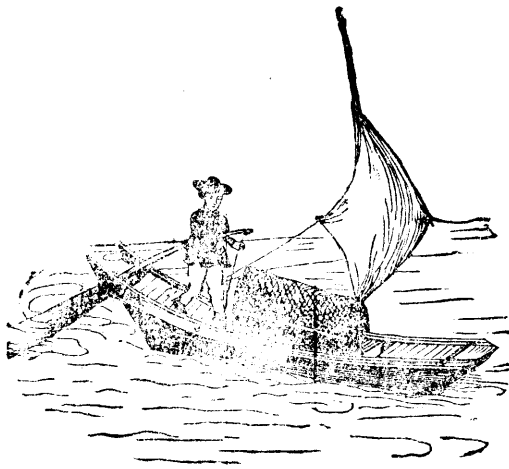
所有以上各教育機關鈐記，現已分別改刊完竣，嗣後遇有新設之教育機關成立時，依照上項辦法，隨時辦理。



# 代辦省外各校新生考試紀要

查本廳自十八年十月至二十年六月，代省外各校辦理招考事項，計有三次。茲表列於左：

校名	考試日期	報考人數	錄取人數	辦理情形	備考
海軍部立海軍學校	十九年二月二十至二十一日	十九名	正取五名 備取三名	由教育廳組織考試 委員會辦理	省政府派員送部復試
上海航業專門學校	二十年一月十日至十三日	七名	五名	全	右
海軍部立海軍學校	二十年五月十一日至十二日	九十名	正取十五名 備取八名	全	省政府派員送部復試



## 辦理國外留學事務紀要

查本省國外留學名額，在十八十九兩年度，計美國有公費生十八名，補助費生十名。英德兩國各有公費生六名，補助費生六名。法國有補助費生十二名。日本有公費生十二名，補助費生十名。因學生相繼畢業回國，實際上，在十八年度美國有公費生十五名，補助費生十名。英國有公費生五名。德國有公費生一名。法國有補助費生五名，日本有公費生補助費生各三名。在十九年度，除美國公費生二名及法國補助費生一名，因畢業回國外，其餘各國留學生人數，均與十八年度同。以上留學各國學生，在十七年六月以前，均已取得公費及補助費。

十八年十月，留日學生訟案解決，當將十七年度秋季份學費補助費匯發。十二月，又匯發留學歐美各國學生十八年度春夏兩季學費。此後省境發生戰事，省政府遷往青島，至十九年八月省垣光復，省政府由青島遷回濟南，各國留學經費，已積欠年餘，計欠發留日自十七年度冬季至十九年度秋季共二年之經費，欠發留學美英法德四國自十八年度秋至十九年度秋季共一年又一季之經費。總計約合國幣二十五萬餘元。復值金價高漲，致在國外學生倍極困苦。九月間本廳呈奉

山東省政府核准補發，於是從事清理積欠，十月間將日本十七年度冬春夏三季及東西洋各國

十八年度秋季份留學經費滙發。此後陸續清理，至二十年六月，已發至十八年度夏季經費。所有積欠，大體清理完竣。惟英國經費，因糾紛未決，未能滙出。

歷年以來，因省庫不裕，時局不靜，所有各國留學生缺額，均未考補。至二十年夏省境平靜，省庫稍裕，自應考補缺額，以符培植人材之旨。本廳爰擬訂山東考選國外留學生規程，山東省遞補國外補助費生辦法，山東省二十年度招考國外留學生簡章等件，分別呈請教育部及

省政府備案，並着手籌備一切考試事宜。



## 辦理省外留學事務紀要

查本省留學省外學生，在十八年十月以前領用津貼者，均係在十七年七月以前，即已取得津貼之學生，十八年十月本廳呈奉

山東省政府令准自十七年度下半年起，開始遞補缺額。所有各校津貼生缺額，始均補齊。同時並將十七年度下半年份補助費匯發，計有北京大學等十九校，而津貼生總數尚不及三百人。各校學生補助數目既不齊一，歷年遞補缺額又全以年級高低爲標準。至於學生肄習之學科與成績均未能顧及。殊失地方培植人材之旨，本廳爰擬定山東省整理省外留學事務暫行辦法，及山東省補助留學省外學生規程，於十九年一月，呈奉

山東省政府核准備案以爲理整之標準。并將津貼一律改爲補助費。惟十八年度上下兩半年份津貼，仍照舊案先後於一月及十一月間，分別匯發。

自十九年秋季起，即按整理省外留學事務暫行辦法及補助省外留學學生規程，分別整理。對於十九年七月以前已取得補助費之學生，仍逐年照案補助，至畢業時截止，所有缺額，不再遞補，其餘款撥歸專科補助費之用。計十九年度在省外各專科以上學校共增專科補助費學額二百四十七名，其優點有三：（一）補助指定肄習之學科，以實現培植地方最需要之人材的計劃。（二）加以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之限制，以提高學生之程度。（三）金額均爲一百元，



按兩期滙發，以示平允。至二十年三月，即將十九年度上半年份各校補助費及專科補助費滙發。茲將所有補助名額，列表於左：

山東省十九年度省外留學補助名額一覽表

學 校	舊有補助名額	專科補助名額	專科補助之科系	領取專科補助費人數	備 考
國立北京大學	五二	三八	文理學院十六名 理學院十四名 法八	文理學院十一名 法五	
國立北平法學院	一四	一八	政治 經濟系各六名 法律	政治六 經濟系五名 法律六	
國立北平醫學院	一四	一〇	本科各系	本科十名	
國立北平農學院	八	六	本科各系	本科四名	
國立北平工學院	一一	一八	機械化學兩系各四名 電機織染兩系各五名	機械系四名 化學系三名 電機織染兩系各五名	
國立北平女子師範大學	八	一〇	教育史地兩系各三名 國文外國文兩系各二名	史地外國文兩系各二名 教育系一名	
國立北平女子文理學院	三	七	體育國文外國文三系各二名 音樂系一名	無	
國立北平藝術學院	〇	六	本科各系	本科六名	

國立師範大學 北平	四〇	三七	本科各系	本科各系二十六名	
國立同濟大學	一七	四	工醫兩科各二名	醫科二名	
國立中央大學	一五	五	理工商三院各一名 名教育學院二名	法商兩學院各一名	
國立交通大學	二	二	內院本科	無	
交通大學 北平 鐵道管理學院	九	五	本科各系	本科四名	
交通大學 唐山 土木工程學院	五	四	本科各系	本科各系共四名	
國立青島大學	〇	二四	文理兩學院各十二名	文理兩學院各十二名	
私立金陵大學	三	四	農學院	四名	
國立北洋工學院	二五	八	探冶系四名 機械 土木工程兩系各二名	探冶機械兩系各一名 土木工程系二名	
國立清華大學	〇	一〇	本科各系	本科各系共十名	
天津 私立南開大學	〇	四	理學院各系	理學院一名	
東北大學	〇	四	本科各系	本科各系共四名	

辦理省外留學事務紀要

總計	國立中山大學	國立武漢大學	北平私立中國學院	北平私立朝陽學院	北平私立燕京大學	南通紡織專科學校	浙江醫藥專科學校	交通部吳淞商船學校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
二七四	○	○	四八	○	○	○	○	○	○
二四七	二	四	二	七	二	二	二	一	一
	本科各系	本科各系	本科各系	本科各系	幼稚教育科	本科	藥科	駕駛科	本科
一七六	無	無	二名	七名	二名	二名	無	一名	一名

## 辦理捐資興學褒獎事項紀要

查關於褒獎捐資興學之章則，計分部頒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本廳擬訂之山東省褒獎捐資興學規程二種，凡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按照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褒獎，捐資在五百元以下者，按照山東省褒獎捐資興學規程褒獎，此項規程之擬訂，因奉教育部令頒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以凡捐資在五百元以下者，應得之褒獎條例內，未經明定，飭即酌量地方情形，自訂單行規程，呈核施行。遵經擬訂，並擬具獎狀樣式，分爲甲、乙、丙、丁四等，凡捐資在一百元以上者，授與丁等獎狀，捐資在二百元以上者、授與丙等獎狀，捐資在三百元以上者，授與乙等獎狀，捐資在四百元以上者，授與甲等獎狀，分別呈奉教育部及

省政府指令核准施行。計截至二十六年六月底止，本省捐資興學合於部頒條例，經本廳呈准褒獎者，共有東平縣張劉氏等十二人，合於本省規程，經本廳核准褒獎者，共有桓台縣孫學元等九人，惠民縣礪學商店等三商號，內中捐資最多，如臨淄縣崔袁淑俊，膠縣周劉氏除授與獎狀外，原案文件，并經教育部登載教育部公報，經本廳送登省政府公報，及山東教育行政週報，用資宣揚激勸。茲將各捐資興學人姓名等項分列於後。

辦理捐資興學褒獎事項紀要

合於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經本廳呈准褒獎之捐資興學人姓名表

個人姓名或私人團體	籍貫或所在地	捐資數目	捐助校名或學術機關名	授與獎狀日期	獎狀等級	備考
張劉氏	東平	一、一〇〇、〇〇元	東平縣下桃李村完全小學	十八年十一月	四等	
張穆氏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四等	
趙景述	博山	七〇〇、〇〇	博山縣灣頭莊初級小學	十八年十二月	五等	
劉鎮庚	東阿	五一五、〇〇	東阿縣區立仲子小學	十九年四月	五等	
崔袁淑俊	臨淄	三、〇〇〇、〇〇	臨淄縣西古城初級小學	十九年六月	三等	
李范氏	東平	一、〇〇〇、〇〇	東平縣立初級中學	二十年一月	四等	
林傳潔	全右	八〇〇、〇〇	全右	全右	五等	
芮鑑塘	清平	五三〇、〇〇	清平縣孔官屯初級小學	全右	五等	
馬毓藻	陽信	五三〇、〇〇	陽信縣南關公立初級小學	二十年二月	五等	
周劉氏	膠縣	六、四七六、〇〇	膠縣城內私立初級小學	全右	二等	

林書銘	棲霞	五〇〇、〇〇	棲霞縣野齊村初級小學	二十年五月	五等	
林梅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五等	

合於山東省褒獎捐資興學規程經本廳核准褒獎之捐資興學人姓名表

個人姓名或私人團體	籍貫或所在地	捐資數目	捐助校名或機關名	授與獎狀日期	獎狀等級	備考
孫學元	桓台	四五〇、〇〇	濟南私立愛美中學	二十年五月	甲等	
方曉齋	歷城	四〇〇、〇〇	全右	全右	甲等	
蕭成章	昌樂	二四〇、〇〇	昌樂縣雲疇村立初級小學	全右	丙等	
礪學商店	惠民	四二六、七六	省立第四中學	全右	甲等	
中阜錢號	惠民	四二九、五〇	省立第四中學	二十年五月	甲等	
勤工印刷局	全右	一一〇、六六	全右	全右	丁等	
傅書雲	肥城	一〇〇、〇〇	肥城縣張家莊初級小學	全右	丁等	

張際煥	陽信	二〇六、三〇	陽信縣立第六完全小學	全	右	丙等
李如柏	荷澤	二七〇、〇〇	荷澤縣立第五初級小學	二十年六月	丙等	丙等
宋愷	臨沂	二五〇、〇〇	臨沂縣尚岩區立第二小學		丙等	丙等
韓家祥	全右	全	全		丙等	丙等
宋文實	全右	一〇〇、〇〇	全		丁等	丁等



# 辦理國外留學自費生請發留學證書事項紀要

查自費赴國外留學之學生，須呈經

教育部發給留學證書，方得出國。請領此項留學證書，按照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之規定，須具有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及舊制中學畢業并曾任教育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等兩項資格之一，備具資格證明文件，及保證書等逕呈或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發。自十八年十月，至二十年六月，自費赴國外留學學生，呈經本廳審核資格相合者，計有李俊昌丁史言龔維荃尹樹生羅秀山沈佺邵協寅王燦藻冉昭德莊孝倬朱獻珍張聖田等十二人，各該生除李俊昌係留學比利時外，其餘均係留學日本，當予先後呈奉教育部發給留學證書，俾便出國。





## 辦理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事項紀要

查本省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在十八年十月以後，具呈來廳請轉呈准予立案者，共有兩校。一爲濟南齊魯大學。一爲烟台益文商業專科學校。該兩校均係歐美各教會在中國設立之教育機關，具有數十年之歷史。當此全國上下一致努力收回教育權之際，本廳對此，一方須盡指導扶助之責，以完成熱心社會事業者之志願；一方須嚴守國家法規，不容稍有寬假。此應鄭重言之者也。茲略紀兩校呈請立案之經過情形於次：

查私立齊魯大學，曾於十八年五月呈請核轉准予立案，當經遵照 部章，派員前往該校視察。據報，以該校不合之處甚多，經即令發視察意見，飭即分別更正在案。嗣於二十年四月，復據該校呈送表冊，請轉呈准予立案等情來廳。本廳乃派廳員賴執中皮達吾王近信王維鈞劉次蕭王鄴董淮馬汝梅王養齋爲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審查委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對該大學呈請立案一案，幾經開會審查，認爲大致尙合。遂於五月檢同原呈表冊轉呈教育部鑒核。旋奉指令，以該校規程，仍多不合，飭轉知遵令重行擬定，再呈核奪等因。遵即發還原呈表冊，令飭分別更正。六月又據該大學呈以業經遵照更正請予核轉來廳。經即據情呈轉矣。

烟台益文商業專科學校，於二十年一月，先後呈送表冊，請核轉准予該校及該校董事會

立案。經本廳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立案審查委員會幾度開會審查，以該校之組織，資金，及附屬中學之教員，課程標準，均有未合，當即指令分別更正，再呈核奪，並將原呈表冊發還。



# 辦理私立中小學校立案事項紀要

私人或私法人捐資興學，固爲國家所獎許，然辦理不善，亦足貽誤青年於無窮。況吾魯私立學校，共計一百餘處，而教會學校，幾佔十分之九，其中有無傳教情事？關係尤爲重要，非令造具立案事項表冊，遵照部章，嚴加考核，不足以資整頓而杜流弊。本廳對於本省各私立學校，迭經令飭各縣市教育局轉飭遵章立案，並規定期限，凡本省各級私立學校，未經立案者，或呈請立案，因與部章不合，經本廳核飭另行呈報者，統限於十九年度第一學期年假期滿（即民國二十年一月十一日）以前，遵照私立學校規程，呈由該管縣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立案；一面復派普通教育科及省督學，合組審查委員會，將各私立學校造送立案表冊，遵章詳核，分別准駁。所有十八年十月十日以前辦理私立學校立案事項，業於本廳第一次工作報告中，略誌梗概，茲將十八年十月十日以後，至本年六月三十日，准駁之私立學校，及新籌設之私立小學校校董會，分別縷述於左：

（一）核與定章相符准予立案之私立學校：濟南市私立育英、正誼、愛美、東魯、各初級中學，曲阜縣私立明德初級中學，博山縣私立顏山初級中學，昌邑縣私立育秀初級中學，以上七校，業經本廳遵章先後呈准 教育部及 山東省政府備案。又濟南市私立崇實女學，及私立正本、薇垣、普育、成德、至誠、北寧、化育、各小學，金鄉縣私立里仁及岐陽小學，

臨沂縣私立啓民及新民小學，嶧縣私立中興小學，泰安縣私立仁德小學，濰縣私立南華及東陽小學，濟寧縣私立樂育小學，館陶縣私立武訓小學，堂邑縣私立武訓小學，淄川縣私立魯大小學，魚台縣私立張氏及樹人小學，長山縣私立競化職業補習學校，汶上縣私立育德小學，臨清縣私立育才小學，蓬萊縣私立良弼、義成、及啓民小學，陽穀縣私立崇實小學，曲阜縣私立醒華小學，濰縣私立陳氏及郭氏小學，章邱縣私立淑育小學，惠民縣私立岱北小學，濰縣私立丁氏第一及第二小學，鄒縣私立唐氏及博愛小學，海陽縣私立養正小學，鄆城縣私立養正小學，東阿縣私立張氏小學，聊城私立文德小學，諸城縣相州王氏私立小學，高密縣私立崇實小學，濰縣私立繼志小學，烟濰汽車路局附設私立小學。

(二)核與定章不合未准立案之私立學校：濟南市私立濟美及齊魯中學，私立新民小學，肥城縣私立新民初級小學，長清縣私立明德及興福小學，鄒平縣私立模範小學，長山縣私立遵道女子小學，及私立光被小學，泰安縣私立萃英及育英中學，新泰縣私立靈查莊、王莊、莫莊、三小學，德縣私立崇德及成達小學，恩縣私立崇正小學，及私立崇禮初級小學，東平縣私立萃英初級小學，及私立德貞女子初級小學，泰安縣私立新民小學，膠縣私立瑞華中學及私立愛德女子小學，益都縣私立守善中學，私立崇實小學，及劉鎮莊私立初級小學，廣饒縣私立培德小學，福山縣私立道德小學，博山縣私立三育、培德、明智、明貞，各小學，濟寧縣私立崇德師範及附設小學，鄒縣私立新民初級小學，臨清縣私立培真小學，即墨縣私立

萃英初級中學，及私立魯東女子初級中學。濱縣私立鴻文中學，齊河縣私立中山小學，章邱縣私立龍溪小學，濟寧縣私立惇德小學，滋陽縣私立保華小學，德縣私立博衛中學及私立崇真小學，膠縣私立信義小學，黃縣龍口救濟院附設小學，安邱縣私立德育小學，福山縣私立育德及東華小學，濰縣私立傳薪小學，蓬萊縣私立文會中學，福山縣私立真光女子中學，及私立第一女子小學，濰縣私立文華中學，及私立文美女子中學，牟平縣私立瑞泉中學，泰安縣私立女子中學。

(三)新籌設私立學校之校董會，核與定章相符，准於設立及准予立案者：

甲、准予設立者：濟南市私立穆漢小學校董會，曹縣私立競進小學校董會。

乙、准予立案者：濟南市私立玉成、黃台、商埠、五三、各小學校董會，私立華麓初級小學校董會，曹縣私立濟英小學校董會，濟寧縣私立萃英初級小學校董會，鄒城縣私立啓民及養正初級小學校董會，日照縣私立六一小學校董會，荷澤縣私立立達小學校董會。

(四)新籌設私立學校之校董會核與定章不合，飭另填報者：濟南市私立翰美女子中學校董會，私立尙德、新民、正德、崇德、進德、各小學校董會，濟寧縣私立中西中學及私立崇德小學校董會，單縣私立興中及中山小學校董會，鄆城縣私立黃安小學校董會，臨沂縣私立文峯小學校董會，平陰縣私立華英小學及東胡莊公教私立小學校董會，即墨縣私立信義初級中學校董會，益都縣私立惠吾中學校董會，昌邑縣私立振文初級中學及私立崇德小學校董會。



# 編審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省教育費預算紀要

## 甲、十九年度：

查本廳以前編造十八年度省教育費預算時，因係新自泰安遷回濟南，各校多係新行接收，各校舊有預算既仍係按照十六年度原定標準開列，事隔數年，與實際不相符合，難以沿用；而各校校長接收伊始，對於各校以往情形，亦勢難盡數明瞭，迫不獲已，乃由廳中職員代為編製。以限期短促，于一星期間，倉卒編製完竣。故實行以後，時感有與事實不盡相合之處。本廳有鑒於此，特於編造十九年度預算之前，招開校長會議，共同討論，就十八年度預算之缺點，加以改正。復於廳內組織十九年度省教育費預算編審委員會，派定王鄴，王近信，劉次簫，王維鈞，彭百川，王書林，孫寶賢，周超，王贊綸，孔靜庵，相菊潭，王普，郭錫九，綦履祥，劉曾瑄，孔德同，田瑞璐等十七人為委員，負責按照校長會議議決案，再行通盤籌劃，分別訂定高中，初中，小學等九年度經常費預算標準，將中等學校教員酬金標準自每班每週授課三十二小時增至高中三十五小時；初中三十四小時；將中等學校班數分別酌予增加，計共增師範班一，鄉村師範班二，高中班三，初中班十四及職業班一；增列第四第五兩處鄉村師範學校及青大協款三十六萬元；又將各師範學校學生班費及各機關冬季炭費均由經常費預算內提出另列獨立預算，以期便于稽核，并免去按月攤報，不合實支情形之弊。



至本年度刪列機關爲：省立民衆教育學校，第二女子中學，第二職業學校，第四職業學校，第五職業學校，及水產講習所等六處。計十九年度教育經臨費歲出預算共列二百七十二萬七千五百四十九元（教育廳經費十四萬七千三百零四元在內），據十八年度預算數二百三十七萬四千八百三十九元（教育廳經費十五萬九千三百零四元在內）共增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一十元。茲將十九年度教育經常費歲出概算欸名數目表列左：

款	別	全年經費	備	考
第一師	師 範	六〇、八四〇	元	
第一師	師 範 附 小 一 部	一八、七四四		
第一師	師 範 附 小 二 部	九、八六四		
第二師	師 範	五〇、四七二		
第二師	師 範 附 小	一七、七六〇		
第三師	師 範	四二、二一〇		
第三師	師 範 附 小	一三、六〇八		
第四師	師 範	四九、三五六		
第四師	師 範 附 小	一四、三〇四		
第五師	師 範	三三、八一〇		

第五	師範附小	一三、七〇四
第一	女子師範	四六、三〇二
第一	女子師範附小	一五、六〇〇
第一	鄉村師範	一八、六〇〇
第一	鄉村師範附小	七、九四四
第二	鄉村師範	一一、八〇八
第三	鄉村師範	一一、八〇八
第四	鄉村師範	一一、八〇八
第五	鄉村師範	一一、八〇八
省立各師範學校學生膳費		一四八、〇〇〇
高級中學		八二、八九六
第一	中學	四二、六二四
第二	中學	三〇、四九二
第三	中學	三〇、四九二
第四	中學	四三、八四八
第五	中學	三七、七八八
第六	中學	四六、八七二

編審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省教育費預算紀要

指導員	編譯處	義務教育委員會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第二實驗小學	第一實驗小學	第三職業業	第二職業業	第一職業業	第一女子中學	第十二中學	第十一中學	第十中學	第九中學	第八中學	第七中學
九、六〇〇	一四、三四〇	一一、四七二	一五、一五六	一九、八二四	二一、三九六	一八、七四四	三〇、二〇四	三〇、八八八	三四、九九二	二四、三九六	一八、〇七二	三三、五四〇	三〇、四九二	二四、三九六	三一、六六八	三三、五四〇

圖書館	二一、四四四
民衆教育館	四七、六〇四
民衆教育館附設各種訓練班	一六、三二〇
實驗劇院	六九、二〇四
民衆體育場	七、〇三二
各教育機關冬季炭費	一四、五七一
獎勵學術出版費	一〇、〇〇〇
獎勵小學教員經費	三四、一〇〇
普通教育補助費	六六、三六〇
國立青島大學協款	三六〇、〇〇〇
留學東西洋經費	一六〇、〇〇〇
省外留學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一八二、七二七

乙、二十一年度：

本廳奉 省政府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依限編造本廳及所屬各機關二十一年度概算，遵經分飭各機關限於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以前造送來廳，以憑核轉；并援照成例招集全體省立

各校校長開會，重行討論二十年度概算標準問題，一面於一月六日組織二十年度教育費概算編審委員會派王維鈞，賴執中，皮松雲，劉次簫王鄴。王近信，綦履祥，孔令燦，馬汝梅，郭錫九，劉曾瑄，孔德同，王贊綸等十三人爲委員，負責辦理編審事宜。本年度經參照校長會議議決案并因時制宜，將高中初中教員酬金標準均增爲每班每週按三十六小時計算，初中班每小時教員酬金自一元二角增爲一元二角五分，各機關油燭增列一倍，紙張增列三分之一。嗣據各校及各教育機關陸續將概算呈廳，經由概算編委會逐一詳核，按照標準，重行編造，先後歷時兩月餘，依限於三月二十日編竣，逕送財政廳彙編轉呈。計二十年度教育經費歲出概算共列二百八十七萬七千五百四十九元（教育廳經費十七萬七千九百五十六元在內）較十九年預算數二百七十二萬七千五百四十九元，共增十五萬元。本年度刪列機關爲省立實驗劇院；增列機關爲省立第十三中學，第六，七兩鄉村師範學校，第二，三，四各鄉村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及盲啞學校等；舊有學校增加之班次計：鄉村師範班七，高中班四，初中班九，職業班四。茲將二十年度教育經常費歲出概算款名數目表列左。

款	別	全年經費數	備	考
第一	師範	五九、七九六	元	
第一師範附小一部		一九、三〇八		

第一師範附小二部	一〇、二〇〇	
第二師範	四九、六三二	
第二師範附小	一八、四四四	
第三師範	四四、四七二	
第三師範附小	一四、一八四	
第四師範	四九、六三二	
第四師範附小	一四、九〇四	
第五師範	三三、六六〇	
第五師範附小	一四、二九二	
第一女子師範	四八、四三二	
第一女子師範附小	一六、一五二	
第一鄉村師範	二三、九五二	
第一鄉村師範附小	八、三二八	
第二鄉村師範	二一、〇二四	
第二鄉村師範附小	四、三二〇	
第三鄉村師範	二一、〇二四	
第三鄉村師範附小	四、三二〇	

編審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省教育費預算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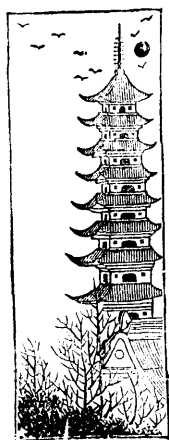
第 四 鄉 村 師 範	二一、〇二四	
第 四 鄉 村 師 範 附 小	四、三二〇	
第 五 鄉 村 師 範	一三、七五二	
第 六 鄉 村 師 範	一三、七五二	
第 七 鄉 村 師 範	一三、七五二	
省立各師範學校學生膳費	一六二、〇〇〇	
高 級 中 學	七一、六七六	
第 一 中 學	四八、〇八四	
第 二 中 學	三五、五八〇	
第 三 中 學	三五、四六〇	
第 四 中 學	五〇、九七六	
第 五 中 學	四四、四七二	
第 六 中 學	五六、九四〇	
第 七 中 學	三五、四六〇	
第 八 中 學	四四、一四八	
第 九 中 學	二六、六〇四	
第 十 中 學	三五、四六〇	

第十一中學	三五、四六〇
第十二中學	二六、六〇四
第十三中學	一二、七三二
第一女子中學	二八、九〇八
第一職業業	四三、六四四
第二職業業	三六、二六四
第三職業業	三五、四〇〇
第一實驗小學	一九、五四八
第二實驗小學	二二、二二四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二四、六六四
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六、三五六
義務教育委員會	一二、〇三六
編譯電	一四、三四〇
指導員	一五、一二〇
圖書館	二七、三八四
民衆教育館	四九、四六四
民衆教育館附設民衆影戲院	一四、五三二



編審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省教育費預算紀要

民衆體育場	七、六六八
省立各教育機關冬季炭費	一五、五二〇
普通教育補助費	五九、二六〇
國立青島大學協款	三六〇、〇〇〇
國外留學費	一六〇、〇〇〇
省外留學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
盲啞學校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二二八六、六六四



# 核發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臨時費紀要

甲、十八年度：

查本廳於十九年春間據省立第一女師等八校先後呈送臨時費預算書請發款修建校舍并購置校具計共列洋五萬三千六百六十七元七角二分。當經檢同原呈預算書及估單圖說等件，提經省府第七十五次常會議決：交付何委員等審查，嗣經審查，分別核減，共核定為二萬八千一百二十六元一角三分，復經省府第七十六次常會議決：照審查案通過，令行到廳。遵於六月間由財政廳領出，分別轉發。茲將原請數目及核定數目列表如左：

機關名	原編預算數	核定預算數	核減數	備考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二、四四二、二八元	二、四四二、二八元		該校所請係修建費
高級中學	二六、八五五、五四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五、五四	該校所請係建築購置費
第一中學	四、七三七、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七三七、〇〇	該校所請係購置費
第十中學	三、五四九、〇〇	三、五四九、〇〇		該校所請係購置費
女子職業學校	八、四一八、五〇	二、八一〇、九五	五、六〇七、五五	該校所請係建築費
第二實驗小學	九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該校所請係修建購置費
第三實驗小學	四〇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該校所請係建築費
第四實驗小學	六、〇四〇、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四〇、五〇	該校所請係建築費

校發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臨時費紀要

第五實驗小學	二二三、九〇	二二三、九〇		該校所請係購置費
計	五三、六六七、七二二八、一二六、一三二五、五四一、五九			

乙、十九年度：

本廳自十九年度九月遷回濟南以後，迭據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先後來呈，或因秋間添加班次須增購器具添建房舍，或因本年度夏季淫雨爲灾房舍坍塌，急需修復；或因迭經兵燹，損失過重，急待補充，均造送臨時費預算書，請予發款，以便着手辦理。經分次呈奉省府令飭會同財政廳呈准飭發，計前後四次共核定十六萬二千四百零四元三角一分。茲將各次核定臨時費數目表列左：

第一次：

機關名	原編預算數	核定預算數	核減數	備考
第二師範學校	一、六五〇、〇〇元	一、六五〇、〇〇元		此款係該校修繕購置費
第二師範附屬小學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一、一〇〇、〇〇元		此款係該校修繕購置費
第三師範暨該校附屬小學	五、五六九、六五	三、三五五、七〇	二、二二三、九五	此款係該校修繕費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三、六七一、七九	二、八七一、七九	八〇〇、〇〇	此款係該校修繕費
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四〇九、三四	四〇九、三四		此款係該校修繕費
第五師範學校	四、七五五、〇〇	四、七五五、〇〇		此款係該校修繕購置費

第一	中 學	一、八一〇、〇	一、八一〇、〇		此款係該校修繕購置費
第二	中 學	一、五〇〇、〇	一、二二三、五〇	二八六、五〇	此款係該校修繕購置費
第三	中 學	二、七二九、九〇	二、一三五、九〇	五九四、〇〇	此款係該校修繕購置費
第六	中 學	一、二二一、五〇	一、一五九、五〇	六二、〇〇	此款係該校修繕購置費
第七	中 學	一、三四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此款係該校修繕購置費
第八	中 學	一、〇一九、〇〇	九五四、〇〇	六五、〇〇	此款係該校修繕購置費
第一	女子中學	八二二、〇〇	七九五、〇〇	二七、〇〇	此款係該校修繕購置費
第一	職業學校	一、二一一、〇〇	一、一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此款係該校修繕購置費
第二	實驗小學	八一四、二〇	七三四、二〇	八〇、〇〇	此款係該校修繕購置費
圖 書 館		一、九二〇、三八	一、七二八、三八	一九二、〇〇	此款係該館修繕費
合 計		三二、五四三、七六	二六、八〇三、三一	四、七四〇、四五	

第二次：

機關 名	原編 預算數	核定 預算數	核 減 數	備 考
第一師範學校	五、一八七、七二 元	三、四四二、〇〇 元	一、七四五、七二 元	此款係該校修繕費
第一師範第一學校	二七一、八〇	一九〇、〇〇	八一、八〇	此款係該校修繕費
第一師範第二學校	九二六、五〇	六四八、〇〇	二七八、五〇	此款係該校修繕費
第三師範附屬小學	一、五三二、七〇	一、二二六、〇〇	三〇六、七〇	此款係該校購置費

核發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臨時費紀要

第四師範學校	四、一四四、〇〇	二、四八六、〇〇	一、六五八、〇〇	此款係該校購置費
第五師範學校	八、二二四、四〇	五、九四三、〇〇	二、〇八一、四〇	此款係該校建築購置費
第五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二、〇九九、九六	一、七四一、〇〇	三五八、九六	此款係該校修繕購置費
第一鄉村師範學校	一、五三五、〇〇	一、〇七四、〇〇	四六一、〇〇	此款係該校修繕費
第一鄉村師範學校附屬小學	一、〇三六、八〇	七二五、〇〇	三一一、八〇	此款係該校增加開辦費
第一鄉村師範附屬小學	九六四、〇〇	六七四、〇〇	二九〇、〇〇	此款係該校增開辦費
高級中學	二六、九一六、二六	一三、四五八、〇〇	一三、四五八、二六	此款係該校購置圖書儀器木器費
高級中學	一二、九九四、〇〇	六、四九七、〇〇	六、四九七、〇〇	此款係該校修繕購置費
第二中學	七、一一七、〇〇	四、六九二、〇〇	二、四二五、〇〇	此款係該校修繕購置費
第四中學	四九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	一七八、〇〇	此款係該校修繕購置費
第四中學	五、九〇六、〇〇	三、五四四、〇〇	二、三六二、〇〇	此款係該校添招高中一班開辦費
第六中學	五、五〇〇、八四	三、五五〇、〇〇	一、九五〇、八四	此款係該校添招高中一班開辦費
第十中學	一、七四〇、四〇	一、〇四四、〇〇	六九六、四〇	此款係該校購置費
第十一中學	六一〇、四一	四八八、〇〇	一二二、四一	此款係該校修繕費
第十中學	三四〇、〇〇	無	無	此款係該校賃房費因該校編預算書故此項暫予刪除
第二職業學校	一、四〇〇、二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三九〇、二〇	此款係該校修繕購置費
第三職業學校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此款係該校建築費

第三次：

校名	原編預算數	核定預算數	核減數	備考
計	九一、七三七、九九五五、一四四、〇〇三六、五九三、九九			
第四鄉村師範學校	二、九四八、四〇元	二、一一〇、〇〇元	八三八、四〇元	此款係該校修繕購置費
第四中學	九五〇、〇〇	七六五、〇〇	一八五、〇〇	此款係該校女子部遷移修理費
第五中學	一三、八八一、二〇	五、五七五、〇〇	八、三〇五、二〇	此款係該校建築購置費
第五中學	九、〇七二、〇六	四、一一二、〇〇	四、九六〇、〇六	此款係該校添於高中一班開辦費
第八中學	一二、九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此款係該校建築費
第八中學	五、六三七、〇〇	三、五一四、〇〇	二、一二三、〇〇	此款係該校添於高中一班開辦費
第九中學	四、一一七、〇五	二、六三一、〇〇	一、四八六、〇五	此款係該校修繕購置費
第九中學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此款係該校購置圖書儀器標本費
第十一中學	三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此款係該校租賃房舍費
第十二中學	六、一四四、〇〇	四、九一五、〇〇	一、二二九、〇〇	此款係該校修建購置費
第一實驗小學	七七一、九四	六九四、〇〇	七七、九四	此款係該校校置費
第一實驗小學	四四八、六五	四〇四、〇〇	四四、六五	此款係該校修繕費
圖書館	六、七八二、〇〇	六、四三五、〇〇	三四七、〇〇	此款係該館修繕設備費
合計	六六、九九一、四四	四三、七九五、〇〇	二三、一九六、四四	

核發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臨時費紀要

核發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臨時費紀要

第四次：

機關名	原編預算數	核定預算數	核減數	備考
第二師範學校	二八、九二一、 <sup>元</sup> 〇〇	二四、九二一、〇〇	四、〇〇〇、 <sup>元</sup> 〇〇	此款係該校修建費
第一師範學校	五、二〇〇、〇〇	四、六八〇	五二〇、〇〇	此款係該校修繕費
第七中學校	四、三一五、六〇	三、四〇〇、〇〇	九一五、六〇	此款係該校建築費
第一女子中學校	四、一〇五、〇二	三、六六一、〇〇	四四四、〇二	此款係該校修建費
合計	四二、五四一、七二	三六、六六二、〇〇	五、八七九、七二	



# 清理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積欠經費紀要

## 甲、十八年積欠經費：

查省政府自十七年六月在泰安成立後，當時以偏處一隅，稅收不裕，截至十八年五月省府移至濟南之日止，共積欠魯西魯南各省立學校經費九萬餘元，除在十八年六月間已撥還三萬元外，復於十九年春間續行撥還四萬元，所餘二萬四千八百三十三元七角二分，由財政廳撥出後，未及轉發，濟南即發生戰事，省府遷至青島，在青期間，曾一度用此款連同其他本廳經手領發之各項教育經費餘款共二萬三千餘元，提經省府委員會核准，暫行挪借發放省立各校十八年五六月月份經費之一部，俾資維持，至省府由青移回濟南，將十九年積欠發清後，始行提撥還清。

## 乙、十九年積欠經費：

查本省在十九年夏間，因受戰事影響，教育經費未能按時發放，計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經費十九年三月份曾經財政廳飭由青島地方貨物統捐局撥付八萬元，實撥到五萬三千元，尚欠二萬七千元；四月份第三鄉師經費一千一百四十四元五角，因係另案單請，未能隨各校該月份經費同時發出；五月份由財政廳領到八萬元，由日照縣政府撥付圖書館經費二百元，由福山縣政府撥付八中經費四百三十九元二角五分，應欠三萬七千零四十九元九角三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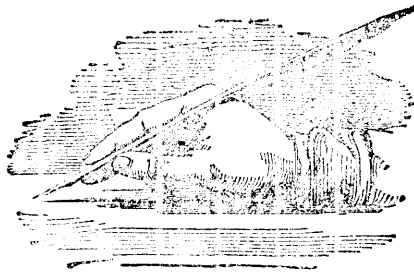


週報處 月刊處，稽委會義委會檢委會指導員實驗劇院等七機關五月份經費尾數七千六百三十六元二角三分已由各該機關十八年度經費節餘項下墊支勿庸再發外，實欠二萬九千四百一十三元七角；六月份由各縣縣政府撥付省垣外各校經費四萬一千七百五十七元七角，由財政廳領到省垣各小學經費五千元，由日照縣政府撥付圖書館經費一千三百元，除週報處等七機關六月份開支已由各該機關經費節餘項下墊撥所有該機關等該月經費一萬二千五百四十六元三角一分勿庸再發外，尚實欠五萬七千零八十六元四角一分；七月份經財政廳撥發圖書館經費一千七百八十七元，又由逆產收入項下撥發省立小學經費六千八百九十六元六角六分由各縣縣政府撥付省垣外各校經費三萬九千零三十九元五角，除週報處，月刊處，檢委會，義委會，稽委會，實驗劇院等六機關開支之保管費，已由各該機關經費節餘或收入項下墊撥，指導員經費停發，以上七項經常費均勿庸再撥，民衆教育館僅需保管費，其應領經費照數核減外，實欠四萬三千五百二十七元四角二分，八月份由福山縣政府撥付八中經費六百八十七元，除稽委會週報處月刊處等三機關自一日至十九日僅支保管費，實驗劇院全月亦僅支保管費，均由各該機關經費節餘或收入項下分別墊撥，以上四機關在保管期間應領經費勿庸再發，指導員經費自一日至十九日停發，民衆教育館僅支保管費，圖書館經費自一日至二十日停發，以上三項經費應分別停減外，實欠八萬八千一百二十八元三角四分；總計自三月至八月共實欠二十四萬六千三百元三角七分。（內有三萬三千九百六十八元七角三分係在青島時奉令

由本廳經手領發各項教育經費餘款內挪借墊撥各校五六月份經費之一部。此項積欠案於十九年十月間提經省府第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所欠經費、本年十二月內，先還小學欠費半數；下餘自二十年一月起，分五個月還清紀錄在案。自十二月起先撥還各小學欠費半數；餘者分五次攤還，至五月底已如數撥清。前在青島時奉令挪借之三萬三千餘元亦同時分別歸墊。茲將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十九年積欠經費一覽表列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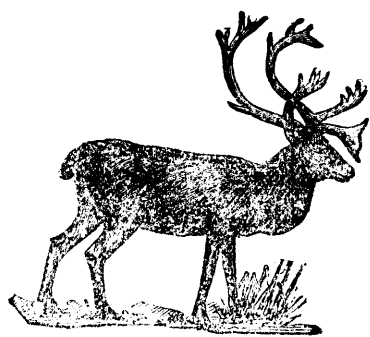
月	份	欠	發	數	目	備	考
十九年	三月份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元		本月份財政廳飭由青島地方貨物統捐局撥付八萬元，除已撥列五萬三千元外，實欠如上數。	
十九年	四月份		一、一四四、五〇			欠發三鄉師四月份經費如上數。	
十九年	五月份		二九、四一三、七〇			本月份實欠如上數。	
十九年	六月份		五七、〇八六、四一			本月份實欠如上數。	
十九年	七月份		四三、五二七、四二			本月份實欠如上數。	
十九年	八月份		八八、一二八、三四			本月份原列八萬七千四百九十四元二角五分又圖書館十一元經費六百三十四元零九分係另案補發，兩項共計如上數。	
合	計		二四六、三〇〇、三七				

清理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積欠經費紀要



## 省府移青期間撥款維持省立各校紀要

查省立各校及各教育機關，在十九年夏間，因受戰事影響，各月份經費未能如期發放，截至省政府遷移青島之日止，五月份經費，除各小學已發清外，其餘各校及各教育機關，祇領及一部份。及六月末旬，晉軍佔據濟南，各該機關均以經費無繼，驟陷絕境，時省府既在青島，稅收無着，由省庫撥款接濟，勢難辦到，經本廳積極設法籌劃，查有一年以來經手領發之各項教育經費餘款三萬三千九百六十八元七角三分，原存濟南，幾經因轉，已全數移至青島，遂提案省府委員會，請將此項餘款，暫行挪借發放，以資救濟，經第一百零八次常會議決：暫准借撥，回濟後清還。遵經平均分配，移作各小學六月份經費一部份，及其餘各學校各教育機關五月份經費一部份。惟當時戰事劇烈，青濟之間，交通斷絕，遂又設法展轉傳遞消息，今飭各該機關主管人員，繞道到青具領。各校自得到此項接濟，雖在戰亂危急，人情洶懼之際，校務賴以未至停頓。



# 稽核教育經費紀要

本廳稽核教育經費情形，前于第一次報告中，已約略及之。茲將最近工作撮紀於次：

本廳審核計算，向就省款機關款機關別爲兩類：（一）省款機關自十八年度始有正式預算，然事屬草創，難切實用；因於十九年二月提請省政務會議議決：將圖書薪炭等費，每月准予酌量紳縮。厥後項與項之間，月與月之間，復准在年度預算總額以內，彼此流用；上述空礙，得以稍減。至十九年度編制預算時，因有上年度之經驗，于款額支配，頗多改進。先是冬季炭費與茶水薪炭每同列一節，一屆冬季，月支數目與尋常相較，往往差異甚巨；爲求合實際情形，乃另列冬季炭費獨立預算，以救其弊。各師範學校膳費，歷年均附列于辦公費項下，所有節餘，每被挪用。于是復另列膳費預算。此後冬季薪炭乃無不足之虞，而膳費節餘在十九年度有達萬元以上者。惟是各機關積習相沿，一切開支，如已適合預算，則往往置其他單行章則于不顧；此與本廳「以最少經費獲較多效率」之原則，實相違背。每月計算書據因此而遭駁詰者不一而足，以致工作進行，異常遲緩。乃于二十年八月通令各機關，嗣後呈送單據，如有不合法令，經本廳認爲確無疑義，不待查詢者，即予逕行剔除；嘗試之風，自此或可少息。（二）各縣教育局會計制度改革之歷史，尙不足二年。其會計人員因不習于造報計算書據，訛誤之處，尤所在多有。本廳稽核委員會十九年度內，答覆各局函詢之件，日

必數起；有再三譬解，依然茫無頭緒者。故審核所報各件，亦僅能漸次嚴格。最初僅令按月呈送收支對照表。訓練經時，乃令將計算書及對照表一併呈送。至十九年度，始一律飭粘單據簿。然已報者之往返究詰，未報者之一再催促，二年以來，已不知費幾許案牘矣。

年度預算爲歲計之標準，山東省教育費預算，自十八年度公佈以來，行政計劃頗賴以改進。至縣教育費預算，在同年度亦試辦一次。奈各縣經濟狀況，承歷年紊亂之餘，整理匪易；復以經辦人員，不諳手續，因循觀望，鮮能如期成立。迨十九年度賡續辦理，有多數縣份已稍具雛形，復因軍事發生，終未能彙編齊全。至二十年春，乃重定標準，銳意進行；同年六月，本廳派員出席山東省各縣地方二十年度預算委員會，核定各縣教育經費總額；

月 日經省政務會議照案通過。本廳乃遵照核定總額，并參酌各縣原送概算，截長補短，分別收支釐定詳細預算；并附各種圖表，刊爲專冊，頒發各縣。此爲山東各縣教育費預算第一次成立，而歲入歲出始有端倪可尋。如果推行盡利，豈徒爲財政公開之工具，行政計劃實利賴之。

本廳行政綱要原有「確定及擴充教育稅收并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之規定。三年以來。逐漸推行，未敢或懈。年來除一二縣以特殊情形尙待進行者外，其餘各縣已無重大問題，此實爲各界同人努力之結果，而本廳私引爲幸者也。至各縣之學田基金等項，數十年來，類爲土劣把持，展轉承攬，損失甚巨。本廳于十八年度之始，曾通令各縣教育局填報學田基金等表

一以範圍廣闊，清理不易；故于十九年春，乃能彙收齊全。嗣經發交稽核委員會逐一勾稽，于每表之末，詳陳利弊，以資改革。不意未竟其事，而晉軍至。該會亦旋被解散。其時去職人員，尚有匿居濟南者，因鑒于一簣之虧。乃私自完成之，其用心之摯，有足多者。同年秋，省府返濟，該會乃能照常工作；因將各表重行審核，輯爲四巨冊。付印分發。今茲統計：十八年度租息共三十七萬餘元至二十年度，已增至五十七萬餘元矣。惟所列僅期于教育局直接經管者，其屬于各學區及各學校自行經管者，尙不與焉。現正另行搜集。預計在本年十二月前，當可整理就緒。

又省立各校雜費收入，向係自收自支，不列預算。十九年度，曾通飭各職業學校，將成績變價，列表呈報；並一面調查各校學生所繳講義，圖書，體育，醫藥，制服等費，務期詳盡，以昭覈實。至私立學校之受省款補助者，共有中小學十六處，其所領補助費，應按月造具計算書據，呈廳審核，早經規定辦法。惟本廳各項計劃，百端待舉，殊難一蹴而就。故稽核工作，亦擬分三期進行：（一）十八年度內，整理省立各學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二）十九年度內，整理各縣教育局，（三）二十年度內，整理受省款補助之私立學校。在十八十九兩年度，各省立學校及各縣教育局會計事務，業已粗具輪廓。是以于二十年度之始，即通令受省款補助之私立學校，將補助費及其他經費來源，並全部經臨各費支配情形，分別編製歲出歲入預算書，呈廳審核，以作清理之基礎；俾不因經費拮据，低減學校行政效率，私立各校，



庶有整頓之望。

本廳稽核委員會成立之初，曾派員往魯西一帶，視查一次，歸而參酌視查情形，釐定各項規程。嗣後查驗購置物品及修繕工程，每年派員出發，動輒數十次。十八年度復由稽核委員會派幹事一人，馳赴魯西各縣，指導會計事務，繩愆糾繆，頗有成效。十九年冬，復派幹事二人，分赴各縣普遍檢查。此次所定標準，極端嚴格，故浮濫情弊，尙少發現。

省立學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經費，在十八年度僅二百二十餘萬元，現已增至二百七十餘萬元；各縣教育經費，亦自二百九十餘萬元，增至四百十餘萬元。此皆民衆負擔，其應涓滴用之于最利之途，自不待言。吾人固知整理財政，不能以經費數量表現之，然必如何可使教育成績與經費數量有同等之進步，實有賴于社會之督促及同人之努力也。至本廳對于濫支者之如何著賠，舞弊者之如何懲處，各項規程中均有明確規定，前于第一次報告中，曾臚列執行情形若干條，以示一斑。茲從略。

## 整飭學風紀要

查學校爲作育人材之地，非有嚴肅之校風，端正之士習，不足以重觀感而著成效；自北伐成功，全國統一之後，主持國政者，深知立國根本，教育最重；庶政推行，興學爲先；況當教育黨化，舊染刷新之時，更有不可不取嚴格主義。以冀莘莘學子之深造有得者；故中央關於整飭學風之案，既已三令五申，卽本廳關於誥誡學生之文，亦復連篇累牘；檔案具在，可以覆按，凡在學校之學問，應如何敬謹遵守。努力學問，以期勿負國家作人之至意，兼慰父兄盼望之深心，惟追溯以往之山東，原久處軍閥主政之下，而職司教育者，又復以冬烘之頭腦，乏教育之常識，絕無繼長增高之教育計劃；卽所任用之辦學人員，大都因循媮安，不知振作。正所謂人以類聚，又所謂一邱貉；教育敗壞，可以想見。各校學生處此惡化腐化環境之中，目既罕見可作矜式之表率，耳又罕聞可以滿足之講論；銷沈其志氣，汨沒其性靈；多數習於浮囂，積重難返；其踰閑蕩檢，從惡如崩，原有自來矣，又安能望其納身軌物，受良好之教育乎。故自濟案解決，全省學校開學以後，而發生風潮之學校，竟數見不鮮。茲特略舉數校風潮之事實，及本廳整飭之方法，用戒效尤，而垂來茲。

泰安省立第三中學，去冬因教員煽惑學生，激起罷課風潮，校長田瑞璐，以處理乏術，呈報來廳，經本廳派省督學張郁光，相菊潭前往查明，將爲首學生鄭燦文等五人開除；并勸導早

日上課。詎田校長回校執行命令之際，被革之學生鄭燦文等，邀同多人，手執木棍，驅逐校長出校；復有教員何鳴瑤，王式先等，鼓動學生，組織驅田司令部，私刻關防擅發委令，部內分設八大處，如參謀，軍需，執法等處；儼同軍事佈置，形勢極爲嚴重，各方人士惶惑，迭來函電報告，當以彼時正在軍事時期，風潮擴大，深恐有別項情節，危及治安；遂呈請省府決議委派張靜波，彭百川，前往泰安，會同泰安縣長勸導制止；并會同該縣駐軍，相機辦理。旋經張彭兩委員查明，暫將該校停辦；并將驅田司令部高等顧問何鳴瑤，王式先，及副司令韓憲周，參謀長兼執法官鄭燦文等四名，拿獲解省，轉送法院依法判處徒刑。田校長亦於此時調廳，另有任用，但爲愛惜學子光陰起見；距發生風潮未及匝月，即委派省督學張郁光，代理該校校長，籌備開學復課，一場風潮，遂告平息。

濟寧省立第七中學，今春因該校五級二班學生，尋毆訓育主任王秉瑤，形勢洶洶，莫可遏止；又有不良份子，乘機煽動；該校學生除第三班照常上課外，其餘各班學生，均被挾迫罷課，秩序不能維持；經該校校長王勉民電呈到廳，當委派省督學孔令燦，前往詳細查復，由廳轉飭該校校長將不堪造就，主動學潮之學生，奚彥生，王延祺，胡鎮洲，趙繼盛，楊廷諫，馬金波，殷鴻側，方德震，錢汝洲，錢汝濱，路則中，程懋謙，張丙露等十三名，一律開除學籍；其隨同搗亂之學生商有位，姚來春，盛清沂，張駿聲等，亦屬咎有應得，一併勒令退學；至情節較輕之學生，王明謹，呂元堂，曹儒藩，鄭慶拙，何敬讓，宋宏恩等，着從寬各

記大過一次；並由該生等，出具悔過書，各該家長，出具保證書，留校察看，以觀後效。所有罷課各班，並着尅日上課，免致貽誤。該校校長奉令遵照分別辦理，絕無絲毫反感，而風潮以平。濟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學生，因無故反對校長王葆廉，發生風潮；迭據該校學生紛紛來廳請願，並有張貼標語，印發傳單情事，似此行動，殊有未合！本廳曾派員宣諭，曲予成全；距該校學生不聽話言，罔知悔改，不得已始經令據該校長查明爲首鼓動風潮，及一年來有碍學校名譽之學生，單秀仁，宗淑義，劉玉翠，孫明儀，孫璽英，童亞儂，等六名，一律開除，以肅校紀，兼重課業，而風潮亦遂以頓止。

至其他各校學生，亦時有因瑣屑細故，醞釀風潮者；或由各校校長當機立斷，强行制止。或由各校職教員事先疏解，無形消滅。以知識幼稚之青年學生，毫無經驗閱歷，不過激於一時之感情衝動，竟甘爲他人利用！陷入漩渦，身敗名裂；往事追憶，彌增扼腕！故本廳每至辦理學校風潮案件時，輒遲回審顧，不忍遽行嚴處，誠以學校風紀，固須維持；而斷送學子，尤堪惋惜；徒以在公言公，勢難枉法徇情；故於各校風潮平定之後，特以最親切，最誠懇之態度；發爲最沈痛，最質直之言論；先之以佈告，繼之以訓令；不憚瘖口曉音，諄諄勸導；以期各校學生之澈底覺悟；倘仍故意違犯，再滋風潮，亦惟有必除害羣之馬，不存姑息之愛矣。

推究學校之所以發生風潮，固由於少數不良學生，不守校規，受人煽動；亦由於各校校長及

教職員等，辦理校務，措置未得其當；凡此兩種原因，皆屬不良現象；欲求學風之整飭，固當誥誡學生安心向學；而對於各校校長，及教職員，亦不得不有勸勉者。蓋各校校長及教職員，責任既專，所關甚重，古亦有言，形端表正；又曰，師道立則善人加多；辦學不得其人，未有能整飭校務者。躬行則率化，身教則易從，設有踐履之未檢，勢必謗議之叢生；各校校長及教職員，如果藏身未恕，而欲學生之就範，不可得也。山東自昔爲聲明文物之邦，杏壇設教，洙泗講學；濟濟一堂，夔乎尙已；遵先哲之矩矱，培後起之菁莪；實不難丕變瀆風；蔚成國器；所望各校辦學人員，處理校務，務各勤慎將事，勿貽口實，學生性質不良，應思潛移默化；學校風紀有差，應思杜漸防微，如能整躬率物，勞怨不辭；而學生仍復不知則傲，鼓動風潮，即由各校校長負責嚴懲，不必顧忌；本廳職司教育，責無旁貸，竊願共同努力，以挽頹風。此本廳近年來整飭學風之本衷，亟盼各校學生之始終翻然改悔；各校教職員之始終憬然反省者也。所差堪告慰者，自經本廳嚴格處理各校風潮，及迭次懇摯誥誡之後，各校校風，漸歸肅靜；各校學生，漸知潛脩，或即整飭所得之良好現象乎？

總之既往可寬，未來宜戒；爲學生者，既應潛心篤志，努力學問之途，爲校長教職員者；尤應以身作則，用膺人師之效，須知移風易俗，原肇端於學校；成德達材，皆有賴於師保；立國根本之大計，固無有逾於教育之重要者。現在軍事結束，元氣待培，舉國上下皆知非發展教育，不足挽回劫運；故 蔣主席曾痛心學風之敗壞，而頒發十數年來罕見之整飭學風剴切

明令；且以日理萬幾，宵衣旰食之身，既兼行政院長，又復代理教育部長，其重視教育，決志興革之本懷，大可概見，凡屬學界人士，應如何仰體此意，以求學風之整飭，教育之振興乎？特因筆述整飭學風紀要，而連類及之，無非欲使求學者及辦者之猛省云爾。



## 整理省立各校紀要

查本廳於民國十七年六月，在泰安成立，屈指至今，已逾二年有半矣。在過去二年中，其第一年，因濟案未決，偏安一隅，對於全省教育，既無整個之視察，不能爲通盤之計畫；其第二年，因濟案雖決，甫經遷省，而脩廢舉墜，諸務紛紜，志在恢復已往之教育狀況，亦無所根據，以爲興革之標準；本廳在此期間，所努力於教育者，爲增加省教育經費，充實各校內容，添設各教育機關，改進各地方教育；以及訓練人材，編訂刊物諸大端而已。惟以上諸端，多屬一般的、普通的工作，尙非各別的、單獨的改革也。然自十八年五月，本廳遷省之後，以迄現在，全省統一，絕無阻礙，處此年餘之歲月，本廳廳長，及各省督學，各指導員，得以分赴各校，視導并及；經切實審慎攷察之結果，認爲省立各校有裁併改良之必要者，厥有四端。由本廳根據現在情形，及將來計畫，擬具建議案，提經省政府第六十八次常會議決修正；旋於第七十次常會議決，照修正案通過；并經本廳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各在案。此外又有關於整理省立各校之各種事項，或經本廳呈准施行，或逕由本廳令飭遵辦；而實施之結果所得，確有較從前爲可觀者。茲特撮其概要，分段敘述，以爲繼承改進之準則。

本省省立職業學校，其原有者，如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職業學校；省立女子職業學校，以及與職業學校性質相同之烟台省立水產講習所，共爲七處而已。年來考



察此七處職業學校之內容，非科目重複，即設備簡陋；功課受實習牽制，因而知識不充；實習爲設備拘束，因而技術不善；名爲職業學校學生，實則畢業後直無職業之可言；其幸而得謀生活者，又多係用非所學；社會對於職業學校，缺乏信用，遂致招考學生，異常困難，不得已而降格以求，濫竽充數，歲糜鉅大之金錢，毫無功效之表現；故須根本整理，擬先充實其實習設備，使學生上午受課，下午作工，馴至學校完全工廠化；其所學科目，以適合本省社會需要；淺近易學者，爲主。在本省教育經費，尙未再加擴充，全省職業，教育未能一時改造之前，自十九年度起，先酌量裁併省城外之各職業學校，集中濟南，就近督察試驗，逐年漸謀推廣；而其具體之方法，除省立第一，第三，職業學校，仍照舊辦理，及省立女子職業學校；改爲省立第二職業學校外，其原有之省立第二，第四，第五，職業學校；及烟台省立水產講習所，一律取消，所有學生，分別轉送相當學校修業，以免失學；至一切校產校具，則或轉交他校，或移歸農廳，此關於整理省立職業學校者一。

本省省立實驗小學，舊有五校，原係就已往之模範、製錦、競進、莪雅、新育、五小學改名；當時將就舊有，不過僅將校名劃一；惟查小學應以市縣辦理爲原則；且省立小學，有一處或二處，已可供實驗之用，實不必有五校之多也。故自十九年度起，除將省立第一，第二，實驗小學，仍照舊辦理，不予變更外；其省立第三，第四，第五，實驗小學；一律移交濟南市政府接辦；改爲濟南市市立第一，第二，第三，實驗小學；并每年由省庫補助一部分

經費以資接濟。自濟南市政府接辦以來，已逾半載，就近視察，頗有進步，此關於整理省立實驗小學者二。

本省省立女子師範學校，共有二處，一在濟南，一在荷澤，其在荷澤者，爲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但以地處魯省之極西南部，風氣閉塞，地點偏僻，該校專收女生，時感學生缺乏；且魯省之西南一帶，向無省立師範學校，各縣師資，無法造就；特自十九年度起，除省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師範學校；及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仍照舊辦理外；其省立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即改爲省立第五師範學校，男女兼收，俾宏造就。施行以後，該地男女學生，求學機會均等，既免跋涉之苦，又少向隅之悲，頗覺爲法良意美之舉也。此關於整理師範學校者三。

本省省立女子中學，亦有二處，省立第一女子中學，設在濟南；省立第二女子中學，設在惠民；而惠民一縣，原爲交通不便之區；女子就學，倍感困難，故第二女子中學，班次甚少，人數無多；年來並無顯著之成績，歲耗巨款，未免可惜；且與省立第四中學同在一城，實無男女兩中學，併設一處之必要；自十九年度起，即將省立第二女子中學，併入省立第四中學，改爲女子部，此關於整理女子中學者四。以上四端，即係本廳所擬計畫提經省政府修正議決者，併以附帶聲明。

山東省立高級中學，在昔沿舊日道治，每道設立一處，及民國十五年暑假，山東大學成

立，即將各道設立之高級中學，併入山東大學，改爲附設高中班。迨十七年六月，山東大學奉令改爲國立；其附設之高中班，遂劃出單獨設立，即今之省立高級中學是也。其他省立各中學，以本省甫經兵燹匪禍之後，經費拮据，設備不完，及人材缺乏之種種原因；在十八年度，暫不令設高中班，以資休養。惟以一省之大僅有高級中學一處，每年省立之初中，及各縣縣立初中畢業學生，即以最少計之，亦不下千數百人，一高中既容納有限；士子升學無地，殊堪憐憫。故本廳於十九年度起，特令省立第四，第五，第八各中學；各增添高中一班；並令省立第六中學，將應招之初級班，改招高中一班；既審慎經費之支配，又斟酌地勢之適當，俾利升學，而資發展。此關於添設高中班者五。

本省省立初級中學，共有十二處，每年高小畢業生，欲求升學於初中肄業者，合計全省，爲數甚夥；而各省立初級中學，爲經費班次所限，又不能儘量招收，未免遺憾。本廳既已力謀高中班之添設，而對於初中班次，若無相當之增加，則又不足以言進展，而且偏枯於一方，不合機會均等之原則。故於十九年度起，酌量情形，分令省立第四，第十，第十一，第十二，各中學，各增添初中二班；省立第一女子中學，增添初中一班；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亦增一班。此關於省立初中，及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增加班次者六。

本省省立各學校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均須聘用受檢定合格人員，前經教育部，頒發各級學校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規則；並迭經本廳通飭各校遵照辦理在案。惟據調查

各校遵照定章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者，固屬甚多；而任意延聘未受檢定合格人員者，亦復不少；不惟玩視功令，且恐別有居心；若不嚴加取締，則曲解謬釋，隨在流傳，對於主義之闡揚，青年之信仰，關係實鉅。故本廳特嚴令各校，嗣後聘用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均須以曾受檢定合格人員爲限；其未受檢定之現任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應迅速依法報名請予檢定。此關於取締不合格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者七。

查本省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規程，早經本廳製定公佈在案。關於各校職員兼課，及教員授課時間，并支薪數目，均經嚴格限制，分別註明；各校教職員，應如何切實奉行，俾重課業？乃據本廳令飭各省立學校呈報之教職員授課鐘點調查表，其遵照規程辦理者，爲數甚少；多平均係超過法定範圍，漫無限制；甚至有以一人，而兼數校功課者，其超過之數，更費算計。殊有未合！本廳特從嚴取締，以儆效尤。均着自十九年度，第二學期起，省立各校教職員之兼課鐘點，及支薪數目，務須遵照規程，切實辦理。倘再有違反定章者，即將多支之薪金，責令各校校長賠償。至兼數校功課之教員，應統計所得薪金總數，如有超過，即責令最後延聘之學校校長，如數賠償，決不寬假，藉資整飭，而重學科。此關於限制各學校教職員兼課支薪者八。

本省市立各校職員兼差，向無如何限制，一任各校自爲風氣，無從稽考。嗣據各校以職員兼差，無明文規定，時有紛糾，特呈請示遵前來，當即由廳製定限制辦法，舉其重要者：

即各學校之職員，如有兼任本校職務時，除照支本職薪俸全數外，並准支給所兼職務薪俸二分之一，以資補助。且各校職員，有兼任其他職務者，以兼任一職員之職務爲限，不得超過，以重公務。此關於限制各校職員兼差者九。

本年夏季因晉軍南犯，濟南不守，而魯之北部西部及東部一帶，同時亦大受蹂躪。省立各學校，在十九年暑假，以軍事影響，不但暑假早放，即秋季開學，除省立各小學尙能遵照學校曆，逾期無多外；其他省立之中等學校，多已延至九月末，及十月初，甚至有十月中旬以後，始行開學者；各校學生，在十九年度第一學期，應習之課業，勢難如期修了；故不能不酌加時間，以資補習。當由廳根據已往情形，呈請教育部，擬令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在本年冬季，不放年假，照常上班；俾一般學子，得借年假之時光，補習應修之功課；已奉部令照准，並已通飭各校遵照辦理在案。此關於通飭各校不放年假者十。

以上所述，爲本廳自十八年六月，至十九年十月整理各省立學校之經過大概情形，究亦不免有掛漏之處。惟盼山東從此安定，人民既得休養生息，安居樂業，則教育經費不致發生影響，本廳得以繼續整理各校，使其漸就完善，一年比一年改進，則每年之工作報告亦因之而有改觀矣。

## 辦理鄉村師範教育紀要

查中華自古以農立國，故人民之務農爲業者，據調查所得，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又查中華爲教育最不發達之國，故人民之不識字者，據調查所得，亦約佔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由此比照以觀，則不識字者，豈非盡爲鄉村之農民乎？農民生長鄉村，衣於斯，食於斯，聚居於斯，素抱家族主義，地域觀念，具有一種潛勢力極大；但蚩蚩者氓，既不識字，絕無知識，遇有反側之徒，一經煽惑鼓動，則農民不識不知。罔辨順逆，必致盲從衝動，以擾亂於一時，而爲害於當世；斬竿一呼，天下瓦解。暴秦之亡，可爲殷鑒；不特此也，農民生活，全恃力田；然以不識字，不讀書，未受教育之故，一切耕種方法，惟知守舊，難謀革新；水旱聽之天，肥瘠聽之地；如在豐年，猶堪支持；一遇歲歉，則啼飢號寒，有不能維持其生命者矣。農民不受教育，其影響如此，其結果如此，詎非最堪注意之大問題乎？

國家設學育才，要以平均發展，機會均等爲原則；若實施教育，僅知注意城市，忽落鄉村，則城鄉不能平均發展，勢必致流於偏枯，不能健全。回溯吾國興學垂三十年，關於教育之建設，大都重城市而輕鄉村，故民生凋敝如故，盜匪充斥如故，教育之效果，究安在哉？加以近今世變日亟，共產黨徒，知農民無知，可以愚弄，遂大倡努力下層工作，高呼到民間去，宣傳主義之口號；將來隱憂，正未有艾，故識時之士，均知非提倡鄉村教育，俾一般農

民，得有受教育之機會，則黨國基礎，實難穩定而鞏固也。

古人有言，治始於鄉；又曰，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可見鄉村爲國家之基本組織，無健全之鄉村，必無健全之國家；然鄉村健全，恃在有自治之能力；而自治能力，又胚胎發生於良好之教育；鄉村教育既如是之關係綦重，則鄉村師範學校之籌設，以養成實施鄉村教育之師資，確爲現在刻不容緩之舉。

提倡鄉村師範教育，既爲籌辦地方自治之急務，更爲實施義務教育之要圖；故教育部及十九年四月間舉行之全國教育會議，對於辦理鄉村師範教育，曾不憚煩勞，鄭重籌議，茲事體大，可以概見。惟山東向未辦有省立鄉村師範學校，本廳成立以後，有鑒於此項學校之需要，始於十八年暑假，創設省立第一鄉村師範學校於濟南，委鞠承穎爲校長；並設中心小學，以爲學生實習之資，成立以來，已逾年餘。但以全省之大，學校之設，不能僅限於濟南一隅；因是復有省立第一，第三，第四，第五，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之籌辦，以期推廣。省立第二鄉村師範學校，校址設於濰陽，委董鳳宸爲校長，開辦費大洋四萬元，不用省庫補助，完全由該縣地方公款支撥。省立第三鄉村師範學校，校址設於臨沂，委曹蘭珍爲校長，開辦費大洋三萬餘元，亦不用省庫補助，完全由沂屬七縣公有之琅琊模範學欸提撥，第二第三兩校，均於十九年秋季先後籌備成立，招生開課。省立第四鄉村師範學校，校址設於滋陽，原就奉令停辦之省立第五，職業學校，改設而成，委趙德柔爲校長，此校因有舊日規模，開辦較

易，除將前第五職業學校學生，施行編級試驗，酌錄若干人外，復又招收新生若干人，足成兩班額數，將於二十年一月正式開學上課矣。至省立第五鄉村師範學校之經費，已列入十九年度預算，其校址地點，擬在魯北一帶，究以何縣爲宜？尙未確定，然其成立之期，當亦不遠矣。

以上所述，爲籌辦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之經過大概情形。惟是鄉村師範，重在推廣，公家力絀，普設匪易；年來經營慘淡，纔具四校之雛形，以言宏造師資，普及教育，不有各縣之繼起籌辦，共謀發展，則爲期尙甚遠也。故本廳現在既力謀籌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同時并力謀籌設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而對於各縣設立鄉村師範學校之辦法之意見，并擇其概要，一申述之。

查十九年四月間全國教育會議，議決改進全國教育方案，對於各縣設置師資訓練機關，如所謂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者，曾有詳細之討論，切實之辦法，單就每縣所設校數及所需經費言之；其辦法內已規定如每縣設立一所，每所開辦費四萬元，每年經常費二萬元。但山東各縣自數年以來，飽受土匪之蹂躪，迭遭軍事之摧殘，財政狀況，極爲拮据。若按規定辦法，每縣設立一所，深恐力所難逮，不易籌辦；擬酌量地方實在情形，先由二縣以上合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一俟地方財政充裕，再行逐漸分立。其開辦費每班暫定爲五千元，經常費每年每班暫定爲四千元，若在三班以上，每增一班，得多加二千五百元。且查改進全國教育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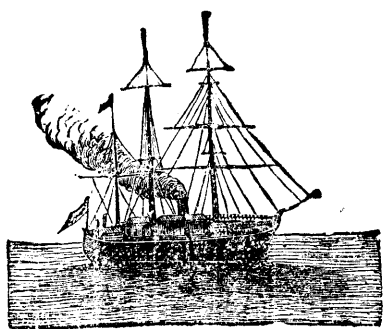
內，關於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有中央應查明各縣財力厚薄，酌予補助之規定；惟因有中央補助之舉，既難立時實現，擬即逕請省政府由省庫酌予一部分之補助，以利進行。至招生一項，因事屬創辦，不敢好高騖遠；擬按照規定，先招收高小畢業，年齡在十五歲以上者，予以三年之訓練。

本廳根據以上所述之情形，之意見，特擬定各縣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辦法十一條，分呈省政府及教育部鑒核示遵。嗣奉部令准予備案試辦。惟省政府因對於補助一部分經費之事，關係動支省款，提經省政府委員常會議決，飭由本廳另擬詳細辦法；復經本廳以各縣如欲聯合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應由各該縣酌量教育經費情形，自行決定；並須將一切辦法，詳慎商妥，呈由本廳核定。再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方能設立。至由省庫酌予一部分之補助一節，係指開辦費而言，並僅以一次為限。現擬規定，縣立鄉村師範學校開辦時，其開辦費，每班得由省款補助最低數為五百元，最高數為一千元，其餘悉由各該縣籌措；且擬於十九年度內，僅以補助三校為限、動支省款為數非多，嘉惠後學，造福無量，各等情；呈復省政府指令照准，並飭財政廳知照在案。此本廳訂定各縣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辦法，呈報備案之經過詳情也。

此項辦法通飭之後，各縣得有所遵循，俾資辦理，將來造出師資，分担鄉村教育，務使政治經濟教育之中心，完全集於此一教師之身，以因勢而利導之；俾農民之知寶日開，生產

日增，更有能力以謀鄉村之自治；將見一鄉治，而他鄉皆治，推而進之，即一國亦無不治；所有反勸份子，既莫由逞其伎倆，不革面洗心，勉爲善人；即絕迹國內，逃避海外而止耳。他年國利民福，共樂昇平，乘槎溯源，固將以發展鄉村教育爲星海也。

又查辦理鄉村師範教育，在山東爲創舉，究竟此種師範教育，所以別於其他師範教育者何在？其設備、課程、教授、訓育，等項；必如何始足名實相符？至學生之實習，與夫中心小學之校外活動，必如何與社會聯絡方能舉「社會中心」之實？凡此種種關於鄉村師範教育辦法及一切意見；在本廳雖有擬議，但事關重大，又屬創辦；非集思廣益，難期妥善，改又由本廳函請各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及對於鄉村師範教育素有研究之人，或按照實況，或根據學理，爲一詳密切實之發揮，以備採擇，而商改進；此亦本廳慎重鄉村師範教育之一端也。統上各節，爲本廳辦理鄉村師範學校之紀要，至各縣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辦法，見法規欄。



# 修正省立學校教職員聘書及應聘書式樣暨聘請教職員規約紀要

本省省立各校教職員聘書及應聘書式樣，暨聘請教職員規約，前經本廳分別訂定，印製成冊，於民國十八年七月通飭各校購用，在案。施行半載以後，考察實際情形，頗感聘請規約，尚有未盡事項；當即酌量情形，加以修正，藉便利用，而免困難。修訂完竣，重行印製，於十九年春季，通飭省立各校備價購領，以便應用。



# 核發前省立專門以上各校學生畢業證明書紀要

查前山東省立高等學堂，優級師範，高等師範，暨農，工，商，鑛，醫，法，等六專門，及山東大學等校，前經停辦或改組，所有各該校畢業生之畢業證書，因故損失，來廳請求證明者，實繁有徒，本廳爲便利各該生升學或服務起見，特製印證明書一種，凡確係證書遺失，請求證明，本廳有案可稽，或經查明屬實者，即核准發給證明書。茲將所補給之畢業證明書各生姓名及年齡籍貫等，列表於左；

姓名	年齡	籍貫	何校	何科	畢業	何年畢業	發給證明書年月	發給證明書號數	備
鄭均鑑	四十	滕縣	山東優級師範選科	博物科	宣統二年	十八年十月	十號		
潘樹芳	三十二	安邱	山東公立商專	本科	民國十四年六月	全右	十一號		
王朝棟	三十五	平原	山東公立商專	本科	民國十六年六月	全右	十四號		
宋連俊	二十九	陽信	山東公立法專	法律本科	民國十五年六月	全右	十五號		
趙又揚	四十九	在平	山東優級師範	歷史科	宣統二年	全右	十六號		
段淑棠	四十九	濟寧	山東優級師範	博物科	宣統二年	全右	十七號		
高衍貞	三十七	桓台	山東公立法專	法律本科	民國十一年六月	全右	十八號		
孫志儒	三十	鄒城	山東公立法專	政治經濟預科	民國十三年五月	全右	十九號		
杜瑞斌	四十五	招遠	山東公立法專	別科	民國三年	全右	二十號		

核發前省立專門以上各校學生畢業證明書紀要

馬顯彰	張東川	馬寶騮	李連陞	崔繼濶	季鴻麟	段星奎	王家楣	陳超驤	牛樹森	孫寶惠	盧敬先	王學思	王進汝	劉錫紳	李樹傑	馬世恩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一	二十四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八	三十九	三十五	二十八	二十七	三十六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八
曲阜	濰縣	滕縣	高唐	臨淄	滕縣	招遠	濰縣	益都	高密	臨沂	冠縣	嶧縣	高密	郟城	臨沂	日照
山東公立法律專科	山東公立工專機械科	山東公立工專機械科	山東公立法律預科	山東公立商專本科	山東公立農專蠶學本科	山東公立法律專科	山東省高等學校正科三類一班	山東公立醫專本科	山東公立醫專本科	山東省立第五中學	山東公立農專製絲本科	山東公立鑛業專門學校	山東公立醫專本科	山東公立法律專科	山東公立法律專科	山東公立商專附設甲種商業講習本科
民國十二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五年七月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年九月	民國十六年六月	民國十二年六月	民國九年九月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六月	民國九年八月	民國十五年六月	民國十三年六月	民國十五年六月	民國十五年六月	民國十三年六月
月十九年一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全右
三八號	三七號	三六號	三五號	三四號	三三號	三一號	三十號	二九號	二八號	二七號	二六號	二五號	二四號	二三號	二二號	二一號

于振源	張承仁	張炳炘	牛采蘋	趙振英	鄭去儒	李華璋	張汝湘	王鳴和	王寶籙	曹淑彬	傅良	李元峯	劉振華	官丙照	李作樞	樊文卿
三十三	三十二	四十	三十二	二十九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五	三十
濰縣	臨邑	安邱	范縣	禹城	濱縣	惠民	惠民	壽光	高密	沂水	臨沂	平度	長清	平度	滕縣	惠民
山東公立醫專本科	山東大學醫科八班	山東公立工專機械科	山東公立商專本科	山東公立醫專本科	山東公立商專本科	山東公立商專本科	山東公立商專本科	山東公立農專甲種蠶業講習科	山東公立工專機械科	山東公立工專應用化學科	山東公立工專應用化學科	山東公立商專附設交通專修科	山東省立醫學校本科	山東公立法專法律本科	山東公立農專林本科	山東公立農專本科
民國十三年十一月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六月	民國十二年六月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二年六月	民國十二年六月	民國十二年六月	民國十年三月	民國九年	民國十三年六月	民國十三年六月	民國十年二月	民國十年七月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一年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五六號	五五號	五四號	五三號	五二號	五一號	五十號	四九號	四八號	四七號	四六號	四五號	四四號	四三號	四一號	四十號	三九號

核發前省立專門以上各校學生畢業證明書記要



核發離省立專門以上各校學生畢業證明書記要

張維忠	二十九年	壽光	山東公立農專林本科	民國十四年	全	右	五七號
李子虔	三十一年	鄒城	山東公立法專法律本科	民國十三年	全	右	五八號
畢倫緒	三十三年	桓台	山東公立工專染織講習科	民國十三年	十九年三月		五九號
王者賓	二十八年	新泰	山東公立農專林本科	民國十四年	全	右	六十號
劉琨	二十九年	陽信	山東公立商專八班	民國十二年	全	右	六一號
鄭培銘	二十九年	日照	山東公立工專應用化學科	民國十四年	全	右	六二號
張航海	三十二年	鄒城	山東公立醫專六班	民國十四年	十九年四月		六三號
倫家聲	三十三年	壽光	山東公立農專農本科	民國十二年	全	右	六四號
劉延慶	三十三年	昌邑	山東公立農專農本科	民國十一年	全	右	六五號
許金陵	三十四年	濰平	山東公立農專甲種蠶業講習科	民國九年	全	右	六六號
鄭景曜	三十三年	臨淄	山東公立農專蠶本科	民國十二年	全	右	六七號
姜玉琦	四十六年	禹城	山東公立法專法律別科	民國十四年	十九年六月		六八號
董德麟	二十九年	濰縣	山東公立醫專本科	民國十五年	全	右	六九號
張儒瑤	二十七年	陽穀	山東公立商專本科	民國十五年	全	右	七十號
張俊卿	二十九年	平原	山東公立工專化學科	民國十五年	全	右	七十號
張鑑	二十九年	臨沂	山東公立商專本科	民國十四年	全	右	七二號
魯保元	二十九年	益都	山東公立商專本科	民國十五年	全	右	七三號

孟惠康		江蘇 邳縣	山東大學法預科	民國十六年六月	全右	七四號
趙培承	二十六	歷城	山東大學法科商專部	民國十六年三月	全右	七五號
徐重印	二十七	博山	山東大學應用化學專門部	民國十六年六月	十九年七月	七六號
張書閣	三十五	陵縣	山東公立法專法律本科	民國十七年七月	全右	七七號
李子壽	二十九	鄒城	山東公立法專法律本科	民國十五年六月	十九年十月	七九號
董秋輝	三十五	壽光	山東公立農專農學本科	民國十一年八月	全右	八一號
邵鴻漸	三十七	長山	山東公立農專甲種蠶科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全右	八二號
王允文	四十	陽信	山東公立工專染色科	民國十年二月	十九年十月	八三號
卜汝耀	四十六	東平	山東公立法專法律別科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全右	八四號
何承恩	四十四	荷澤	山東公立法專法律別科	民國十五年十月	全右	八五號
曲長謙	三十六	高唐	山東公立農專甲種林科	民國十四年十二月	十九年十月	八七號
全右	全右	全右	山東公立農專農業教員養成班	民國九年十一月	全右	八八號
魏希鴻	二十五	滕縣	山東公立工專機織科	民國十五年六月	全右	九十號
王寶欽	三十三	泰安	山東公立鑛業專門學校	民國十一年六月	全右	九二號
朱輔鑫	二十九	泰安	山東公立商專本科	民國二十年六月	全右	九三號
孔令煜	四十三	曲阜	山東優級師範選科數學科	宣統二年六月	全右	九四號
顏承訓	三十二	曲阜	山東公立商專本科	民國十一年六月	全右	九六號

核發前省立專門以上各校學生畢業證明書紀要

核發前省立專門以上各校學生畢業證明書記要

朱繼財	三十	臨邑	山東公立商專甲種商業講習科	民國十三年六月	全右	九七號
陳光錦	三十二	直隸玉田	山東公立商專甲種商業講習科	民國八年七月	二十年一月	九八號
王光宗	三十六	館陶	山東公立法專法律別科	民國四年十二月	全右	九九號
孔令燦	四十三	曲阜	山東優級師範選科理化科	宣統二年六月	全右	一〇一號
趙久翰	四十七	蒙陰	山東高等農林學堂中等蠶科	宣統二年十月	全右	一〇二號
孫和田	三十	安邱	山東公立商專本科	民國十四年六月	全右	一〇五號
譚輝章	二十八	臨朐	山東公立農專蠶本科	民國十五年八月	二十年二月	一〇六號
王殿琴	三十二	臨沂	山東公立工專機織科	民國十二年六月	全右	一〇七號
單清堂	三十	濱縣	山東公立農專甲種蠶業講習科	民國十年三月	全右	一〇八號
李金浩	三十五	德縣	山東公立農專甲種蠶業講習科	民國十年三月	全右	一一〇號
胡升廷	二十九	浙江建德	山東公立農專農本科	民國十四年八月	二十年三月	一一一號
張竹溪	二十九	郟城	山東大學工科探礦系	民國十六年六月	全右	一一二號
劉德柱	三十	濟寧	山東大學機織科	民國十六年六月	全右	一一四號
董芳洲	三十八	萊陽	山東公立商專選科	民國二年八月	全右	一一五號
劉國棟	二十八	濰縣	山東公立工專染織講習科	民國十三年六月	二十年四月	一一六號
張兆崙	二十七	歷城	山東公立商專甲種商業講習科	民國十五年六月	全右	一二七號
陳守桐	二十九	嘉祥	山東公立工專應用化學科	民國十四年	全右	一二八號

蔡保潔	四十三	滋陽	山東省高等學堂	宣統二年十二月	全	右	一九號
閻樹芸	三十七	德平	山東公立農專甲種蠶業講習科	民國八年二月	全	右	一三三號
荆福荃	三十四	平度	山東公立法專法律本科	民國十四年七月	全	右	一二六號
方傳桂	三十五	歷城	山東公立法專法律別科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月	二十年五	一二七號
宋應元	三十一	長山	山東公立礦專本科	民國十三年	全	右	一二八號
崔兆豐	二十八	博興	山東公立商專本科	民國十四年	月	二十年六	一二九號
劉建武	三十八	棲霞	山東公立法專法律本科	民國七年	全	右	一三一號
王鼎荔	三十	萊陽	山東公立商專本科	民國十四年六月	全	右	一三二號
王鴻業	三十七	單縣	山東公立商專甲種商業講習科	民國十四年六月	全	右	一三三號
申兆煜	二十九	泰安	山東公立商專本科	民國十四年六月	全	右	一三四號
秦大章	三十一	莘縣	山東公立農專農學本科	民國十三年八月	全	右	一三六號
呂秀林	三十	朝城	山東公立農專林學本科	民國十二年	全	右	一三七號
王鳴周	三十六	安邱	山東公立礦專第一班	民國十一年六月	全	右	一三九號
凌本瑜	四十三	安徽合肥	山東省客籍高等學堂附設中學	宣統二年十一月	全	右	一四〇號
劉國鏞	四十四	武城	山東高等師範學校英語部	民國二年十二月	全	右	一四二號
王廣思	三十二	觀城	山東公立商專本科	民國十四年六月	全	右	一四三號
曹叔謙	五十	安邱	山東農林學堂甲班農科	宣統二年十二月	全	右	一四四號

核發前省立專門以上各校學生畢業證明書紀要

張玉田	三十	蒲台	山東大學法律本科	民國十六年七月	全右	一四七號
李竹逸	三十三	莒縣	山東公立醫專本科	民國十三年六月	全右	一四〇號
鄭爾城	三十三	萊陽	山東公立農專甲種蠶業講習科	民國十年三月	全右	一四五號



# 籌備實施義務教育紀要

本廳附屬之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於民國十九年二月成立，委省督學孔令燦兼任主任委員。成立以後，從事草擬規章，調查各縣學齡兒童及師資，準備設計推行。是年五月，軍事發生，省府東遷，該會暫歸停頓。迨至是年十二月，奉令恢復，委秘書劉次簫兼任主任委員。並委賴執中，王維鈞，周炎光，王緒興，董淮等五人為委員，旋主任委員劉次簫以不遑兼顧力辭，復委孔令燦為主任委員，加委皮松雲范炳辰，劉次簫等為委員。自十九年十二月起二十年六月七個月中，關於工作情形撮要分述如左：

## 一、公布山東<sub>市縣</sub>義務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本廳擬定山東<sub>市縣</sub>義務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並令發各縣市遵照。

## 二、令各縣市設立義務教育委員會

由廳訓令各縣市遵照頒佈之山東<sub>市縣</sub>義務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組織成立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負責規畫推行各縣市義務教育。

## 三、調查統計全省各市學齡兒童

各縣市學齡兒童數目，隨時而有變動，由廳訓令各縣市切實調查，茲根據各縣市呈報之

數目詳加統計，以作設計之根據。

#### 四、調查統計全省師資

現在本省各縣市小學師資格極感缺乏，欲圖補救，須詳悉現在之數目，方易着手，特製定小學師資調查表，附加表例，由廳令發各縣市切實調查。茲根據呈報到廳之調查數目，並參照各縣市呈報之二十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畫內所列之現有師資數目，詳加統計，以便設法培養，免有供不應求之虞。

#### 五、調查統計各縣市義務教育經費數目

近數年來，各縣市教育經費，雖屢有增加；但因失學兒童過多，學校數目驟增，固有經費，斷不足用。計非明瞭各縣市義務教育現有經費情形，不能設法籌劃增加。故對各縣市關於此項經費數目，及收支情形，詳加調查，並分別統計，以爲籌增之準備。

#### 六、編製山東實施義務教育分年計劃

義務教育之實施非一日所可蹴就；且與師資經濟亦有至切之關係，故須有具體計劃方克謀次第實施。茲參照本省情形，以師資爲準，定二十年爲實現義務教育之期限，分年編定山東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以作分年實施之依據。附計劃

#### 七、編定山東省實施義務教育大綱

關於推行義務教育之重要事項：如學齡，義務教育年限，實施次第，主辦機關，以及調

查，設學並獎懲等事項，均須分別明白規定，以作各縣市奉行之依據特編製大綱，已呈奉 部令。准予備案，由廳頒令各縣市遵行。附大綱

#### 八、編製二十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依據分年計劃，參照現在情形，編製二十年度詳細計畫，以期逐漸實施。

九、審查各縣市二十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令飭遵行山東各縣市義務教育，在具體計劃以時間關係未能實行以前，為謀救濟現在失學兒童起見，特令各縣市於二十年度內，就各該縣市師資財力之可能範圍內，儘力設法推廣學校；並令其於本年四月以前，遵照本廳規定事項編擬二十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畫呈報，就其所列師資，財力情形，及失學兒童數目，詳加審核其能實現者，由廳核准備案，令飭各該縣市遵照辦理。

#### 十、劃分區域籌設縣聯立鄉村師範以養成師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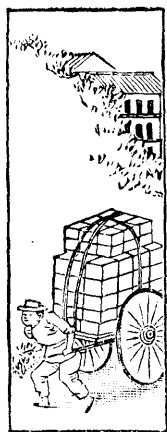
山東各縣師資缺乏，已如上述，茲為補救各縣小學師資之缺乏計，非多設鄉村師範學校不為功，惟各縣財力頗不充裕，若每縣設立，勢必因陋就簡，貽誤良多。茲採縣聯立辦法，就各縣地域財力交通各項情形，以及縣與縣間相互之關係，將全省劃為三五區，暫擬每區設縣聯立鄉村師範學校一處，次第開辦，分年設班，以期養成小學良好之師資。

十一、就省立鄉師所在地籌設義務教育試驗區以作實施義務教育之試驗

實施義務教育，就表面觀之事屬簡單；但如學齡兒童之調查，教材之變更，學校之設備



等事，非有確切之經驗驟謀大規模之推行，深虞扞格難通。故須先作小規模之試驗，以其所得，本之推行，庶乎事半功倍，茲擬於二十年度開始先就省立鄉村師範所在地之縣設義務教育試驗區各一處，以作推行義務教育之基礎。已由廳分令各鄉村師範校長會同所在地教育局長，積極籌謀，擬具計劃，呈廳審核，以便督促指導，期其實現。



# 舉行第一次檢定小學教員紀要

本省檢定小學教員，曾於民國九年舉行第一屆檢定，至十六年共舉行七屆，關於地方教育，所得效果，誠非淺鮮。十七年夏本廳在泰安成立，曾有舉辦檢定之計劃，惟以當時濟南膠東一帶，尙爲日人佔據，未克舉行。十八年本廳由泰遷濟，當即籌備舉辦，擬定檢定暫行規程二十四條，呈准備案，即於十一月一日將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組織成立，委員長職，由廳長兼任，並委任本廳秘書王近信，科長彭百川，科員王贊綸，督學張郁光相菊潭，指導員孫寶賢省立第一實驗小學校長陳劍恒，爲委員，指定王近信爲主任委員，嗣以各委員均係兼職，又委任張步月侯功備爲專任委員，籌備進行，並依據暫行規程，製定各項章則，呈報備案公佈施行，

此次舉辦檢定之初，中央規定之檢定規程尙未頒布，非經詳細籌畫，不足以收實效，茲擬將籌施進行，分爲八期辦理：

(一) 佈告檢定辦法印發檢定章則：舉行檢定教員事宜，手續至爲紛繁，先將檢定辦法，佈告週知，並印發檢定章則，令各縣市就教育局內設立事務所，遵照令發簡章，編擬細則，委用職員，以專責成。

(二) 舉行登記：分發書表，凡省縣市區立及私立各小學現任校長教員，及具有檢定資格現

未在學校服務而志願充任小學教員者，一律填寫登記表，送經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印發書冊，令飭報名。

(三)限期報名：分免試驗檢定，暫免試驗檢定，免一部份試驗檢定，受試驗檢定，四種，報名時填寫志願，履歷，操行證明，服務證明，等書。

(四)審查各項書証分別公布：報名之各項書証，由教育局或省校初次審查完畢，送經委員會復審查，復審查合格後，其免試驗及暫免試驗者，填發證明書，免一部份試驗及受試者，令飭屆試期赴試場應試。

(五)劃分試區，規定試期，並派員分發試驗：舉行檢定試驗，分全省為三十六區，自四月考起，至七月止，分派主試委員按區蒞臨試驗。

(六)評閱試卷核定成績，宣示合格人員姓名：試驗完畢，試卷送至委員會後，聘請專家，分司評閱，並核定成績，分別公布。

(七)印發許可狀：成績公布後，即填發許可狀，飭各合格人員於一個月內請領。

(八)編輯報告：辦理檢定完竣，即將檔案檢齊，分別編輯。完成第一次檢定小學教員之工作報告。

進程序序既已擬定，會中設施，即按所定分期籌辦，惟以魯省西北各縣，地方不靖，多未能依限辦理，即魯南魯東各縣，尙能舉辦者，人數亦不踴躍，所呈送報名人員書証，經復

審查公布後，定期舉行試驗，甫及七區。計十八縣，乃值軍事發生，本廳隨省政府東遷青島檢定試驗，亦因之停頓。

八月中本廳遷回濟南，當以魯北各縣敵軍尙未盡退，地方教育一時難以恢復秩序，且原定試期已逾，趕辦亦屬不及，故檢定教員事宜，暫緩舉辦，將各省縣市校檢定費書証等，由本廳次第發還；檢委會亦暫時停辦。

是年冬各縣原狀，逐漸恢復，經本廳呈准 省政府將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恢復成立，委員中除彭百川相菊潭張郁光孫寶賢陳劍恒等先後去職，另委本廳科員何澄宇高雲圖王文俊督學馬汝梅接充並委任劉尙灝吳景壽爲專任委員外，會中一切事務，均查照舊案，繼續辦理。定於二十年一月至三月爲續行登記及報名日期，並定於四月十五日至十八日舉行第一期試驗，計八區共二十四縣，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一日舉行第二期試驗，計八區共二十五縣，五月十一日至十四日舉行第三期試驗，計八區共二十四縣，五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舉行第四期試驗，計五區共十八市縣，連前已舉行試驗之七區，共計三十六區，總共一百零八縣一市。所有尙未舉辦各縣，及已登記報名尙未舉行試驗各縣市，一體令飭按照續行登記日期，舉行登記，登記表送經審查後，復據將續報名各員之書証及原報名者之單証等，先後呈送前來，原報名者時隔一年之久，多有變遷，整理以前檔案，審查續送書証，手續異常繁雜，至四月初，始審查完竣，計全省前後登記者二萬七千九百九十三人，審查合格者二萬六千五百

二十三人；報名者一萬六千八百六十一人，復審查合格者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八人，按照資格，分別公布。並將免試及暫免試驗教員一千零五人證明書分別填發。同時委派主試委員。分赴各區試驗。

四月至六月各區按期考試完畢，經主試委員等將試卷先後送會，共計各科試卷七萬七千七百七十二本，延聘各校對於小學教育素有研究之教員十九人，分任評閱事宜，約計一月可以竣事，擬俟將成績核定公布後，再填發許可狀，分飭各該市縣校從優任用，此次檢定合格人員，從嚴取締未受檢定及不合格各教員，並將本省舉行第一次檢定小學教員工作報告編輯付印。

# 視察教育報告紀要

起十八年十月十日  
訖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八週熱烈慶祝雙十節聲中，省政府由泰遷濟，已四閱月矣。在此過去時期，本廳派員視察教育情形，已詳載第一次工作報告。維時濟南日軍雖退，而直魯餘孽未清，各縣匪氛猶熾，故一年餘視察所及，仍祇以前之六十一縣，十二省立學校。

本廳遷濟以後，將一洗從前陳腐積習，實施三民教育。遂擬具計劃，集中精方，整理省立學校，改革職業教育，增籌地方教育經費，督促各縣各級學校開學，以及其他應興應革各項，莫不次第舉行。此四個月內，並未派員出發視察，實則各縣各校，多在修繕籌備時期，亦無可視察也。

省政統一，黨政當局，厥精圖治，政治趨入軌道，地方日見治安，教育有積極整頓之必要。因於十月二十六日，派省督學相菊潭、張郁光、王普、視察章邱等二十五縣。十一月四日，派省督學陳虞卿視察齊東等十縣，及省立第三師範等四校；以補從前視察所不及。十九年春，復先後派省督學孔令燦，指導員孫寶賢，董鳳宸，視察本市各校。正擬繼續派員視察全省一週，適遇軍事發生，河北淪入戰區，教育事業，又復無形停頓。

十九年八月，省政府由青島移濟，對於凡百庶政，厲行刷新，以期與民衆更始。教育爲誦政時期要政，主席韓向方對之尤爲注意，省校經費，按月撥交，嚴禁軍隊借住學校，免致

青年失學，期望於教育救國者甚殷。惟東省經此次變亂，所受損害甚鉅，除膠東岱南少數縣份尙能開學外，其他各縣，皆受戰事及匪亂影響，絃誦久輟。沿平浦膠濟兩路綫，及黃河迤北各縣，校舍毀壞，教費挪用，教員學生星散，校具及圖書儀器損失殆盡，欲於最短期間，招集上課，殊非易事。當時爲治標計，嚴令各縣離職之教育局長尅日復職，籌備教育急待進行事項，一面通令省立各校，限期開學，逮至十月。各縣及各省立學校始整理就緒，先後呈報開學，數月來之紛擾不安。至此始恢復原狀。

但各縣所處地位不同，認真辦理者固多，爲環境所困，或奉行不力者，亦不在少。本廳爲明瞭各縣市各省立學校教育狀況並指導督進起見，遂於十一月先後委派督學董淮、馬汝梅、楊書田、指導員李蕃、周炎光、王緒興等，限期出發，分赴全省一百零八縣及一高中、十二中學，五師範、三職業、四鄉師、分途視察。並加派秘書劉次簫視察第一女師，孔而巽視察一鄉師及一實小二實小，王貫怡視察第一女中及一職業二職業等校。並指示視察標準，對於經費行政教學訓育各項，特別注意，俾各遵照視察，造具報告，隨時呈核。

維時已屆冬令，大雪嚴寒，各督學等城鄉跋涉，已感困難，又因兼查案件，須回廳報告，往返需時至二十年四月，各督學等始各視察完竣，而泗水蒙陰新泰三縣，始派指導員王緒興，因匪氛甚盛，中途而返，繼派督學馬汝梅，亦以路途不靖，未能到達，全省一百零八縣，遺此三縣，未能整個視察，殊爲憾事。

各督學等視察報告，呈送到廳，本廳隨即詳加審核，各省立學校，大致尙無不合。各縣市教育，優點固非絕無，而共同缺點，則爲師資缺乏，設備簡陋，教員待遇太薄，無課外活動，女子教育，職業教育，及社會教育，不知積極提倡，而私塾尙未肅清，未立案教會學校，仍有宣傳宗教彩色，未盡取締，凡此種種，皆爲教育進行上絕大障礙，除由本廳逐項核示辦法飭各縣市遵照外，並將原報告隨令抄發，俾各知癥結所在，力謀補救之方，以資改進。

同時並考覈成績，以憑黜陟。教育行政人員及各校職教員熱心服務成績優良者，計有嘉祥縣縣長魏漢章，陽信縣縣長萬君默，單縣縣長王希楨，蒲台縣縣長李成綬等，均經本廳呈請省政府明令嘉獎。魚台縣縣長徐子尙，嘉祥縣縣長翟玉書，商河縣縣長李鳳五，朝城縣縣長曹尙經，省立第三師範校長孫維嶽，省立第五中學校長徐眉生，濟南市教育局長張鴻漸，商河縣教育局長王則尙，鄒平縣教育局長韓式儀，陽信縣教育局長孫式彬，縣督學孫鴻熙，莘縣教育局長王家祐，朝城縣教育局長申明德；督學左聰然，濟南市立第一實驗小學校長秦文郁，第三實驗小學校長王冠宸，東平縣立初中校長尹鼎祚，黃縣縣立初中校長趙竹容，安邱縣立第一小學校長劉懋華，均由本廳傳令嘉獎。夏津縣教育局長王兆鳳，東平縣教育局長耿靜菴，沂水縣教育局長鄭耀庭，督學王澍生，均由本廳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

其不能稱職或工作不力者，計有曲阜縣教育局長孔廣中，高苑縣教育局長崔玉印，海陽縣教育局長朱明軒，督學朱東，費縣教育局長李象鼎，均已撤職。堂邑縣教育局長牟鴻舉，



嚴令申斥。觀城縣教育局長土興淦，陵縣教育局長夏時中，鄒縣縣督學賈廣仁，利津縣督學陳秉綱，均各記過一次，以示懲戒。

其他獎懲各教育局職員及各校教員甚夥，不及備述。各教育行政人員各校職教員，自經此次獎懲之後，庶知功過分明，心存儆惕，不敢怠忽職務，俾益教育前途，當非淺鮮。

查視察報告第一集中編，係十八年十月以前報告。屬於此次工作者，爲第一集之乙編，計視察縣教育三十五，省立學校十八，私立學校八，呈送教育部鑒核，蒙指令嗣後應劃一視察標準等因。維時已屆二十年二月，各督學均已出發，報告已呈送過半，故視察報告第二集，未能遵令劃一，二十年度開始，自應遵照辦理。第二集所載，計視察縣市教育一百零七，省立學校二十八，私立學校四，費時二十一個月之久，共視察一百四十二縣，五十八省私立學校，各督學等頗能破除情面，負責指導，其視察意見，亦多可採。本廳廳長亦於本年春季，親赴膠東魯南一帶，若諸城濰縣曲阜臨沂等十六縣，實地視察，對於教育情形，悉得梗概，與各督學報告各節，無甚出入，彙集成冊，本廳將據以規現在教育之成績，求將來教育之進步，對於改進設施，或不致貽閉門造車之誚，而關心本省教育者，亦可藉以瞭然於現狀云。

## 整理地方教育經費紀要

各縣教育經費，在十七年度以前，紊亂已極，征管收支，各縣情形不同，歲入歲出，更無會計之可言。教育經費，既不能保障獨立，且不足以言公開，凌亂蕪雜，莫可究詰。經費如斯，教育焉有發展之希望？本廳成立以後，深和各縣教育癥結所在，不僅經費拮据足憂，教育經費不循軌道，實為進行之最大障礙。故一面謀經費籌增加，以裕收入，一面注重整理，以圖根本之救濟。三年以來，各縣教育經費歲入總數，自二百九十一萬零九百七十元，增至四百十七萬零四百零六元，較前增加之數，固不為少。其中本諸整理計畫，將舊有教育款產、整飭收入，增加之數，亦頗可觀。各縣教育經費統計之數，僅就縣有教育經費而言。至屬於各區所有者，向由各該區自行經管，情形複雜，正在繼續整理，尙未有確實統計。近年來，各縣教育局遵令整頓地方教育經費，屬於各區經管之款，逐漸收回，代行管理，俾收統一之效。惟各區經費來源，除學田基金等項收入外，復多自行籌款，此項籌集方法，若不切實規定，難免流弊叢生。故本廳另定區教育費籌集辦法，以重學款，而利進行。其自行經管之款，亦應確切調查以資保障。現在各縣區有教育經費，雖未能完全納入正軌，大致就範。從此進行定可臻於完備之境。茲將整理地方教育經費經過情形，擇其重要者，分別記載如下：

一、關於教育經費保障方面。本廳於民國十八年曾經擬具山東各縣教育經費統一暫行辦法，呈經省府公布，施行以來，頗著成效。此項辦法內容，業於本廳第一次工作報告，詳細敘明。嗣以各縣教育經費，與地方經費之關係，由本廳與財政廳斟酌各縣實際情形，會訂山東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收支規則十條，呈准省府，通飭遵行。各縣隨同丁漕帶征之地方教育附捐，統由財政局經征按日轉撥教育局，不得挪作他用。丁漕附捐以外之各項雜捐，其經指定專充教育經費者統由教育局經收。但須由財政局印製三聯捐票，送交教育局備用，并分別存查。各縣學田及專充教育經費之地方公款公產之租金利息，統由教育局經收，但須將種類捐率，通知財政局列入年度預算。各縣全年度教育經費歲入歲出預算書之編製，除呈送教育廳審核外，仍應送由財政局彙編全縣地方預算。其歲入歲出決算書之編製，手續亦同，是於維持地方財政統一之中，仍寓保障教育經費獨立之旨。實施以來，咸稱便利。

二、關於丁漕教育附捐稽核辦法，各縣教育附捐，為教育經費大宗收入。關於各該縣教育，至為重要。惟該項附捐係隨丁銀征收，各縣征收處，常有挪用情弊。當此課催繳過急時，則挪用附捐抵補，附捐需要急切時，亦可以正課暫抵。輾轉挪移，歷年不能清結。一旦清算，虧空之歎，立即發現。教育因之大受影響，甚至陷於不能維持之境。本廳為防止此種情弊起見，通飭各縣，嗣後各縣開征時，應由各該縣縣長會同教育經費委員會，每兩週切實稽核一次，以杜流弊，而重學款。

三、各縣義務教育基金保存辦法。查義務教育，亟應推行。惟以經費困難，本廳實施計畫，未能見諸實行。民國十八年，北伐結束，各縣駐軍，經地方墊借之款，供給軍費者，凡六十二縣，綜計六百六十五萬餘元，遂由財政廳設法清理，并償還各縣墊款。是項墊借之軍費，或由各縣臨時按地畝攤派其或自各縣丁漕挪用，重行補征，解送省庫，情形既屬複雜，償還期限又復過長，深恐流弊滋生，不能實行還諸民衆。當由本廳何廳長與前財政廳袁廳長會商，擬將償還之款，撥充各該縣實施義務教育試驗區經費。其無軍費償還款項可撥者，即以地方預備費十分之一撥充。經提省府第九十八次常會議決，照案通過，并通飭各縣遵照。本廳以地方承凋敝之餘，民力未舒，已籌義務教育費爲數有限，以之實施義務教育，難期足用。擬將前籌之義務教育費，暫行保存。茲將規定暫行辦法，列舉如下：

(一)各縣義務教育，在未實施前，已經劃撥之經費，暫撥作義務教育基金。

(二)該項基金保管及存放手續，與縣教育基金辦法同。

(三)該項基金，特稱「義務教育基金」，不得與其他基金相混。

(四)該項基金利息，准撥入本年度經常歲收，并祇准爲擴充小學之經費。

(五)該項基金已經存放時，應繕造詳冊，呈廳備查。

四、關於各縣未經備案之學田學產。查各縣學田學產，往往以因襲既久，并不向主管機關備案，或從前有案，年代湮遠，文據損失，無可稽考。一遇清理官產，產權不清，發生糾紛，

處理困難。若以學田或學產手續不完者，即指爲普通官產，照章清理，殊失重視教育，保障經費之旨。本廳何廳長以委員資格提議，凡各縣現有學田學產，無論屬於縣有區有或校有，未經備案，而事實上確已爲教育經費或學校收入之一部者，應由教育廳通飭在二十年六月底以前，一律呈廳備案。倘逾期不報者，即以普通官產論，不得再行爭執，以杜糾紛，而免流弊。經省府第二十八次政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并由本廳通飭各縣遵照辦理。現據各縣教育局呈報學田學產備案者將及百縣。正由本廳從事審核，擬將各縣學田學產數目，編印成帙，令發各縣，以資保障。

五、調查各縣學田等項，以重歲收。查各縣學田租金，爲教育經費歲入大宗。關係一縣之教育發展，至爲重要。以前各縣學田，往往爲少數人所把持，總攬分租，利益盡歸中飽。一遇增租，煽惑所及，風潮驟起。甚至膏腴之田，租價不能與磽瘠之地相等。本廳爲整理起見，特製定各縣學田等項調查表，令飭各縣教育局詳確填報，俾各縣每段學田等項，及隣近地價，得以了然。再由本廳酌量情形，釐定租格，庶使各縣學田，盡祛積弊，教育歲收，賴以增進，而教育亦因之獲益良多。

六、關於各縣先賢祠保管辦法。查祀典之制，爲封建社會所遺留。各縣先賢後裔，承襲舊制，待遇優渥，不能與平民齊，就吾國國體，及現代潮流論，此等相沿陋習，已不應存在。且此項祀田，原係公家所給予，理應還諸公家，藉謀公衆之利益。故自政體革新以來，各縣教

育局紛請接管各該縣先賢祀田，辦理各該縣教育或文化事業。本廳統籌計畫，與民政廳會擬山東省先賢祠財產保管暫行辦法。七條，以資整飭，而杜糾紛。呈經省府提交八十六次常會議決，即席修正通過，公布施行，并咨請內教兩部，准予備案在案。本辦法所稱先賢祠財產，指民國紀元前列入祀典之先賢祠，所有國家或縣地方劃撥或購置之房產祀田，及同性質之款產而言，均應撥充地方辦理教育或文化事業之經費，不得挪作他用。先賢原有後裔奉祀者，應將屬於祠內一切財產交出，不得藉口私產，據爲己有，准於該財產每年收益劃撥十分之二，以示體恤。

七、各縣先賢祀田接管情形。東平縣冉子祀田，原爲湖堤地畝，坐落城西安山湖。湖水乾涸，堤岸廢棄，臨近居民爭種，訟端迭興，紛向冉氏認租，藉資保護，遂歸冉氏爲祀田。該項地畝自安山鎮起，至戴廟鎮止，經二十三村，曲折延長六十餘里，勘丈所得，計湖堤地一百九十六段，計六頃二十餘畝，零尖地二十段，一頃有奇，兩項共計七頃二十餘畝。業經該縣教育局呈准接管在案。濟寧縣西北鄉黃土岡孔子祀田，其地自蜀山湖南岸黃土岡起，東與西皆至湖堤，北至湖心水荒，東北以邵家樓爲界，西北以寺前鋪闌爲界，共四百八十頃，業經湮沒多年，殊難考查。民國十六年秋間，始經曲阜縣孔德成向前省公署交涉，派員會同前縣署查明，交由孔氏收回，甫經接收，北伐告成，遂至停頓。黃土岡附近，更有宋尙書香火地六頃，高都堂地八頃五十三畝，同屬公有性質。綜計以上三處祀田，共爲四百九十四頃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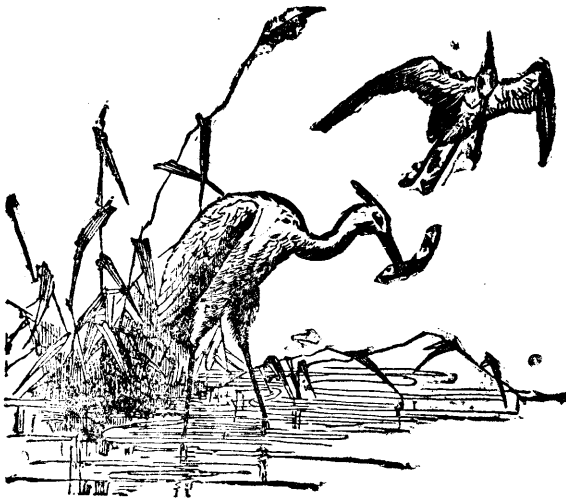
三畝，均有縣卷可稽。又閔子等祀田，坐落西北鄉王武石樓等村，計地三十六頃有奇，（俗名六賢坡，即指閔子、任子、高子、端木子、曹子、陳子而言，）均有縣卷可憑，本廳據呈省府，經交第二十六次政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本廳以該項祀田，爲數甚鉅，指示辦法三條，飭該縣教育局遵照辦理。現已據呈次第接管在案。嘉祥縣曾子祀田，計有二種：一水田，坐落城北南旺湖一帶，內分二段。一段坐落忙生闌迤東，一段坐落寺前舖迤西，共計地三十中頃。二墓田，坐落城南捲棚山南武山一帶，內分二段。一在捲棚山東南，一在南武山西南，共計地十官頃，與縣誌所載，位置數目，并無出入。本廳前據該縣教育局呈請，會同民政廳轉呈省府核示，旋奉指令暫行緩議，故該項祀田，未能接收。

八、關於各縣契紙教育附捐辦理情形。查各縣契紙附捐。民國十三年，規定每契紙一張，征收教育附捐，京錢一千文。自本廳通飭各縣教育經費，一律按洋碼征收後，各縣教育局呈請契紙附捐改洋碼征收者，折合洋價極不一致，殊滋紛歧。經本廳與財政廳會商，規定每契紙一張，改收附捐洋二角。其已改洋價合於此數，或多於此數者，准照舊辦理。自通飭各縣遵照後，以前未有契紙附捐，呈請舉辦者，計二十餘縣，未行舉辦者，尚有十二縣，當飭援照通案辦理，以裕歲收，而重學款。

九、各縣區教育經費擴充辦法。查教育爲立國之本，必須力謀擴充，方足以期普及，而圖發展。然欲圖教育之發展，必謀經費之增加。各縣教育經費，素稱不足，維持現狀，猶感困難

，欲圖擴充勢所難能。全省第二次教育局長會議開會時，各縣教育局長咸以籌畫經費困難，來廳陳述。并謂各縣區里莊長對於增加教育附捐，因有直接利益關係，均情願增加，惟因格於功令，縣政府不敢執行。是以各縣教育局，困於經費，毫無進展。若非有變通辦法，各縣教育恐將難以進行，本廳何廳長以委員資格提議，凡縣各教育經費，經全縣各區里莊長等共同議決增加，或某區區里莊長等議決增加本區經費者，均准由縣政府隨糧帶征，轉交縣教育經費委員會保管，分別核發全縣或某區，專作辦理教育之用，并由縣教育委員會負責稽核。是於遵守法令之中，仍寓維持教育之意。經第五十次政務會議，議決，照案通過，通飭各縣遵照辦理。





## 推廣各縣鄉村師範教育紀要

民國二十年三月本省舉行第二次教育局長會議，議決分區設立縣共立鄉村師範，經本廳參酌各縣之小學數量，及教育經費之多寡，定三縣至七縣爲一區，縣份多寡不等，共劃分爲二十五區，每區至少設立共立鄉村師範學校一處。但爲博訪週諮起見，經製定縣共立鄉村師範學校區域意見調查表令發各縣教育局，徵集各縣區域之劃分及校址之所在地，具有若何意見，以備參考。現據各縣教育局先後呈表前來，經本廳按各縣需要之緩急，以定籌設成立之先後：計有郵城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於民國二十年三月正式成立，業已招生授課，該校校長一職經本廳令委桑義勳充任。其臨清館陶夏津濰平邱縣等五縣共立鄉村師範學校，於本年八月正式成立，該校校長一職經本廳令委孫寶賢充任。其濮縣范縣觀城三縣共立鄉村師範學校，現正規劃校址，籌措經費！曹縣陽穀濟寧等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均已積極進行籌備，不久均可正式成立。其他各縣鄉師，籌劃會商者，亦頗不少，將不難次第實現也。



# 縣立初級中學添辦師範班并整頓縣立師範講習所紀要

山東各縣小學師資，向稱缺乏，而各縣所辦之師範講習所又多因陋就簡；言設備，不過教室數間，桌椅數十套，圖書儀器一無所有；言課程，猶沿用十數年前殘缺不完之課程，言肄業年限，三個月畢業者有之，六個月畢業者有之，一年畢業者有之，其肄業年限在一年半以上者已屬鳳毛麟角，肄業三年者更絕無僅有；匪特成效毫無，抑且貽誤匪淺！若不另行設法廣儲師資，并改善師範講習所，恐不定以宏造就，而重公帑。本廳有鑒及此，因規定縣立初中添辦師範班及整頓師範講習所兩種辦法，茲分於左：

一、飭各縣初級中學添設師範班 由本廳擬定暫行辦法六條及縣立初中附設師範班二年課程暨三年課程標準，呈准教育部備案，飭各縣縣立初中遵照辦理。縣立初中附設師範班招收學生，以高級小學畢業生爲合格。肄業年限二年者，畢業後得充初級小學教員；三年者，畢業後得充高級小學教員。如爲經費所許，縣立初中應辦附屬小學，以供師範生實習之用；如經費不裕，不能添設小學，亦應由教育局指定附近小學，作師範班之代用附小，以資實習。

二、整頓縣立師範講習所 凡設有縣立初級中學之縣，同時設有縣立師範講習所者，其師範講習所應即歸併於縣立初中師範班。若無縣立初級中學之縣，設有縣立師範講習所者，

應增加經費，充實內容，提高程度；其課程之支配，招生之限制，及年限之規定，均須比照縣立初中附設師範班之辦法辦理。不得再因陋就簡，以致造就之學生程度低下，自誤誤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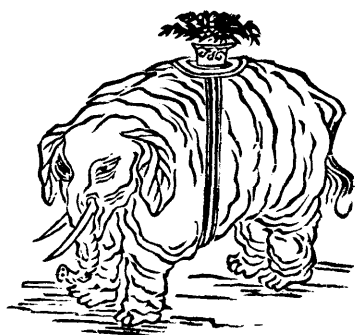
以上兩種辦法，試行以來，已將兩載，各縣造就師資之機關，非復舊日萎靡簡陋之現象矣。



# 擬定山東市縣區立小學教員獎金規程紀要

本廳爲獎勵小學教員，使其安心服務力求進步起見，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中旬，擬定山東市縣區立小學教員獎勵金規程，分別呈報教育部及省政府旋奉。

教育部指令，對於規程第三條各款之文字略有更易，當即遵令修正，重行呈報。至五月中旬，先後奉到部令省令，准予備案。遂將修正之規程公布，飭各市縣教育局遵照規程，遴選合格人員，呈報來本廳，以憑核辦。俟各市縣教育局報齊後，彙案審查，合於規程者，即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 辦理社會教育紀要

## (一) 推廣民衆教育

### (甲) 開辦省立民衆教育學校

訓政時期，民衆教育，至關重要！而培養民教人才，以便從事實施，尤爲根本之圖。吾魯研究民衆教育機關，向未單獨設立，實屬缺憾，濟案解決，本廳由泰遷濟，即積極籌備省立民衆教育學校，以訓練專門人才，準備推廣民衆教育，遂於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委周錫麒爲校長，負責進行，假用南關全勝街民衆教育館其餘房舍開辦，聘定各科教員，購置校具圖書，修校舍，定學則，籌備既畢，乃於十月下旬招考學生，共舉行入學試驗兩次，計先後錄取各縣保送學員八十七名，分爲二班，於十月二十八日入校上課；所訂課程計有：黨義，軍事訓練，體育，政治學，經濟學，市政及村政，地方自治，演說術，社會問題，統計學，社會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行政，社會心理，民衆教育概論，民衆教育問題，民衆職業指導，圖書館學，民衆教育館組織及管理，科學常識，國語，民衆文學等三十七種，至十九年六月課程修竣，舉行畢業試驗，學生成績，均尙可觀，現該校畢業學生服務各縣民衆教育機關者爲數甚多云。

### (乙) 成立各縣民衆教育館



山東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向以經費支絀，組織散漫，故經辦有年，未著成效。本廳遷濟而後，感於有整理之必要，擬令各縣市社會教育機關合併成立民衆教育館，以節經費，而一系統。遂於十九年五月，擬定山東縣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十三條，分別呈奉教育部省府核准備案，並同時頒發各縣，通令遵照辦理。乃以軍事發生，省府東遷，政樞中斷者，幾至兩月之久。殆至八月中旬，省府始由青島遷返濟南，爾時本廳，原擬重申前令，繼續進行，但以各縣滿目瘡痍，百政俱廢，故不得不暫事延緩，稍令蘇息。比至二十年一月，始將前項規程，略加修正，重行頒發，繼復迭令督飭，促其速辦，截至本年六月止，呈報成立者，計有九十縣，已達全省各縣百分之八十以上。

依照本廳所頒暫行規程之規定，各縣民衆教育館得酌設下列八部：計爲圖書，講演，體育，科學，藝術，衛生，推廣，出版等部，并准視地方之情形，得酌量合併設置；統計各縣組織之概況。其設置各部，多者設至七部，少者亦設四部，內容之情形，均能悉如規程所定。惟設備之程度，則至不齊一，大抵以圖書講演兩部爲較優，因二者係以舊有之圖書館講演所改組而成故也，其次則爲體育擴充出版三部，緣本廳對於三者，竭力提倡，督飭進行，故能於短時期間，略著成效。至其餘各部，則限於經費，多未設置，即間或有之，亦僅具規模而已。

各縣民衆教育館雖係初立，而工作進行，頗形努力，尤於講演出版兩部，深致力焉。據

所呈講演稿及出版物，對於題目之選擇，材料之搜集，尙能顧及地方情形，適合時代需要。如其地爲工業區者，則於工業技術，廣事宣傳，其地爲農業區者，則於農業常識，積極輸入，他如宣揚本黨主義，解釋現行政令，以及講演國際問題，社會問題，亦能剴切詳明，啓發民智，本廳已將此項稿件刊物，令發省立民衆教育館，飭其修正，擇優彙呈，以備印發，而資觀摩云。

### (丙)重訂山東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規程

查山東省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暫行規程，業經分別函令各機關依照辦理。近奉 教育部頒發民衆學校辦法大綱，覺前項暫行規程，有重行訂定之必要，現已斟酌訂定分別呈准備案矣。

## (二)提倡體育

### (甲)舉辦國術考選大會

魯省民性剛毅，習尙勇武，對於拳術技擊習者頗多，故在十七年中央國術館舉行國考時，所取技術最優而籍隸山東者，幾占半數，於此可見本省擅長國術者之多矣！十八年冬初浙江國術館復發起國術遊藝大會，特電請本省遴選國術人才前往與會省政府遂令飭本廳會同民政廳，遴拔選手，送杭參加。

奉令後，即積極籌備，以國術人才，多散居各地，遂會電並佈告各市縣，遵照考選規則

，遴選精擅國術人員，一人至四人，資送來省，以備考選。惟國術考選優劣批評，實非專家不能勝任，遂聘請中央國術館教務處處長朱國富及國考成績最優之寶來庚兩君，為評判員。於十一月一二兩日，在省城舊演武廳，舉行考選大會，計各縣保送到會者六十餘人，自動報名與試者二十餘人。遂分定個人表演，徒手對試，器械對試，摔角等項，並定有考試須知，規則，禁令等項，以資遵守。於一日早開始比試，各顯身手，互爭優勝，其勇猛奮鬥之精神，使一般觀眾莫不眉飛色舞，贊呼不已！由評判員及監察委員分別評定，計以拳脚及器械勝者為邱景發，宛長盛二人；以摔角及拳脚勝者，為張孝田，張孝才二人；僅以器械勝者為周化先一人，僅以拳脚勝者為謝金標，沙永山二人，共計考定七人，當即派遣評判員寶來庚率領，於十一月四日起程赴浙，參加大會。而宛長盛在杭比試成績列入最優等，張孝才，張孝田，邱景發等，亦均列入優等云。

(乙)舉行省垣中小學秋季聯合運動會

魯省自五三變後，省城各校損失不堪，所有校具，均已推殘殆盡，弦誦聲輟，學子流散！幸濟案解決後，各校均積謀恢復於此短促期內，得以粗具端倪，痛定思痛，益當奮勵圖強，以雪此恥！本廳亟欲提倡體育，以期恢復民族精神。特於十八年十一月十日舉行省城中小學秋季聯合運動會。所有省城內省立私立各中小學，均一律參加，共計二十六校，運動員計達二百餘人，分定田徑賽及球類各項競賽，均按照運動員學級及性別，訂定級次；至各校之

團體運動：如表情，遊戲，舞蹈，唱歌，器械體操等，亦均於十，十一，兩日內，分別表演，其成年學生，競爭勇猛，咸具奮鬥精神；幼年兒童，天真爛漫，富饒活潑興趣；所有觀衆莫不歡呼稱贊，稱爲空前盛舉，又經 省政府及省市黨部各機關，捐贈獎品，各銀杯銀盾旗幟文具諸物，由大會評判員，按照各項成績之紀錄，分別頒發，以示獎勵云

#### (丙)舉行全省中等學校春季聯合運動會

本省全省運動會，在先不常舉行，本廳爲提倡體育普及起見，擬自十九年起每年舉行全省運動會兩次，以資倡導！遂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九日，在濟南舉行全省中等學校春季聯合運動會，並擬定簡章，報名須知，比賽規則等，均經分別呈經

省政府指令核准備案，當即通令全省省立縣立私立各中等學校，一律選派運動員，來省參加，計此次報名參加者共三十二校，各項運動員計達五百餘人。

運動項目分定田徑賽及球類各種錦標、於二十六二十七兩日爲田徑賽，二十八，二十九兩日爲球類競賽，均在南圩門省立民衆體育場分別舉行，由大會及各機關捐置銀杯銀盾獎旗圖書文具等各種獎品二百餘件，均分別等級，按照運動成績依次頒發。計此次各項運動成績之紀錄，較之往歲，超過甚多云。

#### (丁)選派參加全國運動會運動員赴杭與賽

本廳前接十九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函，定於十九年四月在杭州舉行全國運動大會十日

；並請遴拔選手，赴杭參加，惟當以時屆三月中旬，魯省天氣尚極寒冷，選派運動員，諸多不便，遂即電復籌備處查照在案，嗣大會籌備處仍電請派員參加，並經省政府議決捐助洋五千元，選派運動員前往與會。

本廳當即積極籌備，於三月二十三日在省立民衆體育場，甄拔各項運動選手，惟以時間倉猝，僅於省城各校中，選定男子部韓印山等十一人，女子部張素慧等二人，由省立民衆教育學校，及省立第一師範，體育教員尙樹梅，張遵三二人，領隊赴杭參加，歷十餘日會罷歸來，各選手此次參加，觀感取法，獲益匪淺云。

(戊)令飭各縣舉辦運動會

我國文弱積習，由來已久，對於體育，向不重視，以致文人學士，形同病夫，國勢之不振，民族之衰弱，推厥原因，胥由於此，本廳爲提倡體育，發揚民族精神起見，特於二十一年一月，通令各縣市，於春秋兩季，舉辦各級學校聯合運動會，并飭於舉行之先，及閉會之後，將開會日期，運動項目，及經辦情形，分別呈報，各縣奉令之後，積極籌備，比至本年三四月間，呈報舉辦春季運動會者，計有歷城章邱等四十三縣。其運動成績，尙有可觀云。

(己)舉辦全省第二次運動會

本廳爲提倡體育，兼辦預選參加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選手起見，於本年五月六日至九日，在濟南舉行全省第二次運動會。計參加隊員五百餘人。比賽結果，挑出參加華北運動會選

手一百四十六人，成績尚佳，而女子尤爲進步云。

#### (庚)襄辦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

山東省政府接受華北體育聯合會之請託，本屆華北運動會，定於五月二十七日，在濟南舉行。即聘定委員十一人，并推教育廳長何思源爲籌備委員長，組織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籌備委員會。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卽於是日開第一次會議，通過籌委會組織大綱，計分工程事務競賽三部，聘定職員，分途籌備。(一)工程部：分設計工程兩股，担任籌畫建築運動場。現在南圩門外莊嚴宏闊之運動場，卽爲該股所設計建築者。以兩個月之短時間內完成，用款十萬八千元。(二)事務部分文書庶務會計糾察招待宣傳佈置獎品入股，努力籌備，兼顧各方，華北各省來濟預會者，對之殊多溢羨之詞。(三)競賽部担任註冊裁判等事項爲運動會主體。各項競賽，在大會中順利進行，無爭執凌亂等情事。

#### (辛)舉辦山東運動員暑期訓練團

本廳爲利用假期，提倡體育，並促進本省運動員各項運動成績起見，特組織山東省運動員暑期競賽訓練團，規定簡章及報名須知，分發各校。並聘運動專家十人，担任指導。計報名者男女運動員近百人。自七月十五日起至八月二十日止，每日分組練習。結果，成績尚佳。

#### (壬)通令各縣市舉辦春秋兩季運動會

提倡體育，端宜普及，偏於一隅，收效殊微，本廳特通令各縣，飭於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辦運動會一次，以事提倡。計春季運動會，舉行者九十餘縣。運動成績，俱有可觀。

(癸)通令各縣舉辦業餘運動會

本年四月奉教育部令，以近年以來，學生運動成績，已有相當進步惟民衆體育，亟應提倡，務期普遍發展，以求健全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並頒發民衆業餘運動辦法大綱，令轉飭各縣，遵照辦理，當時本廳以第十五屆華北運動會定於本年五月，在濟南舉行各縣市以籌備選派運動員，故業餘運動會，未能並舉，遂即呈准教部，俟於秋季舉行，並通令各縣屆時遵辦，茲迭據呈報，籌備舉辦者，已有十餘縣。

(三)古物之發現及保管

(甲)協議楊氏海源閣藏書收歸公有

海源閣主人楊致堂先生，於清道光年間，盡得汪氏藝芸書社藏書，輦載而歸，江浙五百年之書籍精華，幾爲一網打盡，此在中國藏書史上爲一大變遷。吾人於景慕之中，尤當重視其寶藏，勿使秘笈孤編，淪於替廢。緣此項書籍，從物權上言之，固爲楊氏私有，從文化上言之，則吾全民族所共有者也。

楊氏四世藏書，又咸精版目之學，其保藏經營之法，至爲完善，惟近以迭遭世變，不無損失，本廳職掌教育，對於本省文獻，自當竭力保存，於十九年四月曾擬定起運及代爲保管

## 藏書辦法呈奉

教育部指令：「准予備案」在案。正擬派員起運，匪軍已陷聊城，交通斷絕，起運未果。旋以軍事發生，省府東遷，延擱又復數月。迨省府遷回濟南，則海源閣藏書由楊氏運往天津者有之，運往濟南者亦有之，本廳遂令飭省立圖書館館長王獻唐迅向楊氏妥爲商洽，以希歸公保管，而免散佚，嗣該館長擬定協議大綱，內容略分三項：甲、楊氏委託圖書館代爲保藏辦法——此種辦法，則書籍所有權，仍爲楊氏私有，而圖書館僅爲楊氏之委托人，近日梁任公先生身後藏書，卽如此處置也，乙、半捐半賣辦法——楊氏如欲將所藏書籍，減收書價，作半捐半賣性質，歸公保存，則政府當予以種種之權益。丙、平價收買辦法——此項辦法，最爲簡單，卽照書籍所值，平價收買耳。政府既以相當價值收買書籍，楊氏則亦無享受特別權益之可言。

以上三項辦法，各分詳細辦法若干則，茲不贅述，現經圖書館長王獻唐，屢向楊氏商洽，尙未得正式答覆，惟辦法既屬平允，楊氏當可樂從，此項藏書，歸公保管，不過時間問題耳。

### (乙)合組山東古蹟研究會並發掘平陵古墟

魯省富有古代遺跡，如臨淄齊故墟，歷城平陵故墟，尤爲考古家所注意；本廳久欲呈請發掘冀有所得，藉供學術界之研究。十九年十月准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函，請



本廳向山東省政府提議與國立中央研究院合組山東古蹟研究會，以便通力合作。經提第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由院省兩方推定委員八人并互選傅斯年爲委員長，李濟爲工作主任，王獻唐爲秘書，撥借濟南正覺寺街青島大學辦事處房屋數所爲辦公地址，遂於十一月四日開始辦公。因龍山附近城子崖往往出有古代石器，推定遺址之時代，當在盛用銅器以前，倘能追尋發掘，於古代文化遞嬗之跡，當有所得，且城子崖地點，居東北大平原中心，出有單色陶器，與西部北部石器時代遺址所出者，完全不同，黑色有光，狀類銅器，——此種遺存，可謂內地初次發現，故城子崖地帶，實有首先發掘之必要！

發掘工作開始於十九年十月七日，收工爲十二月十一日，工作日數爲三十五日，除休息二日外，共作三十三日；每日需工約三十五人，共用一千一百三十四工。掘地約佔四百三十方公尺，移土約一千四百立方公尺，所得物品以殘破陶片爲最多，約在二萬片以上，此外爲人骨獸骨蚌殼及石器等，十二日裝成八十九箱，用大車運濟，於十四日開會研究進行手續，當議決大部份材料留存會內整理，小部分材料運往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由李濟董作賓二君負責整理，研究完畢，再送歸山東古蹟研究會。

現小部份材料，除人骨一項外，餘已由平運回濟南，據云；此次之發現，不僅能解決魯省早期文化問題，并可爲吾國文化原始問題，增加極重要之新材料，至最後結論，尙待研究終了，再行報告。

(丙) 搬取掖縣大藏經

清順治間，掖縣有大學士張端者，以其家祠改建福慶禪院——亦名大悲閣，在城內東北隅——購全部藏經，精捐度於內。去歲軍隊佔居後院，不知寶重、任意損毀，前掖縣縣長黃達，飭人運存該縣海南寺後院樓上。後該寺又爲民團借住，不無損失，民團去後，今年三月，該縣縣長以師範講習所無相當房舍，令即移居該寺內，時是藏經已由樓上搬在樓下，零亂狼籍，不可名狀。

此項藏經，係屬明版，歛厥精良，裝池精緻，本廳深恐日久散佚，不可收拾；乃於本年四月令飭山東省立圖書館長王猷唐赴掖運經，以資保管，當經該縣縣長馬鎮藩召集各界會議，一致通過。遂由圖書館長王猷唐會同該縣師範講習所職教員及學生，查點一過，計整齊者二千二百七十五冊，均以木箱盛之，其餘殘破亂頁，共裝八大木箱，十八麻袋，於四月二十三日運濟，遂即交由省立圖書館，分別整理，編訂目錄，慎重保管，期垂永久云。

(丁) 沒收高氏私售古磚瓦

本年五月間，據報濰縣高氏所藏秦漢磚瓦，私售日人，秘密運往青島，乘隙外運。當經本廳電請青市政府嚴查扣留，一面呈部報告，并派員赴青。

嗣奉教育部電飭沒收此項磚瓦，並轉咨鐵道部令飭路局，迅予付運。經本廳派員一再交涉，始於六月十四日將全部磚瓦運濟，十六日即由省政府及本廳派員會同省立圖書館

館長啓封點驗，計共磚瓦五百三十一件石刻二件，當即發交省立圖書館金石保存所，妥爲保存。

查此項磚瓦，係濰縣高南鄭竭四十年之精力，蒐集所得，拓有上陶室磚瓦文櫃，當時力欲求精，成書甚少，現海內所存，據調查僅有三部，北平燕京大學圖書館存有一部，爲試搨之粗率本，餘則徐世昌及山東省立圖書館各存一部，皆精拓也。蓋此項磚瓦，數量既多，品質亦確，爲國內古陶精華，關係文化甚鉅。茲將要點列左：

(子)可以考見由秦漢至唐，歷代磚瓦形式之沿變，及在中世工藝史上所佔之地位。

(丑)可以証明磁磚，坯磚，陶磚之起原，及其交化階段。

(寅)可以考得古代工匠之圖案花紋，及與銅器石器圖案畫之交互關係。

(卯)可以從文字詞意上，推見漢魏間社會上一部份心理，及其嗜好。

(辰)可以從文字製造上，推得磚瓦時間空間的派別，及其統屬，

(巳)可以從韻語上，爲漢魏韻部得一部份實証。

(午)可以從字體上，求得磚瓦文字之統系，並以往隸所作之故，可推得隸書之真面目。

以上所舉，僅其學犖大者，其他細節，尙難備述斯眞研究陶類文化者之唯一寶藏也。高氏後人不知珍護，私售外人，固屬罔識大體，而濰縣教育局，事前既未察覺，事後又未呈報辦事尤爲疏忽，業經本廳分別嚴斥，並通令全省各縣市教育局一體，加意防護古物，以免散

佚矣。

#### (四) 推行注音符號

(甲) 成立省及各縣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本廳前奉 教育部令，以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業經製定公佈，飭即將本省及所轄各縣市遵辦情形，呈報備核。查本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曾於去歲五月由本廳組織成立，正計劃推行間，適軍事發生，會務遂歸停頓。迨濟垣克復，各縣底定，本廳立即恢復上項委員會，製定規程，分呈備案，并令飭各縣市一律迅速或立委員會，具報備查。

(乙) 公佈山東各縣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本廳以各縣市所成立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組織不同，情形各異，經依照。部頒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擬定山東縣市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分別呈奉 教育部省政府令准備案。遂於本年七月十五日通令抄發，并飭各縣市其業經成立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者，迅即依照規程改組；其少數未經成立者，尤應遵章迅速成立，以昭劃一，而利推行。現據各縣市呈報遵辦情形者，已達八十餘處云。

(丙) 製定山東省推行注音符號計劃大綱

本廳爲循序推行注音符號起見，特擬定山東省推行注音符號計劃大綱，內分宣傳及編纂，講習及利用，測驗及考成三節，經分別呈奉 教育部及省政府令准備案。部令并以所擬計

劃，簡明切實，已發登教育部公報，飭即悉力推行，用副厚望，等因。遵即循序實施，切實推行，茲特將計劃全文錄之於后；

### 山東省推行注音符號計劃大綱

#### (一) 宣傳及編纂

欲引起民衆學習之動機，必有賴於宣傳；欲宣傳力量行之久遠，必有待於編纂。況一起学习之動機，立需傳習之材；故宣傳編纂總合言之。

(1) 由教育廳通令各教育機關及各級學校，一切布告牌示，均加注音符號。

(2) 由教育廳令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凡所出刊物，均應酌留一部分宣傳注音符號之用途，及學習方法；其他刊物均應於字旁酌加注音符號。

(3) 由教育廳令飭省市縣立民衆教育館印製多量注音符號表，注音符號歌注音符號傳習小冊，以及其他關於注音符號宣傳品，分別散發各遊戲場所，飯館旅棧車站等處，并張貼火車，遊船，長途汽車上，以資流傳。

(4) 由教育廳令各市縣教育局轉飭各電影場於開演之先，或休息時間，應映設注音符號表，并令各戲場於戲單上酌加注音符號。

(5) 由教育廳函請省整委會轉飭各市縣黨部關於民衆運動之宣傳品上，應加以注音符號；并請廣貼推行注音符號標語。

(6) 由教育廳函請農礦廳轉飭各市縣商會通告各商店，於新製招牌及廣告上，均加注音符號，其舊有招牌，均應一律添注音符號。

(7) 由教育廳呈請教育部轉呈鐵道部令飭各路局沿途站牌均應加添注音符號並呈請省政府令飭各市縣政府所有街牌均應加添注音符號。

(8) 由教育廳令飭省立民衆教育館編纂民衆小字典，字之右方注國音，左方注方音，以期民衆於識符號識漢字之時，兼可通曉國音。

## (二) 講習及利用

凡一種學術，習之者重，則傳之者廣。故欲注音符號普遍推行，必使公務人員以及農工商學一體熟習，然後始可普及普及後便可盡量利用，爲期不過數月，符號可以普認，其辦法列後：

(1) 由教育廳通令所屬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組設注音符號傳習會，各該機關團體學校之職員教員學生均須入會學習，以一月爲期，其指導員即以各縣之注委會委員，各校之國語教員中推定或另聘熟於注音符號者充任之。每日講授時間，由各機關學校酌量規定。

(2) 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通令各行政機關分別組設傳習會，倘無相當指導人員得由教育廳及所屬各機關團體學校設法協助之。以一個月爲期，各機關工作人員，均須熟習注音符

符號。每日講習時間，由各該機關酌量規定。

(3) 由教育廳函請省黨部指導省市縣各民衆團體如商會工會農民協會婦女協會等講習注音符號，倘無相當指導人員，在省由教育廳推薦之；在市縣由各市縣教育局推薦。以一個月爲期各民衆團體工作人員，均須熟習注音符號。每日講習時間，由各該民衆團體酌量規定。

(4) 由市縣政府，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各公立學校，聯絡組織市縣工廠商店及路街里巷莊村注音符號傳習會，其指導員由各市縣政府黨部民衆團體公私立學校分別擔任之。以一個月爲期，各飯店街巷村莊農工商民，均須熟記注音符號。每日講習時間，酌量情形，自行規定。

(5) 此外尙有辦法數條，以期相輔而行，藉補傳習會之不及。並將所學符號，盡量利用，以期推廣。

(六) 各民衆學校教員，教授千字課時，應於字旁隨時加註注音符號，以便學生練習，並勸其回家後，傳知其家人。

(文) 各通俗講演所，應利用講演時間，講習注音符號。

(七) 由教育廳函請民政廳令飭所屬各種訓練班並由教育廳通飭各縣縣立師範講習所，黨義教育訓練班，以及中等學校附設之師資訓練班等，一律學習注音符號。

(七)各師範學校，教授國語時，應隨時練習注音符號。

(八)利用教育局長會議期間，講習注音符號，使回縣後盡力推行。

(九)各機關文告，各廠店招牌，廣告印刷品，各報紙之重要新聞，以及各出版界之通俗讀物等，均應盡量利用注音符號，以便識別。

(十)各機關團體服務人員，及各校學生，熟習注音符號後，均應由各該主管人員勸令隨時隨地指示民衆。

(十一)各廠工店員及警士等，由各該局店傳習會習熟注音符號後，若逢顧客行人有以注音符號相詢者，均須詳爲解釋。

### (三)測驗及考成

不有測驗，不足以計效率，不定考成，不足以促進展，故規定測驗考成一項，其辦法分述如后：

(一)第一期測驗，在本計劃實施後一個月舉行之。如教育廳及所屬各機關團體學校之全體職員教員等，須均受測驗關於測驗一切事宜由各該機關學校之主管校長協同各所在地推行委員會委員，及各該機關學校之傳習會指導員辦理之。

(二)第二期測驗，在本計劃實施後，二個月舉行之。如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教育廳因在第一期已受測驗此次可酌免測驗）公務人員，須均受測驗關於測驗一切事宜由各該機



關之主官協同所在地推行委員會委員，及各該機關之傳習會指導員辦理之。

(3) 第三期測驗，在本計劃實施後三個月舉行之，如各民衆團體工作人員，須均受測驗。

關於測驗一切事宜由所在地高級黨部協同推行委會委員及各該團體之傳習會指導員辦理之。

(4) 第四期測驗，在本計劃實施後四個月舉行之。如各地廠店街巷村莊之農工商民，須均受測驗。關於測驗一切事宜由各地黨部政府協同各地推行委員會委員，及各該傳習會，指導員辦理之。

(5) 測驗合格者，由執行機關發給測驗証。不及格者，予以相當補習期間後，再行補受測驗，受測驗三次，仍不及格者，在教育機關及各公立學之工作人員，應按照教育部頒發各省市縣推行注音符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各條分別議處。

(6) 工廠商店僱用新夥，應就熟習注音符號者，儘先僱用。

### (五) 舉行展覽會

(甲) 舉辦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

查本省各縣教育行政，及各校教育成績，因所處環境不同，實施狀況亦異；不有比較，難期改進。本廳有見於此，特於十九年四月籌開全省教育成績展覽會，徵集各項成績品，陳列展覽，以資觀摩！遂訂定徵集教育成績品種類細目及辦法、通飭各縣及各學校遵照徵送，

其種類計分：進行計劃、統計圖表、學生成績、各種刊物、教育照片，以及各縣特產物品等六項。

至五月初各縣及各學校，多已遵照徵送到廳。當即詳加審查，分定教育行政、會社科學、自然科學、藝術、職業、言文六組，各按其成績種類，在省立民衆教育館分室陳列，於六月九日至十七日公開展覽九天，每日到會觀衆平均約六千餘人，計此九日之間，共約六萬餘人，實爲盛舉，於學校教育方面，既足以觀摩改進，於民衆教育方面，所收觀感之效，尤非淺鮮云。

## （六）省立社會教育機關工作概況

### （甲）省立圖書館

#### （一）五三慘案前後之破壞情形

省立圖書館，創建於清宣統二年，原名山東圖書館，附設金石保存所，博物館，雖收藏不多，而佈置井然。迨入民國以後，每月經費僅二百餘元，差足維持現狀，無力發展，陳陳相因，至張宗昌來魯，更欲改作講武堂，其內部之停頓，更不言而喻。十七年四月，國軍入濟，五三慘案突起，日兵之射擊目標，爲現在之省黨部，黨部毗連該館，炮火所及，致使全館房屋，盡被擊毀，書籍散亂，茫無頭緒。慘案既過，適值大雨連綿，博物館全行倒塌，標本儀器，損毀極多。斯時在暴力壓迫之下，無人主持，僅有三二人看守門戶，與亂書破屋相

依度日而已。

(二)本廳移濟後之整頓

慘案解決，本廳移濟，以該館爲社會教育重要機關，即計劃積極整頓，改名爲山東省立圖書館，每月經費，由三百餘元，增至一千三百元。先使督學齊鴻照接收保管，復任王獻唐爲館長，於八月七日到館視事，一切整理進行之計劃，即於此時決定，其步驟分下列數項：

甲、接收。

乙、改組。

丙、整理。

丁、擴充。

一二兩項，同時并進，其組織於館長上，設圖書設計委員會，總持全館進行大計。館長下設編藏閱覽事務三部，每部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練習員若干人，斯時全館儲藏物品，經變亂之後，多無秩序，尤以圖書爲甚；既不成冊部，復亂置於桌几地板之上，費長時間之點查，乃稍有頭緒。

(三)工作方針及與各圖書館不同之點

改組接收以後，即進行丙丁二項，并訂定工作計劃大綱，其重要者如下：

甲、取消閱覽費，使各界民衆，無論男女貧富；人人有讀書機會。

乙、書籍採用開架式，使讀書者在手續上，時間上，得相當便利。

丙、盡量購置黨義書籍，及二十年來新出版圖書。同時對於中國舊書籍，亦量力添購，使全社會人士，各得到相當之讀物，但仍偏重於新的智識技能方面。

丁、一切整頓改進計劃，取公開方式，讀書者人人得貢獻其意見，報告其需要，分別去取，商同進行。務使與讀書者息息相通，雖屬公共機關，不啻家庭書庫，愛護之，推進之，完全爲民衆化。

在上列四項之外，頗有一點，與各圖書館辦法不同。各圖書館之收藏，只限於圖書，亦只是書本上之學問，該圖於蒐羅書籍以外，在可能範圍內，兼收學術上有系統之實物材料，使與書本對照研究。必如此，所研究之結果，乃可以不空，乃可以自信，且能得到書本以外之效用。

#### (四)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此時間之工作，爲接收，整理，擴充三項，茲分記於左：

甲、接收方面：該館舊藏書籍，字畫，金石，碑帖，書畫，標本，儀器，及各項器具，零星物品，一一點收，同時分類整頓，皮架排列，件數既多，手續亦繁，此項工作，已費去一個半月之長時期。

乙、整頓方面：此項又分數事：

(子)編訂全館書籍總目，(丑)編選善本書志，(寅)選編出借書目，(卯)修理全館房屋，(辰)訂定各項規章。一至三項非短時間所能竣事，只辦成一部份。四至五項，均於十二月底完全告成。

丙、擴充方面：(子)添置圖書 該館前因經費及環境關係，所有最近二十年新出版書籍，幾至一册無有，黨義書籍，更無論矣，此時所添置者，完全為新出版書籍，及黨義書籍，一部份出資購買，一部份向各處徵集，所有黨義書籍，十之七八由徵集得來。(丑)添設藏庫：共擴充書庫四處，分第一第二兩書庫，及善本書庫，出借書庫。(寅)添設閱覽室及展覽室 從前只有閱覽室一處，此時擴充為六處：一、為總理紀念室，陳列各項黨義書籍，及革命紀念物品。書用開架式，分類陳列，閱者得自由取閱。二、為普通圖書閱覽室，陳列普通書籍，亦用開架式，辦法同上，外間設有閱報室。三、為參考圖書閱覽室，上為藏書樓，大部份貴重書籍，均儲藏於內，備有書目，閱者查目填單，由管理員代取。四、為兒童圖書閱覽室，陳列各種兒童讀物，辦法同一二兩項。五、為古物美術展覽室，陳列善本書樣，及美術品，書畫，古物；——古物之屬於金石者，多限於金類，別有碑龕，專儲石刻。——分類編號，并加說明。六、為博物展覽室，陳列各種標本，模型，儀器，分上下二樓。(卯)添置各項圖書用具 各閱覽室既已擴充，原有

器具，不敷應用，分別按室添設。

除以上工作，截至十二月十日，所購新書，及徵集畫籍，革命物品，均陸續寄到。新書共計三千餘冊，益以各地所贈公報刊物，合得四千餘冊，均陳列普通圖書閱覽室內，並將舊存書籍，劃出一部份，併入該室，即開始辦理登記，蓋章，分類，編號，編目，各項手續，分類用杜威十進法，參以王雲五之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略加變通，并採用四角號碼檢字法。更以編製卡片，爲經濟時間所限，先就各閱覽室編一臨時書目，油印應用。當時決定於次年一月一日開館閱覽，以四千餘冊之圖書，欲在二十日內完全編製完竣，同時又須分別佈置各閱覽室，展覽室，故該館之工作，以此時爲最緊張。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開館工作，亦一律完成。

#### (五)十九年一月至五月

該館於十九年一月一日，正式開展閱覽，每日閱覽人數，由一百餘人，繼續增加，至四五月間，漲至一千三百餘人。此一千餘人中，實行閱書者，不過少半，餘則類爲遊覽性質。至是由一月起，至五月止，每日閱書者平均統計，約爲四百人，較之前數年間每日四五人者，爲一與百之比較。

閱書者突然增加百倍，其原因亦有數端：一爲免收費用，二爲新出版書籍，比較完備，足應各界智識飢荒之要求。三爲閱覽室四處，能容多人。四爲閱書時間，能適應讀者環境。

。五爲館內風景清勝，於讀書之外，兼可在此消遣。六爲書籍採用開架式能在時間及手續上與閱者以相當之便利。

此時全館工作，各依其辦事規章，及預定計劃，分別進行。并添置大批新舊圖書，及學術上參考實物材料，尤以全力集中於編輯書目，其統計詳後，

(六)十九年六月至八月

此兩月爲政變時期，省政府移青，晉軍派人到館接收，日在交替轉徙之中，工作因之停頓。

(七)十九年九月至二十年六月

在晉軍派員接收之後，適值大雨，房屋無不滲漏且倒塌一處，書籍亦頗有潰毀。迨晉軍敗退，復經接收，重修房屋，并整理舊籍，於九月二十日始辦理完竣，開館閱覽。

開館以後，一切工作，仍舊照常進行，並成立黨義研究會及圖書館學研究會，其工作統計，別詳下方。

(八)各部分工作之統計

該館分編藏，閱覽，事務三部。事務方面，類爲普通之文牘，庶務，會計諸項，與各機關大致相同。至編藏閱覽兩方面，工作繁雜，擇其重要者，分記於次。

甲、編藏部

該部主要工作，爲編輯書目，計分三步辦理：先編書本目錄，目錄告成，再依目錄整理書籍。編目既採用中外圖書分類法，更進一步使書籍排架，亦中外統一；俟排列完竣，再分編四種卡片目錄。一年以來，只進行第一步工作，方法略爲卡片：先用分書條，每紙寫書籍一種，記明冊數，卷數，著者姓名，及版本等項，一人檢寫，一人對校，由主任審查，分類編碼。截至現在，已編成二萬六千二百餘份，尙未竣事。其唯一困難問題，即工作人員太少，編目者尙須兼任新書，雜誌，公報之審查，分類，編碼，種種事項，不能專一，此困難當逐漸解除之。

至購置方面，截至現在，共增添中外圖書二萬零五百餘冊，其數量分配如下：

- 一、新出版書籍，約佔十分之五·五。
- 二、中文舊書，約佔十分之三·五。
- 三、外國文書籍，不及十分之一。

以上爲書籍數量分配概數，其第二項又可分爲左列數項：

- 一、普通版本之參考書籍，約佔十分之六。
- 二、山東人著述，約佔十分之二。

三、舊槧，精抄，名校，及有價值之稿本，約佔十分之二。有一部分爲清內閣大庫及楊氏海源閣舊藏。



此外如石文，金文，陶文，拓本，亦收得一萬二千餘份，有一部份由徵集得來，以山東方面之出土者，佔居多數。至金石方面，所收以馬竹吾玉函山房藏泉爲最，數品合嵌板上，旁刻考釋，先後共得六百四十板。此外多爲零星小品，其大宗金石古物，均係公共舊藏，或新出土交涉歸館，及外人贈送者；間或略出酬資，爲數亦少，其重要者如下：

- 一、滕縣漢畫像十八石，
- 二、濰縣漢畫像六石，
- 三、青州漢畫像二石，
- 四、漢琅邪相劉君墓表，
- 五、曲阜漢代銅器三十四件，
- 六、孔廟舊藏明清銅器，樂器，祭器等，一千四百二十七件，
- 七、六朝唐宋造像墓誌九石，
- 八、秦漢磚瓦五百四十二件，
- 九、元碑九石。

至編譯方面，現已印出者，有下列八種：

一、山東省立圖書館季刊，

二、聊城楊氏海源閣藏書之過去現在，

- 三、海源閣宋元秘本書目，
- 四、關於圖書學之一部，
- 五、普通圖書閱覽室臨時書目，
- 六、總理紀念室臨時書目，
- 七、兒童圖書閱覽室臨時書目，
- 八、磚瓦圖書爲甚麼開會展覽。

此外正在編譯中者，有

- 一、山東省立圖書館金石志，——已完成，正在增訂整理，季刊中印出一部份。
- 二、杜威圖書分類表，——全書譯三分之二，已印出一部分。
- 三、山東省立圖書館善本書志
- 四、滕縣新出土之漢畫像及其他，
- 五、海源閣秘笈叢刊，
- 六、山左先詰遺書，
- 七、中外圖書版本學，
- 八、玉函山房泉錄，
- 九、上陶室磚瓦文字考釋。

尙有已編成待印者二種：

一、齊魯陶文

二、中外古代貨幣研究。

除上而外，如裝訂，傳鈔，及各項整理事宜，不備記。

乙、閱覽部

閱覽部工作，以開架閱覽室之管理，較爲繁難。每日各室，須清查一次，整理一次，清潔二次。同時將閱書者分室統計，造成日記表；一月告終，造成月計表；一年告終，造成年計表。現在合得日計表一千二百份，月計表六十八份，年計表四份除此而外，尙須答覆閱者疑問隨時答覆牌公佈，其零星細節，亦難備記。

(九)正在進行之工作

該館欲實現其讀書與實物材料對照研究之計劃，已着手試辦者有兩項：

甲、羅泉樓，

乙、漢畫堂。

羅泉樓陳列玉函山房藏泉全部，媵以鈔幣參考書館拓本，備有閱書桌，讀者同時得就書籍泉幣，兩相對証研究。漢畫堂陳列各項畫像原石，及各種書館拓本，辦法與羅泉樓相同。現已着手籌備，一個月內，即可竣事。此外關於閱覽方面，亦擬提出一部份書籍，預備出借

，兼辦巡迴書庫，使盡量流通。至編藏方面，擬添購大批西文日文書籍雜誌，楊氏海源閣全部書籍，亦正在接洽購買中也。

### (乙)省立民衆教育館

該館成立於十八年八月，係合併本省舊有通俗圖書館、社會教育經理處，通俗教育講演所而成，館址初在南關毛家坎，後移貢院牆根今址。組織分總務，出版，圖書，講演，擴充五部，現將十八年十月至本年六月之工作概況述之如後：

#### 一、圖書館陳列館之充實：

該館於十八年十二月成立革命紀念館，由杭州購到革命先烈遺像三百七十六幀，并搜集各種關於革命紀念之影片圖表等甚多，以喚起民衆景仰先烈，愛護黨國之熱忱。故圖書館過去存書甚少，十八年十一月訂購通俗書報各種，用最新科學分類法作系統的整理，出納迅速。雜誌刊物完全取開架式，任人自行取閱。并特闢兒童閱覽室，專備兒童讀物。閱報室，專陳列各種報紙。博物館除接收省立圖書館各種標本外，並從上海特購人體模型多種，依照最新科學分類法陳列，并編製說明片，以便閱覽。各種陳列標本，仍在分類收集，續謀擴充。最近爲提倡生計教育，發展國貨，擬成立本省產品陳列館，爲喚起科學精神，養成精密思考力，并擬成立統計館。

#### 二、附設機關之擴充及活動：

該館爲擴大活動範圍起見，在城埠分設各種附屬機關，其重要者在趵突泉設有成人補習學校，民衆閱報所，民衆問字處，通俗講演所書詞研究會，在庠門內設有民衆學校，在府在街設有通俗講演所，民衆閱報所，在貢院牆根設有民衆電影院，分作各種活動。至於過去臨時成立之民衆識字夜校，約有十數處之多，畢業每期多至數百人。於十八年十二月，曾設置民衆閱報牌於城埠共有十二處，民衆電影院有自備磨電機全部，影片有總理奉安片九本，革命戰史影片全部，苦學生影片全部，并租用富有教育意味之中西影片多種，每屆開演間以通俗演說俾觀衆於娛樂之中兼得到教育之利益。

### 三、講演工作概況：

該館在府東街及趵突泉皆設有通俗講演所，最近復在城頭馬路，商埠西市場，城北官扎營街各處增加露大講演。至通俗電影講演團自十八年十月開始在城埠工作，十九年三月曾出發齊河長清等縣，二十年三月曾出發福山蓬萊等縣，每至一地，民衆雲集，收效極宏。各講演員講演之題目，平日皆預爲規定，務期能通俗並適應聽衆之需要：該館曾編有通俗講演稿第一輯，即此種工作之一斑也。

### 四、體育場及民衆俱樂部；

該館爲提倡體育並養成民衆正當娛樂習慣起見，於十九年十月創設民衆體育場，十一月成立民衆俱樂部，二十年一月添設兒童遊藝場。由館備置各種運動及遊藝用具。每日男女老

幼出入於此等場所者不下百餘人。讀書閱報之民衆，亦多以此爲修養恢復精神之地。暑假期間附近十五齡以下之兒童，殆視該館爲其學校之代替者。此外復有音樂研究會，體育聯合會，讀書會等組織，以引起民衆研究學術鍛練體力之興趣。

##### 五、民衆讀物及民教專刊之編製：

民衆半週刊爲本省民衆唯一讀物，三十一期前，由本廳主編，自三十二期後由該館出版部主編，每期銷至一萬餘份，全省各縣，無處無之。十九年六月因軍事停刊，十二月改出週刊，自本年夏復增加內容，擴充篇幅繼續發行，現已出至三卷四期，銷路已至萬五千份。此外爲專門研究民衆教育理論及辦法，曾於十九年一月復出民衆教育月刊一種，於六月因軍事停頓，現已續刊二卷一期。至於各種小叢書先後出有民衆常識叢書四種，衛生叢書一種，五月紀念小叢書六種。民衆文藝叢書一種，計共十二冊，發行多至數萬冊。各種叢書均在續行編製，或修訂再版。出版部對於各縣所出民教刊物，及通俗講演稿亦時與以審核指正。

##### 六、館舍之整理及館員之訓練：

該館舍宇，大率陳舊不堪，經雨輒漏，岌岌可危。現已分部逐漸修葺，對於館中景物亦積極佈置，圍牆遍繪觸目警心之各種國恥圖表，多關入口，務使全館成爲普遍民衆所有，有吸收遊人之引力。且處處能與以教育陶冶。對於館內人員另有黨義研究會，注音符號訓練班，工友訓練班等組織，務期人人振刷，事事修明，已立立人，以完成化民成俗之事業。

(丙)省立民衆體育場

體育設在南圩門外地面寬敞空氣清新，千佛，馬鞍，燕子諸山。位於其南，儼如屏障，山上樹木蔚然風景絕佳該場工作概況如襄辦歷次運動會等情形，已略見提倡體育各段內，不再贅述；茲將其組織設備，以及跑場，房舍，等概況分別述之於後：

一、組織：

該場組織設場長一人，指導員二人，文牘一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錄事一人，工友四人。

二、設備：

一、運動場：田徑賽場一，網球場四，藍球場四，排球場二，足球場一（附設田徑賽場中間）。

二、房 舍：健身房一座，職員宿舍北屋三間，東西屋各二間，會議室二間，場長辦公室一間，職員辦公室一間，接待室一間，工友住室一小間，廚房一小間，廁所四處。

三、器械用具：田徑賽及各種球類用具均經置備，此外設有鐵槓，滑下台秋千等項。

四、場內部置：田徑賽場四圍均築有看台高二級足容三萬人看台前設置欄干水溝，東面爲球場，場與場之間均以鉄絲網間隔。

### 三、最近計畫：

按照以上各項設備，尙嫌簡陋，茲將最近計劃，分別述之於後：

一、運動場：按原有運動場與最近到場運動者情形比較，尙須再添足球場二，網球場四，排球二，籃球場二，棒球場一，（棒球場可將二足球場合併兼用）在所缺球場中，以足球場最感需要，因每有練習足球者，輒停止田徑賽運動，反之即停止足球練習，兩者不能同時舉行，甚感不便！此外各場亦均極需要，因近來到場運動者，人多場少，每有向隅之嘆，尤以棒球場，若借用田徑賽場，則嫌太小，將來擬購場東民田，開闢爲二足球場，（兼作棒球場之用）六籃球場，四排球場，原有之籃球排球場，則改爲網球場，新闢之球場，亦按照田徑賽之看台樣式，建築看台，此外如兒童遊戲場，關係民衆兒童運動，尤爲重要！擬在辦公室西段鋪平，建築兒童遊戲場，中植花木，藉作幼稚公園，所用運動器具，均照兒童心理及生理之標準構造。

二、房 舍：擬設健身房，體育閱覽室，沐浴室，醫藥室，運動員休息室等。

三、掘井植樹：場內空氣乾燥，飲料缺乏，擬掘井一眼，以備應用，并擬在外場周圍添植花木，以調和空氣，而壯觀瞻。



又關於推行民衆體育辦法，已有具體計劃，在最近期內，擬將民衆團體或個人訂有相當組織，規定運動時間及種類，由指導員按時指導，每週舉行公開比賽一次，其成績優異而進步特速者，由該場贈以獎品，以資鼓勵。并擬舉行各季比賽會，提倡學校與社會團體聯合比賽，組織各種比賽委員會，共同負擔研究各種比賽方法，及規則，以求進步。藉閒暇期間，赴各地參觀，以資觀摩，並向各地通訊，與各地體育界之新趨勢，向同一方向進展，舉行民衆體格檢查，規定全省民衆健康標準，舉辦各種預選會等事。



乙

編

法  
規

# 一、關於教育廳之部

##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辦事細則

(十九年一月修正，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九六二七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廳受教育部及山東省政府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廳設廳長一人，主管全廳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職員。

第三條 本廳設秘書處及三科，其職掌如左：

秘書處 掌理機要，典守印信，收發文件，保管卷宗，核擬文稿，辦理本廳會議，管理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科事項。

高等教育科 掌理專門教育，留學事宜，審查專門著述，辦理譯著出版，編輯統計報告，保管官產公物，經理省教育經費事項。

普通教育科 掌理普通教育事項。

社會教育科 掌理社會教育事項。

第四條 本廳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第五條 本廳三科各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主管各該科事務。

第六條 本廳各科處各設科員四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處事務。

第七條 本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承廳長之命，督察并指導全省教育之進行。

第八條 本廳因助理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雇用辦事員錄事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廳秘書科長之任免，由廳長呈請省政府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條 本廳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廳廳務會議，由廳長臨時召集，全體職員均須出席；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各科處辦事細則（十九年一月修正，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六九二七號准予備案。）

## 第一章 職務分掌

第一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各項規程起草或審核事項；
- 一、關於紀錄本廳職員之進退事項；
- 一、關於記錄本廳所轄各機關人員任免事項；
- 一、關於領發所轄各機關鈐記事項；
-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一、關於收發文件事項；
- 一、關於擬具來文辦法事項；

- 一、關於審核文稿事項；
- 一、關於分配公文事項；
- 一、關於保管案卷事項；
- 一、關於譯電事項；
- 一、關於撰擬機要文稿事項；
- 一、關於撰擬不屬於各科之函牘事項；
- 一、關於籌備本廳會議及記錄事項；
- 一、關於編製本廳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一、關於本廳會計庶務事項；
- 一、關於廳長交辦之一切事項；
- 一、關於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二條 高等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大學事項；
- 一、關於專科學校事項；
- 一、關於國外留學事項；
- 一、關於省外留學事項；

一、關於各種學術團體事項；

一、關於捐資興學事項；

一、關於省教育經費事項；

一、關於保管本廳所管豁之官產及公物事項；

一、關於審查專門著述事項；

一、關於編譯書報及出版事項；

一、關於編製各種統計事項。

### 第三條 普通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幼稚園事項；

一、關於小學事項；

一、關於高初兩級中學事項；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一、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一、關於其他中等學校事項；

一、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失學事項；

一、關於取締私塾事項；

- 一、關於籌備實施黨義教育事項；
- 一、關於審查普通教科圖書事項；
- 一、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 第四條 社會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黨義教育之普及事項；
- 一、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一、關於通俗圖書館事項；
- 一、關於通俗講演事項；
- 一、關於展覽會事項；
- 一、關於戲劇及音樂事項；
- 一、關於公共體育場事項；
- 一、關於公共衛生教育事項；
- 一、關於改良風俗事項；
- 一、關於盲啞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一、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五條 科長科員分科執務；但廳長特別交辦事件不在此限。

## 第二章 服務通則

第六條 每星期一本廳各員均須參加 總理紀念週。

第七條 本廳職員應確守時間到廳辦公，非經特准，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八條 在辦公時間，不得見賓客；如因要公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廳職員對於一切文件，未印發前，應守祕密；關於機要文件，承辦員尤應嚴守祕密。

第十條 本廳職員對於公物，應注意愛護，不得任意損毀；對於公用消耗品，應力求節省，不得濫領妄費。

## 第三章 處理文書

第十一條 凡到廳文件，由外收發在封面掛號，加蓋到廳日期戳，即時送交收發員。

第十二條 收發員收到文件，逐件開拆，加粘到文單，摘由編號，填註到廳日期，登入到文簿內，隨時送交祕書處；但文件標明親啓或密件字樣者，收發員不得開拆，應登入機要簿內，即時送交祕書處。

第十三條 收發員收到來電，應先登入來電簿內，即時送交祕書處；俟譯出發下後，再粘單摘由編號，登入到文簿內，送交祕書處。

第十四條 祕書處收到文件，在到文單擬辦欄內填註辦法，即日彙呈廳長核閱。



第十五條 到文經廳長批示後，仍發交秘書處；由秘書處在到文單上加蓋分科戳，分送各科辦理；其應由秘書處承辦者即留處辦理。

第十六條 文件到科後，由科長在到文單欄外加蓋到科日期戳，分交各員承辦。

第十七條 凡關於到文應辦稿者，除繁難要件必須商酌辦法或有特殊關係一時不能決定者外，其緊要文件，須隨到隨辦隨發；次要者不得逾三日；例行者不得逾七日。

第十八條 各科承辦稿件，應由擬稿員署名蓋章，除科長自擬者外，須送由科長核閱簽蓋，再登入送稿簿內，送由秘書處復核，轉呈廳長核定判行。

第十九條 秘書處承辦稿件，應由擬稿員署名蓋章，登入送稿簿內，逕呈廳長核定判行。文稿內字句如有塗改刪削添加等處，應由本人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文稿判行後，發由秘書處轉交收發員，分別編號，分送各科處轉交錄事繕簽；繕正後，由校對員核對無訛，連同原稿送由監印員用印；用印後，送交收發員將案件事由件數等登簿封口，交外收發分發，原稿交還各科處歸檔。

第二十一條 電稿判行後，發由秘書處轉交譯電員譯妥，交外收發送局拍發，原稿送由收發員編數登簿，分送各科處歸檔。

第二十二條 一切稿件，非經廳長判行者，不得繕發，但標明須簽稿並送者，得提前繕正。

第二十三條 凡送印文件，其原稿未經廳長判行者，監印員不得蓋印；但來文經廳長標明先

行辦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遞送各件，外收發須登入送文簿內，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加蓋章戳，以備查考。

第二十五條 郵寄各件，外收發須登入送文簿內，送由郵局加蓋郵戳，若係掛號或快遞等件，並應郵局收據粘存備查。

第二十六條 凡應登公報文件，由各科處加蓋送登公報戳，交錄事抄送公報登載。

第二十七條 凡應列入備案文書一覽表之文件，由各科處列表，送由秘書轉呈廳長判行後，彙送公報登載。

第二十八條 文件歸檔後，如須檢閱，應開條調取；俟發還時，再將原條收回，以昭慎重。

#### 第四章 辦公時間及休假日

第二十九條 本廳辦公時間，以每日七小時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條 本廳每日辦公時間之起止，分三期如左：

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五時止。

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上午自七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六時止。

九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自八時半起，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五時半止。

遇有緊要事件時，不以前項規定時間為限。

第三十一條 本廳以國民政府所規定之假日為例定休假日；但遇有緊要事件時，本廳人員仍須到廳照常辦公。

第三十二條 臨時休假，隨時以廳令宣佈之。

## 第五章 值日

第三十三條 本廳值日，分平時值日及假期值日二種。

第三十四條 平時值日員及假期值日員均由本廳廳員輪流充當之。

第三十五條 平時值日員每日二人，其當值時間分配如左：

甲 自上午辦公時間前半時起，至上午辦公時間止；自上午散值時間起，至下午辦公時間止。

乙 自下午散值時間起，至夜十時止。

第三十六條 假期值日員每日二人（科長或秘書一人科員一人）。

第三十七條 平時值日員在當值之日及翌日，仍應照常辦公；假期值日員在當值之翌日上午得休息三小時。

第三十八條 值日員應將每日經辦事件記入值日簿內，翌日上午送呈廳長核閱。

第三十九條 值日員遇有緊要事件，須隨時報告廳長。

## 第六章 考勤及請假

第四十條 本廳置考勤簿，各員到廳須親自署名，並將到廳或散值時間詳細記入，每日送

呈廳長核閱。

第四十一條 各科處置工作日誌一冊，將每日經辦事件逐一記入，每星期六下午散值時，彙

呈廳長核閱。

第四十二條 廳員因病請假者，須填寫請假單，呈請廳長核准。

第四十三條 廳員因事請假者，須填寫請假單，列敘事由期限，呈請廳長核准。

第四十四條 廳員請假，無論久暫，均應將所任職務託同僚一人代理，並應於請假時將代理人姓名記於請假單內。

第四十五條 廳員請假，非經批准，不得先自離廳；其因有急病或緊急事故經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凡請假逾十五日以上者，得呈請廳長派員代理，以重職務。

第四十七條 請假各員到廳銷假時，應具銷假單，呈請廳長核閱。

第四十八條 每屆月終，應由秘書處編製廳員請假一覽表，送呈廳長核閱後，在本廳揭承處

張貼。

第四十九條 凡未經請假，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回廳銷假者；以曠職論。

第五十條 凡曠職未滿一星期者，應按日扣薪；在一星期以上者，應行撤換。

第五十一條 凡因事請假年終合計在二星期以上者，應按日扣薪；但經廳長特別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會計

第五十二條 本廳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會計處開列下月預算表，呈廳長核閱後，送財政廳領款備用。

第五十三條 本廳公款由會計員負責保管之。

第五十四條 本廳職員雇員俸薪簿，應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及俸給定額，發給薪俸時，由會計處分發領據，送由受領者署名蓋章，收存備查；其公役工食，則由廳務處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五十五條 每月十日以前，會計處須造具上月份本廳經費計算書，送呈廳長核閱。

第五十六條 會計處收支款項，須造具日報表旬報表及月報表，送呈廳長核閱。

## 第八章 庶務

第五十七條 本廳公用物品，由庶務處備辦。

第五十八條 本廳職員所需辦公物品，須填寫領物證，詳列品名數量及用途，署名蓋章，加蓋科戳或處戳，至庶務處領取。

第五十九條 本廳所有物品，應由庶務處分別記入物品簿內，以備查核。

第六十條 庶務處每屆月終，應將本廳公有物品分原存新置損毀修補等項，消耗物品分原存新購分發實存等項，分別造具清冊，以備查核。

第六十一條 庶務處每屆月終，應將本廳各科處所領消耗品及所損毀公用物品分別列表備查

第六十二條 本廳公役之進退，及工作之分配，悉由庶務處行之。

## 第九章 會議

第六十三條 本廳各科處會議，每星期一次，於星期六上午，由廳長召集秘書科長舉行。如科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本科科員一人列席。

會議時，本廳督學指導員及各委員會主任均得列席。

第六十四條 會議時，以廳長爲主席，但廳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他員代理。

第六十五條 科務或處務會議，由科長或秘書臨時召集之。

##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六十七條 本細則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并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 山東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大綱

(十七年八月一日廳令公布)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爲謀全省教育之改進起見，特設全省教育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由左列兩種委員組織之：

甲 聘任委員 由教育廳聘請專家担任之。

乙 當然委員 由教育廳長及所指派本廳職員担任之。

第三條 本會設分組委員會如左：

(一) 教育經費組，

(二) 三民主義教育組，

(三) 義務教育組，

(四) 幼稚教育及小學教育組，

(五) 中學教育組，

(六) 師範教育組，

(七) 高等教育組，

(八) 職業教育組，

(九) 社會教育組，

(十) 女子教育組，

(十一) 鄉村教育組，

第四條 本會會議分左列兩種：

甲 全體會議，以教育廳長爲主席；如廳長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一人代理。

乙 分組會議，由各該組公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全體會議之職務如左：

(一) 討論並議決分組委員會之提議事項；

(二) 議決審查案；

(三) 討論兩組以上有連帶關係事項；

(四) 討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六條 分組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一) 討論關於本組範圍內一切問題，並提出議案於全體會議；

(二) 討論教育廳長交議事項，並提出議決案或計畫書於全體會議；

(三) 討論教育廳長或他組委託審查之議案；

(四) 分組會議之議決案，須交由全體會議審查。

第七條 各組議決案經全體會議審查通過後，交由教育廳分別緩急斟酌執行。

第八條 各委員係義務職，但聘任委員開會時可酌給旅費。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教育廳廳務會議修改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 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四月修正呈奉 教育部指令一四三一號准予備案)  
(五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七九六九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爲實施全省義務教育起見，特設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爲教育廳專門委員會之一。

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 編擬全省義務教育實施方案。

(二) 督催并指導各市縣義務教育之實施。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長，由教育廳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由教育廳長委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由教育廳廳長就各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視事務之繁簡，得設幹事，并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會常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爲增進效率起見，得分組辦事。

第九條 本會決議案經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 山東省義務教育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本委員會組織大綱第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暫設左列各組：

一、經費組 掌理關於義務教育經費之籌集方法，及分配標準等事項。

二、調查統計組 掌理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及編製統計表冊等事項。

三、設學指導組 掌理關於設立學校，培養師資等計劃及指導等事項。

四、宣傳編輯組 掌理關於義務教育之宣傳及編輯等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週開各組聯席會議一次，決定本週進行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工作日記，由幹事負責分別整理填記。

第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會議議決，提請教育廳廳務會議修正之。

第六條 本細則經教育廳廳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山東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十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三九八號准予備案)  
(二十一年三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二七號修正備案)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爲稽核全省教育經費起見，特設全省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爲教育廳專門委員會之一

第三條 本會委員五人，由教育廳長委派，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審核省立及受省款補助之各級學校及教育廳所轄各教育機關之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審核上述各機關賬目事項，

(三)關於上述各機關教育經費支付不當之懲戒事項，

(四)關於上述各機關會計方法指導事項，

(五)關於上述各機關現有教育財產整理事項，

(六)關於上述各機關經濟糾紛之調查及裁判事項。

第五條 本會設幹事若干人，并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外，概爲名譽職。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例會一次，遇特別事項，得召集臨時會。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育委員會組織大綱（二十一年三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五八六號修正備案。）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爲施行全省小學教員檢定起見，特設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爲教育廳專門委員會之一。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常任委員六人至八人，臨時委員無定額，均由教育廳長就左列資格之一者委任之：

一、本廳主管科長及督學；

二、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及教員，或高中師範科主任及教員；

三、省立小學著有成績之校長或教員；

四、本省初等教育專家。

第四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由教育廳長就常任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爲助理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本會分總務文書審查三股，其職掌如左：

甲、總務股

一、關於撰擬各種章則事項，

二、關於擬定試驗日期事項，

- 三、關於擬定試驗地點事項，
- 四、關於編製書狀表冊事項，
- 五、關於調查稽核檢定合格教員服務狀況事項，
- 六、關於編輯報告事項，
- 七、關於統計事項，
- 八、關於本會庶務會計事項，
- 九、關於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乙、文書股——

- 一、關於處理文書事項，
- 二、關於發布審查名單事項，
- 三、關於發布檢定成績及許可狀事項，
- 四、關於保管卷宗及試卷事項，
- 五、關於保管及發還証書事項，
- 六、關於開會紀錄事項。

丙、審查股——

- 一、關於審查資格事項，

二、關於評閱試卷事項，

三、關於核算分數事項。

第七條 本會各股事務由委員分任之。

第八條 本會常會，每兩星期舉行一次，由委員長召集，遇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主任委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決議案，經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省單行教育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大綱

(二十年八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三三九六號修正備案)  
二十年九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五七八九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爲編審本省單行教育法規起見，特設山東省單行教育法規編審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教育廳廳長就本廳職員中指派之，并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三條 本會主任委員之職責如左：

一、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二、召集委員會議；

三、爲會議時之主席。

第四條 本會編審教育法規之範圍如左：

一、教育廳廳長交付編擬者：

二、教育廳廳長交付審查者。

第五條 本會以星期二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爲常會期，但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集，或延長時間。

第六條 本會編定或審定之教育法規，應簽呈教育廳長決定之。

第七條 本會因執行職務，于必要時，得向主管科會處調閱文卷冊報及一切參考資料。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大綱自呈准之日施行。

**山東省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組織大綱**（十九年五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〇一一號修正備案。）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爲研究中小學課程以求實現三民主義教育適合地方需要起見，特設中小學課程研究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分左列兩種：

法 規

(一)當然會員

甲，主管普通教育科長，

乙，省督學，

丙，省立中學校長 人，

丁，省立小學校長 人，

戊，縣教育局長 人，

己，縣督學 人。

(二)專家會員 由教育廳聘定中等教育及初等教育專家各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由教育廳長指定若干人爲常務會員，組織常務會議，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分爲左列各組，由會員各自認定一組，組織分組會議，研究進行：

(一)小學課程組(幼稚園課程屬之)，

(二)中學課程組，

(三)師範課程組，

(四)職業學校課程組。

第五條 常務會員中，由教育廳長指定一人爲主任，開會時爲常務會議主席；各組由會員公

推一人爲主任，開會時爲各組會議主席。



第六條 本會各組除開會研究外，平時并通信研究，遇有關於全體之問題，得召集各組主任開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時，以主任常務會員爲主席。

第七條 本會各組，應約集有專長及有經驗之教員，分爲若干股，實地試驗研究。

第八條 本會常務會員之職務如左：

(一) 支配本會工作；

(二) 審查并整理各組對於部定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之意見，及課程要目草案；

(三) 處理不屬於各組之事項。

第九條 本會各組之職務如左：

(一) 主持試驗研究與各該組有關之部定中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二) 將試驗研究之結果，繕成意見書，報告於常務會；

(三) 起草課程要目草案；

(四) 討論解決本組各會員提出之問題。

第十條 各組所擬意見書，經常務會議通過後，由教育廳呈送教育部參考；所擬課程要目，經常務會議通過後，由教育廳指定省立學校試行。

第十一條 各委員係義務職，但省城外之會員，因開會來往，由教育廳酌給旅費。

第十二條 本大綱如有本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二十年四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一七號准予備案) 同時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六二五七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研究注音符號；

二、擬訂本省推行注音符號方案；

三、督促指導本省各市縣推行注音符號。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五人至九人，由教育廳廳長委派或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廳長就委員中指定二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中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全體會議一次，每兩星期舉行常會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經教育廳廳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會務往來，得由教育廳酌給旅費。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文書及事務，由教育廳廳長指定主管科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編譯處組織大綱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爲編譯關於教育之刊物起見，特設編譯處。

第二條 編譯處之職掌如左：

(一) 編輯本廳各種報告；

(二) 編輯山東教育月刊及山東教育行政週報等定期刊物；

(三) 編譯關於教育之各種小冊子；

(四) 經管上舉各種刊物之印刷出版發行等事宜。

第三條 編譯處設主任一人，由廳長指定廳員兼任。編譯員二人，幹事二人，由廳長委任之。

第四條 編譯處得僱用辦事員及錄事。

第五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六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黨義研究會規則(二十年二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九八零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會依據 中央黨部頒布之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

設立之。

第二條 本會襄助廳長辦理關於本廳黨義研究之指導考查批評事宜。

第三條 本會分設指導考查文書三股，其職掌如左：

指導股 掌理選定書報，酌定閱讀時間及範圍，解釋疑義，糾正錯誤，供給參考材料，及提出討論問題等事宜。

考查股 掌理稽核勤惰，考查成績，檢閱筆記，及個別批評等事宜。  
文書股 掌理籌備開會，記錄，擬撰，保管文件，及徵集論文等事宜。

第四條 本會各股各設幹事一人，由廳長于在本廳服務之黨員中指派之。

第五條 本會各股事宜，由各該股幹事商承廳長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一次，但得隨時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廳長爲主席，常會及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八條 本會各幹事輪流值日，日常事務即由值日幹事處理之。

第九條 本會研究黨義方法，遵照 中央黨部頒布之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本會研究黨義之分期辦法，悉遵照研究黨義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會研究黨義時間每日至少一小時。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受理教育行政訴訟規則（十九年一月廳令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以關於教育行政訴訟來廳具呈者爲限。

第二條 具呈人應照公程式，購備呈文用紙正副呈各一件，將姓名性別籍貫年齡職業住址逐一註明。

第三條 具呈人應在呈文上蓋名章，無名章者，以指模代之。

第四條 具呈人應在呈文上貼用印花一角。

第五條 具呈人應覓妥實舖保，在呈文上加蓋戳記，註明該舖地址，門牌號數。

第六條 具呈人如係婦女，得遣抱告，其現充教育界職員及學生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具呈人如係外縣來廳告訴者，應在寓候批，並備本廳傳問。

第八條 連署人應在呈文上各蓋名章，或親自畫押。

第九條 具呈者如係機關或團體，除蓋用各該機關或團體鈐記外，并須由負責人簽名蓋章。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廳務會議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二、關於縣教育局之部

### 山東省縣政府教育局暫行規程（十九年五月七日省政府令公佈）

第一條 山東省縣政府依縣組織法之規定設教育局掌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教育局以教育經費歲入在五萬元以上者爲一等；二萬元以上者爲二等；不及二萬元者爲三等。

第三條 教育局設局長一人，承教育廳長之命令，受縣長之監督指揮，綜理局務。

第四條 教育局所有呈報公文，均須呈由縣政府轉呈，如有特別事故，得直接呈報教育廳。局長由縣長就中央考試合格人員遴選，呈請教育廳核委，呈報省政府備案。

在中央考試合格人員未分發以前，曾經教育廳考試或訓練及格者，得依上項辦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長遴選合格人員直接委任之。

第五條 前條人員缺乏時，得由縣長就左列資格人員遴選三人，呈送教育廳考選委任：

一、大學校教育科，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者；

二、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或高等師範選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完全小學校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縣長保送教育局長，不以本縣人爲限。

教育廳考選規則另定之。

#### 第六條 教育局設第一第二兩課

(甲)第一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學齡兒童調查及義務教育推廣事項；
  - 二、關於學區劃分事項；
  - 三、關於初等教育事項；
  - 四、關於縣立中等學校籌設及管理事項；
  - 五、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六、關於師資養成事項；
  - 七、關於辦學人員成績考核及獎懲事項；
  - 八、關於私塾改良或取締事項；
  - 九、關於提倡文化事業及獎勵學術技藝事項；
- (乙)第二課掌左列事項：
- 一、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二、關於民衆補習教育事項；

三、關於識字運動及國語推廣事項；

四、關於低能及殘廢者教育事項；

五、關於文獻徵求及保存事項；

六、關於教育經費出納及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七、關於統計及編纂教育年報事項；

八、關於文書收發及圖書文卷印信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局會計庶務事項。

### 第七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秉承局長，掌理本課事務，課員一人或二人，秉承長官，分辦本課事務。

各課課長得由局長或縣督學兼任，

### 第八條

課長由局長就左列資格人員遴請縣政府委任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一、具有第五條資格之一者；

二、教育行政佐治人員考試或訓練及格者；

三、一年以上師範講習所畢業，或中學校畢業者；

四、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課員依前項資格，由局長委任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教育局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教育局爲視察及指導教育事宜，設縣督學一人至三人；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教育局得將全縣劃爲若干學區，每區或數區設教育委員一人，秉承局長，辦理區教育事宜。

第十二條 教育委員由局長就具有第八條資格之一者遴請縣政府委任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三條 教育局爲籌議全縣教育進行，設教育行政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教育局爲管理教育經費，設教育經費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教育局長爲局務進行，得召集局務會議。

第十六條 教育局長如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在一日以上者，須呈請縣政府給假；如五日以上者須呈准縣政府派員代理，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七條 縣長如發現教育局長有違法失職情事，應據實呈請教育廳核辦。

第十八條 教育局經費，由縣地方教育費項下支給；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九條 教育局辦事通則，區教育委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日公布施行。

山東各縣教育局督學規則（二十一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縣教育局遵照山東省縣政府教育局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設縣督學一人至三人秉

承教育局長指導並督進全縣教育事宜

第二條 縣督學由教育局局長呈請教育廳委任或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三條 縣督學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四條 縣督學之資格如左

一、中央考試合格人員

二、曾經教育廳考試或訓練及格人員

三、師範學校本科或高中師範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五條 縣督學不以本縣人爲限

第六條 縣督學之職權如左

一、督進關於教育部及教育廳所定教育方針及法令之推行

二、指導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之設施

三、視察學校教學及訓育方法校閱其成績並指導之

四、遇必要時得考驗學生之成績或變更教授時間

五、遇必要時得調閱各級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各項簿冊並審查內部經濟狀況

第七條 縣督學遇教育廳派員蒞縣視察時應報告該縣教育情形

第八條 縣督學視察某區完竣後應召集教育人員開會討論改進方法

第九條 縣督學應將執行職務情形隨時報告於教育局長

第十條 縣督學每學期至少須視察全縣各教育機關一周造具視察報告送局分別呈縣呈廳

第十一條 縣督學服務細則及俸給旅費數目由教育局長擬定呈請教育廳核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各縣教育局教育委員規則（二十一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縣教育局遵照山東省縣政府教育局暫行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教育委員若干人秉承

教育局長辦理各學區教育事務

第二條 教育委員由教育局長就具有山東省縣政府教育局暫行規程第八條資格之一者遴選呈

請縣政府委任并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三條 教育委員不以本學區人爲限

第四條 教育委員之職務如左

（一）調查學齡兒童

(二)督促學齡兒童就學

(三)許可學齡兒童免除或展緩就學但須呈經教育局長核准

(四)擬定應設小學校數及校址與分年推廣之次序

(五)調製本學區教育費預算決算及監督各學校經費用途並督令隨時公布

(六)考核各學校學級組織課程編製及教員資格

(七)考核并指導各學校教學及訓育方法

(八)考核各學校校長教員服務狀況

(九)規劃本學區社會教育事宜

(十)取締及改良私塾事宜

(十一)本學區教育統計事宜

(十二)其他經法令規定或教育局長委任關於本學區教育事宜

第五條 教育委員應將職務範圍內所辦各項事宜隨時分別報告教育局長

第六條 教育委員每月須開會議一次討論進行事宜其日期及地點由教育局長定之

第七條 教育委員應行會議事項如左

(一)分割學區事項

(二)籌劃地方教育經費事項

(三) 小學校數及校址事項

(四) 學校聯合及就學委託事項

(五) 各學區經費及預算決算之整理事項

(六) 資助貧寒子弟升學事項

(七) 推廣社會教育事項

(八) 其他關於地方教育事項

第八條 教育委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九條 教育委員每學期至少應視察本學區學校二次並將視察狀況報告教育局長送呈教育廳

查核

第十條 各學區教育委員得交換視察由教育局長指定之

第十一條 教育委員除視察學校外應駐局辦公

第十二條 教育委員任期二年期滿由教育局長考核成績分別留任或改任均須呈經教育廳核准

第十三條 教育委員俸給及旅費由教育局長按照各學區教育事務之繁簡及地方交通狀況分別

酌定數目呈報教育廳核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教育行政委員會章程（二十一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山東省縣政府教育局暫行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乙 國內外高等師範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 高中師範科，新制師範學校師範部，或舊制師範學校本科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丁 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戊 縣立師範或鄉村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由教育局長保薦，并開具詳細履歷，呈請教育廳核准後聘任之。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保連任。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均爲名譽職，但於開會時得酌給旅費。

第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密議全縣教育改進之方針及計劃；

乙 議決教育局長交議事項；

丙 建議關於本縣教育應興應革事項；

丁 督促實行經教育廳核准之各種議決案。

第七條 委員會議分左列兩種，由教育局長召集之：

甲 常會每月開會一次；

乙 臨時會遇必要時舉行。

第八條 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九條 委員會開會時，教育局長得列席會議。

第十條 委員會內部事務，由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十一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長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省各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章程（二十一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縣教育局遵照縣教育局暫行規程第十四條之規定，組織縣教育經費委員會，籌劃及

保管全縣教育經費，並謀全縣教育經費之獨立與公開。

第二條 委員會委員名額，定爲五人之九人。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除教育局長及縣督學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左列各機關分別推舉有教育學識兼熟悉地方經濟情形者，由教育局長聘任之。

甲、縣黨部代表一人；

乙、縣政府代表一人；

丙、財政局代表一人；

丁、縣立中等學校代表一人；

戊、縣立城區小學代表一人；

己、縣立鄉區小學代表一人；

庚、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聘任後由教育局長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半年改推半數，以抽籤定之；但得連推連任。

第六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審核全縣教育經費之預算計算決算；

乙、討論全縣教育經費徵收籌集之方法；

丙、監督全縣教育經費之用途；

丁、保管全縣教育經費及財產；

戊、其他關於教育經費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應就縣黨部縣立中小學縣教育會各代表中互推委員三人，連同教育局長，負



經手存放教育經費之責，但支款時得由教育局長單獨行之。

第八條 委員會常會每月舉行一次，由教育局長召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局長或委員過半數之聯名召集臨時會。

第九條 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但開會時鄉區小學代表得酌給旅費。

第十條 委員會開會時，以教育局長為主席，教育局長因事缺席時，得公推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一條 開會時教育委員得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委員會內部事務，由縣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議決事項，由教育局長或臨時會全體出席委員簽名蓋章呈請教育廳核准後施行。

第十四條 關於經費之收支，須經委員會稽核蓋章，如將來發現不實不盡之處，委員會委員應與教育局長共同負責。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縣教育局會計規程

(二十年十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三九八號經主計處審核備案)  
(二十一年三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二七號修正備案)

第一條 縣教育經費收支數目，應由教育局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編就歲入歲出概算書，分呈

縣政府教育廳審核後仍送財政局彙編全縣地方預算。

### 第三條

縣教育局於每年度終了，應編製全縣教育經費決算四柱表，及歲入歲出決算書，儘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呈報縣政府及教育廳審核備案，仍送財政局彙辦全縣地方決算。

### 第二條

縣教育局於每月之末日，由會計員將各種賬簿結算清楚，儘於次月十日以前，造具收支對照表，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各二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交由教育經費委員會詳加審核，並由各委員簽名蓋章，送呈教育廳覆核後，轉發縣政府查照核銷。

前項收支對照表，經教育經費委員會審核後，並應由教育局照繕公布。仍造具收支清冊送交財政局彙辦全縣地方收支月報。

### 第四條

縣教育局會計事項，得適用山東省縣市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會計規程第二；三，五，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八，二十，各條之規定辦理。

山東省縣市立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會計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除學生繳費簿外，亦適用之。

### 第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 第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三、通則之部

####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各教育機關交代章程

(二十年九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三六八〇號准予備案)  
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五〇八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及各縣教育局主管人員之交代，均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主管人員接收前任交代，遇有特殊情形，未能清結即行去職者。應由再接人員負責清理結報。

第三條 各主管人員交代時，教育廳得派員監交。

第四條 接任人員應於到任三日內，將到任日期及履歷連同會計員履歷，一併專案呈報教育廳備案。

新舊交替間，有無兼攝或代理人員，應隨文敘明備查。

第五條 卸任人員應於卸任後五日內，將現款移交後任接管，於十日內將任內經管列左各款分別造冊移交。

一、經臨各費四柱清冊。

二、公有財產及物品器具實數。

三、圖書儀器標本舊管及新置實數。

四、文卷表冊簿記及存款摺據實數。

五、征收租費之票據存根及未用之紅白票據。

凡收支未結之款項及繼續辦理之事件，均須專案移交。

第六條 卸任人員欠造之預算決算計算書類均應自行編齊呈報；但不足全月之收支款項，應

將截日單據等移交後任接續彙編。

第七條 卸任人員移交手續完畢，應即日呈報教育廳。在未清交以前，無論調任去職，均不

得擅離任所。但因病卸職或在任病故者，應有負責人員遵章交代。

第八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文冊現款等項，應於十日內盤查清楚，按第五條所列各

款，分別繕具清冊，並加具接收清楚鈐結二紙，呈由教育廳核明無誤，一紙存廳備

案，一紙發交卸任人員收執。

第九條 接任人員盤查前任交代，遇有前任漏交浮支及虧挪公款情事，應即隨時揭報教育廳

核辦。

接任人員出具鈐結後，如查有前任虧款情弊，應由接任人員負責賠償。但前任於交

代時如有欺詐或威脅情事者，仍應依照「山東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暨各教育機關會計

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其扶同徇隱者，一經查實，應著分賠。

在任病故有虧缺情形者，應由繼承人補繳，或查封遺產低償。

第十條 新舊任交代，遇有特別原因，不能依限藏事者。得呈請教育廳酌予展限。

第十一條 卸任人員抗不遵限交代，或展限期滿仍不清交者，得由教育廳派員監視勒交並酌予處分，其逃逸規避者，應由監交員會同接任人員秉公核明結報，卸任人員事後不得抗議。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遇前任交代不清，逾限尙未揭報；或交代已清延不結報者。應依左列規定處分之。

-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罰俸。
- 三、逾限一月以上者撤職。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收支經常臨時費四柱清冊式樣

（現任銜名）謹將（前任銜名）任內經手經常臨時各欸開具交代清冊呈送

鑒核

計開

法 規

(前任姓名)自 民國 年 月 日起  
至 民國 年 月 日止

舊管

一 接收某年度某月份經常費結餘(或結欠)

一 接收某年度某月份某項臨時費結餘

以上共舊管

新收

一 新收某年度某月至某月經常費

一 新收某年度某月至某月某項臨時費

以上共新收

〔前項經常費內，如有某月截日收入，應註明截日款項數目。〕

開除

一 支某年度某月至某月經常費

一 支某年度某月至某月某項臨時費

以上共開除

前項經常費內；如有某月截日支出，應註明截日款項數目。其某月至某月共支經常或臨時費若干，已奉指令核轉在案者，亦應註明。

實存

一存某年度某月份經常費結餘(或結欠)

一存某年度某月份臨時費結餘

以上共實存

交代公有財產及物品器具清冊式樣

(現任銜名)謹將(前任銜名)移交公有財產及物品器具造冊呈送

鑒核

計開

公有財產

一學田共計

一學產共計

一基金共計

一其他

〔各種財產如有增減，應照案叙明。〕

物品器具

一某類物品共計

法 規

一 某類器具共計

「物品器具種類較多者，應分別其損壞添置數目，并應隨類敘明。」

交代圖書儀器標本及化學藥品清冊式樣

(現任銜名)謹將(前任銜名)舊管新置圖書儀器標本及化學藥品數目造冊呈送

鑒核

計開

舊管項下

圖書類

一 某種圖書共

儀器類

一 某種儀器共

標本類

一 某種標本共

化學藥品類

一 某種藥品共

「各類中如有損壞消耗者，應隨類註明。」

新置項下



圖書類

一 某種圖書共

儀器類

一 某種儀器共

標本類

一 某種標本共

化學藥品類

一 某種藥品共

交代文卷表冊簿記摺據清冊式樣

(現任銜名)謹將(前任銜名)移交文卷表冊簿記摺據造冊呈送

鑒核

計開

文卷印信

一 鈐記一顆又某種戳記共

一 某種文卷共

一 收發文件簿冊共

法 規

### 表冊簿摺

- 一 某種表共 『如係收支對照表，應註明某年度某月至某月。』
- 一 某種冊共 『如係預決算計算，應註明起訖年度及月份。』
- 一 廳製某年度簿記共 『某本未登記或廢賬應註明。』
- 一 補助簿記共 『應註明各年度總數。』
- 一 摺據票據共 『如有作廢者應註明。』
- 一 某種單據共 『如係某月截止單據，應分別經常臨時開支，記明總共款數。』

### 鈐結式樣

(正面)

(現任銜名)爲出具鈐結事：茲結得(前任銜名)自某年某月某日接任起至某年某月某日交卸前一日止，所有經手經常臨時收支各款，均經逐款盤查，核算相符，實無虧挪浮報情事；其他財產，物品，器具，圖書，儀器，標本，藥品，文卷，表冊，簿記，票據，摺據，及專案移交各件，亦均照數點收清楚。倘有扶同徇隱，漏接短報等弊，甘受處分。此結。

(背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現任銜名 (蓋章))

附註：鈐結所列各項，如爲接收所無者，應不列入。』

# 省立各校校長及各縣教育局局長請假暫行辦法（十九年四月公佈）

第一條 省立各校校長，各縣教育局局長，因事請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校長局長因事請假時，須將請假事由時日，及代理人姓名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三條 各校長局長因事請假，在未經教育廳核准以前，不得擅行離職，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校長局長假期屆滿，應即回任，並將回任日期，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五條 各校長局長假期屆滿，有續假之必要時，仍應按照請假手續，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六條 各校長局長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由教育廳酌量情形，分別議處。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山東省縣市立各級學校暨各教育機關會計規程

（二十年十月修正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三九八八號經主計處審核備案）  
（二十一年三月修正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三四二七號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包括範圍爲省縣市立各級學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及受省縣市款補助之各級學校及其他各教育機關。

第二條 各級學校及各教育機關（以下合稱各機關）會計年度，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

月三十日止。

第三條 各機關之會計，依照教育廳規定之預算科目及簿記組織辦理之。

第四條 各機關經費收支概算書，省立及受省款補助者，應於上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呈送教育廳審核，縣市立及受縣市款補助者，應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分別呈送縣市教育局審核一切經常臨時費用，在預算未經公布以前，不准擅自開支。

第五條 各機關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預算額，并不得在預算款項定額以內，項與項之間彼此流用，但有特殊情形，必要流用時省市教育機關經教育廳呈經省政府提交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及縣教育機關呈經教育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各機關於每年度終了，應填具支出決算四柱表，并分別編製收入支出決算書，儘於次年度開始二個月內辦訖，省立及受省款補助者，呈報教育廳審核，縣市立及受縣市款補助者，呈送教育局審核。

第七條 各機關應按月編造月預算書，並於每月之末日，由會計員將各種賬簿結算一次，造具收支對照表，收入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粘存簿，交由各該機關之經費稽核委員會詳加審核，儘於下月十日以前，省立及受省款補助者，將原件呈送教育廳審核，縣市立及受縣市款補助者，呈送教育局審核。

第八條 各機關於造具計算書及決算書時，應將年度及經費性質分別清楚，各自結束，不得

彼此相混。

第九條 各機關之收支，不屬於經費者，應呈報教育廳或教育局備查，但不得與經費相混。

第十條 各機關非有特殊情形，不得向外息借款項，省立機關借款數目在五元以上者，縣立機關借款數目在百元以上者，並應先期呈經教育廳（或教育局）核准，（每年累計至五百元或百元同）但利率不得超過法定數目。

第十一條 各機關非呈由教育廳或教育局核准，不得動用基金。

第十二條 本規程規定以銀元爲記賬單位，所有銀兩銅元小毛或他種貨幣，應照市價折合銀元計算，小數至分爲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三條 每種賬簿封面之背地，應印有主管人員一覽表，按欄填寫，以明責任。

第十四條 賬簿頁數，必須預爲編定，不得撕毀；如遇筆誤間頁等情，應加訂正或註銷者，均須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負責。

第十五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必須更易新簿，如舊簿餘有空白，須由主管人員簽名蓋章，劃線作廢，並須將舊簿妥爲保存。

第十六條 各機關新舊任交代時，應由舊任將一切經手之賬本及未經呈報之單據等件結算清楚，交由新任審核接收；新任接收後，即應由新任繼續負責；但舊任如有欺詐或威脅行爲，使新任無法查覺或自由行使意志者，一經發覺，仍由舊任負責。

第十七條 交代期限，除教育廳直轄機關應依照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直轄各教育機關交代章程之規定外，其餘各機關，均應于新舊交替後十五日內辦理完竣。

第十八條 會計科目屬於經常門者，依每年度公布之預算科目排列之；屬於臨時門者，依每次核定之預算科目排列之；預算列有節者，以節爲立賬單位；未列節者，以目爲立賬單位；未列目者，以項爲立賬單位；未列項者，以款爲立賬單位。

第十九條 賬簿組織如左：

甲、主要簿：

(一)分錄簿(亦稱日記簿)。此簿爲唯一之原始簿，凡關於經費情況之變遷，有以數目字記載之必要者，均須於發生之時日，記入此簿，並於備攷欄內加以相當說明。

(二)現金出納簿。凡分錄簿中關於現金出入之項，均須由分錄簿按其支付情形分別過入此簿。

(三)收入分類簿。凡分錄簿中之關於收入者，除過入現金出納簿之收入欄外，仍應過入此簿。

(四)支出分類簿。凡分錄簿中之關於支付者，除過入現金出納簿之支付欄外，仍應過入此簿。

(五)收付暫記簿。凡分錄簿中之收付未經十分確定，(如預支旅費等)或內賒外欠之項，未以現金清了者，除過入相關之簿外，仍須過入此簿，俟異日在分錄簿中確定或清了後，再由分錄簿中分別過入，以沖銷之。

(六)銀行往來簿。凡分錄簿中關於銀行往來之項，均過入此簿，每月結數應與銀行每月之結數相對照，支票存根亦應保存備查，(凡存放公款之商號或機關，雖無銀行之名，亦應以銀行視之，如往來不繁，可佔用收付暫記簿之一部份)。

## 乙、補助簿

(一)學生繳費簿。每月根據學生所繳各費收據，將每年級或每班繳費之總數記入分錄簿，至姓名細數則記入此簿。

(二)公產或其他收入登記簿。公產或其他收入之詳細情形，須記錄此簿，其數仍須按月記入分錄簿，(此外尚須造報公產或其他目錄一份，並附以詳細說明)。

(三)購置簿。凡家具圖書儀器標本等件，具有較久使用性質者，須記入此簿，以便點查。

## 第二十條 單據證明之規定如左：

法 規

(一) 凡支出款項應以受款人本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証單據，均爲參考附件。

(二)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受款人或機關之名稱住址，此外仍應書明某機關查照字樣。

(三) 購置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數目，及日期；并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其另立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至於零星用款，事實上不能取得單據者，得由經手人簽名蓋章出具證明單據，并須聲明不能取據之充分理由，以備查核。

(四) 凡支出旅費應聲明左列事項：

(子) 出差事由，

(丑) 起訖日期，

(寅) 關於舟車之等級，及舟車之種類價目，

(卯)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辰)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五)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事前並應呈送工程估計書及各項圖說，其訂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



文件：除特殊情形外；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動工。

(六)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須貼用印花。

(七) 憑證單據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銀元後之總數，及折合價率。

(八) 各機關應備有單據粘存簿，將各種憑證單據，按預算核定科目及月日之前，

依次編號粘簿；於各單據之右上角處，騎蓋會計員名章；并於憑証單

據上方，註明所屬科目；每科目之後，填一總數，期與計算書相對照。

凡供參攷之件，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証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

號憑証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

案。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省先賢祠財產保管暫行辦法

(十九年五月修正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二六八號准予備案。并

奉 省政府訓令第三五八三號准內政部禮字第八九三號准教育第五一七號咨准備案)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先賢祠財產，指民國紀元前列入祀典之先賢祠所有國家或縣地方劃撥或

購置之房屋祀田及同性質之款產而言。

第二條 先賢祠財產均應撥充地方辦理教育文化事業之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條 先賢祠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甲、省有者由教育廳保管之；

乙、市有者由市教育局保管之；未成立教育局者，由社會局保管之；

丙、縣有者由縣教育局保管之

第四條 先賢祠房舍，由各該管機關負責修繕。

第五條 先賢祠原有遺像及神位；仍舊設置；但應將地址充分利用，以辦理學校或圖書館等。

第六條 先賢原有後裔奉祀者，應將屬於祠有一切財產交出，不得藉口私產，據爲己有；但准於該產每年收益劃撥十分之二爲奉祀經費。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請省政府議決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省褒獎捐資興學規程

(二十年一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五四號修正備案)  
(二十年一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三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凡個人或私人團體，在山東境內以私有財產捐助或創立學校，圖書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資額在五百元以下者，得依本規程請給褒獎。

第二條 褒獎種類如左：

一、捐資在一百元以上者授與丁等獎狀；

- 二、捐資在二百元以上者授與丙等獎狀；
  - 三、捐資在三百元以上者授與乙等獎狀；
  - 四、捐資在四百元以上者授與甲等獎狀；
  - 五、捐資在五百元以上者應依照中央頒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辦理。
- 第三條 應授獎狀者，應由各該地方長官開列事實表冊，呈由教育廳核明授與。
- 第四條 凡已授有獎狀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授獎狀。
- 第五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 第六條 凡經募捐資至十倍第二條所列各數者，得比照該條分別給予獎狀。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捐資興學獎狀	
某人 團體	獎狀
照山東省褒獎捐資興學規程之規定特授與 等獎狀 此證	
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 規

說 明

獎狀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資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資之事實；某團體字樣；係填寫捐資團體之名稱，其下空行同上。

山東省各縣地方教育經費收支規則（十九年五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五五四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縣收支地方教育經費，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縣隨同丁漕帶征之地方教育附捐，統由財政局經收，按日轉撥教育局，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條 凡丁漕附捐以外之各項雜捐，其經指定專充教育經費者，統由教育局經收；但須由財政局印製三聯摺票，送交教育局備用，以一聯給納捐人，一聯送財政局，一聯存教育局備查。

第四條 凡各縣學田及專充教育經費之地方公款公產之租金利息統由教育局經收；但須將種類捐率通知財政局，列入各年度預算。

第五條 各縣教育局應於每月份終了後，除將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呈送教育廳審核後，仍應造具清冊，送由財政局編製地方收支月報。  
甲月清冊，應於乙月五日以前送交財政局。

第六條 各縣教育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預費經費之出入，編製歲入歲出預算書，

除呈送教育廳審核外，仍應送由財政局彙編全縣地方預算。

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應於上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將上年度經費出入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除

呈送教育廳審核外，仍應送由財政局彙編全縣地方決算。

第八條 各縣教育附捐雜捐如有增加，或教育經費追加預算時，應由教育局會同財政局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山東教育財政兩廳會商，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由教育財政兩廳會呈省政府備案施行。

### 山東各級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規程

十九年一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准予備案  
十九年五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零一一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根據教育廳行政綱要第十二條之規定，各校組織經費稽核委員會，以稽核各校財政之出入。

第二條 委員定額三人至七人，由本校教職員中互選之；校長會計庶務及事務員等不得當選。但教職員之總數如僅有三人者，得以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第三條 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每學期開學後四星期內改選半數，但得連舉連任。

第四條 委員會成立後，省立及受省款補助之學校，應由校長將委員之姓名履歷現職等繕具清冊，呈請教育廳備案；市縣區立及受市縣款補助之學校，呈請教育局備案。

第五條 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校內預算決算。

(二) 稽核校內一切收支賬目，

(三) 遇有疑義時，得請負責人出席說明；如無圓滿答覆，得提交校務會議解決，或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辦。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互推主席一人，每月由主席召集例會一次，將上月份之收支款項詳細審

查，結果認為無疑義時，稽核委員應簽名蓋章，並由主席報告於下次校務會議。

第七條 關於校款之收支，經委員會稽核蓋章後，如發現不實不盡之處，委員會委員應與校長共同負責。

第八條 委員會開會時，會計員除造具每月收支對照表及支出計算書外，應攜帶簿冊列席說明

第九條 委員會開會時，學生得推舉代表三人至五人列席傍聽，但不得發言。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各縣貧苦學生升學貸費辦法(二十一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各縣貸費之經費，由教育廳指定之專款，及各縣原有之貸費專款充之。

第二條 各縣貸費之經費，全數，須由教育局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三條 各縣視經費之多寡，及環境之需要，在中等以上學校中，酌設貸費學額。但初中及師範學生除外。

第四條 各縣領受貸費之學生，以家境貧苦成績較優者為限。家境貧苦之標準，由各縣自定之。

第五條 各縣請領貸費之學生，須填具貸費請求書。其格式列後。

第六條 各縣貸費詳細辦法，由各縣教育局擬定簡章，呈報教育廳備案。

附貸費請求書格式

### 山東各縣貧苦學生貸費請求書

民國

年 月 日  
(填表人簽名蓋章)

姓 名				
	性 別	字	年 齡	籍 貫
過去之詳細學歷				
現在何校何科何級				
在校內或校外參預何種作業或工作				
畢業後是否升學或作事				





三、表中證明人係「證明請求貸費人所填各節確無虛偽」者，至於借約中須另由保人簽名蓋章。  
四、證明人須以現肄業學校校長及學生之親友任之分別簽名蓋章。

### 山東省立學校女教職員產期優待暫行辦法

(十九年四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九〇六號准予備案)  
(十九年四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三七四〇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凡服務本省省立學校之女教職員，因生產請假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女教職員產期，准給假兩個月。以資調理。

第三條 女教職員假期屆滿，因身體虛弱仍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本校校長証實，呈准教育廳酌量延長其假期；但延長期間，至多以二十日為限。

第四條 女教職員產期內之薪金，照常支給之。

第五條 女教職員因生產請假時，所任職務，得由本校校長另請他人代理，至代理人之薪金由校長呈請教育廳，就省教育臨時費項下撥給。但不得超過原數。

女職員職務可由校內其他教職員代理者，不另支薪。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 教育廳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四、關於高等教育之部

山東省管理歐美留學事務暫行規程

(十九年五月修正呈奉  
十九年十二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〇一一號修正備案)  
省政府指令第三九三四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在教育部，未公布管理歐美留學生事務規程之前適用之。

第二條 本省歐美留學事務託由駐在國中國使館代辦之。

第三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之學費川資等，暫照左列數目支給之：

甲、學費

1、英國 公費生每名每月英金二十磅；

補助費生每名每年國幣千元。

2 美國 公費生每名每月美金九十元；

補助費生每名每年國幣千元。

3、德國 公費生每名每月四百馬克；

補助費生每名每年國幣千元。

4、法國 補助費生每名每年國幣千元。

乙、川資及治裝費

公費生出國及回國川資每名英金一百十磅，治裝費每名國幣二百元。

第四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之學費，每年分四季匯寄，由使館代發，并由各生填具收據，呈由使館彙轉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核轉。

第五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畢業後回國，須至教育廳呈驗文憑註冊。

第六條 公費生畢業後之回國川資，應於六個月前呈由使館函知教育廳，先行匯寄轉發。

第七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畢業後，除核准實習者外，應於兩個月內起程回國。

第八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畢業後，如尙須實習者應先呈由使館函轉教育廳核准後，始得續留實習；但實習期限至多不得逾一年。

第九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非有特殊情形及充分理由，呈報教育廳核准者，不得改科，或轉學，或改赴他國留學。

第十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如病故者，由使館設法就地殮葬。其喪費不得超過該生一季之學費，其家族願自行運柩回國者聽；

第十一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即停止其學費：

- 1、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
- 2、成績不及格者（但升級後得繼續之），
- 3、品行不端者，
- 4、休學或退學者，
- 5、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爲無畢業希望者，
- 6、行抵留學國六個月後，尙未入正式大學或專科學校者。

第十二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有受教育廳委託調查報告特種事項之義務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省考送國外留學生規程

(二十年九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三五九七號准予備案)  
(二十年八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一二五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省爲培植專門人材起見，特設國外留學公費生及補助費生學額；其國別及額數，於每年編造預算時，由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定之。

第二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遇有缺額時，由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及教育部，組織考試委員會考補；但補助費生總額半數，得就國外留學自費生中選補，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留學生不分性別，以本省籍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爲限。

第四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投考：

甲、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

乙、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講師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留學生肄習之科目，於考選前，由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及教育部定之。

第六條 公費生之出國回國川資、治裝費、學費，及補助費生之補助費，均由省款供給，其

數目於每年編製預算時由教育廳呈准省政府定之。補助費生川資及治裝費，按公費

生所領數目之半數支給，補助費生之由國外留學自費生中選補者，不給出國川資及治裝費。

第七條 凡派遣之公費生，須於領到公費後三個月內起程，於行抵該留學國後三個月內入學，并須分別呈報教育廳備查。

第八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罹病須入醫院診治者，得酌支醫藥費；惟須取其醫生診斷書，連同公使館或留學生監督處證明書，經教育廳審核發給。但全留學期內，日本不得超過國幣三百元，歐美不得超過國幣六百元。

第九條 公費生如遇病故國外時，經公使館或留學生監督處函報，得由教育廳發給棺殮埋葬費，日本以國幣四百元歐美以國幣六百元為限。

第十條 公費生每學期須將在學証書及成績證明書，呈繳教育廳備案，否則停給公費。

第十一條 公費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及教育部取消其公費：

- 甲、有反動言論及行爲，經管理留學生機關或國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屬實者；
- 乙、抵留學國後一學期以上，未曾正式入學者；
- 丙、學年試驗繼續二次落第，或經教育廳審查認為不堪造就者；
- 丁、疾病或其他事故，認為無畢業希望者；
- 戊、無特別原因歸國至半年以上者，（有特別原因呈經教育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己、一學期內無故缺席至半個月以上者；

庚、有不規則或不名譽行爲，經管理留學生機關或國內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屢戒不悛者

辛、未經教育廳核准，而擅自轉入他校肄業者。

第十二條 留學生領費年限統爲四年；遇有實習必要時，其延長領費之期限及實習辦法，依本省國外留學生實習規程之規定。

第十三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畢業回國後，有在本省服務之義務。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遞補國外留學補助費生暫行辦法（二十年八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一四一二五號准予備案）

一、凡本省留學國外之自費生，及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之畢業生，請由省款補助留學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補助費生暫以留學英，美，法，德，日，五國者爲限，其名額另定之。

三、補助費生遇有缺額時，其遞補辦法分左列二種。

（一）國內考選；

（二）就留學國外之自費生中選補。

四、凡留學國外之自費生，請由省款補助時，須將左列各事項呈由駐在國中國使館或監督處，函轉本省教育廳，呈經省政府核准後，方予補助：

甲、姓名，年齡，籍貫，性別；

乙、在國內最後畢業之學校及証書；

丙、出國時日，及留學証書號數；

丁、現在所入學校之名稱地址，所學之科目，及入校時日；

戊、現在學校證明書及成績單；

己、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二張。

五、自費生請求補助者，如超過應補缺額時，應擇成績較優者遞補之；成績相同時，擇請求時間之較先者遞補之。

六、凡在國內考選之補助費生，其考選名額時間及程序，由教育廳逐年按照補助費生缺額，臨時訂定之。

七、凡經考選之補助費生，須於三個月內出國，行抵留學國後三個月內，須入正式學校，否則停止其補助費；但有特殊情形呈經教育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考選及遞補之補助費生，於行抵留學國時，須向駐在國中國使館或監督處報到；並須將每學期所習科目成績及通信地址呈報教育廳。

- 九、補助費生領用補助費之期限。暫定爲四年；但經教育廳特別核准者，得延長一年。
- 十、補助費生管理辦法，適用本省管理歐美留學事務暫行規程之規定。
-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 十二、本辦法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省留學國外畢業學生實習規程

(二十年十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三八一四號准予備案)  
(二十年十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七八九八號准予備案)

- 第一條 凡本省留學國外之公費生及補助費生，在理工醫農各科畢業後須繼續實習者，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二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在理工醫農各科畢業後，繼續實習者，應將原校各學年成績，呈由駐在國中國使館或留學生監督處函轉山東省教育廳核准後，始得續留實習。

第三條 實習期限，暫定爲一年，必要時，經呈准教育廳，得延長半年至一年，

第四條 實習期內之實習費，按在學學費數目發給之，

第五條 實習場所，以經使館或監督處介紹者爲限。

第六條 實習生在實習期內，應將實習經過報告教育廳，每三個月報告一次。

第七條 實習生因事故不能繼續實習者，其實習費應即停止發給。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并呈報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山東省整理省外留學事務暫行辦法

(十九年一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准予備案)  
十九年五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〇一一號修正備案)

第一條 在民國十九年七月以前取得補助費(前稱津貼)各生，自同年七月以後，依本辦法處理之。

第二條 自十九年七月以後，已有補助費生各校，遇有缺額，概不遞補。

第三條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除由教育廳函請各校調查已得補助費生確實名額外，並應由已得補助費各生自行向教育廳呈明繼續在學，否則不予補助費。

第四條 各校魯籍生補助費，仍照原定數目，每年分兩期匯寄所在學校，再由補助費生親向學校會計處領取，並填具收據，中校彙轉教育廳核准報銷。

第五條 已得補助費生畢業後，須呈報本省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已得補助費生有受本省政府各廳委託調查特種事件之義務。

第七條 已得補助費生，有左列事項之一，經教育廳查明，或所在學校證明者，即停止其補助費：

(一)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動者，

(二)成績不及格者，

(三)休學或退學者，

(四)無故曠課達一月以上者。

第八條 凡省外各大學及專科學校魯籍生，未取得此項補助費者，依山東省補助留學省外學生規程辦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經分呈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自十九年七月起施行。

### 山東省補助留學省外學生規程

(十九年一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准予備案)  
(十九年五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〇一一號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省為培植地方最需要之專門人材起見，在省外各大學各專科學校學系中設魯籍生留學補助費學額；其額數於每年度編造預算時由教育廳定之。

第二條 補助費生在國立省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大學各專科學校本科各學系肄業並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者為合格，預科生及特別生概不補助。  
前項學校及學系，以經教育廳指定者為限。

第三條 各校魯籍生補助費，每名每年定為一百元，分兩期匯給。

第四條 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由教育廳函請各校將指定各學系魯籍生之成績開送到廳，以憑核發補助費。

第五條 學年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之學生，如超過補助定額時，以成績較優者遞補；如成績相等，則以年級較高者遞補。

第六條 各校魯籍生補助費，每期由教育廳匯寄所在學校，再由補助費生親向學校會計處領

取，并填具收據，由校彙轉教育廳核准報銷。

第七條 補助費生畢業後，須呈報本省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補助費生有受本省政府各廳委託調查特種事件之義務。

第九條 補助費生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經教育廳查明，或所在學校證明者，即停止其補助：

(一)有反革命之言論及行爲者，

(二)學年成績不及七十五分者，

(三)無故曠課達一月以上者。

第十條 在十九年七月以前業經取得補助費各生，依山東省整理省外留學事務暫行辦法辦理，不適用本規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分呈教育部省政府核准後，自十九年七月起施行。

## 五、關於普通教育之部

### 山東省立師範學校處理學生膳費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修正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二二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師範學校學生，每名月給膳費五元，由各該校會計處按月發給之。但開學及學期終

了月份，應截日計算（即自開學之日起至放假之日止）。

第二條 學生請假離校在一週以上者，應按日停止其膳費；但因病請假入醫院調養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會計處於發放學生膳費時，應使學生各自出具簽名蓋章收據，由會計處每月彙齊，專案呈送教育廳核轉。

第四條 關於學生膳食，除爐灶桌凳用具等由學校備置外，一切支用概由學生自理。

第五條 各校每月膳費結餘，應按月解繳教育廳收存，至年度終了時，撥作各該校添購圖書儀器標本之用。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山東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二十年十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七七三號准予備案）  
（二十年九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三五五四號修正備案）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為增進師範生實習效率起見，特訂定山東省立師範學校學生實習辦法。

第二條 師範生實習期限定為三年。省立師範學校學生，自第一學年起，省立鄉村師範學校學生，自第二學年起，均須分赴各該校附屬小學或近地小學實習。

第三條 師範生實習次序如左：

第一期：參觀并討論小學行政及教學；

第二期：第一學期參觀并討論小學行政及教學；第二學期見習并討論小學行政及教學（以見習爲主、仍應規定時間，使學生參觀小學行政及教學）；

第三期：試教及討論小學教學（以試教爲主，仍應規定時間，使學生參觀及見習小學行政及教學）。

每期實習期間均爲一學年。

第四條 師範生實習學分規定如左：

第一期：參觀及討論，每學期至少三次，不計學分；

第二期：第一學期參觀每週二小時（討論時間在外），計二學分；第二學期見習（參觀附）每週二小時（討論時間在外），計二學分；

第三期：試教（參觀及見習附）每週五小時（討論時間在外），每學期計五學分，共十學分。

第五條 師範生見習與實習時間，及分組辦法，由各校自行規定，并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各師範學校應組織實習指導委員會，以指導學生參觀，見習，試教，及討論。指導辦法，由各校自行規定，并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前條指導委員會得分學校行政及各科教學二組，由本校教育教員，教務主任，訓育

主任，事務主任，及附小教職員等會同組織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高級小學及中等學校限制招收同等學力新生暫行辦法

(十九年一月修正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准予暫行備案)  
(十九年一月修正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二四八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高級小學招收新生，其同等學力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五。

第二條 師範學校招收新生，其同等學力者，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三條 中學招收新生，其同等學力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爲推廣職業教育起見，省立職業學校招收新生，其同等學力者，得佔百分之三十。

縣立職業補習學校，得佔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省立中等學校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

(十九年一月修正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准予備案)  
(十九年一月修正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二四八號准予暫行備案)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依照教育部及教育廳教育方針及各項教育法令，處理全校行政事宜。

第二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由教育廳委任之。其人選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并

合於左列各種學校校長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高級中學校長：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大學或專門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初級中學校長：

甲 具有高級中學校長之資格者；

乙 大學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曾任中等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職業學校校長：

甲 具有高級中學校長之資格，而有職業教育之研究者；

乙 國內外職業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曾任職業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師範學校校長：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曾任大學或專門學校教職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 國內外大學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對於教育學科素有研究、曾任中等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任職期間，分爲四階段：第一階段一年，爲試用期，初任校長者屬之；第二階段二年，凡校長任滿期一年，而繼續委任者，屬之；第三階段四年，凡校長任滿期第二階段，而繼續委任者屬之；第四階段無定期。於每一階段內，經教育廳嚴格考查，認爲服務勤懇，成績優良，得繼續次一階段。

第四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在未滿每一階段期間，教育廳不得任意撤換。但犯左列事項之一，由教育廳查明屬實者，應卽免職：

- (一) 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 (二) 違背教育部及教育廳方針及各項法令者；
- (三) 治校不力，訓育無方者；
- (四) 學生成績太劣，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 (五) 操守不謹，人格墮落者；
- (六) 擅離職守，放棄責任者。

第五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除在校內任課外，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但每週任課，至多以六小時爲限。



第六條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應支月薪等級，由教育廳廳長按下列規定數目，就各校班次之多寡，事務之繁簡，及各校長之學歷經驗，規定之：

職業學校	師範學校	初級中學	高級中學	校級	
				別	別
300	260	260	300	1	
280	240	240	280	2	
260	220	220	260	3	
240	200	200	240	4	
220	180	180	220	5	
200	160	160	200	6	
180	140	140	180	7	
160	120	120	160	8	
140	100	100	140	9	

第七條 省立中等學校校長試用期滿後，繼續任職滿二年，著有成績者，進一級。已進一級者，得每一年或二年酌進一級。但須學校成績優良，有統計可考，並經教育廳查明屬實者，方得進級。

第八條 校長養老金及恤金標準，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恤金條例施行。

第九條 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聘任及待遇規程

(十九年一月修正，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二四八號准予暫行備案)  
(十九年一月修正，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准予暫行備案)

第一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廳核准後，方得給予正式聘書。

第二條 審查時，須呈驗詳細履歷，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

第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之聘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各種學校教職員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高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職員：

甲 國內外大學教育科或師範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乙 國內外大學畢業，得有學位者；

丙 國內外高等師範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丁 國學或藝術上富有研究，經教育廳審查合格者。

(二)初級中學及職業學校教職員：

甲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資格者；

乙 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丙 舊制師範專修科畢業者；

丁 於某種技術專科確有專長，經教育廳審查合格者。

除教務訓育事務各主任外，其他職員資格，不以前項爲限。

第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續聘之教職員，聘任期間爲一學年。（自上年八月一日起，至下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但新聘教職員及兼課教員，得以一學期爲一期。

第五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不得於中途解約，如因特別事故不能繼續任職者，雙方須於一月前通知解約。

第六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如有違反黨義及其他不稱職情事，經教育行政機關查明屬實者，在聘約期內，得中途解約。

第七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以專任爲原則。遇必要時，得設兼課教員，但不得超過教職員總數十分之二。

第八條 省立中等學校專任教職員，不得兼任校外有給職務。

第九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均須對於學生負管理指導之責，並得受校長或校務會議之委託，參加各種會議。

第十條 專任教員每週任課時數，在高中或同等學校者，自十五小時至十八小時。在初中或同等學校者，自十五小時至二十小時。其兼職任務者，得以其任務之繁簡，酌減其授課時間。

第十一條 教務訓育或事務各主任兼課，每週至多以十小時為限。教薪另支。  
 第十二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月薪標準，規定如左：

(一)專任職員

事 務 員	訓 育 員	教 務 員	文 膳	事 務 主 任	訓 育 主 任	教 務 主 任	職 別		
							數	別	級 別
55	60	60	60	80	80	80	18	第 一 級	高 級
							13		
50	55	55	55	70	70	70	12	第 二 級	中 學
							7		
45	50	50	50	60	60	60	6	第 三 級	初 級
							3		
40	45	45	45	70	70	70	18	第 一 級	中 學
							13		
35	40	40	40	60	60	60	12	第 二 級	中 學
							7		
30	35	35	35	50	50	50	6	第 三 級	初 學
							3		

(二)專任教員

	高	級	中	學	初	級	中	學
140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30						第四級	第五級	
120								
110								
100								
100								
90								
80								
70								
60								

(說明) 甲、高初中如因特別情形，得祇設教務員一人至二人，不設教務主任。其職務由校長自兼，不另支薪。

乙、薪金等級之規定，由校長就各員學歷經驗及職務輕重，分別酌定之。一人而兼任高中初中兩部職務或課務者，其待遇亦由校長就上列標準酌定之。

(三)兼課教員

兼課教員待遇，以鐘點為標準。凡每週受課一小時者，高中月薪四元至七元，初中月薪三元至五元。

(說明)兼課教員，以特殊課程(如音樂圖畫手工等)或需要特別師資之科目為限。

第十三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省立中等學校教職員養老金恤金，依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

法 規

八十三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二十一年二月修正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九九〇號暫准備案）

第一條 小學教員，分爲小學正教員，初級小學正教員，小學專科教員，初級小學專科教員四種。

第二條 檢定小學教員，分左列三種：

- 一、免試驗檢定；
- 二、免一部份試驗檢定；
- 三、受試驗檢定。

以上各種檢定，均須分別檢查其體格，審查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平時著作等，并須考查其思想行爲。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免試驗檢定：

- 一、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高等師範，或優級師範畢業者；
- 二、高中師範科，師範學校師範部，後期師範，舊制師範本科，或師範學校二年以上之專修科畢業者；
- 三、大學本科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者；

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免一部份試驗檢定：

- 一、大學本預科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專門，專科，或高等學校畢業者；
  - 三、舊制中學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並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者；
  - 四、鄉村師範學校畢業者；
  - 五、省立師範學校講習科，或農村師範科畢業者；
  - 六、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者；
  - 七、省立單級教員養成所滿一年以上畢業者；
  - 八、師範講習所滿三年以上畢業者；
  - 九、武術傳習所或圖書手工，音樂美術學校畢業，擔任該本科目之教授者。
- 具有第四至第八款資格者，若充小學初級正教員，准免試驗檢定。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試驗檢定：

- 一、舊制中學，或新制初中畢業者；
- 二、前期師範，或師範學校初級部肄業滿三年者；
- 三、師範講習所畢業，其修業期未滿三年者；
- 四、省立單級教員養成所畢業，其修業期未滿一年者；

五、縣私立單級教員養成所畢業者；

六、省立職業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

七、幼稚師範或保姆養成所畢業者；

八、曾任或現任小學教員滿二年以上者；

九、研究專科學術，兼明教育原理，而有相當證明者。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檢定：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者；

二、受剝奪公權處分，未復權者；

三、在停止黨權期間者；

四、吸食鴉片，及染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檢定教員，每年分區舉行一次，其檢定日期，於三個月前宣佈之。

第八條 小學正教員免一部份試驗檢定之試驗科目，爲：三民主義，教育原理，常識測驗。

受試驗檢定之試驗科目，爲：三民主義，國語，算學，社會科學常識，自然科學常識，教育原理，教育行政，教學法。

第九條 小學專科教員免一部份試驗檢定之試驗科目，爲：三民主義，教育原理，及報考學

科之教學法。受試驗檢定之試驗科目，除應受試各該專科外，並加試三民主義，教



育原理，及受試驗科目之教學法。

以上兩條試驗科目之程度，以舊制師範本科後期師範或高中師範科課程為準，如係小學初級教員試驗，按照程度酌減。

第十條 試驗分爲筆試，口試，及實地試驗三種。

第十一條 各區主試委員，由教育廳委派。監試委員，以各該區所在地之縣長或市長充任。襄試委員，以各區內之縣市教育局長充任。均由教育廳臨時委派之。

第十二條 試驗檢定，以各科目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合格。如某縣市及格教員過少時，得酌取代用教員，以各科目平均分數在四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第十三條 檢定及格者，分別給予許可狀。代用教員，亦給予代用教員許可狀。

第十四條 受檢定者，須填具志願書履歷書，並由保證人填具操行證明書，由其服務機關出具服務證明書，報由縣市承辦檢定事務所，轉呈教育廳查核。

現任中等學校校長教員，及各縣市教育局長，縣市督學，均得爲保證人。

第十五條 報名時須由報名人繳納檢定費五角。領受許可狀時，由領狀人繳納許可狀費五角。

第十六條 領許可狀後，有第六條各款之一，或其他不正當行爲，有玷師資者，或不能稱職者，經教育廳查實，得褫奪其許可狀。

第十七條 檢定合格教員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給許可狀之日起，定爲五

年。七十分以上者四年。六十分以上者三年。代用教員之有效期間，定爲二年。期滿後，須重受檢定。

但在有效期間，教學成績特別優良，經省督學查報有案，並經縣市教育局長切實呈保，或在暑期學校肄業得有合格証書者，得酌量增加有效期限。

第十八條 每次檢定終了，由教育廳將檢定成績及經過情形，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檢定或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欲兼授黨義以外之科目者，須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後，呈請教育部核定，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省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二月修正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九九〇號暫准備案

第一條 小學教員試驗檢定，就本省劃分爲三十六區。各區所屬縣市，及檢定地點，另以命令公佈之。

第二條 各區檢定事務，由主試委員商聘試場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機關人員，襄助辦理。

第三條 各科試題，由教育廳擬定，交由各區主試委員，分區舉行檢定試驗。所有試卷，應由主試委員彙呈教育廳核閱。

第四條 小學初級教員試驗之程度，得照小學高級教員試驗程度，酌量減低。

第五條 凡應受試驗檢定之教員，其所授某科有特殊成績，經省督學查報，並經教育局長切實證明，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得免該科試驗。

第六條 凡各區檢定合格之教員，除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將名單登報外，並由教育廳分別通令轉飭知照。

第七條 凡經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審核免試驗檢定及檢定合格各教員，除現任教員得照常任事外，其尙無職業者，應由教育廳將各該員姓名資格成績登報，並令飭各原縣市教育局，酌量分配委用。

第八條 凡小學校長教員，非經檢定合格領有許可狀或證明書者，不得充任。

第九條 凡領有小學初級正教員許可狀者，不得充任小學高級正教員。（專科同）

第十條 凡領有專科教員許可狀者，不得充任正教員，其領有小學初級專科教員許可狀者，亦不得充任小學高級專科教員。

第十一條 各縣市教育局長辦理檢定之成績，得列入考成。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後，呈請教育部核定，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省各縣市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簡章

二十一年二月修正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二六六二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縣市教育局內，設立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由各縣市長委任職員四人至六人，處理所內事務。

第二條 各縣市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主任，由各縣市長委任各該縣市教育局長兼任，其他職員，得以左列資格人員兼任之：

甲 縣市政府主辦教育事務職員；

乙 縣市督學；

丙 教育委員。

第三條 承辦檢定事務如左：

一、關於調查資格及填報登記表事項；

二、發給受檢定人志願書履歷書操行證明書，并應示以各種書類填寫方法；

三、解釋受檢定人對於各項規程條文之疑義；

四、收發各種書類，暨收存受檢定人所繳各費。須編號登記，存根備查。關於各費收納，並須掣給收據；

五、審查並彙報受檢定人所送之書表文件；

六、公佈審查合格人姓名，並督飭受試驗教員應試；

七、轉發檢定合格教員成績表及許可狀；

八、辦理關於檢定事務各項文件。

#### 第四條

各縣市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應備鈐記一方，文曰：「某縣市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鈐記」。由教育局呈請縣市政府刊發。並將啓用日期及鈐模，分呈教育廳縣市政府備案。

#### 第五條

關於發布文告章程，及對於教育廳縣市政府有所呈報呈送呈請事項，均以教育局名義行之，並加蓋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副鈐。但遇有緊急之文電，亦得單以教育局名義行之。

#### 第六條

各縣市承辦檢定小學教員事務所職員，一律不另支薪。但關於調查事務，遇有赴鄉必要時，得酌給旅費。

#### 第七條

事務所內應用之旅雜文具各費，准由各縣市地方教育經費項下作正開支，但須呈報教育廳查核，並呈報縣市政府備案。

####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九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各縣設立鄉村師範學校暫行辦法

(十九年十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二一七四號修正暫准試辦。)  
(十二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零二五號准予備案。)

一、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暫以二縣以上聯合設立為原則，俟地方教育經費充裕時，再行逐漸按縣添設。

二、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如係新建房舍，新購校具，開辦費以每班五千元為標準；如係就舊有學校改設，得按原有校產校具實值數目，由開辦費標準數內減去。

三、縣立鄉村師範學校經常費，每班每年以四千元為標準；若在三班以上，每增一班，每年經常費以二千五百元為標準。

四、縣立鄉村師範學校開辦費，得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核准，由省教育預備費項下，酌予一部分之補助。

五、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招收新生，其名額分配；應以各縣分擔經費之多寡為標準。

六、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址，以設于鄉間為原則。

七、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之人選，均應依照省立師範學校校長及教職員資格之規定。

八、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應附設小學，以供師範生實習。

九、縣立鄉村師範學校新生，暫以高小畢業生之年在十五歲以上者為合格。

十、縣立鄉村師範學校學生之修業年限，暫定爲二年。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縣市區立小學校長任免及待遇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縣立市立或區立小學，每校設校長一人，依據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暨教育廳教育方針及各項教育法令，秉承教育局長，處理全校行政。

第二條 縣立或市立各小學校長，由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縣政府委任，並呈報教育廳備案。區立各小學校長，由該區教育委員呈准教育局長委任，或由教育局長直接委任，並由教育局呈請教育廳備案，及市縣政府備查。

第三條 縣市區立各小學校長之委任標準，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完全小學校長——

(一)舊制師範學校本科後期師範新制師範學校師範部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大學本科或專門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高級小學正教員之許可狀，并曾充高級

小學正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初級小學校長——

(一)師範學校本科後期師範新制師範學校師範部或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者；

(二)鄉村師範縣立師範講習所省立師範講習科或師範簡易科二年以上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中等學校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受小學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得有小學正教員許可狀，曾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前項委任人員，教育局長應審核其履歷，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

第四條

各小學校長委任期間，分爲四階段：第一階段一年，第二階段二年，第三階段三年，第四階段無定期；於每一階段內，經教育局嚴格考查，認爲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第五條

各小學校長在未滿每階段期間時，教育局不得任意撤換；但犯左列事項之一，由教育局查明屬實者，應即免職：

(一)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違背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暨教育廳教育方針及教育法令者，



(三) 治校不力，或訓育無方者，

(四) 學生成績太劣，不合規定之標準者，

(五) 操守不謹，人格墮落者，

(六) 擅離職守，放棄責任者。

第六條 小學校長均爲專任職，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七條 小學校長待遇標準，由教育局長擬定，提經教育行政委員及教育經費委員聯席會議通過，呈經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八條 小學校長年功加俸標準，及辦學成績考核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小學校長養老金恤金，遵照中央頒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恤金條例施行。

第十條 小學校長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縣市區立小學教員聘任及待遇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縣市區立小學教員，由校長聘任，呈報教育局審查備案；呈報時，須呈驗履歷，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或著作作品等。

第二條 縣市區立小學教員，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甲、後期師範高中師範科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者；

乙、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對於小學教育具有經驗，或素有研究者；

丙、鄉村師範省立師範講習科初級中學師範班或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者；

丁、曾得小學教員檢定証書，未滿有效期限者。

**第三條** 縣市區立小學教員聘任期間，分爲四階段：第一階段一學期，第二階段一年，第三階段二年，第四階段無定期。於每一階段內，經教育局嚴格考查，認爲服務勤懇，成績優良者，始得繼續次一階段。

**第四條** 縣市區立小學教員，在未滿每階段聘約期間，校長不得任意更換；但違犯左列事項之一，由教育行政人員查明屬實者，應即免職：

(一) 違反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 違背教育廳教育方針及各項法令者，

(三) 服務不力，改進無方者，

(四) 行爲不檢。人格墮落者；

(五) 身心缺陷，不能執行職務者。

**第五條** 縣市區立小學教員，分正教員專科教員二種；其待遇標準，由教育局長擬定，提經

教育行政委員及教育經費委員聯席會議通過，呈經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六條 縣市區立小學教員，每週授課時間，以一千一百分鐘為標準；但因兼任重要職務，得減少授課時間。

第七條 縣市區立小學教員聘任期滿，各校長續約與否，須於一月前通知。

第八條 縣市區立小校教員薪金，除第一次聘任以到校日起計薪外，每學期概以六個月計算。

第九條 縣市區立小學教員年功加俸及獎勵金等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市區立小學教員養老金恤金，遵照中央頒布之學校教職員養老金恤金條例施行。

第十一條 縣市區立小學教員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縣立職業補習學校暫行規程

(十九年一月修正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二四八號准予暫行備案)  
(十九年一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縣立職業補習學校，以實施職業指導，職業訓練，藉謀實際生活之需要為宗旨。

第二條 縣立職業補習學校設置科目，應根據地方需要，其課程表得由各校斟酌規定，但須呈由縣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核準備案。

第三條 縣立職業補習學校學生，以招收初級小學畢業者為合格；但成人失學者亦得酌量收

入。

第四條 縣立職業補習學校學生畢業年限，應由縣酌量科目繁簡規定之；但至少以二年爲限。

第五條 縣立職業補習學校應設校長一人，依據教育部及教育廳之教育方針，及各項教育法令，秉承縣教育局長，處理全校行政。

第六條 縣立職業補習學校校長，由教育局長委任，呈請教育廳審查備案，并呈報縣政府備查；但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第七條 縣立職業補習學校校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 甲、新制專科學校及舊制實業專門學校以上畢業、曾任職業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 乙、中等職業學校畢業，曾任職業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者；
- 丙、中等學校畢業，對於職業教育素有研究，并曾任職業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前項委任人員，教育局長應審核其履歷，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

第八條 縣立職業補習學校校長爲專任職，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縣市區立小學教員獎勵金規程 (二十一年一月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山東縣市區立小學教員聘任及待遇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獎勵金由省教育費項下支給之。

第三條 凡山東縣市區立小學教員，經檢定合格，服務至一年以上，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

給予獎勵金：

(一) 實驗教育方法，有所發明，并編成實驗之詳細報告者；

(二) 對於小學教育確有研究，并有著作發表者；

(三) 教學有特殊成績可考者；

(四) 辦理學校，訓練學生，有特殊成績可考者；

(五) 品行純潔，教學熱心，堪為小學教員模範者；

(六) 在一校連續服務至五年以上，每年經考查有相當成績者；

(七) 曾經縣督學或教育委員考查，呈請教育局嘉獎至三次以上，與省督學視察成績相符者；或曾經省督學考查，呈請教育廳嘉獎二次以上者。

## 第四條

凡合於第三條(一)(二)兩款之一，或備具(三)(四)兩款者，為一等；合於(三)(四)兩款之一，或備具(五)(六)(七)三款者，為二等；備具(五)(六)(七)三款之二者為三等；合於(五)(六)(七)三款之一者為四等。

第五條 一等獎勵金一次獎給國幣六十元，二等國幣五十元，三等國幣四十元，四等國幣三十元。

第六條 山東縣市區立小學教員之成績，經省督學視察，或由教育局考查，認為合於本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者，得臚列事實，加具考語，呈請教育廳審核，給予獎金。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山東縣義務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十九年五月修正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一六號准予備案)  
(同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七四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爲督促實施義務教育起見，特設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關於義務教育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調查事項，
- 二、關於設計事項，
- 三、關於宣傳事項，
- 四、關於經費事項，
- 五、關於設學事項，
- 六、關於指導事項，

- 七、關於編輯事項，
- 八、關於統計事項，
- 九、關於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爲左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 一、縣長，
- 二、教育局長，
- 三、縣政府財務局長，或財政科長，
- 四、縣督學，
- 五、教育委員。

乙、聘任委員——額定二人至三人，由教育局長特聘富有教育經驗及熱心義務教育者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縣長爲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教育局長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內部事務，由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特分設左列各組：

- 一、經費組，
- 二、調查統計組，
- 三、設計指導組，
- 四、宣傳編輯組。

第九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實施義務教育計劃，及進程序，並其他決議案，由教育局長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公用費，由縣教育局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市義務教育委員會暫行規程

（二十年五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六六五號准予備案）  
（六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九五五七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爲督促實施市義務教育起見，特設市義務教育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辦理關於義務教育之事項如左：

- 一、關於調查事項，



- 二、關於設計事項，
- 三、關於宣傳事項，
- 四、關於經費事項，
- 五、關於設學事項，
- 六、關於指導事項，
- 七、關於編輯事項，
- 八、關於統計事項，
- 九、關於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爲左列二種：

甲、當然委員——

- 一、市長，
- 二、教育局局長，
- 三、財政局局長，
- 四、教育局科長，
- 五、督學，
- 六、教育委員。

乙、聘任委員——額定三人至五人，由教育局長特聘富有教育經驗者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市長爲主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市教育局長代理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兩週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內部事務由教育局職員兼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爲辦事便利起見，特分設左列各組：

一、經 費 組，

二、調查統計組，

三、設計指導組，

四、宣傳編輯組。

第九條 本委員會決議之實施義務教育計畫，及進程序，並其他決議案，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由市教育局經費項下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六、關於社會教育之部

### 山東省立圖書館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二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二八五號修正備案）  
（三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教字第四三二六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爲發展文化事業增進民衆知識起見，特設山東省立圖書館。

第二條 本館之職責如左：

一、關於搜集整理皮藏陳列各種圖書事項；

二、關於指導民衆閱覽事項；

三、關於搜集保存金、石、古籍、藝術作品、各種版片、及本地已刊未刊各種有價

值著作品事項；

四、關於調查交換國內外出版物事項；

五、關於各種文化圖書或作品之展覽事項；

六、關於編譯及出版事項；

七、關於圖書館事業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館設館長一人，由教育廳委任，主持全館事務。

第四條 本館設編藏閱覽事務三部；編藏部設中西文主任各一人，閱覽部事務部各設主任一

人，由館長聘任，商承館長，分掌各該部事務。

第五條 本館設館員二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裝訂員一人，由館長委任，受館長及主任之指導，襄理各部事務。

第六條 本館爲繕寫文件表冊等得酌用書記。

第七條 本館設圖書設計委員會，委員十人至二十人，由教育廳聘任，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省立民衆體育場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二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二八五號准予備案)  
(三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教字第四三二六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爲提倡及促進民衆體育起見，特設山東省立民衆體育場。

第二條 本場之職責如左：

- 一、關於指導各種運動技術事項，
- 二、關於辦理各種體育競賽事項，
- 三、關於研究體育之理論及應用事項，
- 四、關於編纂體育刊物事項，
- 五、關於輔導各縣市體育之進行事項，

六、關於體育之其他事項。

第三條 本場設場長一人，由教育廳委任，主持全場事務。

第四條 本場設指導員二人，由場長聘任，商承場長，辦理及指導各種體育事項。

第五條 本場設事務員三人，由場長委任，秉承場長，分掌器械管理及庶務會計文牘等事項。

第六條 本場爲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

第七條 本場遇必要時得組關於體育各種委員會。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二十年九月修正呈奉 教育部指令三四六六號准予備案。)  
(同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四二四二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隸屬於各縣市教育局，

第二條 縣市立衆教育館得設左列各部：

一、圖書部 書籍，雜誌，圖表，報章，巡迴文庫等屬之；

二、講演部 固定講演，巡迴講演，化裝講演，及其他宣傳等項屬之；

三、體育部 器械運動，球類，圍徑賽，國術，游泳，及兒童遊戲等屬之；

四、科學部 關於自然科學及社會科學之儀器標本模型等屬之；

五、藝術部 書畫，雕刻，工藝，音樂，戲劇，電影等屬之；

六、衛生部 生理，衛生，醫藥，疾病預防，清潔等項屬之；

七、推廣部 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讀書閱報所，民衆識字處，革命紀念館等屬之；

八、出版部 月刊，週刊，畫報，及其他關於民衆教育刊物等屬之；

九、事務部 會計，庶務，文書等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酌量合併設置。

第三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秉承教育局長，主持館務；並得酌設館員，掌理各部事務。

第四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高級中學師範科，師範學校，或舊制師範本科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上者；

三、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

四、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社會教育服務人員訓練班畢業，成績優良者。

第五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由教育局長遴選合格人員，連同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呈由縣市政府轉呈教育廳核准後，由縣市政府委任之。

第六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各部主管人員，以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曾在教育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爲合格，由館長呈准教育局委任，並由教育局轉呈縣市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不以本縣市人爲限。

第八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九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辦事細則，由該館自定之，并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十條 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工作情形，每三個月造具報告，呈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考核。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市縣立圖書館暫行規程 (十九年五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零一號修正)

第一條 各市縣得單獨設立圖書館，隸屬於教育局。

第二條 各市縣圖書館設立時，應由教育局開具左列各款，呈報教育廳備案：

甲、名稱，

乙、地址，

丙、經費(分臨時費經常費二項，并註明其來源)；

丁、現有書籍冊數；

戊、建築圖式及其說明；

己、章程及規則；

庚、開館日期；

辛、館長及館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等。

第三條 各市縣圖書館停辦時，須由教育局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各市縣圖書館爲便利閱覽計，得分設左列各閱覽室：

甲、普通閱覽室；

乙、特別閱覽室；

丙、婦女閱覽室；

丁、兒童閱覽室。

第五條 各市縣圖書館得斟酌地方情形，附設分館，巡迴文庫，露天文庫，流動圖書館，及代辦處，并得與就近之學校訂特別協助之約。

第六條 圖書館設館長一人，辦理全館事務；并得酌設館員若干人，分任各項事務。

第七條 圖書館長以品行端正，服膺黨義，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并於圖書館學有相當之研



究者爲合格。

第八條 圖書館長由教育局選定合格人員，連同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計劃書，或著作，呈經教育廳核准，由教育局長委任之，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圖書館長不以本市縣人爲限。

第十條 圖書館館員，由館長呈准教育局長委任之。

第十一條 圖書館長及館員之薪俸，由教育局長酌定，呈經教育廳核准支給之。

第十二條 圖書館長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務。

第十三條 圖書館經費由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第十四條 圖書館長應編製全館預算及決算，呈由教育局長核定。

第十五條 圖書館長每年三月底應將辦理情形及下年度進行計劃呈由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六條 圖書館辦事細則由館長另定之，并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行。

### 山東市縣立通俗講演所暫行規程

(十九年五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〇一一號修正)

第一條 各市縣得單獨設立通俗講演所，隸屬於教育局。

第二條 通俗講演所以宣傳黨義，灌輸常識，改善社會風俗，促進地方文化爲宗旨。

第三條 通俗講演所講演之範圍，分左列三種：

(甲)普通組——黨義常識；

(乙)學術組——科學淺說，哲學上淺近問題，民衆文學；

(丙)特別組——業務指導，家庭講演，罪犯訓話；

第四條 通俗講演所設主任一人，總理全所事務；並酌設講演員若干人，秉承主任，分理各項事務；但講演員在二人以上者，須有女講演員一人。

第五條 通俗講演所主任，以品行端正，服膺黨義，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擅長國語，熟諳社會情形，於講演有相當經驗者爲合格。

第六條 通俗講演所主任，由教育局長選定合格人員，連同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計劃書，或著作，呈經教育廳核准，由教育局長委任之，並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第七條 通俗講演所主任不以本市縣人爲限。

第八條 通俗講演所講演員，由主任呈准教育局長委任之。

第九條 通俗講演所主任及講演員之薪俸，由教育局長酌定，呈經教育廳核准支給之。

第十條 通俗講演所主任及講演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一條 通俗講演所經費由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第十二條 通俗講演所主任每月應將經過情形，講演稿件，聽講人數，及翌月進行計劃，編成報告，呈送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三條 通俗講演所辦事細則由主任另定之，并呈報教育局備案。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市縣立民衆體育場暫行規程

(十九年五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零一一號修正)

第一條 各市縣得單獨設立民衆體育場，隸屬於教育局。

第二條 民衆體育場以指導群衆發展體育爲宗旨。

第三條 民衆體育場爲謀便利起見，得分設下列各運動場：

甲、普通運動場，

乙、婦女運動場，

丙、兒童運動場。

第四條 民衆體育場暫設左列三部：

甲、球術及田徑賽部，

乙、器械及技擊部，

丙、柔軟體操部

第五條 民衆體育場設場長一人，指導員一人至三人，并得酌用雇員。

第六條 民衆體育場場長，以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研究及經驗者爲合格。

第七條 民衆體育場指導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任之：

(甲)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於體育有相當技能者；

(乙)於體育有一技之特長者。

第八條 民衆體育場場長，由教育局長選定合格人員，連同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書，及計劃書，或著作，呈經教育廳核准，由教育局長委任之，并呈報市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民衆體育場指導員，由場長呈准教育局長委任之。

第十條 民衆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之薪俸，由教育局長酌定，呈經教育廳核准支給之。

第十一條 民衆體育場場長及指導員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十二條 民衆體育場附設體育協會，凡有志研究體育者。皆得爲會員。

第十三條 民衆體育場場長每半年終應將辦理情形及下半年進行計劃編成報告，呈送教育局，轉呈教育廳查核。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市縣立民衆讀書閱報所暫行規程

(十九年五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〇一一號准予備案)  
(十九年一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市縣得單獨設立民衆讀書閱報所，隸屬於教育局。

第二條 民衆讀書閱報所應設備關於黨義及各項常識之圖書并各地報紙。

第三條 民衆讀書閱報所設管理員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之。

第四條 民衆讀書閱報所管理員之薪金，由教育局長酌定，呈准教育廳支給之。

第五條 民衆讀書閱報所管理員不得兼任他項有給職務。

第六條 民衆讀書閱報所經費，由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

第七條 民衆讀書閱報所管理員每屆月終，應將本月經過情形，閱覽人數，編成報告，呈送教育局長查核。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中等學校通俗講演團暫行規程 (十九年五月呈奉 教育部第一〇一一號指令修正)

第一條 山東中等學校爲宣傳黨義灌輸常識起見，須組織通俗講演團。

第二條 各校通俗講演團，以初級三年級以上學生組織之；但初級一二年級學生亦得自由加入。

第三條 各校通俗講演團，依人數之多寡，分爲若干隊，每隊人數至多十人，由校長指定教職員一人指導之。

第四條 各校通俗講演團各隊，於例假日輪流出外講演，每隊每學期至少講演一次。

第五條 講演題目，由教育廳按月規定，先期頒發之。

第六條 指導員於講演前一星期，須召集本隊講演員開會，按照題目，討論講演要點，編成講演大綱，並規定其他進行事項。

第七條 各校所編講演大綱，及講演情形，須由校長彙呈教育廳備案。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并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中等學校新劇團暫行規程

(十九年五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〇一一號准予備案)  
(十九年一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四六〇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中等學校爲喚起民衆促進社會藝術化起見，得設新劇團。

第二條 各校新劇團每學期須公演一次。

第三條 各校新劇團之組織，由各校自定之，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各校新劇團表演材料，應注重左列各項：

一、革命故事，

二、國 馳

三、關於改良風俗者，

四、關於提倡教育者。

第五條 各校新劇團所編劇本及公演情形，由校長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市縣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二十年四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一一七號准予備案)  
(四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六一五七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研究注音符號；

二、擬訂全市縣推行注音符號方案；

三、督促指導全市縣推行注音符號。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五人至九人，除由教育局長聘請專家充任外，並得就左列人員中指派之：

(一)督學及教育委員；

(二)市縣立民衆教育館館長，或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

(三)市縣立中等學校職教員；

(四)市縣區立小學職教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局長就委員指定三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月舉行全體會議一次，每兩星期舉行常會一次，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項，呈經教育局局長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名譽職；但聘任委員因會務往來，得由教育局酌給旅費。

第八條 本委員會文書及事務，由教育局長指派局中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山東省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辦法

(二十年九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三六七八號准予備案)  
(十月呈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六二九八號准予備案)

第一條 各機關附設之民衆學校，除依照教育部公布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外，並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校名定爲某機關附設民衆學校。



第三條 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之開辦費暨經常費，應由本機關經費內開支。

第四條 各行政機關每月經費在五百元以上者，至少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所，其未滿五百元者，由兩機關以上聯合設立之。

第五條 各教育機關職教員在三人以上者，應附設民衆學校一所。

第六條 各機關附設之民衆學校成立後，應將學校組織，學級編制，學生姓名，及開課日期，分別函呈所在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七條 各機關辦理民衆學校之成績，得列爲行政成績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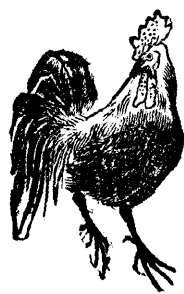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民衆學校應受所在地最高教育行政機關之考核及指導。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廳務會議議決修正，並分呈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漢

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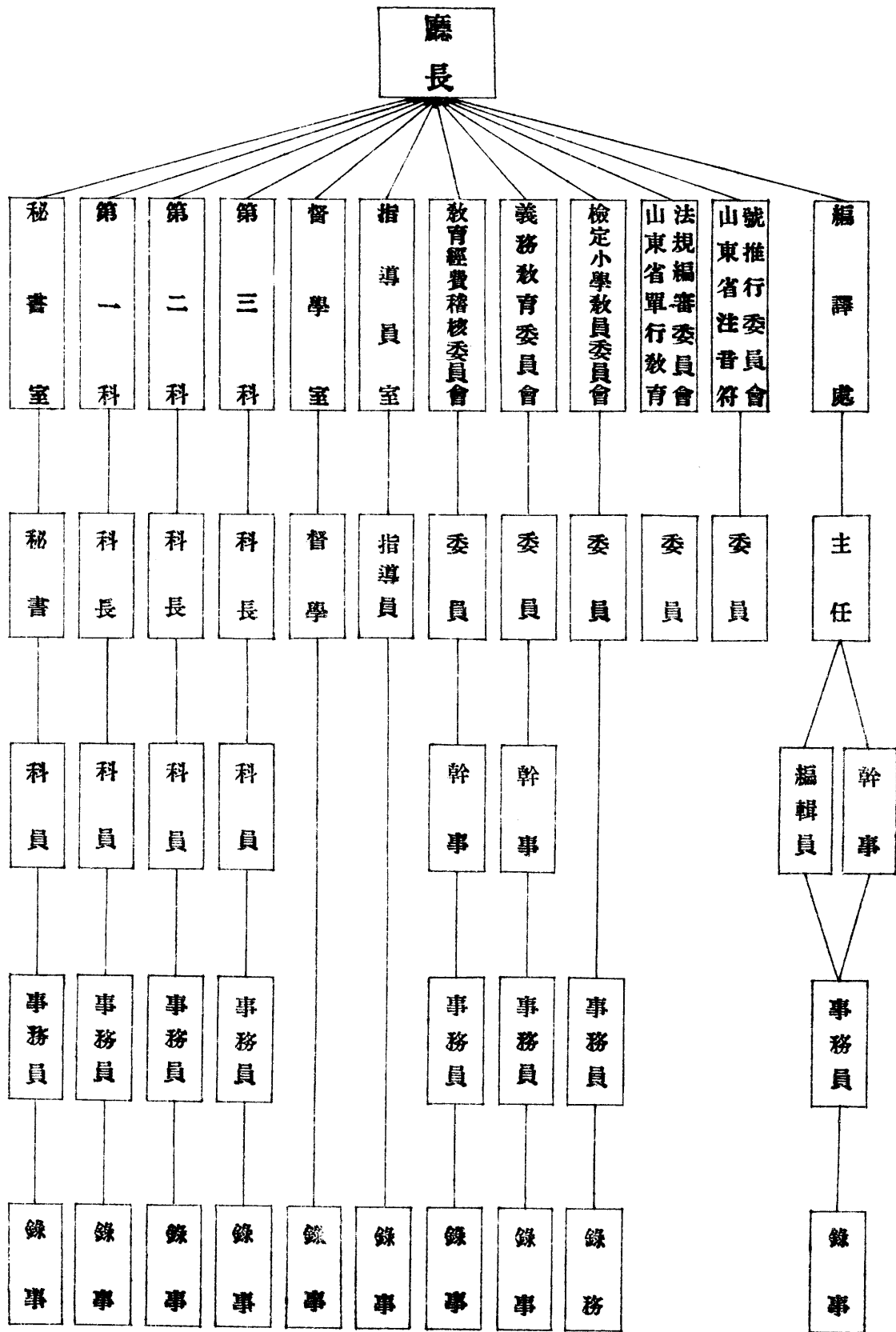
丙

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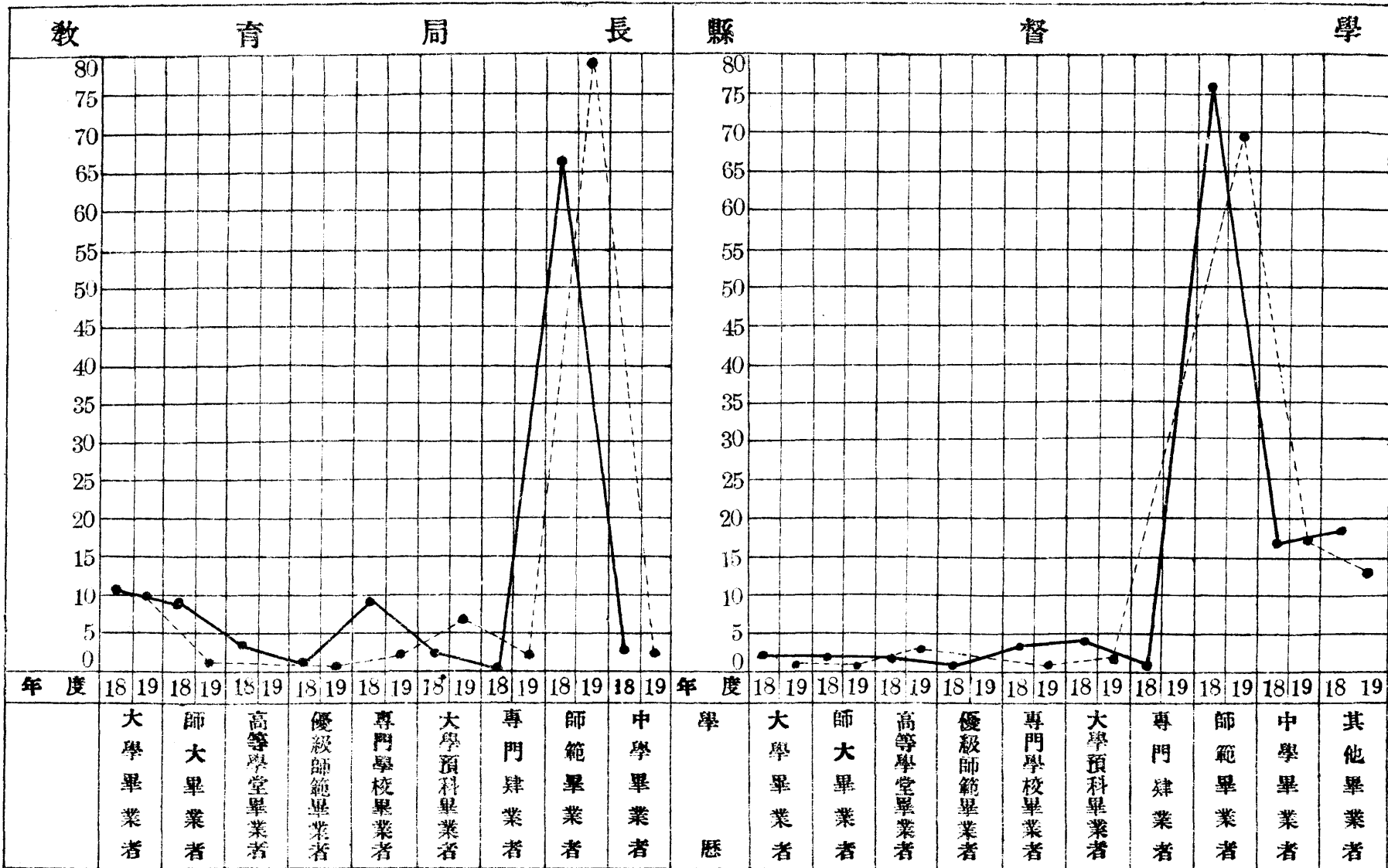
統

計

#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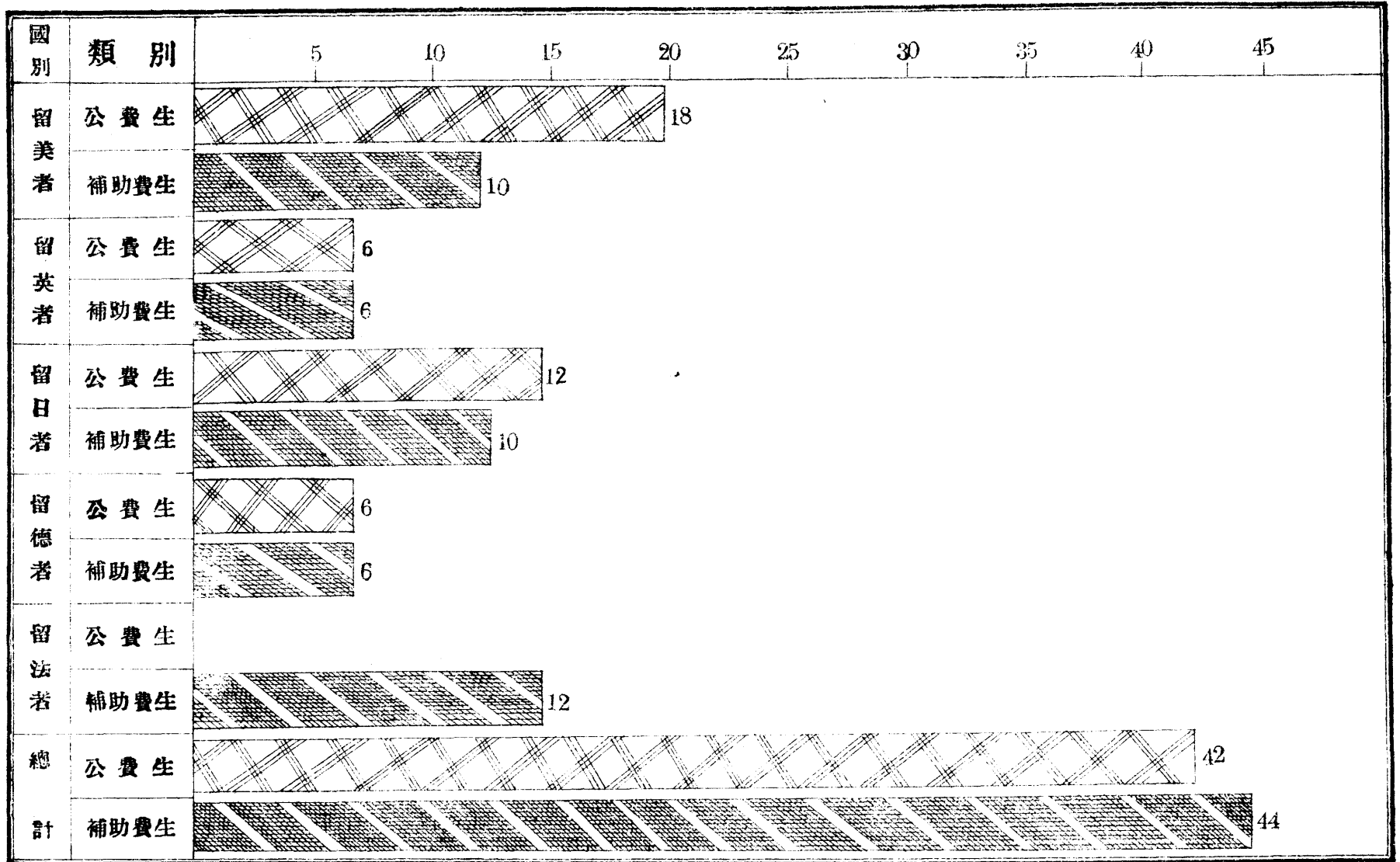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局長及縣督學民國十八十九兩年度學歷比較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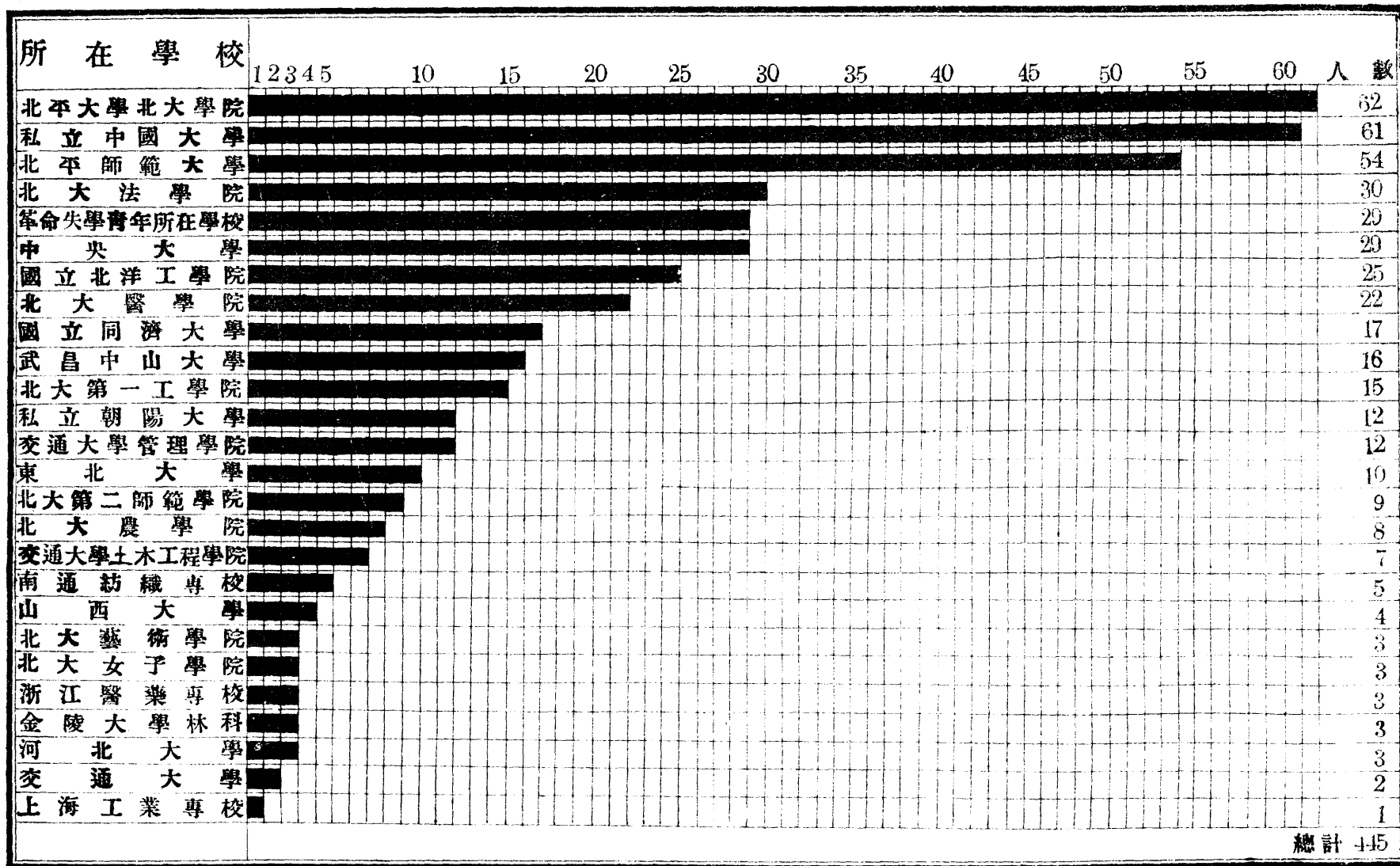
●—●代表十八年度    ●—●代表十九年度

山東省民國十九年度東西洋留學生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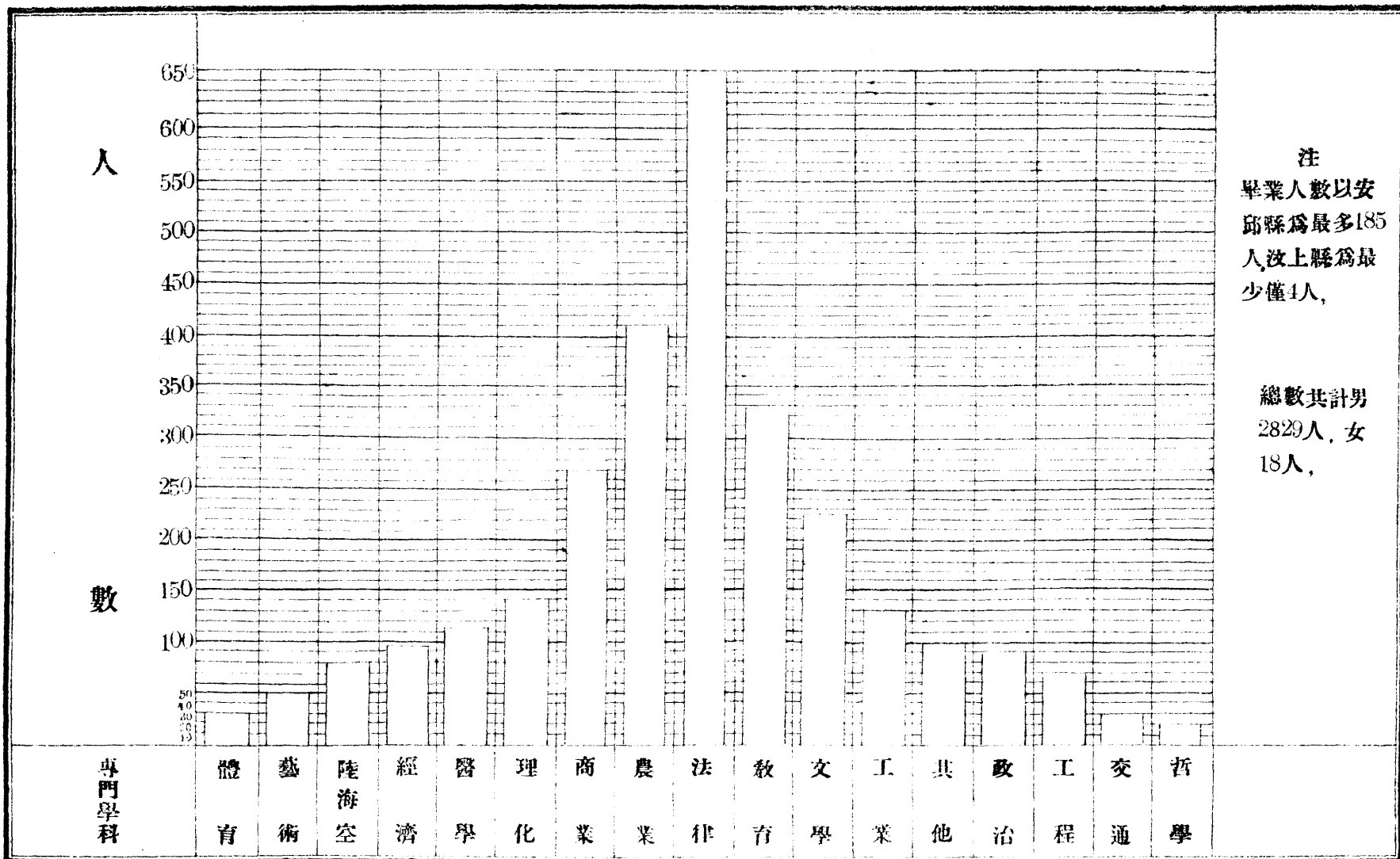


山東省外專門以上各校補助學生統計圖 (民國十九年度數)

四



山東省專門以上各校畢業生統計圖 (民國十九年度調查)



注  
畢業人數以安  
邱縣為最多185  
人汶上縣為最  
少僅4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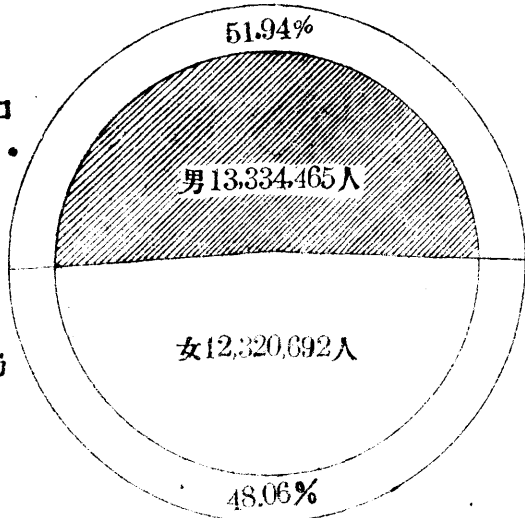
總數共計男  
2829人，女  
1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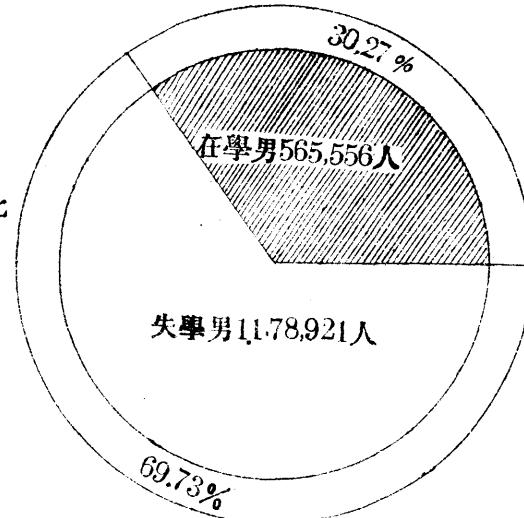
山東省學齡兒童及人口百分比比較統計圖 (民國十九年度調查)

第一圖總人口  
男女比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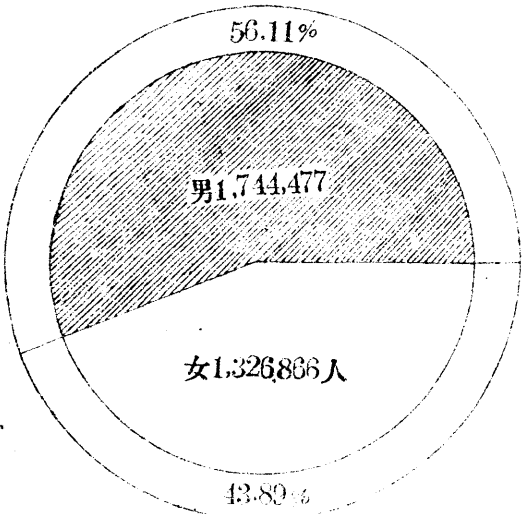
說明：—  
此數係根據  
本廳派員調查  
及各縣教育局  
所呈報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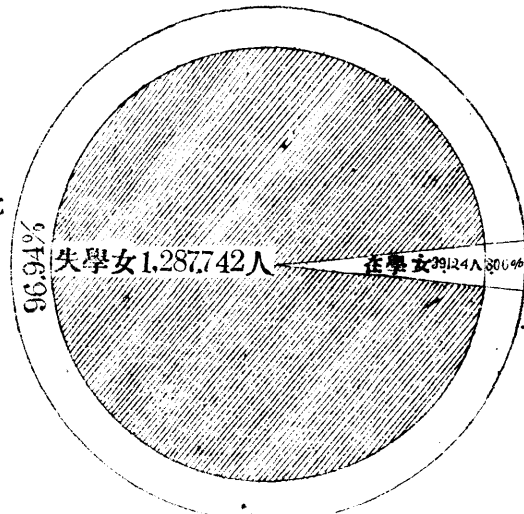
第三圖男童  
在學與失學比  
較情形。



第二圖已達  
學齡兒童男女  
(在學失學均在  
內)比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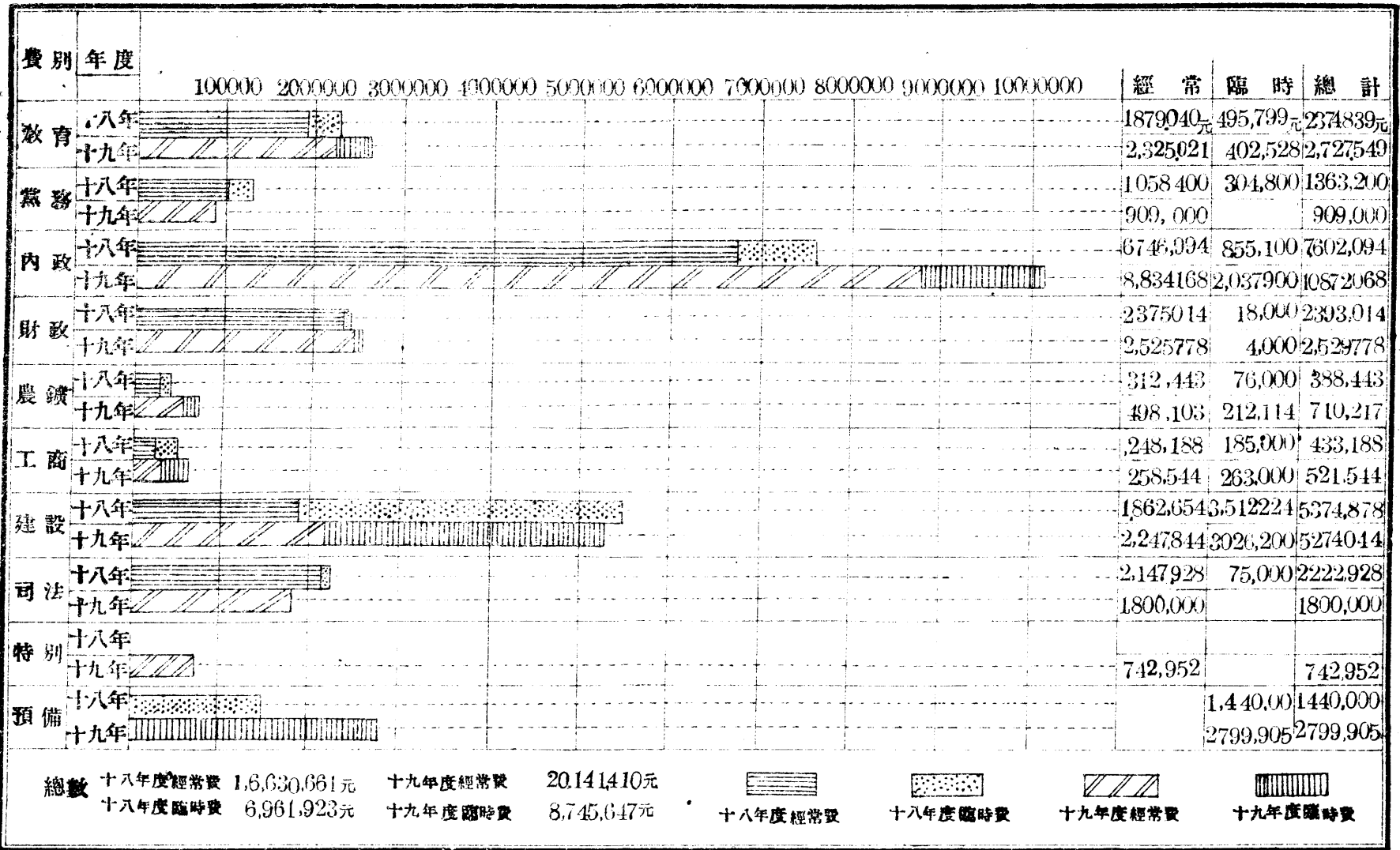


第四圖女童  
在學與失學比  
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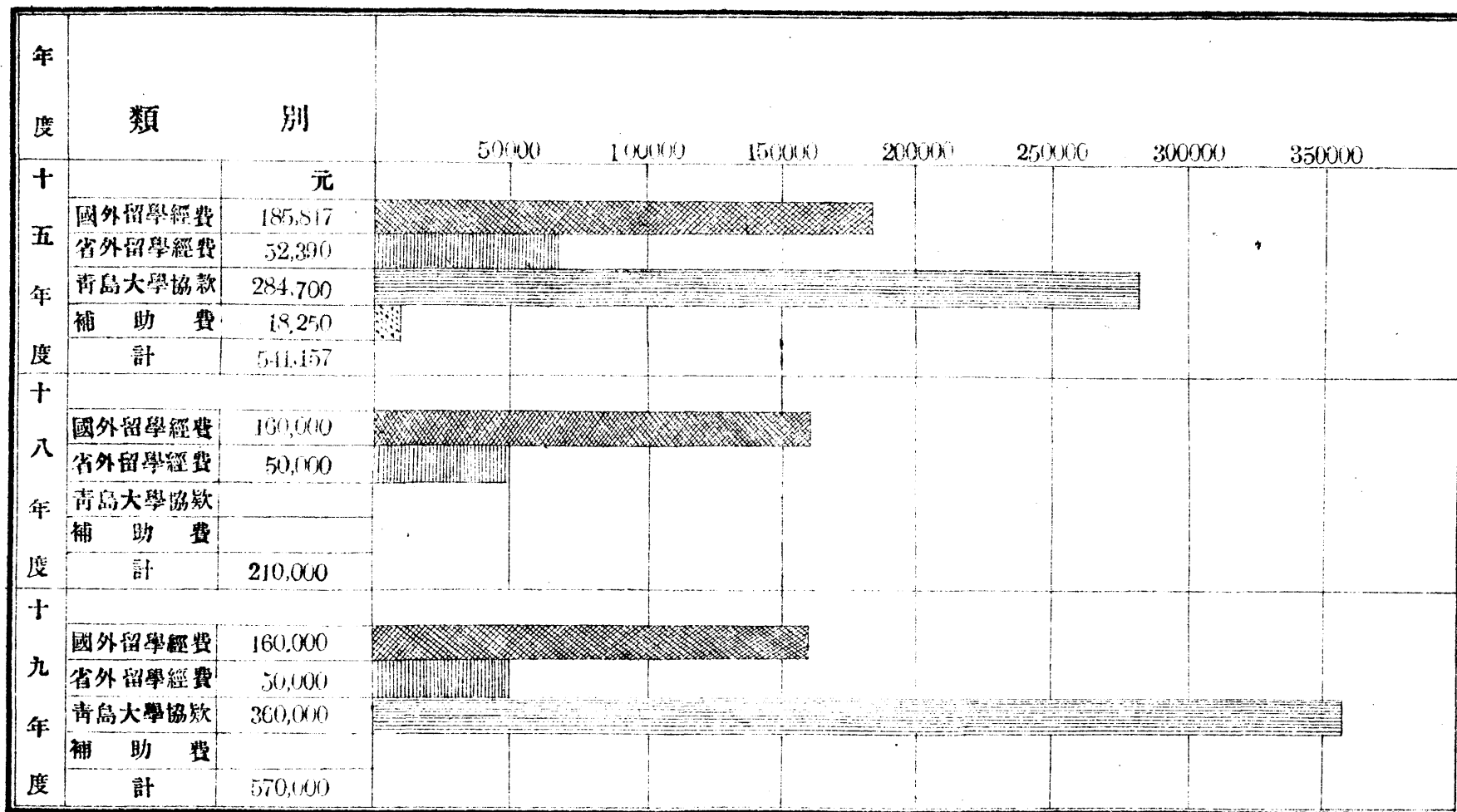


注  
全省共計一百零七縣，尚有長山，博山，惠民，利津，霑化，費縣，宮縣，濰澤，武城，博平，清平，莘縣，高唐，恩縣，臨清，德縣，東平，范縣，牟平，文登，榮城，海陽，平度，益都，廣饒，諸城，日照，等二十七縣，因有特殊情形，未能呈報，本圖統計者，為八十縣

### 山東省民國十八十九兩年度教育費與各行政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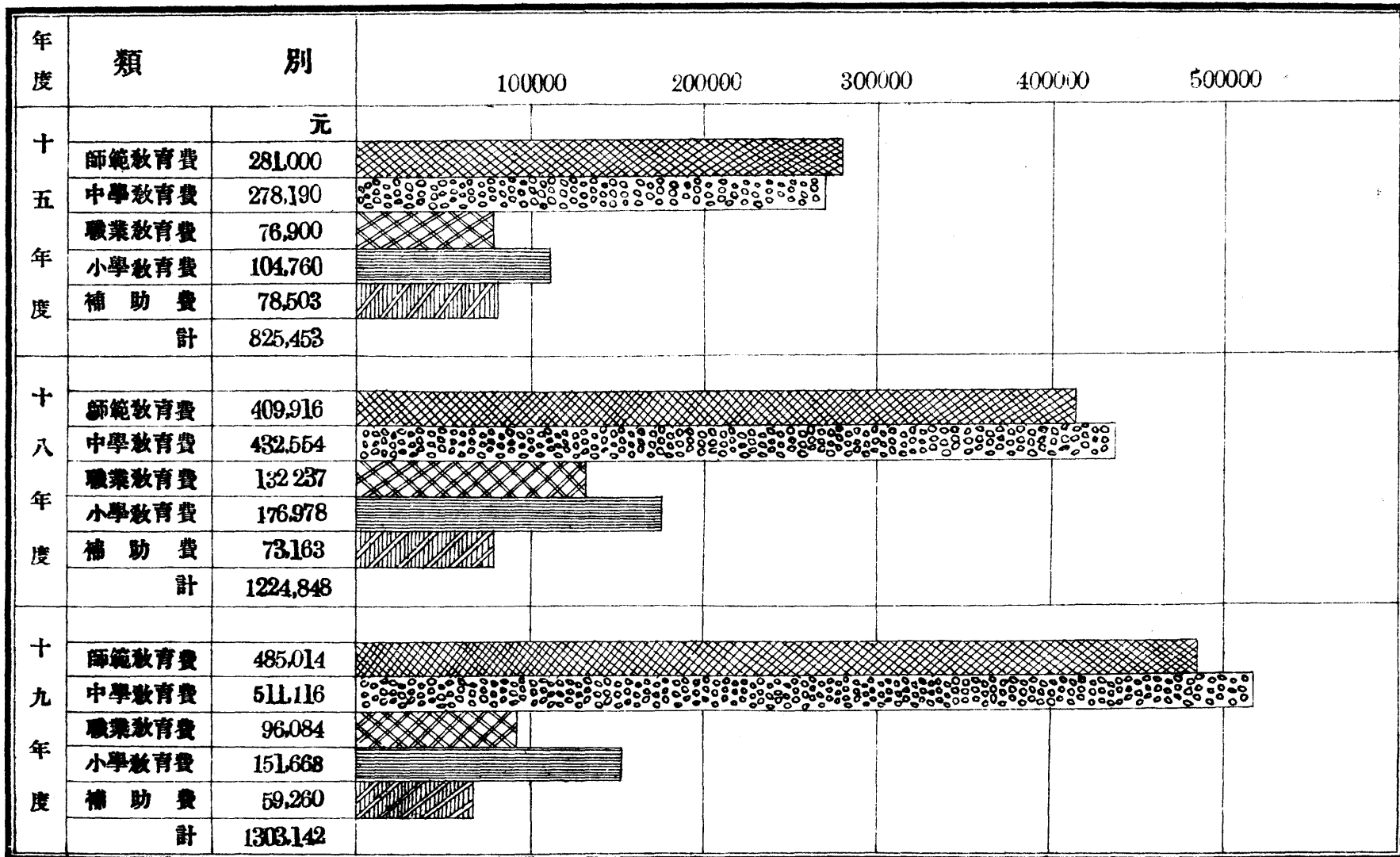


### 山東省民國十五十八十九三年度高等教育經常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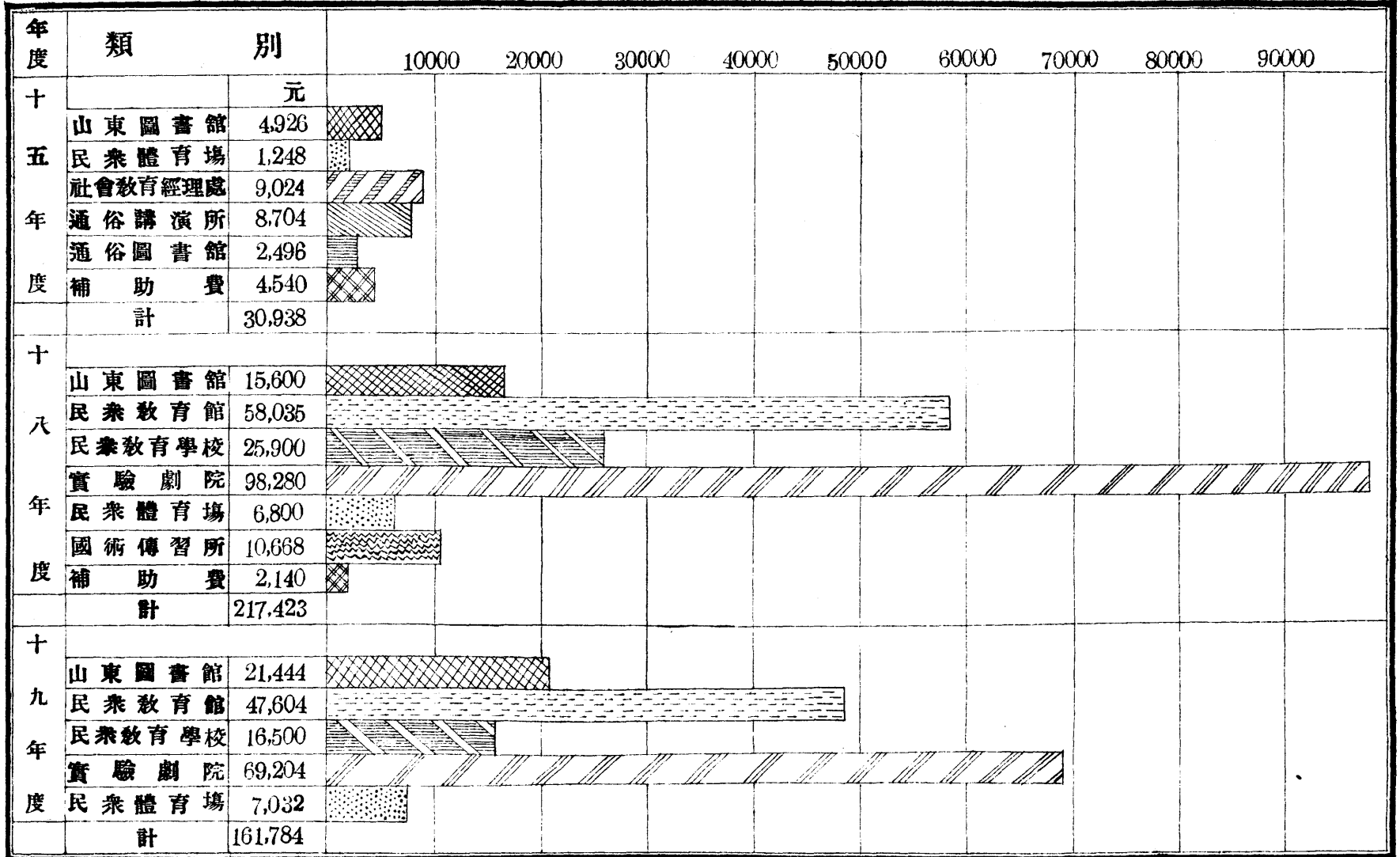


注：1、民國十五年之山東大學，十九年改為青島大學，本圖所稱十五年之青島大學，即前山東大學。  
 2、十八年度省外留學經費50,000元內，有革命失學青年補助費洋10,2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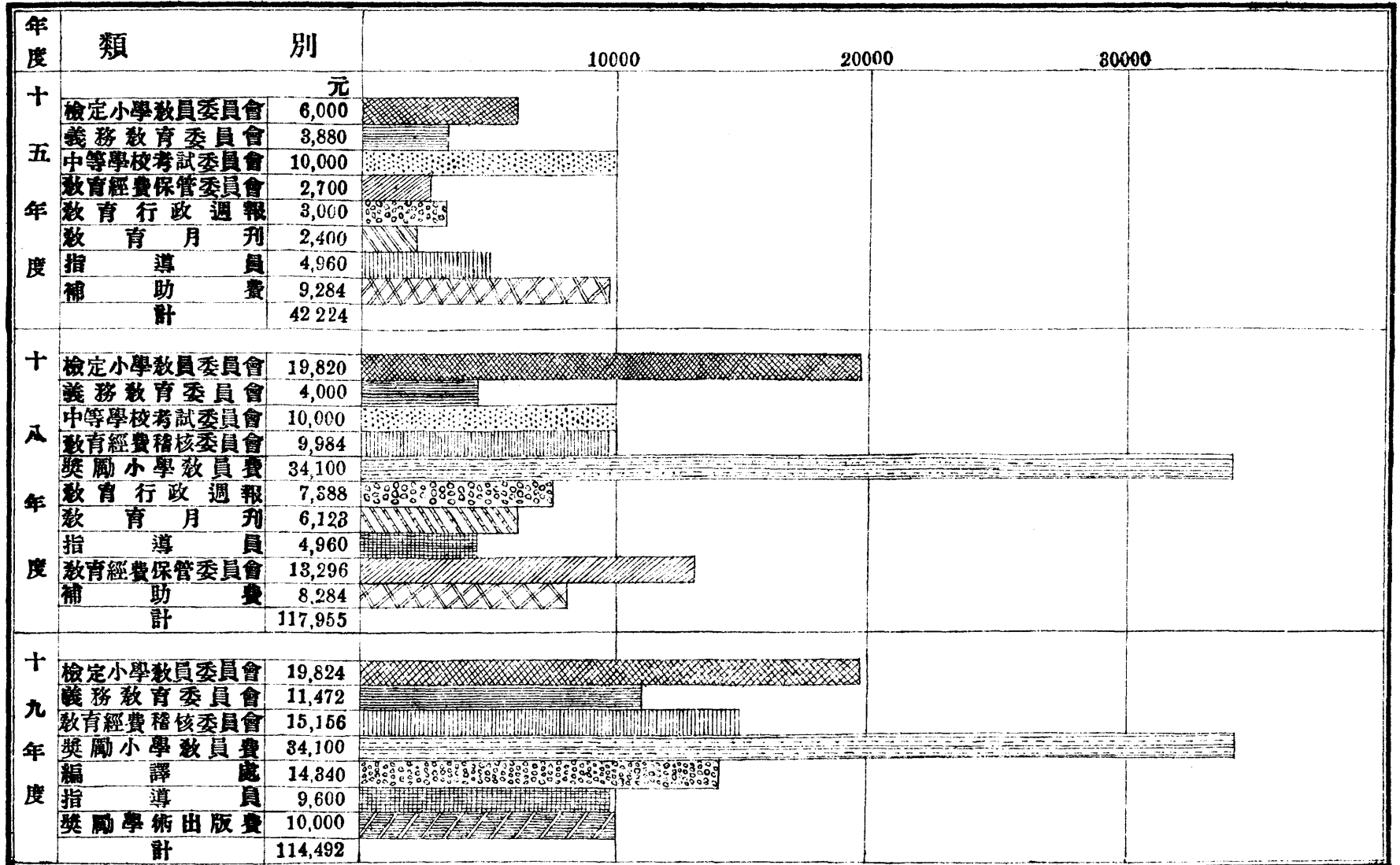
山東省民國十五十八十九三年度普通教育經常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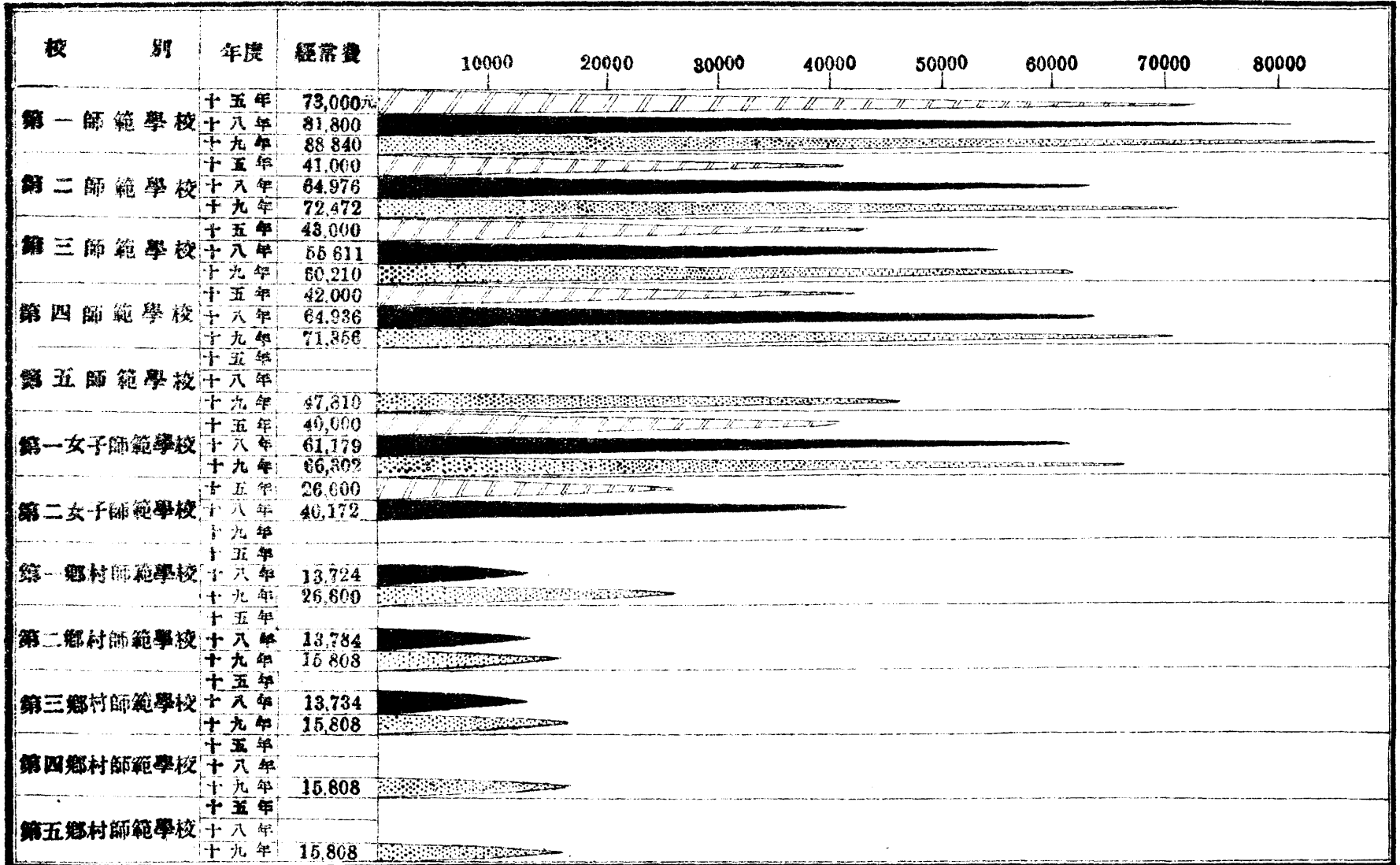


山東省民國十五十八九三年度社會教育經常費比較圖



山東省民國十五十八十九三年度其他教育經常費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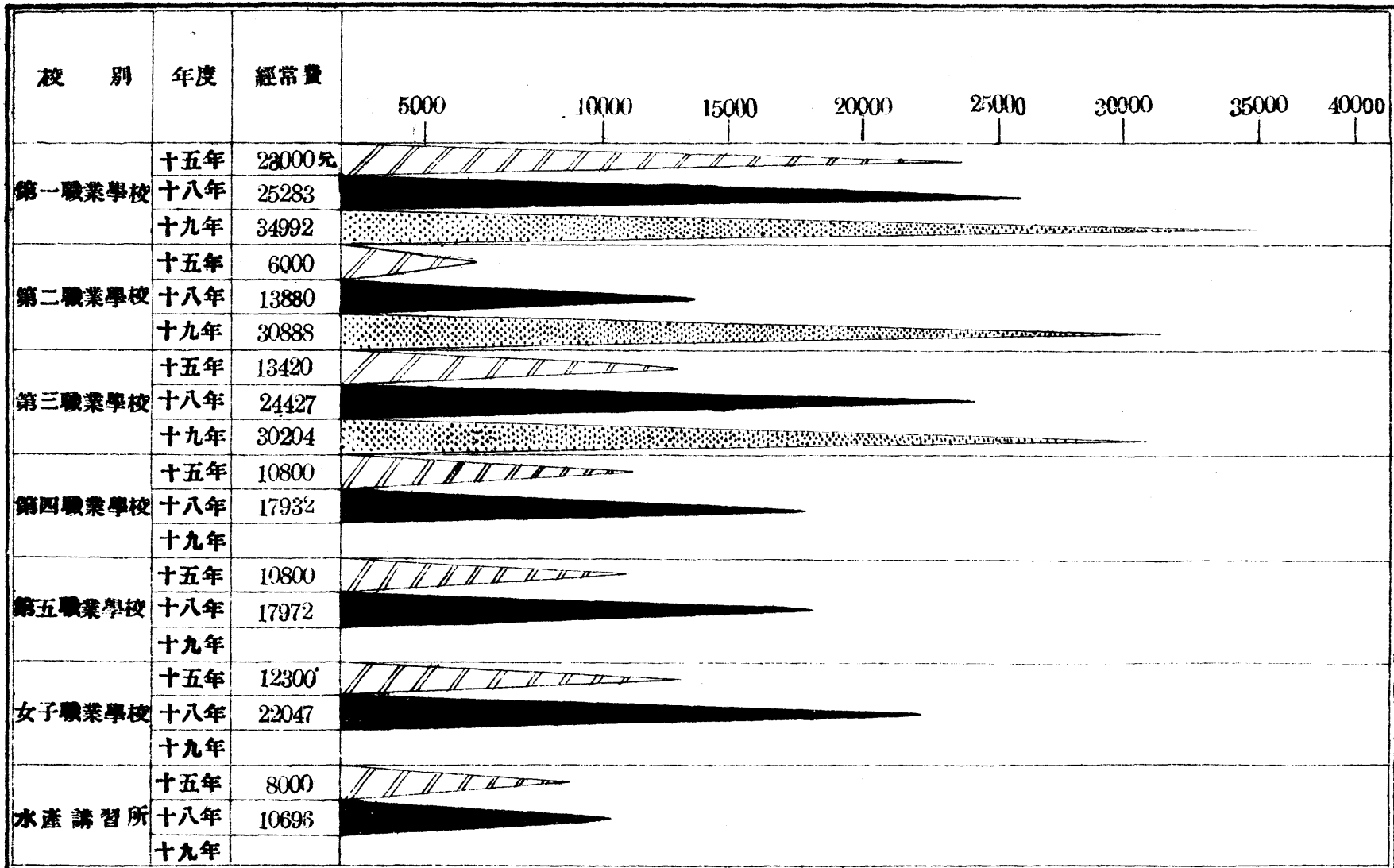
註：一 1. 第五師範學校，十五十八兩年度係稱第二女子師範學校，十九年度改為第五師範  
 2. 第一第二第三鄉村師範學校，十五年度均未開辦，第四第五兩鄉師，十九年度始行成立

山東省民國十五十八十九三年度省立中學經常費比較圖

校 別	年度	經常費	金額									
			10000	20000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高級中學	十五年	72,000元	[Bar chart showing 72,000]									
	十八年	79,632	[Bar chart showing 79,632]									
	十九年	82,896	[Bar chart showing 82,896]									
第一中學	十五年	30,200	[Bar chart showing 30,200]									
	十八年	42,336	[Bar chart showing 42,336]									
	十九年	42,524	[Bar chart showing 42,524]									
第二中學	十五年	15,600	[Bar chart showing 15,600]									
	十八年	24,523	[Bar chart showing 24,523]									
	十九年	30,492	[Bar chart showing 30,492]									
第三中學	十五年	13,990	[Bar chart showing 13,990]									
	十八年	27,987	[Bar chart showing 27,987]									
	十九年	30,492	[Bar chart showing 30,492]									
第四中學	十五年	17,600	[Bar chart showing 17,600]									
	十八年	30,520	[Bar chart showing 30,520]									
	十九年	49,848	[Bar chart showing 49,848]									
第五中學	十五年	17,600	[Bar chart showing 17,600]									
	十八年	30,520	[Bar chart showing 30,520]									
	十九年	37,778	[Bar chart showing 37,778]									
第六中學	十五年	27,600	[Bar chart showing 27,600]									
	十八年	43,962	[Bar chart showing 43,962]									
	十九年	46,872	[Bar chart showing 46,872]									
第七中學	十五年	17,600	[Bar chart showing 17,600]									
	十八年	28,287	[Bar chart showing 28,287]									
	十九年	33,540	[Bar chart showing 33,540]									
第八中學	十五年	13,600	[Bar chart showing 13,600]									
	十八年	22,215	[Bar chart showing 22,215]									
	十九年	31,668	[Bar chart showing 31,668]									
第九中學	十五年	13,600	[Bar chart showing 13,600]									
	十八年	22,165	[Bar chart showing 22,165]									
	十九年	24,396	[Bar chart showing 24,396]									
第十中學	十五年	13,600	[Bar chart showing 13,600]									
	十八年	22,075	[Bar chart showing 22,075]									
	十九年	30,492	[Bar chart showing 30,492]									
第十一中學	十五年	13,400	[Bar chart showing 13,400]									
	十八年	24,523	[Bar chart showing 24,523]									
	十九年	33,540	[Bar chart showing 33,540]									
第十二中學	十五年	9,464	[Bar chart showing 9,464]									
	十八年	18,072	[Bar chart showing 18,072]									
	十九年	18,072	[Bar chart showing 18,072]									
第一女子中學	十五年	11,800	[Bar chart showing 11,800]									
	十八年	17,014	[Bar chart showing 17,014]									
	十九年	24,396	[Bar chart showing 24,396]									
第二女子中學	十五年	9,000	[Bar chart showing 9,000]									
	十八年	9,754	[Bar chart showing 9,754]									



山東省民國十五十八十九三年度省立職業學校經常費比較圖 十 四



註：一第二第四第五職業學校，及水產講習所，十九年度均行停辦，女子職業學校，十九年度改為第二職業學校。

山東省民國十五十八十九三年度省立小學經常費比較圖

校 別	年度	經常費	經常費				
			5000	10000	15000	20000	25000
第一實驗小學	十五年	12,700	[Bar]				
	十八年	17,380	[Bar]				
	十九年	18,744	[Bar]				
第二實驗小學	十五年	14,400	[Bar]				
	十八年	19,950	[Bar]				
	十九年	21,396	[Bar]				
第三實驗小學	十五年	9,880	[Bar]				
	十八年	23,280	[Bar]				
	十九年	8,520	[Bar]				
第四實驗小學	十五年	8,520	[Bar]				
	十八年	15,980	[Bar]				
	十九年	7,680	[Bar]				
第五實驗小學	十五年	7,680	[Bar]				
	十八年	13,300	[Bar]				
	十九年	17,160	[Bar]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十五年	17,160	[Bar]				
	十八年	24,530	[Bar]				
	十九年	28,608	[Bar]				
第二師範附屬小學	十五年	7,560	[Bar]				
	十八年	14,370	[Bar]				
	十九年	17,760	[Bar]				
第三師範附屬小學	十五年	7,560	[Bar]				
	十八年	11,604	[Bar]				
	十九年	13,608	[Bar]				
第四師範附屬小學	十五年	6,720	[Bar]				
	十八年	11,604	[Bar]				
	十九年	14,304	[Bar]				
第五師範附屬小學	十五年	18,704	[Bar]				
	十八年	7,500	[Bar]				
	十九年	13,300	[Bar]				
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十五年	7,500	[Bar]				
	十八年	13,300	[Bar]				
	十九年	15,800	[Bar]				
第二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十五年	11,700	[Bar]				
	十八年		[Bar]				
	十九年		[Bar]				
第一鄉村師範附屬小學	十五年		[Bar]				
	十八年		[Bar]				
	十九年	7,944	[Bar]				

註：一第三第四第五三實小，十九年度改為市立學校，五師及二女師附小，因本校改名，附小隨之，詳載本校註內，第一鄉師，十九年以前未有附小。



# 山東省立學校教職員籍貫及其授課鐘點統計表二

(民國十九年調查)

類別			職業								小學								計			
			第一職業學校	第二職業學校	第三職業學校	第四職業學校	第五職業學校	女子職業學校	水產講習所	計	第一實驗小學	第二實驗小學	第三實驗小學	第四實驗小學	第五實驗小學	第一師範附小	第二師範附小	第三師範附小		第四師範附小	第一女師附小	第二女師附小
教職員	人數	男女計	26	11	19	16	15	15	10	112	15	22	9	13	10	20	12	8	10	8	11	238
		計			2	1		3		6	10	6	22	8	7	14	1	5	5	13	6	97
授課員	每週	最多鐘點	14	21	19	18	19	21	10	21	24	24	22	21	21	22	22	21	18	21	20	24
		最少鐘點	2	3	3	6	6	4	2	2	5	6	2	1	10	9	2	17	6	3	2	1
		平均鐘點	7.0	10.3	13.3	12.7	13.2	10.6	7.4	10.6	17.1	19.3	16.3	16.3	19.8	17.2	16.2	20.4	15.9	13.8	16.0	17.2
籍貫	山東	東	23	9	20	17	14	18	10	111	16	26	27	17	15	26	9	10	12	17	16	191
	江蘇	蘇	1	1						2	4	1	1					1				7
	安徽	徽	1							1			1							3		4
	河南	南			1					1			2		2							4
	浙江	浙									1					1			1			3
	江西	西					1			1			1									1
	湖北	北		1						1			1	2	2	5	3	2	2		1	18
	湖南	南										1				1						1
	廣東	東	1							1	1											1
	雲南	南									1											1
	貴州	州																		1		1
	四川	川																				1
	陝西	西										1										1

山東省立各師範學校應有學生與現有學生及每生所佔經費比較表

(民國十九年度)

校 別	應有學生	現有學生	差 數		每生應佔 教育經費	每生現佔 教育經費	比 較	
			多	少			多 佔	少 佔
第一師範學校	560	417		143	146.7 元	195.7 元	49.0 元	
第二師範學校	440	421		19	147.7	154.4	6.7	
第三師範學校	360	376	16		126.7	147.9	21.2	
第四師範學校	440	365		75	147.6	177.9	30.3	
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400	371		29	152.9	164.9	12.0	
第二女子師範學校	240	188		52	167.3	213.7	46.4	
平 均	406	356		50	151.1	157.8	6.7	

註：應有數，係按照預算業每班四十人計算。

### 山東省立各中學應有學生與現有學生及每生所佔經費比較表

(民國十九年度)

校 別	應有學生	現有學生	差 數		每生應佔 教育經費	每生現佔 教育經費	比 較	
			多	少			多 佔	少 佔
高級中學	720	540		180	110.6 元	147.5 元	36.9 元	
第一中學	480	423		57	88.2	100.0	11.8	
第二中學	280	265		14	87.6	92.2	4.6	
第三中學	320	256		64	87.5	109.3	21.8	
第四中學	360	368	8		84.8	82.9		1.9
第五中學	320	254		56	87.8	106.4	18.6	
第六中學	520	547	27		84.5	80.4		4.1
第七中學	320	303		14	88.4	92.4	4.0	
第八中學	240	169		71	92.6	131.5	38.9	
第九中學	240	129		111	92.4	171.8	79.4	
第十中學	240	245	5		92.0	90.1		4.1
第十一中學	280	217		63	87.6	113.0	25.4	
第十二中學	80							
第一女子中學	160	166	6		106.3	102.5		3.8
第二女子中學	80	60		20	121.9	162.6	40.7	
平 均	309	282		27	93.2	113.4	20.2	

註：應有數，係按照預算案每班四十人計算，第十二中學十九年新成立，故未呈報。

山東省立各職業學校應有學生與現有學生及每生所佔經費比較表

(民國十九年度)

類 別	應有學生	現有學生	差 數		每生應佔 教育經費	每生現佔 教育經費	比 較	
			多	少			多 佔	少 佔
第一職業學校	240	161		79	105.3 元	157.0 元	51.7 元	
第二職業學校	120	92		28	115.6	150.6	35.3	
第三職業學校	240	173		67	101.7	141.2	39.5	
第四職業學校	160	102		58	112.0	175.8	63.8	
第五職業學校	160	139		21	112.3	129.3	17.0	
女子職業學校	200	160		40	110.2	137.8	27.6	
水產講習所	80	30		50	133.7	356.5	222.8	
平 均	171	122		49	113.1	178.4	65.4	

註：應有數，係按照預算案每班四十人計算。

### 山東省立小學應有學生與現有學生及每生所佔經費比較表

(民國十九年度)

類 別	應有學生	現有學生	差 數		每生應佔 教育經費	每生現佔 教育經費	比 較	
			多	少			多 佔	少 佔
第一實驗小學	520	410		10	33.4 元	42.4 元	9.0 元	
第二實驗小學	600	599		1	33.3	33.3		
第三實驗小學	680	745	65		32.2	39.9		2.2
第四實驗小學	480	457		23	33.3	34.9	1.6	
第五實驗小學	400	417	17		33.3	31.9		1.4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760	684		76	32.2	35.9	3.7	
第二師範附屬小學	480	347		133	33.0	33.4	3.4	
第三師範附屬小學	360	245		115	32.3	47.4	15.1	
第四師範附屬小學	360	151		209	32.2	33.4	1.2	
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400	403	3		33.3	33.4	.1	
第二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360	236		124	32.5	33.4	.9	
平 均	491	395		96	32.5	35.4	2.9	

註：應有數，係按照預算案每班四十人計算。



山東省立各學校學生年齡統計表

山東省立各學校學生年齡統計表（民國十九年度調查）

中 學								師 範 學 校					校 別	最 大 年 齡	最 小 年 齡	平 均 年 齡	
第 七 中 學	第 六 中 學	第 五 中 學	第 四 中 學	第 三 中 學	第 二 中 學	第 一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第 一 鄉 村 師 範	第 二 女 子 師 範 學 校	第 一 女 子 師 範 學 校	第 四 師 範 學 校	第 三 師 範 學 校					第 二 師 範 學 校
133	124	121	121	120	122	210	27	42	27	24	25	24	26	29	14	14	20
112	113	113	112	113	113	112	15	16	12	13	13	14	13	14	14	13	17
116	119	116	117	116	117	117	20	20	17	18	19	18	17	20	14	13	17

小			校 學 業 職							校						
第三實驗小學	第二實驗小學	第一實驗小學	水產講習所	女子職業學校	第五職業學校	第四職業學校	第三職業學校	第二職業學校	第一職業學校	第二女子中學	第一女子中學	第十二中學	第十一中學	第十中學	第九中學	第八中學
二十	一八	一七	二四	二四	二五	二三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一九	二三	二三	二四	二三	二四
四	五	三	一四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七	一七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七	一六	一七

山東省立各學校學生年餘統計表

山東省立各學校學生年齡統計表

校		學	
第四實驗小學	一七	八	一三
第五實驗小學	一六	五	一十
第一師範附屬小學	一八	六	二三
第二師範附屬小學	一七	七	二三
第三師範附屬小學	一七	四	一一
第四師範附屬小學	一八	六	一一
第一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一八	四	一一
第二女子師範附屬小學			

註：平均年齡，係全校學生之平均數。



# 山東全省各級學校數及學生數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度調查)

類 別	中 學		師範學校		職業學校		完全小學		初級小學		其他學校		總 計	
	校 數	學校數	校 數	學生數	校 數	學生數	校 數	學生數	校 數	學生數	校 數	學生數	校 數	學生數
省 立	15	3956	7	2138	7	859	11	4347					40	11298
縣 立	22	1530	39	1934	39	2679	371	47960	2769	115783			3240	169886
區 立							412	23902	14921	440238			15333	46414
私 立											1407	49702	1407	49702
總 計	37	5486	46	4072	46	3536	794	76209	17690	556021	1407	49702	20020	675026

註：1 各縣呈報，關於學生性別，多未分別，此次統計，暫為混合， 2 私立學校欄內，教會學校數目不在內。

山東全省教會學校統計表

(民國十九年度調查)

校 數		主辦者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畢業生數		資產價值		備 考
大 學	1	美	58	華	男 612	華	男 6683	華	男 694	動 產	1,323,344 元	
專 門 學 校	1	英	32		女 168		女 3196		女 368			
高 級 中 學	2	德	14	人	計 780	人	計 9879	人	計 1062			
初級中學男校	17	日	4	外	男 71	外	男 155	外	男 23	不 動 產	3,080,997 元	
初級中學女校	7	法	6									女 59
完全小學男校	32	瑞典	1	人	計 130	人	計 293	人	計 48			
完全小學女校	9	荷 蘭	1	中 外 合	計 41	總 計	910	總 計	10,172	總 計	1,110	
初級小學男校	64	瑞 典	1									總 計
初級小學女校	17	荷 蘭	1	總 計	910	總 計	10,172	總 計	1,110	計	4,404,341 元	
幼 稚 園	5	中 外 合	41									總 計
民 衆 學 校	2	荷 蘭	1	總 計	910	總 計	10,172	總 計	1,110	計	4,404,341 元	
總 計	157	總	157									總 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二十年六月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經歷	黨籍	現任職務	到差年月	備考
何思源	男	三六	山東荷澤	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碩士	歷任廣東中山大學訓育副主任兼法科主任國民政府軍委會政訓部副主任兼代主任中央賑災委員會副委員長青島大學籌備主任山東省政府委員	有	廳長	民國十七年六月	
王近信	男	三七	山東荷澤	美國芝加哥大學哲學碩士	歷任開封大學河南中山大學哲學系主任教授南京總政治部國際編譯局秘書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秘書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委員會高等顧問國立青島大學籌備委員	有	秘書	民國十七年六月	甄別合格領有証書
劉次簫	男	四三	山東安邱	日本東京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歷充山東省立一師女師一中一女中私立膠澳中學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教員女子師範校長省視學兼檢定委員會主任青島教育局科長國民革命軍獨立第二師中校秘書軍委會政訓部中校秘書	有	秘書	民國十七年六月	甄別合格領有証書
王鄴	男	三九	山東濟寧	國立北京師範大學文學士	歷充山東省視學檢定委員會委員省立一中一女師私立東魯北京志成中學等校教員中國大學講師熱河教育廳科長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部上校科長山東省政府秘書	有	秘書	民國十八年七月	甄別合格領有証書
楊澎	男	二八	山東壽張	北平私立朝陽大學肄業	歷充前山東大學法科講師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員	有	秘書	民國二十年六月	
劉會瑄	男	三九	山東滕縣	山東工業專門學校機械畢業	曾充山東工業專門學校監學兼教員山東省立模範職業學校校長濟寧甲種工業學校教員山東省立高級中學文牘員等差		秘書	民國二十年六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李傳書	杜光魯	王砥如	沈瑤	王環	李法文	王廷珍	王贊綸	徐政勤	何澄宇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四五	二九	二七	二五	四五	四十	四二	三七	三四	三三
山東 濰澤	山東 聊城	山東 臨沂	山東 泰安	山東 濰縣	山東 荷澤	山東 壽張	山東 濟寧	山東 泰安	山東 濰澤
曹州自治研究 所畢業	北京朝陽大學 法科肄業	山東省立第五 中學畢業	山東大學文科 肄業	國立山東高等 師範學堂畢業	國立山東高等 師範理化部畢 業	山東公立政法 專門學校政治 經濟本科畢業	山東師範及統 計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 政治系畢業	南通大學紡織 科畢業
曾充荷澤縣議事會議員第一集團 軍四軍團九十三師書記長軍醫長				曾充山東農業專門學校庶務學監 膠澳商埠局科員鐵路中學教員	歷充山東省立第三中學學監兼主 任教員山東私立正館中學教務主 任兼主任教員	歷充直隸交河縣承審員兼司法科 長綏遠都統署審判處審理員山東 高等審判廳書記官國民革命軍第 二集團軍總司令部交際科員山東 省政府秘書處總務股主任署理 魚台縣長	歷充山東省立第三職業學校商科 學監兼教員山東教育廳統計專員 山東檢定教員委員會主任暨常任 委員山東教育公報編輯主任	曾任直隸省長公署第二科主任科 員	曾充濟寧道立甲種工業學校教員
							有		
事務 員	事務 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民國十九 年十二月	民國十九 年三月	民國十八 年五月	民國十八 年一月	民國十九 年一月	民國十七 年十二月	民國十八 年八月	民國十七 年六月	民國十七 年六月	民國十七 年六月
				甄別合格領 有証書	甄別合格領 有証書	甄別合格領 有証書	甄別合格領 有証書	甄別合格領 有証書	甄別合格領 有証書

周錫麒	孔德同	賴執中	竇萬成	羅雲陸	許衍洞	辛成智	王養齋	恭履祥	王維鈞	何思矩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一	三五	三二	二四	二九	三五	三九	二九	三四	三九	二九
銅江蘇	曲山東	寧江西	益山東	高密山東	日照山東	萊山東	薊河北	高密山東	安山東	濰山東
學南京大學教育	師北京國立高等師範學校理化部本科畢業	大美國斯拉克斯大學文學士	中山東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畢北平中國大學	本山東公立政法專門學校法律本科畢業	上上海大學畢業	黨北大畢業中央黨校畢業	專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本科畢業	英商科學士經學碩士	科山東大學工本科肄業二年
長充江蘇省立七師八師教職員山東省立一師教員江蘇省立第十中學校長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學校校長	曾充省立七中公立醫專私立東魯中學教員濟南中學教務主任山東大學醫科講師教育廳秘書兼科員教育行政委員會委員	河南中州大學中山大學教授山東省立第六中學校長		曾充北平京兆尹公署科員宛平縣政府科長	曾充北京官商總局文牘主任膠濟鐵路局運輸科科員	曾充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教員	曾充前山東一女師代理校長河北大學訓育課課員	歷充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教員山東省政府工商廳視察員	曾充山東高等學堂山東工業專門學校等校教員	曾充山東人民自衛團總團部總務股主任山東省立民衆教育館會計員
有						有	有			
科員	科員	科長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事務員
民國二十年四月	民國十九年六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民國十九年九月	民國十八年十月	民國十八年九月	民國十七年六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民國十七年九月	民國二十年一月
甄別合格領有証書	甄別合格領有証書	甄別合格領有証書		甄別合格領有証書	甄別合格領有証書	甄別合格領有証書	甄別合格領有証書	甄別合格領有証書	甄別合格領有証書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石皓	孔令燦	魏庚溪	喻玉田	賈文治	王溯喬	王文俊	鹿振溪	王貫怡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四	四三	四九	三七	三十	三二	三七	四二	三十	
山東 長山	山東 曲阜	山東 濟寧	山東 茌平	河北 三河	山東 臨淄	山東 濰縣	山東 章邱	山東 觀城	
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	山東優級師範選科學堂畢業	保定師範學校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北平商業銀行簿記專業校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	南通大學紡織科畢業	山東優級師範選科學堂畢業	上海大同大學商正科修業	
歷充省立第一中學前山東大學教員教育廳省視學	歷充山東連中學公勵中學第七中學校長山東岱南觀察使署教育科科長山東省政府秘書建設廳科長教育廳督學	歷充河南汝寧府中學教員曹州省立第六中學教員	會充財政廳秘書科員山東省政府秘書處科員主任	會充天津滙文中學教員西北邊防督辦署平民教育處主任綏遠督統署平民教育處視學綏遠包五禁煙善後總局科長綏遠教育廳秘書河南陝州隴海路貨捐局局長河南省鹽務處科長及商印食戶捐局局長	歷充前山東大學法科講師山東省政府民政廳主任科員	歷充濟寧道立甲種工業學校教員山東省立第七中學教員山東濟寧縣督學	歷充省立第四師範學監兼教員湖北省公署及教廳一等科員山東省公署查案委員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山東省地方公產清理處秘書山東建設廳長途電話管理處秘書	歷充省立泰安縣執行委員會秘書	歷充山東省政府工商廳勞工科員山東省政府建設廳第二科科員山東省泰安縣執行委員會秘書
					有			有	
科員	科長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民國十九年十月	民國十八年六月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民國十八年四月	
甄別合格領有証書				甄別合格領有証書	甄別合格領有証書	甄別合格領有証書		甄別合格領有証書	

蔡如崧	武文	周炎光	隋星源	楊書田	馬汝梅	徐寶仁	崔佩秋	馬鴻章	高雲圖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十	三二	二八	三四	二九	三七	二四	二六	二七	三四
山東 壽張	河南 許昌	河南 固始	山東 廣饒	山東 沂水	山東 荷澤	山東 肥城	山東 聊城	山東 掖縣	山東 濟寧
國立東南大學 文學士	山西大學畢業	南京東南大學 文學士	國立北京大學 史學系畢業	國立武漢大學 教育系畢業	北京高等師範 學校畢業	綏遠五族學院 修業山東正誼 中學畢業	山東省立第二 中學畢業	山東省立第九 中學畢業	山東省立第七 中學畢業北京 高等法文專修 館畢業
曾任中央大學助教中央黨部訓練 部幹事	曾任河南第一師範第一高級中學 教員河南第一女子師範教務主任	歷充河南省黨部秘書兼黨政訓練 班教官梁苑女子中學國文及黨義 教員全國反日會常務委員全國國 貨維持會常務委員中華民國廢約 會執行委員及組織部長河南教育 館館長	曾任山東省立第八中第十中學校 長北京大學秘書兼講師	曾任江西教育廳編審員專門科主 任科員漢口市教育局一等科員	曾任山東省第六中學學監教務主 任師範科主任兼教員省立第二女 子師範教員	曾任山東商河縣硝磺分局局長歷 城縣政府科員國立青大籌委會事 務員高級中學教務員	曾任山東省特別市教育局辦事員	曾任山東教育廳檢定教員委員會 常任委員直隸省長公署第三科科 員	歷充山東教育廳檢定教員委員會 常任委員直隸省長公署第三科科 員
有		有						有	有
指導 員	指導 員	指導 員	督學	督學	督學	事務 員	事務 員	科員	科員
民國二十 年三月	民國二十 年二月	民國十九 年十月	民國二十 年三月	民國十九 年十月	民國十九 年三月	民國二十 年六月	民國十九 年十二月	民國十七 年九月	民國十七 年十月
			甄別合格	甄別合格領 有證書	甄別合格領 有證書			甄別合格領 有證書	甄別合格領 有證書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程士珩	徐永年	皮松雲	張文燦	林飛熊	姚孟源	隋懷珍	張學魯	魏省吾	王立夫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四	三三	三七	二八	三二	三一	二三	三一	四三	三三
山東臨朐	江蘇江陰	湖北枝口	山東單縣	福建平和	山東泰安	山東益都	山東聊城	山東荷澤	濟南
國立武昌高等師範學校數學理化部畢業	外交部俄文專修館甲等畢業 俄國中山大學 研究員兼課務 繙譯員	美國梅阿梅大 學商科學士英 國倫敦大學政 治經濟科學士	山東大學高中部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	山東法政專門學校肄業	山東省立第十中學肄業	山西大學預科一部畢業	曹州師範畢業	國立北京大學文學士
歷充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教員第四第七各中學校長 山東省政府視察處視察員	歷充江蘇中小學校教員 院繙譯官東省郵務管理員	曾任國立武昌商科學校教務長	曾任單縣女子師範講習班主任	曾任湖北第十中學會計	曾任河北河間肅寧等縣科員德州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會充山東省立女子師範庶務	會充山西魚鱗道公署科員直隸藁城縣公署科長	陸軍第二師革命軍第十七軍同中校書記官軍需官軍法官高密縣政府科長	歷充北平山東中學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省立高級中學等校教員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員山東省政府宣傳處科長山東省政府工商廳秘書濟南市社會局秘書
指導員	指導員	稽核委員 任委員	幹事	幹事	幹事	幹事	事務員	事務員	有
民國二十年四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	民國十七年十月	民國十八年九月	民國二十年一月	民國十八年九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王文俊	高雲圖	王贊綸	何澄宇	吳景壽	孫寶賢	王近信	隋次玉	陳秉鈞	李芳庭
				男	男		男	男	男
				三二	四七		二六	四四	三一
				山東曲阜	山東臨清		山東諸城	山東濰縣	山東濰縣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見前	山東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山東省立第三中學畢業	北平私立中國大學專本商科畢業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曾充省立第二師範附小教員師範局長泰安縣立師範講習所長濟南市社會局教育科科員	曾充北平女子中學教務主任私立山東中學學監省立第三師範校長		曾任第三軍政治特派員莒縣縣黨部執行委員山東省魯南魯東區視察員	歷任山東濰縣公署總務科科長前山東督軍署軍務科科員	歷任安徽蕪湖地方法院繙譯官統計主任登記主任收發主任書記官
				有			有		有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山東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主任委員	事務員	事務員	幹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年一月	民國二十年五月	民國二十年三月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年六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民國十八年八月
係科員兼任	係科員兼任	係科員兼任	係科員兼任			係秘書兼任			甄別合格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范炳辰	王立夫	武文	周炎光	皮松雲	賴執中	王維鈞	劉次簫	孔令燦	單同	馬汝梅
男									男	
六一									二五	
山東泰安									山東高密	
日本東洋大學 師範速成科畢業									山西私立三晉 高級中學畢業	
歷充省立模範小學省立第二師範 校長義務教育委員會幹事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見前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山東省 義務教育委員會 主任	員 事務	委員
民國十九 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 年三月	民國二十 年四月	民國十九 年十二月	民國二十 年一月	民國十九 年十二月	民國十九 年十二月	民國十九 年十二月	民國十九 年十二月	民國十九 年十二月	民國十九 年十二月
係一鄉師教 員兼任	係編譯處主 任兼任	係指導員兼 任	係指導員兼 任	係稽核委員 會主任委員 兼任	係科科長兼 任	係科科長兼 任	係秘書兼任 任	係第三科科 長兼任		係督學兼任 任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黃傑	俞劭農	尹作聖
男	男	男
二十	三三	二八
山東 歷城	熱河 承德	山東 日照
山東省第一中 學及財政廳冊 報訓練所畢業	國立北平師範 大學校畢業	國立北平大學 肄業中央黨務 學校畢業
	歷充熱河教育廳科 長山東省政府秘書 處科長	山東省黨務整理委 員會區視察員 益郡縣教育局長
	有	有
事務 員	委員 兼幹 事	委員 兼幹 事
民國二十 年一月	民國二十 年六月	民國二十 年一月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職員一覽表



# 山東省立各教育機關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一覽表

機關名稱	所在地	主管人姓名	籍貫	性別	資	格	備考
省立高級中學	濟南	彭百州	江西吉安	男	美國士丹佛大學教育碩士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		去職
		陳粹屏	江西贛縣	男	法國史太師堡大學碩士德國柏林大學語言學院畢業		去職
		張執訥	山東臨淄	男	北京高師國文部畢業		去職
		趙春珊	湖北	男	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省立第一中學	濟南	趙畸	山東益都	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約翰霍蒲根大學畢業		去職
		孫維嶽	山東城武	男	北京大學文學士		
省立第二中學	聊城	靳鳳潮	山東夏津	男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去職
		孫愚溪	山東曹縣	男	北京中國大學畢業		去職
		郭錫九	山東邱縣	男	北京大學畢業		
省立第三中學	泰安	秦亦文	山東新泰	男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去職
		田瑞璐	山東萊蕪	男	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士		去職
		張郁光	濟南	男	北京師範大學畢業		去職
		李泰華	山東邱縣	男	北平清華大學畢業		
省立第四中學	惠民	魏鳳岡	山東青城	男	山東高等學堂畢業		去職
		張慶田	山東惠民	男	武昌高等師範博物部畢業		去職

山東省立各教育機關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一覽表



山東省立各教育機關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一覽表

省立第一女子中學	濟南	蘇繼周	山東博山	男	日本廣島高師畢業	
省立第十三中學	諸城	劉叙賓	山東聊城	男	北京高師畢業	
省立第十二中學	德縣	程士疇	山東臨朐	男	武昌高師畢業	
省立第十一中學	臨清	李振中	山東陵縣	男	北京大學本科畢業	去職
省立第十中學	益都	張元亨	山東臨清	男	北京大學文學士	
		牛適孝	山東長山	男	北京大學畢業	
		禚贊庭	山東諸城	男	濰陽高師史地部畢業	去職
		彭汝霖	山東濟寧	男	北京高等師範圖畫手工專修科畢業	
省立第九中學	掖縣	朱文會	山東昌邑	男	北京大學文學士	去職
省立第八中學	烟台	于國源	山東福山	男	北京高師理化部畢業	
		彭國相	山東滕縣	男	北京高師畢業	
省立第七中學	濟寧	王勉民	山東魚台	男	東陶大學教育學士	去職
		劉廣濤	山東	男	東南大學畢業	
		賴執中	江西寧都	男	美國賽萊扣斯大學文學士	去職
省立第六中學	荷澤	郭俊卿	山東荷澤	男	曹州公立普通中學畢業	去職
省立第五中學	臨沂	徐眉生	山東沂水	男	北京高師博物部畢業	
		馮培元	山東濰化	男	北京高師英文科畢業	

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濟南	蔡自聲	山東高密	男	日本廣島高師畢業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	曲阜	宋還吾	山東城武	男	北京大學畢業	去職
		張敦勳	山東臨淄	男	北京高師國文部畢業	去職
		張郁光	濟南	男	北京師大畢業	
省立第三師範學校	聊城	孫東閣	山東臨清	男	北京高等師範畢業	去職
		孫維嶽	山東城武	男	北京大學文學士	去職
		周超	山東堂邑	男	國立中央大學畢業	
省立第四師範學校	益都	徐軼千	山東臨淄	男	北京高等師範理化部畢業	
省立第五師範學校	荷澤	曹香谷	山東鄆城	男	山東高等學堂畢業	前第二女子師範
		齊鴻照	山東定陶	男	北京高等師範國文部畢業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	濟南	陳詠聲	湖南長沙	女	美國伯納女子大學文學士	去職
		王養齊	北平	男	北大及中央黨校畢業	去職
		王葆廉	山東萊陽	女	北京女子師範大學畢業	
省立第一鄉村師範	濟南	鞠承穎	山東萊城	男	山東優級師範正料畢業	
省立第二鄉村師範	萊陽	董鳳宸	山東陽信	男	北平師大國文系畢業	
省立第三鄉村師範	臨沂	曹蘭珍	山東鄆城	男	山東高等學堂畢業	
省立第四鄉村師範	滋陽	趙德柔	山東滕縣	男	北京高師畢業	

山省省立各教育機關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一覽表

山東省立各教育機關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一覽表

省立第五鄉村師範	平原	王冠宸	山東長山	男	金陵大學畢業	
省立第六鄉村師範	惠民	常子中	山東博興	男	國立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省立第一職業學校	濟南	孟憲葵	山東單縣	男	日本高等工業畢業	
省立第二職業學校	濟南	朱經棠	山東單縣	女	山東女師畢業北平勵羣學院肄業	前女子職業學校
省立第三職業學校	濟寧	王朝棟	山東鄆城	男	山東工業專門畢業	
省立第一實驗小學	濟南	陳劍恒	浙江慈谿	男	金陵大學教育學士	
省立第二實驗小學	濟南	梁竹航	山東新泰	男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去職
		劉坤山	山東禹城	男	師範講習所畢業	
省立圖書館	濟南	王獻唐	山東日照	男	青島商業專門肄業	
省立民衆體育場	濟南	張貽光	山東濰萊	男	北京高等師範體育科畢業	去職
		尙樹梅	山東利津	男	北平師大體育專科修科畢業	
省立民衆教育館	濟南	王書林	浙江永嘉	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碩士	去職
		揚承榮	山東齊河	男	北平中國大學畢業	去職
		董淮	山東鄆縣	男	北平師範大學畢業	

# 山東省各市縣現任教育局長一覽表

市縣別	姓名	學	歷	經	歷	加試	委任	日期	備	註
濟南市	張鴻漸	北京大學畢業		曾任山東省立第二師範第六中學等校教員山東教育廳科員		二十年一月一日				
歷城	蓋昌貞	山東省立第十中學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蒲台及恩縣教育局長		二十年六月六日				
章邱	李祺增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高小教員		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鄒平	韓式儀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會充小學教員		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淄川	蘇作新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會充小學教員縣督學縣立初中訓育主任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長山	劉肇廣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中學教員小學校長		二十年四月六日				山東省教育局長 考試及格
桓台	邵玉珂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師講習所所長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十九年九月				
齊河	齊鳳圖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會充小學教員校長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齊東	張茂萱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北京大學肄業		曾任高小校長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十九年九月				
濟陽	何德政	山東公立農業專門林學本科畢業		會充濟陽教育局長蒲台縣建設局長		十九年二月八日 十九年九月				

山東省各市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山東省各市縣教育局局長一覽表

濱縣	無棣	陽信	惠民	肥城	萊蕪	新泰	泰安	博山	高苑	博興	長清
張樹梓	韓邦治	孫式斌	朱德芳	陳德讓	周定一	董永和	牛希文	馮曉亭	張顯武	晉吉清	徐寶惠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二部畢業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山東公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山東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充小學教員校長	曾充小學教員縣視學兼師講所所長	曾充小學教員	曾充小學教員五年	曾充職業學校校長四年	曾充小學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檢定合格小學校長教員	曾充山東省立第十中學學監	曾充小學教職員	曾充小學教員	曾任高小教員及教育局教育委員	曾任臨邑教育局長	曾充小學教職員曲阜教育局長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七年十月十六日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十八年三月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九月十二日	二十年四月十三日	十九年二月四日 十九年九月	十八年八月二日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二十年六月九日
									山東省教育局長 致試及格		山東省教育局長 致試及格

泗水	滕縣	鄒縣	寧陽	曲阜	滋陽	青城	商河	蒲台	霑化	樂陵	利津
丁家瑞	孫詡廷	劉位岡	趙榮朝	王金義	譚慶儒	齊振鐸	王則尙	傅玉清	呂學劼	齊源華	馮惟振
山東優級師範畢業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 畢業山東大學肄業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 畢業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 畢業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 畢業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 畢業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正科 畢業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山東省第二師範畢業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 畢業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 二部畢業
曾充高小校長	曾充小學及師講所教員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濰縣 督學一年餘	曾任中小學教員霑化教 育局長	曾任小學教員	曾任高小教員	曾任小學校長及教員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	曾任恩縣教育局長	曾任小學教職員	曾充小學教員	曾充四師附小初級班級 任教員
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二十年六月六日	二十年六月六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十年一月十二日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十八年四月三日
						山東省教育局長 致試及格					

山東省各市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山東省各市縣教育局長局一覽表

沂水	鄒耀庭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曾充四師附小教務主任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莒縣	劉伯謙	山東高等師範畢業	曾充小學教員三師教員 醫專教員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蒙陰	趙久翰	山東公立農業專門畢業	曾充縣視學省立第二甲 農主任教員一師教員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十九年九月
費縣	聶懷璐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費縣縣立一小級任教員 一小教務主任縣立職業補習 學校訓育主任及代理校長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郟城	常保身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曾充小學教員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九年九月
臨沂	牟金泉	山東省立第一中學舊制 畢業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曾任民國中學教務主任 二師九中教員	二十年二月十日
魚台	劉心沃	山東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曾充小學教職員及教育 局長	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嘉祥	劉玉如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充兩級小學校長教育 局長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金鄉	李景唐	東南大學教育科畢業	曾任山東省立第二女子 師範教務主任兼教員	十八年三月十二日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濟寧	漆信魯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曾任單縣教育局長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嶧縣	郭肇崑	北京大學畢業	曾充省立第七中學教員 鉅野教育局長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汶上	任克毅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德縣教育 局長惠民教育局長	

清平	張彥生	北京大學哲學系畢業	曾充二中高級班哲學教員該校教務主任	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花平	王潤身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正科畢業	曾充小學教員校長	十七年十月三日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博平	邱滑春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二部畢業	曾充師講所及一師附小教員	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堂邑	邵光榮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歷充蒙陰青城濟陽等縣高小教員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山東省教育局長 致試及格
聊城	齊玉祥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曾任聊城縣縣督學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鄆城	邢朝冠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曾充師講所教員小學教員教育局事務員教育委員	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鉅野	李維周	日本高等師範畢業	曾任山東農專第二師範第十一中三中六中等校教員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定陶	毛振祿	廈門大學教育科肄業四年	曾充師講所教員小學校長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十九年四月	
城武	路克觀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曾充小學教員及汶上教育局長	二十年四月七日	
單縣	吳清本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充長山教育局長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曹縣	王保合	北京大學本科畢業	曾任山東省立第六中學學監	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十八年四月三日	
荷澤	金蔭庭	山東省立第六中學畢業 北京大學肄業二年	曾任小學教員及初中教員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十九年九月	

山東省各市縣教育局局長一覽表



山東省各市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莘縣	王家祐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充小學校長	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冠縣	崔克勳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充小學教員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九年三月八日
濰陶	郝寶善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充高小校長	十九年十二月九日
高唐	劉合清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曾任高小校長高唐縣黨部指導委員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恩縣	宮維翰	北京大學畢業	曾任懋城教育局長	
臨清	潘雲龍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曾任高小校長	十九年十月二日
武城	商迺恒	正誼中學畢業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教理專科畢業	曾任本縣教育委員	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夏津	王兆鳳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夏津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高小教員	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四月
邱縣	郭金鰲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邱縣縣督學	
德縣	梁廷璋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	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德平	武殿楨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曾充小學教員師講所所長	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十九年三月八日
平原	崔汝舟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訓練班畢業	曾充小學教員校長	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陵縣	夏時中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曾充高小教員代理教育局長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四月八日	
臨邑	李光澤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師講所教員小學校長教育委員	二十年三月五日	山東省教育局長 考試及格
禹城	李顯宗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曾任高小教員暨縣督學		
東平	耿靜菴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校長教育局長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四月八日	
東阿	姜虞廷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曾任東阿縣督學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平陰	王學正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曾充師講所教員小學教員	十七年十月一日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陽穀	毛文衡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曾充高小校長教員校長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壽張	張興遠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師講所教員所長高小校長及教員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山東省教育局長 考試及格
濮縣	葛慎修	山東大學工科修業二年 期滿山東省政府建設廳 第一次建設局長考試合格	曾任中等學校教職員	二十年四月三日	
朝城	申明德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曾任高小校長師講所教員		
觀城	王興淦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曾充巡迴教員及高小教員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四月八日	
范縣	周毓臣	山東高等學堂畢業	曾充高小校長	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山東省各市縣教育局局長一覽表

平度	掖縣	海陽	榮城	文登	牟平	萊陽	招遠	棲霞	黃縣	蓬萊	福山
呂夢符	葛勤修	周璋	張辛奎	孫啓珠	張獻珂	耿德修	杜甘棠	李秉文	徐叔明	王蓮溪	車道安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舊制畢業	縣立師範畢業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江西黨務學校畢業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專修科畢業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北京法大政治科畢業	山東大學肄業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北京大學畢業
曾充高小教員	曾充小學教員	曾任高小教員及校長及榮城教育局長	曾充小學校長	曾充小學教員校長	曾充小學教員	曾任萊陽縣立中學教務主任	曾充招遠縣立初中訓育主任	曾任中學教員濟南社會局科員	曾任私立敬業中學教務主任兼教員	曾充小學教員師講所所長	曾充本縣中學教務主任
十九年十一月四日	十八年七月二日 十九年六月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十年六月二十四日	十九年三月八日 十九年九月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十九年五月七日	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二十年六月九日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十八年十月五日 十九年六月

濰縣	高鏡秋	武昌師範大學畢業	曾充山東省立四師教務主任山東省立八中教員兼訓育主任	十七年十月十八日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昌樂	李兆麟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曾充曲阜教育局長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十九年三月八日	
膠縣	陸文會	山東私立東魯中學舊制畢業山東大學肄業	曾充中學教員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十九年九月	
高密	劉志曾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曾任小學教職員	二十年三月十一日	山東省教育局長 致試合格
即墨	王在駿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曾充小學師講所職業學校教員	十九年六月三日	
益都	李子彭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教育委員	二十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東省教育局長 致試及格
臨淄	曹世祿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教員高密濰寧兩縣教育局長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廣饒	韓長瀛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學校畢業	曾任小學校長及教員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	山東省教育局長 致試及格
壽光	王慶長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本科畢業	曾任附小教員及濰縣小學校長	二十年七月四日	山東省教育局長 考試及格
昌邑	董書香	北平文郁大學畢業	曾任私立育秀初中教員昌邑縣縣督學	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臨朐	李幼陶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曾充一師教員三中事務主任臨沂縣立小學校長	十九年二月十日 十九年九月	
安邱	鄭卓民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校本畢業	諸城縣立初中教員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山東省各市縣教育局長一覽表

山東省各市縣教育局一長覽表

鄆城	日照	諸城
譚體勛	孫鏡清	李繁祐
朝陽大學畢業	北平民國大學畢業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後期畢業
曾任荷澤縣立第五小學教員三年	曾任本縣初中訓育主任兼史地教員	曾任小學教職員
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十九年九月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現任縣督學一覽表

縣別	督學姓名	加委任日期	資格履歷	備考
縣	趙景珠	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師本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七年	
章邱	馬丹臣	十八年六月六日 十九年九月九日	一師本科畢業會充高小教員 四師本科畢業會充師講所及小學教員	調充民教館長
鄒平	馬方楷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一師本科畢業教育行政人員訓練班畢業	
淄川	李如忠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四師本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五年	
長山	朱曾銓	十七年十二月四日	一師本科畢業會充小教員九年	
桓臺	蔣慶發	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三師本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縣立初中教員	
齊河	張俊三	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師本科畢業會任小學校長及教員多年	十一月二日視學
齊東	仇兆說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師本科二部畢業會充高小教充	
濟陽	艾肇元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師本科畢業山東師範講習所 正科畢業會任高小學校長及教員五年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到差
長清	荆繼泰	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二師本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四年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縣督學一覽表

博興	張守安		一師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多年
高苑	劉玉椿	二十年四月十四日	山東農專畢業曾任小學教員
博山	岳正堃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私立正韻中學舊制畢業山東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畢業曾充高小校長及教員
泰安	孫永才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二師本科畢業曾充小學教員教育局教育委員
新泰	張樂文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師本科畢業
萊蕪	卞其坤	二十年八月七日	二師本科畢業曾充小學教員
肥城	李淑蔭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濟南育英中學畢業曾充高小校長三年
惠民	王京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四中畢業曾充小學教職員
陽信	張鴻熙	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四中畢業曾充高小教員五年校長四年縣視學三年
無棣	張道焱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一師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七年
濱縣	李春輝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一師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
利津	張瑞安		四師範部畢業曾任教育委員

樂陵	王之誥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二師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	十一月二日到差
雲化	王炳炎	二十年六月十一日	一師本科畢業曾充縣視學及教育局長	
蒲台	孫楷慶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四師本科畢業曾充小學教員	
商河	張方成	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師畢業曾充小學教員縣黨部監察委員指導委員	
青城	楊尙廉	十八年八月六日	四中畢業曾充教員三年講演所所長高小校長	
滋陽	王家棟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二甲農正科畢業曾充職業學校校長九年	
曲阜	孔憲嵩	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二師本科畢業曾充小學教員	
寧陽	劉心澄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二師本科畢業曾充講所講演員魚台縣汶上兩縣縣督學	
鄒縣	賂際春	二十年六月十三日	二師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圖書館長民教館長	
滕縣	趙鳳森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二師本科畢業曾充小學教員教育委員	
泗水	王育芝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中畢業曾充高小校長教員多年山東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及高小教職員訓練班畢業	二十年二月二日到差
汶上	趙逢召	二十年一月十九日	七中畢業曾充小學教員校長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縣督學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歷任學一覽表

濟寧縣	劉安南	二十年四月六日	一師農村科畢業曾任小學校長教員 并曾充教育委員	四月十一日到差
濟寧縣	劉玉沈	十八年八月二日	前十二中學畢業曾任小學教員校長	
金鄉縣	李紹勳	十八年六月一日	一師本科畢業曾任高小校長	
嘉祥縣	馮梅軒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師講習科畢業曾任高小教員六年 縣視學	
魚台縣	趙相臣	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北太文預科畢業曾任區立高級小學 教員縣立小學校長教育局事務員	二十年一月五日到差
臨沂縣	張善剛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一師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及教育 委員	
鄒城縣	王壽植	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二師講習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教育 局教育委員	
費縣縣	王瑞芝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二師本科畢業曾任充小學教員	十二月一日到差
蒙陰縣	劉貞俊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正誼中學畢業曾任充小學教員及校長	
莒縣縣	王壽山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一師畢業曾任充高小教員七年縣視學 半年	
沂水縣	王樹生	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四師本科畢業曾任充小學教員四年	
濰縣縣	楚經邦	十七年十月十三日	山東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曾任充中學 教員八年縣視學二年	

曹縣	吳廣化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師本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四年	
單縣	李毅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青島膠澳中學畢業一師文史地理科畢業	
城武	李宗岱	二十年一月九日	山東一師本科畢業會充小學校長及教育局長	二十年二月十三日到差
定陶	張金鐘		六中畢業會充高小校長教員暨教育委員事務員	二十年六月一日到差
鉅野	孟伯言	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七中畢業會充高小校長第三職業教員 濟寧教育委員暨財政局長	十一月二日到差
鄆城	曹士俊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十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師本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高小校長	
聊城	元海閣	二十年四月六日	一師畢業	
堂邑	劉建勳	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三師本科畢業	
博平	陳銘箴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三師本科畢業會充小學教職員及校長	
茌平	張金宏	二十年一月八日	三師後期畢業會充小學及師講所教員	一月十三日到差
清平	高鴻志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北平師大法科畢業會充縣立一小高級主任圖書館館長	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二次回局工作
莘縣	李培欽	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三師後期畢業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縣督學一覽表

陵 縣	平 原	德 平	德 縣	邱 縣	夏 津	武 城	臨 清	恩 縣	高 唐	館 陶	冠 縣
劉 玉 昆	王 鴻 昇	張 曰 庸	谷 恒 遷	張 子 春	孫 百 禎	劉 國 鏞	胡 濟 普	崔 德 廣	金 仲 連	崔 玉 印	李 慶 梅
八月二十六日	十九年十月十九日	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十八年五月七日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十年六月十七日	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該員係教育局長考試及格以口試落第曾經所長特許准以縣督學錄用	三師畢業曾任小學教員教育委員	三師本科畢業曾任高小學教員師講所教員	一師畢業曾任高小教員	十一中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及教育局委員	二中舊制畢業曾任中學教員	山東師英語本科畢業曾任中學教員高小校長	三師本科畢業曾任高小教員	三師本科畢業曾任高小校長及教員各三年	三師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教育委員	一師本科畢業十八年教育局長考試及格曾任小學教員高苑教育局長	師範本科畢業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			十二月一日到差	二十年二月九日到差				十月二十五日到差			

臨邑	喬金榜	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一師本科畢業會充小學及師講所教員	督學報告應正式加委
禹城	楊登岱	二十年一月二十日	一本師科畢業禹城教育委員二年	二十年二月一日到差
東平	梁傳齡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師本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縣視學 二師本科畢業會充小學師講所教員	
東阿	王際虞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三師本科畢業曾任東阿縣督學及小學校長	
平陰	陳明軒	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一師畢業會充高小校長教員	
陽穀	劉式璣	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三師後期文科畢業	
壽張	劉祥英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三師後期畢業會充小學教員	
濮縣	王夢孔	二十年六月八日	第一師範畢業	
朝城	左聰然	十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三師後期文科畢業會充教育會長高小教員	
觀城	弓懷汾	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師本科畢業畢充高小教員四年	
范縣	張寶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三師本科畢業會充巡行教員勸學員 縣視學及高小主任教員等職	二十年一月一日到差
福山	孫盛濤	十九年十月一日	一師後期肄業二年	暫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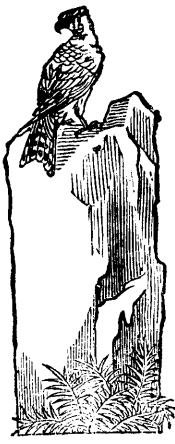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縣督學一覽表

濰縣	平度	掖縣	海陽	榮城	文登	牟平	萊陽	招遠	棲霞	黃縣	蓬萊
孫光泰	周樂信	王文峯	朱東	梁德政	王德基	王茂材	李同文	崔毓泰	林建昌	王閣麟	于其惠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十八年八月一日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十八年八月五日	二十年四月八日	二十年一月二十三日	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四師畢業曾充小學師講所教員	四師本科畢業曾充師講所教員三年	黃縣志成中學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三年	八中畢業曾充小學教員八年	一師本科畢業曾任小教職員	文登二年師講所畢業曾任小學教員 教育委員	一師本科畢業曾任中小學教員	一師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及校長 八中畢業曾任師範教員三年縣視學 四年		四師後期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	四師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員六年	一師本科畢業曾任中小學教員及教 育局職員
								四月十日到差			

昌樂	田海清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四師畢業會充小學教員校長	
膠縣	丁顯超	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膠縣初級師範學校畢業	
高密	李金聲		四師本科畢業曾任小學教職員	二十年七月到差
卽墨	王心繡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山大預科畢業會充縣政府科學	
益都	張寶光	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四師畢業會充小學教員數年	十一月十三日到差
臨淄	崔友文	十八年九月三日	一師本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訓練班委員	
廣饒	徐克明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	廣饒人四師本科畢業	二十年二月二日
壽光	李龍潭	十九年九月十日	一師本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六年師講所教員一年	
昌邑	姜亦泉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北平郁文大學畢業	
臨朐	郎益文	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濟南美術專門學校畢業	
安邱	李鳴琴	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中舊制畢業會充小學教員及教育委員	
諸城	傅鴻熙	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四師本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五年	

山東省各縣教育局長督學一覽表

郵城柳名揚	日照張均之	二十年五月十八日	日	山東高等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多年	海右師範畢業曾任教育職務多年	學教員濰縣督學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山東省各縣民衆教育館現任館長一覽表

縣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備註
歷城	趙榮桂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歷城縣小學教職員黨義教員 訓練班畢業	山東省立製錦小學教員十年 歷城教育局教員 歷城縣立第一小學校長 省立第二實驗小學級任教員	代理
章邱	王振統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章邱師講所及小學教員 縣督學等職	
淄川	劉可殿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學校畢業	歷充淄川縣立第七小學校長 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	
桓台	張毓榕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桓台師範講習所教員及教育委員會 民衆教育指導員	
齊河	趙幹唐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青州黨務訓練班畢業	歷充博山縣立第五小學訓育主任 博山黨務指委會民訓會幹事	
齊東	李爲漢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鄒平縣立一小教員三年	代理
濟陽	陳濟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學校畢業	歷充濟陽縣高小學校校長 本縣縣視學圖書館管理員	
長清	張慶桐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本科畢業 山東省立民衆學校畢業	曾任長清高小教員三年 長清教育局教育委員 一年臨沂縣督學兼代局長	
博興	卞樂書	山東私立正誼中學舊制畢業	曾任河南鄭縣縣立三小 史地教員三年 博興縣立通俗講演所主任	代理
高苑	任長欽	山東省立育英中學畢業	高苑縣通俗講演所所長	



山東省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一覽表

博山	趙景珂	山東省立第十中學修業一學 年青州黨務訓練班畢業山東 省立民衆教育學校畢業	博山黨指委會訓練部幹事淄川講演所講演 員
萊蕪	耿興成	山東省立第三中學畢業山東 公立法政專門畢業	萊蕪區立十一小校長教育委員半年第二圖 書館長一年
惠民	杜升堂	惠民縣立師講所卒業山東省 立民衆學校卒業	惠民迪俗圖書館管理員及通俗教育館講演 員及民衆週報編輯
陽信	李梅堂	山東美術學校畢業	陽信新化高小校長山東美術學校教員陽信 圖書館長
濱縣	姜淑珍	山東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師範 部畢業	萊陽縣中學教員青島市立大河東小學教職 員即墨縣一女小代理校長
滋陽	衛鍾麒	國立山東高等師範物理化學 部畢業	山東高師附小教員正誼中學教員
寧陽	范錫煥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學校畢業	歷元小學校長講演所主任
鄒縣	駱際春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畢業	鄒縣縣立高小教員圖書館館長
泗水	王常棟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及省立民 衆教育學校畢業	文叙不詳
汶上	馬良翰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本科畢業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學校畢業	汶上縣立一小教員繼任校長該縣黨義教育 訓練班訓育員金鄉縣民衆教育館長
濟寧	趙奇勳	山東省立第七中學及省立民 衆教育學校畢業	歷元濟寧縣立第一高小教員及圖書館主任
嘉祥	劉玉如		嘉祥教育局長自兼
			准

館	莘	清	在	博	聊	定	城	單	沂	鄒	魚
陶	縣	平	平	平	城	陶	武	縣	水	城	台
張	祝	劉	屠	林	孫	趙	王	程	劉	徐	陳
源	同	照	景	東	致	存	凌	丕	益	貞	衡
清	助	仁	昌	明	文	良	秋	彰	生	傑	均
山東省立二中畢業北平民國大學專門部法律科畢業	山東省立二中畢業省立民衆教育學校畢業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師範部畢業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師範部畢業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舊制本科畢業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學校畢業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學校肄業	山東省立二師本科畢業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畢業及省立民衆教育學校畢業	山東省立第五中學及中國大學山東教育訓練班畢業	山東省立第七中學畢業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學校畢業
曾任館陶典獄員兼看守所長館陶縣貨物統捐總局稽查員該縣民衆讀書閱報所主任	曾充莘縣圖書館主任三年	清平縣立一小聊城縣立二小教員二年半	在平黨部三區分部宣傳及訓練在平高小教員三年在平廢約會監察常務	山東博平縣縣視學五年吉林依蘭縣立三小教員一年講演所員一年博平縣職校校長四月	聊城通俗講演所主任二年		歷充初級小學教員	曾充鉅野縣立高小教員一年單縣縣立四小教員一年通俗講演所主任三年教育委員二年	歷充沂水高小校長及黨義教育訓練班教務員	歷充黨義指委會宣傳部幹事縣立第一小學黨義教師	曾充講演員二年
		代理	代理	代理		已指令呈驗証明文件					代理

山東省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一覽表

壽張	陽穀	平陰	東阿	禹城	臨邑	陵縣	平原	德平	德縣	邱縣	高唐
王心然	王清澤	張蘭芳	王占一	李文波	謝淑躬	馬日珠	王文治	李元和	徐景堯	范廷傑	王寶鼎
進德中學畢業省立民衆學校畢業	舊制中學畢業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學校畢業	山東省立泰安師範本科畢業	山東省立三師範山東美術專門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學校畢業	山東省立第二師範及省立民衆學校畢業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學校畢業	山東省第二師範後期文科畢業	山東省立民衆教育學校畢業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畢業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充任縣立一小教員講演所演員		歷充縣立一小級任教員協助講演所主任籌備圖書館事宜教育行政及經費委員會委員	歷充直隸全省菸酒事務局秘書東阿公立圖書館長兼民衆讀書閱報所主任	歷充講演所主任兼任圖書館長民衆讀書閱報所主任	歷充臨邑縣圖書館長	青島市民衆學校服務一年半		縣立一小校長史地教員及教育局縣視學現任教育講演所主任	德縣黨部幹事區黨部宣傳委員教育局文牘員及教育委員	曾充綏遠圖書館管理員二年邱縣講演所講演員二年	曾充高等縣立兩級小學教員及校長各二年
代理	文叙不詳	代理				代理	代理文叙不詳	試任			代理

朝城安鴻德	山東第三師範本科畢業	任朝城第二小學校長朝城張魯集民衆夜校主任	
觀城王興淦		觀城教育局長自兼	准
范縣李金祥	山東省立第三師範初級部畢業師範部肄業五學期	范縣黨務指導委員兼圖書館長縣立第一小學校長	代理
蓬萊薛惠熙	東昌府舊制中學畢業山東高等學堂肄業一年半	清平高小教員通俗圖書館長兼通俗講演所長	
黃縣王景采	黃縣私立志成舊制中學畢業上海圖書館協會函授學社圖書館行政學系肄業	曾任志成中學校圖書館管理員三年半聖泉圖書館主任一年哈爾濱國際協報特約編輯	
棲霞李雲章	山東省立第八中學舊制畢業農礦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畢業	歷充小學教員及農礦廳合作社事業指導委員會助理員	
萊陽趙庭柱	山東省立農業專門學校畢業	山東省整委會第六區黨務視察員	
牟平于立傳	烟台私立東海中學校畢業	牟平縣黨務指導委員上莊村立小學校長教育局事務員縣立小學黨義教育訓練班二期教員圖書館館長教職員	代理
文登叢萬滋	山東私立正誼中學畢業	曾充小學教員六年縣督學一年八個月	
掖縣蔣耀南	山東省立第二中學及省立民衆教育學校畢業	曾充高小教員博平通俗講演所長掖縣教育委員	
平度王啓商	山東省立第九中學畢業山東民衆教育學校畢業	歷充即墨縣立第二女子高小校長及講演所講演員	
濰縣張恩科	山東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濰縣師範講習所教員青島市立姜哥莊小學教務主任青島市私立育英小學訓育主任濰縣通俗講演員	

山東省各縣民衆教育館館長一覽表

膠 縣	招 遠	營 縣 隋 次 玉	金 鄉 馬 良 翰	日 照 丁 履 釗	臨 胸 賈 景 誼	壽 光 丁 鴻 儒	臨 淄 崔 家 駒	即 墨 江 敦 瑾	高 密 王 寶 錄	昌 樂 趙 允 中
				中國大學畢業	縣立講習所及山東省立通俗 講演傳習所山東省民衆教育 學校畢業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畢業	山東省立第一師範畢業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及高小教 職員訓練班畢業	山東省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山東省立第四師範本科畢業 山東國語傳習所畢業黨義教 員檢定合格
				縣立中學教員	歷充師講所教員圖書館館長兼講演員	歷充壽光縣第二高小教員及教育委員	歷充縣黨部執委會宣傳部長	歷充即墨縣教育局長	歷充縣立初級小學教員縣視學一年	昌樂國語傳習所教員營邱鄉立第一高小校 長滕縣魯民私立高小教務主任昌樂高小教 員黑龍江安達縣務本小學教員等等
該縣已保劉增 書再核	該縣已保杜子 佩指令呈驗証 書再核	該館長現已調 應任用餘缺尙 未委派	該館長辭職尙 未委派				由該縣講演所 主任兼			代理

# 山東省縣立初級中學現任校長姓名學歷一覽表

縣別	校長姓名	資	歷備	考
淄川	張蘭堂			
長山	王宗龍	山東省立一師數理專修科畢業		
長清	高秉然			
樂陵	王桐蔭		代理	
莒縣	劉長荅		代理	
高唐	齊振川	一師英語專修科畢業會充十中教員及高唐縣立初中訓育主任		
平原	張俊卿	工專畢業曾任初中教務主任教育局長		
東平	尹鼎祚	北平師大理化部畢業會充省立一師教員六年		
福山	平承杰	國立北京高等師範英語系畢業		
黃縣	趙竹蓉	日本弘文學院普通科及陸軍學校畢業會充黃縣初中志成崇實高小教員		

山東省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姓名學歷一覽表

山東省縣立初級中學校長姓名彙編一覽表

日	諸	安	壽	廣	臨	高	濰	文	萊	招	棲
照	城	邱	光	饒	淄	密	縣	登	陽	遠	霞
尹	威	婁	趙	董	王	關	王	正	曲	蘭	李
庚	敬	光	傳	玉	希	書	緒	毓	有	陸	丹
祚	颺	漢	業	衡	顏	紳	興	升	誠	賢	亭
初一師文專畢業會充省立四中十一中主任教員平原高唐中教務主任鉅野恩縣東阿等縣教育局長	山東礦業專門畢業會充八中教員諸城初中教員	北京大學政治系畢業曾任山東法政專門學校教員山東大學籌備處科員安邱縣立初中教員	一師文專畢業會充高小教員壽光初中教務主任	北平民國大學縣治專修科畢業	山東省立一師教理專修科畢業	北京大學畢業	國立北平師大史地系畢業	北京高等師範教育專科畢業會充山西國民師範學校教員代理本縣初中校長	天津私立南開大學商學院畢業會充萊陽初中教員天津滙文中學高級教員	山東高等師範理化部畢業會充中學教員	山東高等師範博物部畢業會充各中學師範教員及教務主任

# 山東省縣立師範講習所現任所長姓名學歷一覽表

縣別	所長姓名	資	歷	考
歷城	趙爾璞	山東高等師範附設中學畢業曾充高小暨中學教員教育委員	暫代	
章邱	王公羣	四師本科畢業本廳訓練班畢業曾任小學及師講所教員講演所主任		
淄川	劉可殿	省立四師講習科畢業曾任本縣兩等小學校長		
桓台	邵玉珂	三師畢業曾充師講所長	准暫代係局長兼	
齊河	張希聖	一師本科畢業		
濟陽	宋傳賢	一師本科畢業曾任師講所教員本縣教育局長小學教職員		
博興	王漢儒	朝人政治經濟專科畢業高中黨義教師檢定合格曾任青島女中教員二師訓育主任		
新泰	董永和	山東公立工專畢業	兼	
萊蕪	張立助	山東高等學堂畢業		
陽信	鄧光壁	山西大學畢業		



山東省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姓名學歷一覽表

宮 縣	蒙 陰	鄒 城	魚 台	金 鄉	嶧 縣	泗 水	青 島	商 河	蒲 台	濰 化	無 棣
張 熙 春	趙 久 翰	劉 文 熾	張 東 岩	楊 炳 坤	李 大 可	湯 慶 元	王 漢 傑	楊 峻 峰			劉 芳 蒲
	山東農業專門畢業會充省立第二甲種農業學校主任教員一師教員	二師畢業	二師畢業	山東高等師範理化部畢業	交通部扶輪高級師範畢業	山東優級師範公共科畢業		一師本科畢業			
非 應 委	教育局長兼任						該所停辦		尙未開辦	本年五月停辦	非 應 委

沂水	傅貞階	四師畢業	非廳委
荷澤	滕世英	六中及一師二部畢業	
鉅野	朱福遠	北平中國大學商科畢業	
鄆城	梁爾峻	二師畢業會充中小學教員暨教育委員	
堂邑	張雲生	三師畢業會充小學校長	
博平	劉合顏	三師畢業	
茌平	張鴻恩	三師本科畢業	
清平	柴夢筆	三師本科畢業會充師講所教員小學教務主任小學校長 教育局長	
鄒陶	郝寶善	一師畢業會充高小校長	局長兼任
恩縣	楊道森	二師本科畢業會充小學教員校長	
德縣	楊洪誥	一師本科畢業	
陵縣	張化成	一師畢業會充濰縣初中訓育主任及陵縣職業學校教員	

山東省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姓名學歷一覽表

掖縣	海陽	榮城	蓬萊	福山	朝城	郵城	壽張	陽穀	東阿	禹城	臨邑
孫德文	顏世傳	王世祿	崔從哲	牟承杰	韓登瀛	桑義勳	周毓臣	李興麟	賀昭棟	趙世法	李光澤
四師本科畢業曾充小學教員			直隸優級師範畢業		三師畢業	中國大學畢業		山東高等師範畢業	省立三師畢業	省立四師畢業	三師本科畢業曾充師講所教員小學校長教育委員
	廳長手令	王世祿辭職令訓育主任朱馨齋暫代	准暫代	併入縣立初中內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鄉村師範學校	該員已委為范縣教育局長			准暫代	

平度	王之賢	四師畢業	
	吳成棠 女師講所長	四師畢業曾任小學教員縣立師範講習所主任	
濰縣	李金榮		該所已歸併於縣立初中
膠縣	綦官輝	中國大學專門部政治經濟科畢業曾充中學教員	准暫代
即墨	王振緒	一師本科畢業	准暫代
益都	王惠芳	山東高等師範史地部畢業曾充平陰縣立師講所教員益都師講所長八年暨中學教育委員	
壽光	趙傳業	一師文專畢業	
昌邑	孫啓孟	一師農村講習科	暫行代理
諸城	傅鴻熙	四師本科畢業曾充勸學所長小學教員	縣督學兼

山東省立縣師範講習所所長姓名學歷一覽表

山東省縣立師範講習所所長姓名學歷一覽表



# 山東省各縣市教會學校一覽表 (十八年度調查)

註  
 1. 教會學校多未立案，本表係根據十八年之調查，各校名稱及等級與現在實況或有出入。  
 2. 學校等級欄內僅填小學者究係初小抑係完全小學均未據呈明。  
 3. 主辦者欄內各項，有未填者，因呈報時未註明或遺漏。

市縣別	校別	校名	附屬	等級	主辦者	姓名	國籍	所在地	教職員人數		學生人數		本年畢業人數		創辦或擴充日期	經費狀況	資產數量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沂水	天主堂小學	知務小學	女義集附小	中初	美國	信教基	國美	信教基	5	4	1	82	9	6	光緒二十五年	教會捐款六百五十元	\$5,000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1	4	1				教會捐款六百元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每年由差會津助一千八百元			
長山	私立光被初級小學	私立光被初級小學	私立光被初級小學	高初	英國	會禮浸	英國	會禮浸	4	1	1	110	10		於光緒二十五年創辦	每年由英差會津助二千餘元	\$70,000	每年由英差會津助二千餘元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每年由差會津助一千八百元			
市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每年由英差會津助一千八百元		\$75,000	

山東省各縣市教會學校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市教會學校一覽表

萊蕪	又	又	又	濰縣	臨沂	又	惠民	又
私立育英小學	私立崇光女子小學	私立培基小學	私立文美女子中學	中文華中學校	小雅雅	私立成美學校	德育社	育德小學
				中文華中初級中學及附屬小學			初小	
初級小學	完全小學	完全小學	初級中學		小學	高級初小	初小	小學
英國	法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德國	中國	美國	美國
中華公會	天主堂	長老會	長老會	牛約差會	維多利亞	中華公會	仁德莊	基督教
留案區	坊子	濰南	濰南	濰南	大街	濰南	濰南	濰南
3	2	2	6	15	2	6	6	1
	1	6	2		2			1
			1	1			1	
		2	2	1	1			
28	13	13		219		89	80	7
1	47	74	100		41			19
4				8		6		
及民國十三年	創始於民國十五年	創始於民國十二年	創始於光緒十九年	光緒十一年	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民國十二年擴充		民國十四年
九百零二元	天主堂助八百元	差會助五百元	差會助三千六百元	不裕不窘	天主教年捐一千元	公會捐助一千元	計來款之多寡	常年經費約三百元
								學費及其長老
				\$14,938				\$300
六厘三分	\$2,000	\$20,000	\$50,000	\$200,000	\$2,000			\$3,000
六厘三分				\$214,938	\$2,000			\$3,300

山東省各縣市教會學校一覽表

又	益都	又	又	又	萊陽	聊城	又
女學 崇道	中學 守善		小學全	小學全	學校 民衆	小學 文德	小學 私立
		小學初級					
中學 初級	中班 有高 中學	小學初級	小學全	小學全	學校 民衆	小學	小學 初級
國 英	國 英	中國 德	中國 朝鮮	國 美	國 美	國 英	國 英
差會 浸禮	差會 浸禮	會 信義	教會 基督	會 浸信	會 信義	會 聖公 華	會 聖公 華
隍城 西南 城裏	路西 大街 廟門 城裏	莊 夏格	南關	西關	街 南關	南街口 東關	莊 李汶 區
5	9	3	2	3	2	6	2
2			2		1	2	
	1						
1							
	116	63	18	37	32	119	30
53			18			56	
	35					7	7
11						8	
中學 充為 初三 年級	善 改名 為守	緒自 清光 緒二十 八年	信 義會 捐助	中 華基 督教 會 捐助	美 國浸 信老 會 捐助	年 創辦 擴充 十一年	民 國三 年 四 百 四 十 元
女 校 崇 道 學 費 約 共 二 千	充 為 中 學 擴 充 年 級 學 堂 民 衆 每 年 由 團 體 及 個 人 捐 助 約 八 千 餘 元	緒 自 清 光 緒 二 十 八 年 每 年 由 團 體 及 個 人 捐 助 約 八 千 餘 元				經 常 費 三 千 四 百 五 十 六 元	
\$1 555	\$11 900						\$100
\$3,500	\$20,000	間 十 瓦 二 房	間 十 瓦 四 房	一 間 四 瓦 座 樓 十 房	三 草 八 瓦 間 房 屋		\$300
\$10 055	\$31,900	元 八 百	元 一 千	元 六 千	元 五 十 百		\$400



山東省各縣市教會學校一覽表

高唐	廣饒	又	臨清	掖縣	又	又
小學 初級	學校 培德	小完女育私立 學全子貞立	小完育私立 學全英立	學校 華美	小學 崇新	小學 崇實
教育 初級	小學 兩級	小學 完全	小學 完全	高兼初中 小設中	小學 完全	小學 完全
國 美		國 美	國 美	國 美	國 法	國 英
會 安息	教會 基督 西關 廣饒	理會 教公 基督 巷街 縣香 臨清	班會 教公 基督 巷街 縣香 臨清	會 浸南 北關 掖縣	教會 天干 西街 南縣 大路 大門	差會 浸禮 西街 南縣 大路 大門
穆莊						
1	6	2	9	10	5	6
	2	5		8		
			1			
		1	1	3		
18	40	12	90	64	82	130
5	15	78		58		
	7		12	8	17	23
	5	13		10		
民國八年	創辦 民國七年	擴充 九年一創九一 充一辦一 五年一〇	擴充 九年一創九一 充二辦一 六年一〇	民國二年	立十該 一年校民國 成會每年由天主 十元發給六百五	高年小成民國 初擴學立初六 兩充十五級年 級爲五級年
約計百餘元	由總會津貼及 友捐助每年	元常公動○美 百學年校費六元恒 元雜時六○新美 元費款六○條國 元收六〇元辦補	元別收入七美 捐五元九元恒 款五百元學欸一 五三三元雜欸一 四特費九	千元 由美來善幣二	十元	百餘元 每年團體捐及 元共二千五
	\$1,000	\$3,000	\$4,500		\$2,000	\$1,747
所 宅 一	\$20,000	\$28,000	\$35,000	\$20,000	\$1,000	\$7,500
	\$21,000	\$31,000	\$39,500	\$20,000	\$3,000	\$9,247

滋陽	又	又	章邱	又	平陰	又	寧陽
小學 保華	小學 國民	小學 模範	小學 日光	小學 振德	小學 華英	德貞	輔仁
兩級 高初	小學 初級	小學 初級	小學 初級	小學 高初	小學 高初	初小	初小
國 英	國 德	國 英	國 英	國 法	國 英	國 美	國 德
會 聖中華	堂 天主	教會 基督	教會 基督	邦 田安	會 聖公	美會	堂 天主
城內縣滋 園皇城陽	中 大 東 合 間 街 西 莊	間 街 西 林 張 中 大 東 家	家 莊 西 巷 趙 營	門 莊 胡 城 平 內 北 家 南 陰	南 關 平 陰	西 街 寧 陽	中 街 南 驛
7	2	2	1	3	5		1
2			1	3	2	1	
1							
1							
140	16	37		70	150	20	24
62			13	70	42		
10		14			8		
4					7		
民國八年	創辦 十 年 二 月	月 十 五 創 辦 年 二	月 十 七 創 辦 年 二	一 擴 十 學 創 民 班 充 七 年 一 辦 國 高 級 又 至 初 二 年	緒 二 十 年	宣 統 二 年	日 年 民 國 十 七
人 元 每 年 捐 係 中 約 助 係 英 五 兩 國 千 餘	會 全 年 津 津 百 五 貼 十 十 元	教 元 全 年 會 津 三 百 二 貼 十 十 元	買 全 年 津 津 白 零 四 貼 十 十 元	室 二 千 元 捐 助 由 天 主	給 元 三 千 五 百 二 十 由 聖 公 會 撥	美 人 捐 助	外 人 捐 助
\$5 000	\$120	\$80	\$80	\$2,000	\$3,520	\$100	\$80
\$10,000							
\$15,000	\$120	\$80	\$80	\$2,000	\$3,520	\$100	\$80

山東省各縣市教會學校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市教會學校一覽表

又	即墨	又	又	膠縣	桓台	又	又
中學 萃英	中學 女子 警東	小學 信義	女學 愛德	中學 瑞華	小學 女子	小學 培文	小學 萃英
中初小初	中初小兩	小學 完全	小學 完全	初中	小學 初級	一級 初級	兩級 高初
國 美	國 美	國 美	國 德	典 瑞	國 本	國 德	國 美
會 信義	會 信義	會 信義	慈縣教天 堂仁膠主	會 浸信	亭 榮儀	堂 天主	美 美
園南仕 花河	禮 東門	北關	北關	東街 菜市	家縣桓 莊馬台	樓內縣滋 街鐘城陽	南御內縣滋 橋東城陽
	16	6	7	9		3	8
	2	1	2	1	1		3
	2	1		1			
	1			2			
98		78		40	8	50	72
	94	50	74	20	5		35
1							
	3						
中學 7				13			
	初 高 中 四 二 三			9	2		
	1						
年 創 辦	擴充中學	又 止 因 民 十 十 歐 國 三 戰 三 三 年 年 年 年	二 月 民 國 八 年	宣 統 元 年	日 年 民 八 月 十 四 九 年 年	年 民 國 十 三 年	六 年 光 緒 二 十 年
	百餘元	元 由 信 義 會 担 任	天 主 教 助	捐 撥	會 補 助	給 一 千 四 百 元	撥 款 二 千 元
	由 美 國 浸 信 會 捐 助 學 費 約 二 萬 一 千 餘 元	元 需 二 千 一 百	基 金 三 萬 元 由	約 在 千 元 左 右	經 費 由 基 督 教	由 總 堂 每 年 撥	由 山 東 年 議 會
		\$1 200	\$30.000	\$8000		\$1,400	\$2,000
七 座 房 子	七 座 房 子	\$53,000	\$12,000	\$15,000		\$200	\$10 000
		\$54 200	\$42,000	\$23,000		\$1,600	\$12 000

山東省各縣市教會學校一覽表

又		又		又		壽光		又		又		又		又		陵縣	
群英		明光		文會		四德		美真		崇德		培育		三育		培真	
小學	初級	小學	初級	小學	初級	兩級	高初	小學	初級	小學	初級	小學	初級	小學	初級	小學	初級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中	國	美	國	美	國	美	國	美	國	美
光	趙慶	榮	李世	淄	劉如	亮	魏元	教	基督	教	基督	教	基督	教	基督	教	基督
呂	東方	莊	河西	莊	邢姚	莊	孫家	崗	趙陵	性	陵縣	莊	沙陵	子	陵縣	陳	老陵
2		2		2		2		1		1		1		1		1	
						2											
14		21		20				21		30		35		20		20	
5						30						1					
3		6		7				6		4		6		3		3	
2						15						1					
民國五年		民國七年		民國十年		民國三年		二月	民國十年	二月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二月	民國八年		二月	民國三年
年十二	董事	年二十	道院	每十	瀋縣	名元	年瀋	費十	由教	百二十	由教	費七十	由教	費四十	由教	費四十	由教
元學	每年	元學	每年	元學	每年	元學	每年	元學	由會	元	由會	元由	由會	元由	由會	元由	由會
元費	每	元費	每	元費	每	元費	每	元費	領洋	元	領洋	元由	領洋	元由	領洋	元由	領洋
每二	二	每二	二	每二	二	每二	二	每二	四	一	五	四	四	五	四	五	四
\$60		\$62		\$60		\$200											
\$60		\$62		\$60		\$200											

山東省各縣市教會學校一覽表

又	又	又	新泰	又	禹城	又	又
			私立明德小學	道院女學	育英小學	真光	明德
明德第三小學	明德第二小學	明德第一小學	小學	初小	小學	高初兩級	初級小學
			英聖公會	中耶穌教會	中天主教堂	中耿慶堂	中王金德
莫莊	王莊	靈查莊	西南鄭家園	禹城西街	御橋韓莊	侯鎮	縣城西門裡
2	2	2	7	3	2	4	2
					2		
20	20	25	37		32	91	27
				26	13		2
			5			25	7
民國四創辦全	民國四創辦全	民國四創辦	民國四創辦	民國十八年春季	民國八年創辦	民國四年	民國元年
		每年需洋二百元由西南關聖公會支付	經常費三千元臨時費八百元由主教支付		由教堂撥三百元	學費二百五十元不足由教友助	董事每年捐二十元學費每年每人二元
上	上		\$3,500			\$250	\$74
			\$5,100	地十房八畝地九間許	地十房六畝地八間	\$1000	\$180
			\$8,600			1250	254

山東省各縣市教學校一覽表

鄒縣	又	又	又	又	又	泰安
小初新教天主 學級民立主	小育私 學英立	中育私 學英立	小新私 學民立	中學萃私 學英立	中學女德私 學子貞立	學年貧會神 校日院孤召
初級	小學	高中初 學	小學	中學	中學	中小 學
國 中	國 英	國 英	國 美	國 美	國 美	國 美
範 孫 街 道 中 城 山 內	會 聖 中 公 華 街 靈 泰 芝 安	會 聖 中 公 華 街 靈 泰 芝 安	美 美 會 以 街 聖 繼 泉 安	美 美 會 以 街 登 西 雲 關	美 美 會 以 街 登 西 雲 關	水 安 美 路 東 人 北 關 安
3	4	12	5	17	4	35
					6	1
	3			1		1
	2			1	2	1
20	89	79	71	114		340
	55	6	20		64	220
	13	8	34	31		
	14	2			25	
年十月 民國十七 州總會支 領	年光緒 創辦十五 百元經 常費三千 三	學年光緒 添設三十 二年小 學經費九 千九	八年光緒 開辦二十 百元經 常費一千 五	學高年八 兩改國十 級為初四 中初辦 千八百元 經常費一 萬圓	學為十小四 初三年國民 級改國辦 中改國 元利息四 千九百	民國四年 五每月 百元經 費五千
千約以每 元一入年 元二一約 千萬值	\$3,000	\$12,000	\$80,000	\$5,000	\$50,000	\$53,000
	\$12,000	\$43,043	\$41,000	\$5,250	\$34,550	\$40,000
	\$13,000	\$58,043	\$121,000	\$10,250	\$84,550	

山東省各縣市教學校一覽表

淄川	又	又	德縣	臨朐	又	東阿	又
小初崇 學級德	小學 崇 真	小學 崇 德	中學 博 衛	小初崇私 學級真立	女初新 學級民	小初新 學級民	小初設美 學級立會以
小學	兩級 高 初	兩級 高 初	高初高 中中小	教育 初 級	小學 初 級	小學 初 級	初級
教 基 莊 督	理會教基 會公督	教會天 主	理會教基 會公督	教 基 督	會 聖 公	會 聖 公	全 濤 西 繼 偏 西 館 關
莊 張 家	大 南 街 關	大 門 街 西	育 東 南 村 三 關	胸 省 山 縣 臨 東	家 裡 東 海 苗 門	海 苗 門 家 裡 北	
3	2	6	13	4		1	
3	1	4	2		1		1
			1				
17	69	91	70	27		34	2
11	16	83	65	2	15		37
3	8		12	5		4	
4			13				
	春 民 季 國 創 元 辦 年	辦 年 民 九 國 月 十 創 七	縣 年 龐 一 光 移 莊 年 緒 于 民 子 二 十 德 二 子 十	辦 年 民 九 國 月 十 創 二	七 自 年 民 創 國 辦 十	年 自 創 民 辦 國 八	年 民 八 國 月 十 創 二
元 四 教 元 學 會 費 補 助 三 十 八	公 每 理 年 會 六 支 百 領 元 由	年 基 經 金 費 五 三 千 元 元 常	元 萬 元 每 元 萬 元 年 元 萬 元 利 元 萬 元 息 元 萬 元 五 元 萬 元 千 元 萬 元 一	數 七 全 用 十 年 六 經 元 費 六 四 元 百	一 聖 百 教 二 會 十 支 元 出 元 臨	元 聖 經 教 費 會 一 支 百 出 八 臨 十 費	由 美 美 會 會 撥 支
\$20	元 六 每 百 年	\$5,000	\$60,000	\$300	\$120	\$180	千 約 收 元 四 入 每 元 一 約 年 萬 值
\$108	\$10,000	\$3,000	\$2,400	\$500			
\$128	\$10,600	18,000	\$63,400	\$1,100	\$120	\$180	\$14,000

山東省各縣市教學校一覽表

夏津	又	又	又	肥城	又	又	又	又
小初萃英	小培私立	小萃私立	小初日私立	小初民私立	小初模範	小初會芳	小初俊德	小初遵德
初級	小學 初級	小學 初級	小學 初級	小學 初級	小學	小學	小學	小學
教會 基督 中華 城內	會以教基 美美 廟戴肥 家城	會以教基 美美 南肥山 關城東	公會教基 會聖中 余高城	公會教基 會聖中 瓜肥城 東	教基 基督 莊羅家	教基 基督 莊海眼	教基 基督 地大荒	教基 基督 西街 城裡
1	2	2	5	6	6	5	7	6
1			2	1	1	1	2	2
			1	2				
22	28	65	22	36	19	20	13	8
11	4	2	20	18	8	13	9	28
						3	5	
						5		
設立 民國 三年	月十創自 八年二 國民	二年 中華 民國	七年創自 七年二 國民	月十創自 六年二 國民	辦年民 國十 五月六 創十 六	辦年民 國十 二月四 創十 四	三月民 國十 年創 辦十	年民 國十 六年 創辦 十六
價補助及葦子會	元功經常 六十四十 元元捐	捐元基金 收學費及 募一千二 百	元功常年 及學費二 百元捐	八助密三 〇元及學 費五元六 元捐	學費 四十元及 學生二百	元教會補 助八十 元及學生 學費	元教會補 助一百 元及學生 學費	學費 四十元及 學生二百
	\$100	\$1,350	\$229	\$353	\$60	\$45	\$35	\$50
\$3,410			\$50	\$250	\$200			\$225
\$3,410	\$100	\$1,350	\$288	\$606	\$260	\$45	\$35	\$275



金鄉	諸城	又	又	濟寧	樂陵	昌樂	又	恩縣
學民立堂天主 小正私主	小學崇私 立德立	小學萃英	小學崇德	小學明德	士林	學級堂天主 小初主	學崇禮	學崇正
小學	小學	小學初級	兩級高初	兩級高初	小學高級		小學初級	小學兩高初
國德	國德	國美	國德	國德	國英		國中	國中
爾梅益 市柴城內 草	教天主 前城諸 學內城	美以 會濟寧 縣城	祿史培 莊戴家	泉孟柏 樓下太	公會聖道 寨子朱家	堂天主 鄉縣昌 村薛樂	模管廷 管莊	教會基 會督 龍莊
3	3	2	8	9	1		2	2
		1						1
	1		1		1			
62	22	60	120	180		15	30	50
					20		8	25
			5	24			3	10
					10			2
辦年民國 三月十六 創	年開辦 民國十四 年立案	擴充 民國四年	年民國 前二	年民國 十七	八月 民國九年	年民國 十八	年已創 經辦三 十日期	民六創 十二擴 充於民
堂領洋六百元	價一千五百元 由公教會撥款 租	體每年七百元團 捐助	教五千五百元由天主 教會捐助	天主二千五百元由 教會捐助	英國教友捐助	臨時費五十元 經常費無	學教會助五十元 費七十元	臨時費四百元 經常費六百元
\$600	\$3,000	\$200	\$2,000	\$1,000	\$300			\$200
	\$3,000	\$1,000	\$77,100	元千約八 餘		畝地半		\$4,000
\$600	\$3,000	\$1,200	\$79,100	元千約九 餘	\$700			\$4,200

又		又		煙台		又		又		又		博興		濱縣		昌邑		
女學	衛靈	初級	煥文	學校	啟瘡	學莊	東王	學莊	王文	小學	模範	小學	培德	中初	鴻文	私立	小學	崇誠
		小學	煥文	班師	啟瘡									小學	高級			
及中	初級	中學	初級	小學		初小		初小		初小		初小		小學	高級	初中	小學	
國美	美	國美	美	國美	長老	國中	王守	國中	孫元	國中	張思	國中	楊經	國英	中華	國英	法	金克
會浸	信	會浸	信	會	老	智王	守東	德孫	元王	恒張	思陳	文楊	經城	註詳	教附	耀	西	克
路東	馬	街	十字	東山		莊	王	莊	文	店莊	陳戶	隅首	城內	街北	鎮	南中	埠街	黃
2		7		2		1		1		2		2		9			1	
4				5										2				
		1																
1				1														
		92		25		15		18		25		28		100			18	
81				10										50				
		6		3										38				
4														17				
宣統元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二十五年		日年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日年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日年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四日		日年民國十六年三月一日		廣充國十三年	年創辦民國前五年		年一月十八日	
差費捐款	元每年一千二百	會元學費及浸信	助	人由長老會及美	助	四十元		六十元		二百元		一百一十元		時費二千元	常費四千元	元	士金克躍捐入	天主教
\$1,000		\$500		\$3,000										\$2,000			\$20	
						\$190		\$250		\$210		\$360		\$2,500				
\$1,000		\$500		\$3,000		\$190		\$250		\$210		\$360		\$4,500				

山東省各縣市教育會學一覽表

山東省各縣市教會學校一覽表

又	歷城	東平	鉅野	又	又	又	又
女學	聖公 學院	德 育 學 初 小	附 屬 堂 老 商 莊 天	德 育 學 校	崇 德 女 學	愛 道 婦 女 院	幼 稚 園 幼 師 範 班
小學	及 師 範 傳 教 學 小	初 級 小 學	初 級	初 級 中 學	初 級 小 學	美 國 小 學	幼 稚 園 幼 師 範 班
國	德	國	德	籍	法	國	美
	教 會 洪 家 莊	堂 莊 東 平	陳 思 北 門 街 天 堂	天 主 愛 德 街	美 國 差 會 道 里	善 頂	曾 頂
2	7	1	1	2	5	2	18
				6			1
							3
					1		6
	79	15	26			42	30
12				100	32	20	
						11	20
				20	6	9	
							2
年 二 月	九 月	年 創 辦	日 創 辦	民 國 七 年	民 國 六 年	民 國 元 年	十 年 改 組
民 國 十 七 年	民 國 十 年	民 國 十 六 年	民 國 十 七 年	民 國 七 年	民 國 六 年	民 國 元 年	同 治 六 年
六 百 元	元 常 費 二 千 七 百 元 元 經 費 三 百 元	元 關 接 濟 每 年 二 百 元	元 出 洋 一 元 餘 由 堂 內 供 給	元 每 年 二 千 四 百 元 學 費 及 董 事 捐 款	元 每 年 一 千 五 百 元 學 費 及 捐 款	元 每 年 一 千 三 百 元 學 費 及 美 國 差 會 捐 款	元 每 年 四 萬 二 千 五 百 元 學 費 收 入 餘 由 美 國 差 會 補 助
\$300		\$200		\$2,000	\$1,000	\$2,000	\$52,500
右 元 八 左 萬		\$1,000	七 間 房				
\$80,000		\$1,200	\$2,700	\$2,000	\$1,000	\$2,000	\$52,500

山東省各縣市教會學校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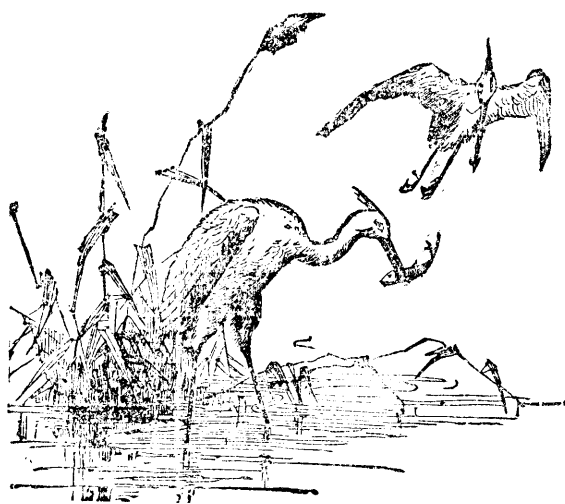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華北 聖道 學校	進德 附設 幼稚園	外國 語學 堂	尙德 小學	濟美 中學	翰美 女子 中學	齊魯 大學 中學	崇德 小學
初中	小學	中學	小學	中學	中學	大學	小學
美國	美國	日本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大英 坎拿 十三 教會	美國
復臨 基督 教會 四馬 路	中 華 基 督 教 會 四 馬 路	小 柴 一 路 鳳 歧 里	青 年 會 普 利 門 外	中 華 基 督 教 會 新 東 門 外	中 華 基 督 教 會 新 東 門 外	南 圩 門 外	
5	4		6	11	5	49	3
2	6				3	1	2
1		1		1		28	
1				1		8	
51	81	6	71	91		282	68
44	60	1			82	41	53
		2					
4			9	22		50	6
					20	4	4
九 月 八 年		民 國 十 五 年 二 月	秋 國 民 五 年			文 理 科 二 年 神 學 科 二 年 同 治 二 年 科 光 緒 二 年 科 光 緒 八 年 併 定 名 齊 魯 大 學	二 月 十 年
二 千 七 百 一 十 五 元	二 千 元		一 千 四 百 元	六 千 一 百 元	百 元 教 會 助 一 千 九	五 百 五 十 元 三 十 七 萬 五 千	一 千 二 百 元
\$2,000	\$1,500	\$1,000	\$500	\$1,000	\$1,900	\$849,563.94	\$600
\$0,000	\$200,000			\$27,000	餘五六 元千萬	\$1,384,660.13	\$30,000
\$32,000	\$201,500	\$1,000	\$500	\$28,000	\$66,900	\$2,244,224.07	\$30,600

山東省各縣市教會學校一覽表

博山	又	又	又	蓬萊	又	文登	又	又
博山小學	育誠女子小學	慕德學校	文會附設中學小學	文會女子中學		崇真女學	懿範學堂	日本尋常高等小學
高小科尋常	初級小學	高小	初中	高中中學	初級小學	初級小學	傳教師範及小學	日本小學
日本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英國		日本
日本會館	基督教信會	基督教信會	基督教長老會	基督教長老會	天主教石村	基督教兄弟會	天主教東關外家樓	日本居留民團七路
博山車站前地	城內	城內	城內	東關	石村	石馬街	東關外家樓	五馬路
		1	5	4	2		1	
	1			3		1	6	
1			2				2	4
1			1	2		1		3
		22	91		15			1
	19			82		30	81	
10								142
3								132
		6	13		3			
	5			5		4		
								28
								24
大正七年十二月	民國二年	民國元年	紀元前七年	紀元前四十九年	民國十一年二月成立	民國四年七月創辦	民國前二年九月	
四千元由日本人會供給	四十五元	一百元	一千六百元	一千元	天主教學生備教員飯	一二三〇元弟兄會捐	常費二千七百五十元臨費三百元	二千〇九十四萬八元
								\$10.000
\$3750	\$800	\$6 000	\$30.000	\$50.000		間房七		\$110.000
								\$120.000

山東省各縣市教會學校一覽表

高苑	牟平	又	又	臨淄	安邱	黃縣	又	單縣
學範教基 小模督	警世	小初級	小模範	女崇 校道	小學 德育	學院 崇實	小學 敬一	小學 保錄
							小學初級 小學初級	
小學 初級	小學 初級	初級	初級	初級	小學	兩級 中小	小學 初級	小學
國中	國法	華中	英中	英中	國中	國美	國美	蘭荷
會浸 禮高苑	教會 天主 東關	基中 督華 莊路家	基中 督英 莊子家	基中 督英 城臨淄	教城安 友區邱 路大南 東街關	道外會浸美 部傳國信南 外東東	董教基中 會學督華 堂福西	教會 天主 北門
3	3	1	2	2	4	24	5	3
		1	1	2	1	8	1	
						4		
						4		
40	22	3	20	5	36	298	27	54
		15	20	15	31	144	16	
		3	5		24	18		5
		5	8	6	15	15		
	創辦 民國二年	民國九年	民國九年	年民國十八	擴充 民國九年	充國年清 十創光 年辦緒 擴民十	創辦 民國九年	三月 民國八年
元學貼浸 費一給會 百一每 二十每 六十元津	洋五百元 由教會每年支	一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百五十元	常年捐款學生	元華幣一萬三千	充足	充足
		\$80	\$120	\$84	\$400	書籍 儀器 器具	\$800	\$1,000
\$450					\$12,000	基地 房屋	\$10,000	\$4,000
\$450		\$80	\$120	\$84	\$12,400	○三基二二 六房地間五屋	\$15,800	\$5,000



#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公務員甄別合格一覽表

職 務	姓 名	甄別合格證書號數	備 註
薦任二級秘書	王 近 信	薦字二八一	
薦任二級秘書	劉 次 簫	薦字二八二	
薦任二級秘書	王 鄴	薦字二八三	
薦任二級科長	王 維 鈞	薦字二八四	現已去職
薦任四級督學	馬 汝 梅	薦字一九〇五	
薦任五級督學	楊 書 韻	薦字一九〇六	代理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
薦任二級科長	賴 執 中	薦字一九〇七	
薦任二級科長	皮 松 雲	薦字一九〇八	現調充教育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任一級科員	劉 曾 瑄	委字一六八三	
委任一級科員	綦 履 祥	委字一六八四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公務員甄別合格一覽表

委任二級科員	何澄宇	委字一六八五	
委任二級科員	徐政勤	委字一六八六	
委任二級科員	孔德同	委字一六八七	
委任三級科員	王贊編	委字一六八八	
委任三級科員	楊澎	委字一六八九	現已去職
委任四級科員	王廷珍	委字一六九〇	
委任五級科員	張貽先	委字一六九一	現已去職
委任五級科員	王貫怡	委字一六九二	
委任六級科員	王文俊	委字一六九三	
委任六級科員	高雲圖	委字一六九四	
委任六級科員	許衍洞	委字一六九五	
委任六級科員	辛成智	委字一六九六	

委任六級科員	羅雲陸	委字一六九七	
委任六級科員	李法文	委字一六九八	
委任六級科員	馬鴻章	委字五五九六	
委任七級科員	王環	委字六一七五	
委任一級科員	王養齋	委字一二六九八	
委任四級科員	周錫麒	委字一二六九九	現已去職
委任五級科員	石鰲	委字一二七〇〇	
委任六級科員	王湖香	委字一二七〇一	
委任六級科員	賈文治	委字一二七〇二	
委任六級科員	李芳庭		甄別合格現已呈部請領証書
薦任四級督學	隋星源		全上
委任六級 章邱縣教育局長	李祺增	委字一二七二三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公務員甄別合格一覽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公務員甄別合格一覽表

委 任 六 級 惠 民 縣 教 育 局 長	委 任 六 級 肥 城 縣 教 育 局 長	委 任 六 級 萊 蕪 縣 教 育 局 長	委 任 六 級 泰 安 縣 教 育 局 長	委 任 六 級 博 山 縣 教 育 局 長	委 任 六 級 高 苑 縣 教 育 局 長	委 任 六 級 濟 陽 縣 教 育 局 長	委 任 六 級 齊 東 縣 教 育 局 長	委 任 六 級 齊 河 縣 教 育 局 長	委 任 六 級 桓 臺 縣 教 育 局 長	委 任 六 級 淄 川 縣 教 育 局 長	委 任 六 級 鄒 平 縣 教 育 局 長
朱 德 芳	陳 德 讓	周 定 一	牛 希 文	馮 曉 亭	張 顯 武	何 德 政	張 茂 萱	齊 鳳 圖	仰 玉 珂	蘇 作 新	韓 式 儀
委 字 一 二 七 二 四	委 字 一 二 七 二 三	委 字 一 二 七 〇 三	委 字 一 二 七 〇 四	委 字 一 二 七 〇 六	委 字 一 二 七 二 二	委 字 一 二 七 〇 七	委 字 一 二 七 〇 八	委 字 一 二 七 〇 九	委 字 一 二 七 一 〇	委 字 一 二 七 一 一	委 字 一 二 七 一 二
	現 已 他 調			現 已 去 職						現 已 去 職	

陽信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孫式燾	委字一二七二五	
無棣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韓邦治	委字一二七二六	
濱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張樹梓	委字一二七二七	現已去職
樂陵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齊源華	派字二二七〇五	現已去職
商河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王剛尙	委字一二七二八	
滋陽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譚慶儒	委字一二七二九	
鄒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張承瑞	委字一二七三〇	現已他調
滕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孫詡廷	委字一四三四三	現已去職
泗水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丁家瑞	委字一二七三一	
金鄉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李鼎唐	委字一四三〇〇	現已他調
嘉祥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劉玉如	委字一四三二一	
鄒城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常保身	委字一四三〇一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公務員甄別合格一覽表

委任六級 冠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莘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茌平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博平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堂邑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聊城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鄆城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定陶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曹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荷澤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沂水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蒙陰縣教育局長
崔克勳	王家祐	王潤身	邱渭春	邵光榮	齊玉祥	邢朝冠	毛振祿	王保合	金蔭庭	鄭耀庭	趙久翰
委字一四三三七	委字一四三二六	委字一四三二四	委字一四三二三	委字一二七二一	委字一四三三八	委字一四三一九	委字一四三一八	委字一四三〇二	委字一四三四二	委字一四三一一	委字一四三二〇
				現已去職	現已去職	現已他調					

館陶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郝寶善 委字一四三二七	
高唐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劉河清 委字一四三〇三	現已他調
臨清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潘雲龍 委字一四三三二	
武城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商迺恒 委字一四三三九	現已他調
夏津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王兆鳳 委字一四三四一	
德平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武殿楨 委字一二七二〇	
平原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崔汝舟 委字一四三〇四	
陵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夏時中 委字一四三一五	
臨邑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李光澤 委字一二七一九	
東平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耿靜菴 委字一四三一六	
東河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姜虞廷 委字一四三一七	
平陰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王學正 委字一四三三六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公務員甄別合格一覽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公務員甄別合格一覽表

陽穀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毛文衡	委字一四三二八	
壽張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張興遠	委字一二七一八	
朝城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申明偉	委字一二七一七	現已去職
觀城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王興淦	委字一四三三四	現已去職
范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周一鏡臣	委字一四三三五	
福山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車道安	委字一四三二九	現已去職
蓬萊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王連溪	委字一四三〇五	現已他調
牟平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張獻珂	委字一四三〇六	現已去職
萊城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周璋	委字一四三〇七	現已他調
掖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葛勤修	委字一四三三〇	現已去職
平度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呂夢符	委字一二七一六	現已去職
濰縣教育局長	委任六級	高鏡秋	委字一四三三一	現已去職

委任六級 昌樂縣教育局長	李兆麟	委字一四三二三	
委任六級 高密縣教育局長	劉志曾	委字一二七一五	
委任六級 即墨縣教育局長	王在駿	委字一四三〇九	現已去職
委任六級 濰光縣教育局長	王清常	委字一二七一四	現已去職
委任六級 昌邑縣教育局長	董書香	委字一四一四	
委任六級 臨朐縣教育局長	李幼陶	委字一四三四〇	
委任六級 安邱縣教育局長	鄭卓民	委字一四三一〇	
委任六級 諸城縣教育局長	李繁祐	委字一四三二二	
委任六級 嶧縣教育局長	郭肇崑		甄別合格尚未呈領證書 現已去職
委任六級 魚台縣教育局長	劉心沃		甄別合格尚未呈領證書 現已去職
委任六級 莒縣教育局長	劉伯謙		甄別合格尚未呈領證書
委任六級 清平縣教育局長	張彥升		甄別合格尚未呈領證書 現已去職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公務員甄別合格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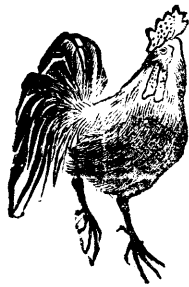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所屬公務員甄別合格一覽表

委任  
滕縣教育局長

陸文會

甄別合格尙未呈領証書



# 勘誤表

編次頁數	行數	誤	正
甲編	三	八	郝建屏
	六	以效倣尤	以倣效尤
	七	相菊潭	相菊潭
	八	長清縣縣督	長清縣縣督學
	一六	審計院即發	審計院印發
	一七	編輯處	編輯處
	一九	臨胸縣教育所長	臨胸縣教育局長
		一四 免職	免職
	二〇	伊鼎祚	尹鼎祚
	三四	相菊潭	相菊潭
	三七	四 工務員	公務員
	五五	一六 接收	接收
	五七	二 書征	書證
	五九	二 以維教育	以維教育

勘誤表

勘 誤 表

六四	一〇	工務員	公務公
七一	三	杆格	杆格
七六	三	亦未發予予及格證書	亦未發予及格證
八六	四	平靖	平靖
八八	九	兩系	兩系
九三	一	野齋村	野齋村
九九	一〇	十八十月	十八年十月
一〇一	七	准於設立	准予設立
	一三	和立崇德小學	私立崇德小學
	一六	和立崇德小學	私立崇德小學
一〇三	一一	九年度	十九年度
一一四	四	十九年度九月	十九年九月
	一五	四〇九、二四	四〇九、三四
一一六	五	增加開辦費	增班開辦費
	六	增班開辦費	增班開辦費
	一二	開辦	開辦費
一二七	七	四、一二、〇〇	四、一二、〇〇

一七二	一三	賴以增近	賴以增進
一六五	九	厥精圖治	勵精圖治
一五八	三	小學師資格	小學師資
一五六	二	一四〇號	一四六號
一五三	八	民國十年 二月	民國十年 二月
	一六	民國十四 年六月	民國十四 年六月
	一五	七十號	七十一號
一五二	一三	董德隆	董德隆
一四五	七	故又由本廳	故又由本廳
一三三	三	及辦學者	及辦學者
	九	汨沒有性靈	汨沒其性靈
一二九	五	凡在學校之學問	凡在學校之學生
一二七	五	僅限于教育局	僅限于教育局
	一〇	令飭各該機關	令飭各該機關
一二三	九	展轉傳遞	展轉傳遞
一一八	四	四、六八	四、六八〇
	一四	該購校置費	該校購置費

勘誤表

一七九	六	恐不定以宏造就	恐不足以宏造就
一八三	九	分爲二班	分爲二班
一八四	六	滿目瘡痍	滿目瘡痍
一八七	七	全省運動會	全省運動會
	一二	均在南圩門	均在南圩門外
一九一	一一	若干則	若干則
	一五	尤爲考古家所注意	尤爲考古家所注意
一九三	五	時星藏經	是時藏經
一九四	九	圖案畫	圖案畫
	一三	統系	統系
一九五	七	成立委員會	成立委員會
一九八	一〇	傳習會	傳習會
	一四	(文)	(又)
二〇〇	九	公私立學之工作人員	公私立學校之工作人員
二〇三	八	該圖	該館
二二二	二	在府在街	在府東街
二二四	二	體育設在南圩門外	體育場設在南圩門外

勘誤表

丙	編	二	一			
		一一一	一四	公布之日行	年度下缺學歷二字	
		八三	一〇	每週受課	每週授課	
		七二	五	十九年五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	十九年五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	
		五九	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	
		五八	一六	預費經費	預算經費	
		五六	九	一切財產交出	一切財產交出	
		三七	一四	五人至九人	五人至九人	
		三五	一六	本規則自呈准	本規則自呈准	
		三三	一三	并呈報教育廳	并呈報教育廳	
乙	編	四	四	管轄	管轄	
		二二五	一二	舖平	舖平	
		八	五	並應將郵局收據	並應將郵局收據	
		一八	一	檢定小學教育	檢定小學教員	
		二三	一六	如有未盡事宜	如有未盡事宜	
		二二	一六	如有未盡事宜	如有未盡事宜	
		三三	一三	并呈報教育廳	并呈報教育廳	
		三五	一六	本規則自呈准	本規則自呈准	
		三七	一四	五人至九人	五人至九人	
		五六	九	一切財產交出	一切財產交出	
五八	一六	預費經費	預算經費			
五九	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			
七二	五	十九年五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	十九年五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			
八三	一〇	每週受課	每週授課			
一一一	一四	公布之日行	年度下缺學歷二字			
二	一					
		九	籃球	籃球		
		一二	舖平	舖平		
		一四	沐浴室	沐浴室		
		四	管轄	管轄		
		五	並應將郵局收據	並應將郵局收據		
		一	檢定小學教育	檢定小學教員		
		一六	如有未盡事宜	如有未盡事宜		
		一三	并呈報教育廳	并呈報教育廳		
		一六	本規則自呈准	本規則自呈准		
		一四	五人至九人	五人至九人		
		九	一切財產交出	一切財產交出		
		一六	預費經費	預算經費		
		六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		
		五	十九年五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	十九年五月呈奉 教育部指令		
		一〇	每週受課	每週授課		
		一四	公布之日行	年度下缺學歷二字		
		一				

勸 獎 表

	三八	一二	牛適孝	朱適孝
	一五二	六	二十年八月七日	二十年六月七日
	五三	八	二十年七月二十日	二十年六月二十日
		一〇	二十年八月十五日	二十年六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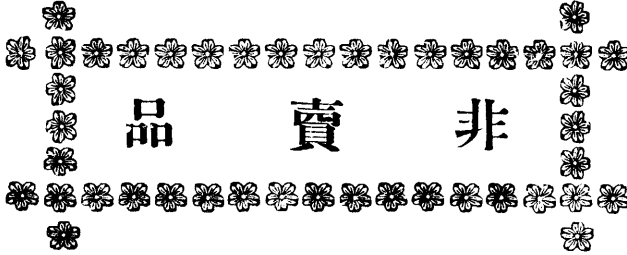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551B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出版



非賣品

編輯者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

印刷者 山東印刷公司

濟南普利門外二大馬路

電話一千八百九十七號



